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3,519.4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情况	23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2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78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80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23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123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12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30
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3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37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4
一、合并财务报表	25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2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2
五、税项	293
六、纳入汇总范围内的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294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02
八、分部报告	30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311
十、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31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1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3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6
十四、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70
十五、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0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371
十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71
十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37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3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78
三、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37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81
一、公司治理概述	381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8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情况	381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387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387
六、同业竞争	38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01
八、关联交易	419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65
一、风险管理	465
二、内部控制	4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9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98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98
三、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99
四、本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5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4

一、重大合同.....	5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512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513
第十二节 声明.....	52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4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55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64
五、审计机构声明.....	56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67
第十三节 附件.....	568
一、备查文件内容.....	56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6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68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70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598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602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614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614
九、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华龙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华龙有限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龙证券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实际控制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金控	指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投资	指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基金	指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指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永新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陇神戎发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领雁资本	指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领雁	指	绍兴领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西瑞添富	指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金控	指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厦信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晶龙实业	指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远辰	指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金控	指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景泰	指	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东泰	指	甘肃兴隆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期货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	指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达期货	指	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华龙期货前身
金城资本	指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投资	指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	指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股交中心	指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华龙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经营活动
沪港通	指	即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沪股通	指	投资者委托香港联合交易所参与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港股通	指	投资者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	指	即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股通	指	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设立的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伦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
陆股通	指	沪股通及深股通的合称
债券通	指	境内外投资者通过中国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中国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
北向通	指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经由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 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 Prime Broker ”的缩写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 Exchange Traded Fund ”的缩写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甘肃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961.47 万元、60,295.15 万元、63,979.87 万元和 29,029.01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31.61%、33.92%和 43.04%。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手续费率、营业网点区域分布等多个因素的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相关，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证券经纪业务也受到佣金手续费率的影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交易佣金费率也随之不断下降。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分别为 0.61%、0.58%、0.55%和 0.55%，2019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349%、0.326%和 0.305%，两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如果未来交易佣金费率延续下降趋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较大下滑压力。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022.22 万元、12,702.56 万元、11,543.50 万元和 6,942.93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6.66%、6.12%和 10.30%。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与

发展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行业竞争程度、业务合规性以及执业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监管机构强化对企业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业务的监管力度，进而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波动也给本公司证券发行定价带来一定困难，如果相关项目在发行承销环节出现数量较大的余额包销情况甚至发行失败，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行业的激烈竞争也给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与发展带来巨大挑战，证券公司之间通过不断压低业务费率获得竞争优势的市场现状直接影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与此同时，近年来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性及执业勤勉尽责程度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面临因为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涉及重大诉讼并承担巨额赔偿的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459.92 万元、30,288.05 万元、30,577.32 万元和 13,790.59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5.88%、16.21%和 20.45%。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如果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信用交易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或到期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偿还负债，本公司将面临计提大幅减值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客户提供的担保物被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利率风险方面，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伴随我国经济逐步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资本市场利差未来可能逐步收窄并对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技术系统不完善、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交收故障或操作差错。本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在提升对本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要求的同时也将导致投资者避险情绪升温并减少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在此情形下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伴随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不断规范与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发展方向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如果本公司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作出调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等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资产管理领域竞争激烈，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均在不断加强资管产品销售及创新型产品开发力度。如果本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投资业绩和营销能力等方面获得持续提升，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2,085.14万元、49,647.44万元、55,508.88万元和6,376.90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6.03%、29.43%和9.46%。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系统性风险表现为证券市场整体具有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总体表现不佳将直接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巨大压力。根据历史数据经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与证券市场行情表现保持高度相关性。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表现出现下滑，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公司自身投资决策也对自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本公司投资决策出现失误，没有对未来市场走势、投资标的的选取以及投资时点作出正确判断，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6、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表现密切相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度我国证券公司的净利润同期增速与上证指数波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年以来，我国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阶段，全球经济政治形势日趋复杂。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以来世界经济出现深度衰退，并且全球通胀压力剧增、供应链危机、能源危机等问题仍在掣肘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资本市场波动性及不确定性与日俱增。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5亿元、4.94亿元、7.24亿元和2.16亿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保持一致。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形势进一步承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以及中美关系持续恶化等因素导致国内资本市场表现进入长期低迷状态，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本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用于监控识别风险的数据、指标、模型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办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性，可能因公司内部治理或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一特定事件的认知不足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而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随着本公司业务种类与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创新不断增强以及资本实力逐步提升，本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与完善内控管理系统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对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改进与完善，本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出现大额投资亏损或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

8、分类监管评价下调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与其风险准备金规模及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直接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分类监管评价出现下调，本公司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有所上升并影响本公司利润。与此同时，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还将影响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同时也是证券公司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主要依据。分类监管评价下调将导致本公司

业务拓展受限，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9、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因本公司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00万元，并处以300.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整改工作，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与此同时，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33件，原告要求本公司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61万元，占本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不足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蓝山科技系列案件的审理没有实质性进展。如果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0、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同时面临多项宏观、行业、经营及业务风险，上述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剧烈爆发，或诸多风险因素同时集中释放（如全球宏观经济出现系统性恶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显著加剧、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突然失效或重大诉讼出现严重不利判决等），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或分配：

（1）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资本配置，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以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创新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强合规风控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和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5、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6,335,194,518.00元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行业分类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金石灏纳和长峡金石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61%和1.10%。青岛金石灏纳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和管理。长峡金石为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者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长峡金石20%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24.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24.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33,519.4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并且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机构。公司秉承诚信、务实、高效、敬业的团队精神，以把公司打造成为治理健全、风控有效、专业精湛、收益良好的现代证券公司为长远目标，持续在资本市场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在北京、深圳、重庆、浙江、四川、江苏、福建、山东、江西、陕西、湖南、内蒙古、新疆及甘肃省内各地市共设立了18家分公司和79家证券营业部，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点布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21年公司总资产位于行业第63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44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46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60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51名。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从事期货业务，持续为本地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助力甘肃实体经济发展。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开展，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港股通业务以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本公司以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为初心，坚持为客户提供精准化、智能化、综合化的全方位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通过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客户画像等技术手段构建用户生态系统，着力提高用户体验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细致化需求。随着证券市场逐步由散户投资为主的市场向机构投资为主的市场转变，本公司持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结构，鼓励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逐步探索与客户共成长的财富管理型证券经纪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北交所业务。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为企业提供投行全业务产品和全周期金融服务”的综合服务模式，通过前瞻性地发现和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大投行”、“大平台”以及精耕细作的管家式金融

服务，巩固和发展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下属的信用交易部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等。本公司融资依托良好的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基础及高效的快速决策优势，在顺利控制总体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及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本公司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转融券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秉持忠于受托职责、恪守契约承诺、审慎投资、做客户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人的服务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公司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开展，证券投资总部负责权益类自营业务，其中下属二级部门做市投资部负责新三板股票的自营业务；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权益类自营业务方面，本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和稳健投资风格，以绝对收益为导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择时，兼顾成长，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结构获取稳健收益。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方面，本公司以投资债券为主，同时采取多种策略分散风险、增厚收益，包括传统债券利息收入、债券骑乘曲线事件波动等交易资本利得、债券衍生品套利及交易、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交易，以及自上而下选取宽基指数基金及行业主题基金进行投资或对冲债券相关风险。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开展。金城资本成立于2012年5月，是甘肃省内重要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金城资本注册资本为126,150.00万元。近年来，金城资本充分发挥在资源整合中的积聚效应和先行作用，为甘肃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金城资本秉承“资本有限，服务无限”理念，践行积极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全力培育中小型企业，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华龙投资设立于2018年2月12日，是华龙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为珠海横琴新区。华龙投资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近年来，华龙投资不断借鉴国内外投资机构先进经验，把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稳健投资，高效管理，服务实体经济，逐步发展为国内一流的投资机构。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华龙期货成立于1992年11月，总部位于兰州，于2015年11月完成新三板挂牌。截至2022年6月末，华龙期货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在宁夏、深圳设立2家分公司，在上海、酒泉设立2家营业部。华龙期货拥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华龙期货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系统追踪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专业培训计划、专业分析咨询、及时行情制定、定制化套期保值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自2001年发起设立以来，本公司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甘肃省是我国西部重要省份，也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主战场之一。本公司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控股的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正迎来快速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历史机遇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甘肃辖区绝对优势地位，在西部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不懈助力甘肃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9,029.01	43.04	63,979.87	33.92	60,295.15	31.61	43,961.47	21.02
期货经纪业务	2,108.63	3.13	4,587.99	2.43	3,894.67	2.04	6,099.31	2.92
自营业务	6,376.90	9.46	55,508.88	29.43	49,647.44	26.03	52,085.14	24.90
另类投资业务	3,271.36	4.85	5,628.53	2.98	1,284.67	0.67	342.78	0.16
投资银行业务	6,942.93	10.30	11,543.50	6.12	12,702.56	6.66	12,022.22	5.75

业务分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交易业务	13,790.59	20.45	30,577.32	16.21	30,288.05	15.88	28,459.92	13.61
资产管理业务	-369.04	-0.55	7,217.98	3.83	-2,048.36	-1.07	-7,708.48	-3.6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854.11	5.71	12,392.68	6.57	11,185.70	5.86	11,796.39	5.64
其他业务	2,434.32	3.61	-2,817.51	-1.49	23,510.44	12.32	62,099.59	29.69
合计	67,438.81	100.00	188,619.25	100.00	190,760.32	100.00	209,158.36	100.0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主板板块定位要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本公司为证券公司，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9月末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行业竞争充分、业态较为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本公司自2014年改制完成以来各年度均保持盈利。2019年至2021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92亿元、19.08亿元和18.86亿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3.58亿元、4.91亿元和7.24亿元。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资本市场波动的系统性影响，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3、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为153.61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排名行业第44位，在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位居中上游水平，在未实现A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排名前列。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已超过部分A股上市证券公司。

行业代表性方面，本公司为甘肃省内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自2001年发起设立以来，本公司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在过去二十余年间为我国西部地区特别是甘肃省内的社会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多次获得甘肃省省长金融奖。

（二）公司符合主板相关指标的要求

本公司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
- 4、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标准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标准一的规定，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主板上市标准一	是否符合标准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是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和 72,443.86 万元，满足条件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是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58.36 万元、190,760.32 万元和 188,619.25 万元，满足条件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94,057.24	3,016,012.65	2,913,507.44	2,848,606.76
负债合计（万元）	1,429,555.40	1,446,902.90	1,401,635.16	1,361,6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1,807.42	1,536,084.78	1,479,405.05	1,451,32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0	46.45	46.92	46.53
营业收入（万元）	67,438.81	188,619.25	190,760.32	209,158.36
营业利润（万元）	28,148.56	100,725.77	69,234.42	47,039.34
净利润（万元）	21,246.79	73,026.68	48,642.68	36,353.4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77.33	72,443.86	49,392.98	36,5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49.17	73,265.19	49,136.93	35,8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1	0.0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4.78	3.35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756.85	200,681.58	-39,780.77	233,086.55
现金分红（万元）	-	25,340.78	19,005.58	19,005.58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2020年3月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本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099,577.18	1,097,960.67	1,042,874.87	1,033,774.2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099,577.18	1,097,960.67	1,042,874.87	1,033,774.29
净资产（万元）	-	-	1,502,016.86	1,510,664.80	1,464,212.40	1,440,584.3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41,964.79	237,355.80	256,858.86	265,395.6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113,872.21	2,187,524.06	2,252,348.40	2,241,386.8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54.44%	462.58%	406.01%	389.52%
资本杠杆率	≥9.6%	≥8%	52.02%	50.19%	46.30%	46.1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1.01%	188.22%	369.08%	232.4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3.73%	186.35%	188.01%	189.07%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21%	72.68%	71.22%	71.76%
净资本/负债	≥9.6%	≥8%	181.19%	163.30%	133.74%	132.32%
净资产/负债	≥12%	≥10%	247.51%	224.69%	187.77%	184.3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26%	5.88%	3.56%	2.3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66.00%	70.46%	77.42%	64.3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开展2022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根据目前审计进度，本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规模为13.2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19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961.47 万元、60,295.15 万元、63,979.87 万元和 29,029.01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31.61%、33.92%和 43.04%。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手续费率、营业网点区域分布等多个因素的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相关。通常情况下，市场交易量越大，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越高。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5,199.81 亿元、8,499.33 亿元、10,583.74 亿元和 9,760.27 亿元，公司同期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市场成交量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证券经纪业务也受到佣金手续费率的影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交易佣金费率也随之不断下降。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分别为 0.61‰、0.58‰、0.55‰和 0.55‰，2019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349‰、0.326‰和 0.305‰，两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如果未来交易佣金费率延续下降趋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较大下滑压力。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022.22 万元、12,702.56 万元、11,543.50 万元和 6,942.93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6.66%、6.12%和 10.30%。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行业竞争程度、业务合规性以及执业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监管机构强化对企业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业务的监管力度，进而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波动也给本公司证

券发行定价带来一定困难,如果相关项目在发行承销环节出现数量较大的余额包销情况甚至发行失败,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行业的激烈竞争也给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与发展带来巨大挑战,证券公司之间通过不断压低业务费率获得竞争优势的市场现状直接影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与此同时,近年来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性及执业勤勉尽责程度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多家证券公司由于未能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尽职履责或存在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本公司也同样面临因为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涉及重大诉讼并承担巨额赔偿的风险。

(三) 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459.92 万元、30,288.05 万元、30,577.32 万元和 13,790.59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5.88%、16.21%和 20.45%。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如果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信用交易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或到期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偿还负债,本公司将面临计提大幅减值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客户提供的担保物被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利率风险方面,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伴随我国经济逐步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资本市场利差未来可能逐步收窄并对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技术系统不完善、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交收故障或操作差错。本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 万元、-2,048.36 万元、

7,217.98 万元和-369.0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基于管理业绩表现获取超额收益分成。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在提升对本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要求的同时也将导致投资者避险情绪升温并减少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在此情形下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变化也会显著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近年来金融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尤其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出台后，去通道、打破刚兑、取消多层嵌套、产品净值化管理等多方面监管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显著影响。未来伴随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不断规范与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发展方向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如果本公司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作出调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等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资产管理领域竞争激烈，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均在不断加强资管产品销售及创新型产品开发力度。如果本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投资业绩和营销能力等方面获得持续提升，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2,085.14 万元、49,647.44 万元、55,508.88 万元和 6,376.9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0%、26.03%、29.43%和 9.46%。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系统性风险表现为证券市场整体具有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总体表现不佳将直接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巨大压力。根据历史数据经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与证券市场行情表现保持高度相关性。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表现出现下滑，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公司自身投资决策也对自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本公司投资决策出现失误，没有对未来市场走势、投资标的选取以及投资时点作出正确判断，本公

司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政策风险方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资金、登记备案、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均受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同时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生产技术、市场、产品、客户产生重要影响，甚至导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偏离投资方案、估值整体下降，最终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合规性风险方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若投资活动参与各方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或违反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则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将出现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方面，本公司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开展过程中与被投资方、项目合作方、项目管理人之间的合同协议若存在重大缺失，则可能导致出现不利于本公司诉讼的法律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即项目开发、初步审查、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项目退出等业务环节，上述业务环节中可能存在决策失误、投资失控、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

市场风险方面，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投资立项到投资退出的各项业务活动，均与宏观经济波动、项目所属行业、产品市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密切相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此外，以成功上市为退出方式的项目，如果标的公司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发行上市或无法成功发行上市，本公司投资期限将长于预期水平并可能导致投资收益降低，甚至出现无法顺利退出的情况，最终对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即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发行上市，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退出仍将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本公司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七）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是指投资于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本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开展。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且其流动性低于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此外，另类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行业特点、技术水平、业务及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本公司的投资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及时履行合约责任或追加保证金而导致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波动可能引起交易额的变化，从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或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流动性风险主要指资产管理或商品交易业务中集中持仓于不活跃合约的风险；合规风险主要指业务活动或雇员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措施、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指交易过程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引致的财务损失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对公司期货业务开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步加强对期货公司特别是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监管力度。如果华龙期货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公司治理或合规风控漏洞并造成不良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大幅减值、经营业绩下滑、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度不利等情况下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无法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出现自营投资规模过高、负债经营期限错配、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客户违约等情况，本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波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监管风险等也均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和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201.01% 和 183.73%，满足《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如果未来本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证券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给证券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自营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方面，本公司自营投资主要金融标的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中包括部分高收益债券。根据收益风险对等原则，高收益债券具备较高的信用风险。如果本公司投资的上述债券出现信用违约事件，本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信用交易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将对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较低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并可能在平仓过程中承担部分潜在损失。

此外，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各类业务合约。上述合约因协议对手方的资信情况不同可能产生部分违约事件并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与重点监管指标。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等进行全面挂钩。本公司的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水平受到业务发展、市场行情变化和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如果本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监管硬性要求，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分类监管评价以及市场声誉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本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架构并全面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用于监控识别风险的数据、指标、模型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办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性，可能因公司内部治理或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一特定事件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而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随着本公司业务种类与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创新不断增强以及资本实力逐步提升，本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与完善内控管理系统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对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改进与完善，本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出现大额投资亏损或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

（十三）合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重点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以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伴随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发展与成熟，证券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与创新型产品，对于证券公司的内部合规管理要求也不断提高。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其中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作出进一步明确要求。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本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在经营与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本公司可能面临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十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信息技术系统、人为因素或外部事件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本公司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类业务性质和特点差异较大，操作风险容忍程度各不相同，且近年来公司各类业务流程日益复杂，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上述局面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人員素质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而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

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十五）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要工具与资源。信息技术系统的合规性、安全性、重要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与各项业务运行均离不开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主要包括客户服务、交易执行、日常经营数据储存处理等。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维护、升级与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已制定详细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尽管如此，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和通信系统未来依然有可能发生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病毒入侵、数据损坏等情况。如果本公司在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之后未能及时、有效地修复故障，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 5 家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本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出资新设或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增加控股或参股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采取独立经营、独立管理原则。本公司可能无法通过内部控制或其它手段及时对控股或参股公司产生的风险进行排查和控制，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各类业务过程中可能因在尽职履责、信息披露、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存在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遭到客户起诉，并最终根据法院判决或监管调查结果赔偿损失、支付罚金或受到监管处罚，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声誉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公司可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

202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因本公司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50.00 万元，并处以 300.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整改工作，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与此同时，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33件，原告要求本公司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61万元，占本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不足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蓝山科技系列案件的审理没有实质性进展。如果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同时面临多项宏观、行业、经营及业务风险，上述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剧烈爆发，或诸多风险因素同时集中释放（如全球宏观经济出现系统性恶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显著加剧、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突然失效或重大诉讼出现严重不利判决等），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证券公司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与国外成熟证券行业相比，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历程仍然较短，目前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高度同质化，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且目标客户群体重叠度较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行业竞争呈现鲜明的“基于资本实力竞争的人才竞争”特点。受益于业务开展区域的不断下沉、更先进的风险管理能力、更高的市场知名度、更优秀的人才队伍以及更富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水平，近年来国内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的行业优势不断累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作为地处我国西部的中型证券公司，本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地域覆盖、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较国内领先证券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本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应对来自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竞争

我国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目前包括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已落地境内。与内资证券公司相比，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在国际客户积累及国际网络搭建方面具备明显竞争优势，未来预计将和内资证券公司在高端客户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跨境业务等领域展开激烈竞争。如果本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应对来自上述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金融机构竞争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实行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但在资产管理等领域监管部门也逐步出台各项政策统一业务监管要求，避免监管套利。2020 年 9 月，《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出台，金融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如果国家逐步放开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限制，允许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证券业务，本公司可能将面对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局面，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在客户资源、数据积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证券公司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资理财业务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利用互联网提升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行业是金融业的重要一环，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载体之一。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表现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下行局面下，市场投资者信心不足，资本市场表现不佳，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及自营投资收益难以获得有效支撑；企业投融资需求的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市场信用风险的进一步提升也将继续放大证券公司经

营风险，证券公司业绩持续承压。

2019年以来，我国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阶段，全球经济政治形势日趋复杂。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以来世界经济出现深度衰退，并且全球通胀压力剧增、供应链危机、能源危机等问题仍在掣肘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资本市场波动性及不确定性与日俱增。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上证指数分别收于3,050.12点、3,473.07点、3,639.78点和3,398.62点，对比上一年度同期涨跌幅分别为22.30%、13.87%、4.80%和-5.36%。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度我国证券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575.34亿元、1,911.19亿元和811.95亿元，对比上一年度同期增速分别为84.77%、27.98%、21.32%和-10.06%，与上证指数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5亿元、4.94亿元、7.24亿元和2.16亿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保持一致。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形势进一步承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以及中美关系持续恶化等因素导致国内资本市场表现进入长期低迷状态，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证券行业为高度监管行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开展证券和期货等业务过程中均需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关于行业准入、业务资质、业务规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

为了尽快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加大对外开放，同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及修订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频率不断提速。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开展、业务前景及行业竞争局面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产生的新变化，本公司可能出现业务发展受限、盈利能力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由于对政策理解产生偏差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竞争的本质是基于资本实力竞争的人才竞争。证券行业人才通常具有专业

化程度高、服务意识良好、执行力强以及创新能力突出等特点。伴随证券行业的日臻成熟，证券公司对人才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甚至各类金融机构之间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作为总部位于我国中西部的中小型证券公司，本公司需持续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否则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留住优秀行业人才，进而对本公司未来的长期健康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和冻结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有13家法人股东与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8,932.2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5%）处于质押状态，共有5家法人股东与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21,198.8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处于冻结状态。如果上述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股东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被冻结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处置措施，本公司少数股东持股结构可能发生一定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经制定反洗钱和涉嫌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应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部门，并应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

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不断结合自身情况完善组织结构。尽管如此，上述制度和组织保障仍存在无法及时有效发现和防止本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的可能性，故可能存在因未严格有效落实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工作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四）分类监管评价下调风险

为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审慎监管，促进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与其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相适应，实现证券行业持续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建立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

对其进行分类评价，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相挂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被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与其风险准备金规模及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直接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分类监管评价出现下调，本公司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有所上升并影响本公司利润。与此同时，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还将影响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同时也是证券公司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主要依据。分类监管评价下调将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屋土地权属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73处，建筑面积合计44,554.68平方米；有13处建筑面积合计7,591.5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

与此同时，本公司承租11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52,452.93平方米的房屋，其中30处合计12,686.30平方米房产（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4.19%）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11处合计4,479.21平方米房产（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8.56%）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此外，本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如果出租方无法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属证明，或者因特殊原因使得本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关物业，本公司受此影响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将被迫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在此期间可能需要暂停经营并承担额外的搬迁费用。如果本公司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预期性表述未必能够实现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多处涉及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证券行业的前景与未来发展趋势分析等。该等预期性表述系根据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真实信息与资料、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与判断以及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环境的多项假设作出。该等预期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对未来趋势的看法，不能保证未来的真实表现，未来相关趋势能否实现受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响,可能导致未来的实际情况与目前的该等预期性表述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导致该等预期性的表述不会发生。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要过分依赖该等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

(七)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然而募集资金的运用效果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受宏观政策、资本市场景气程度、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效果仍可能由于某些不利因素的出现而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八)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35,194,518 元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	730000
电话:	0931-4890 668
传真:	0931-4890 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lzq.com
电子信箱:	ir@hlzq.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张莘榆
联系方式:	0931-4890 66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华龙证券前身华龙有限的设立情况

华龙有限系在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经营部资产出资基础上,甘肃省财政厅等 7 家股东同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甘肃省四家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的复函》(银办发[2000]20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 号),2001 年 2 月 15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1)第 1001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华龙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894,792.38 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64号），核准华龙有限筹建方案，同意华龙有限开业；核准华龙有限注册资本为50,589.48万元；核准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1年4月26日，华龙有限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10662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1年4月30日，华龙有限在甘肃工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华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财政厅	14,589.48	14,589.00	净资产出资	45.64%
		8,500.00	8,500.00	现金出资	
2	甘肃电投	11,000.00	11,000.00	现金出资	21.74%
3	酒钢集团	10,000.00	10,000.00	现金出资	19.76%
4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现金出资	7.91%
5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1.98%
6	永登水泥厂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1.98%
7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现金出资	0.99%
合计		50,589.48	50,589.00	-	100.00%

华龙有限设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01年4月华龙证券前身华龙有限成立”。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华龙证券系由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3年6月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02A0038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龙有限净资产为2,850,932,538.80元。

2013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28号），确认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4,011.6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2013年6月14日，华龙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龙有限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91 号），原则同意华龙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华龙证券的方案。

根据 2013 年 9 月 14 日二十一名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华龙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850,932,538.80 元按 1: 0.7717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2,200,000,000.00 元，保留一般风险准备 42,147,101.24 元不变，其余 608,785,437.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包括甘肃省国资委独享资本公积 22,391,608.24 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甘证监函字[2013]186 号），对华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6201001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龙证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龙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按照 1:0.7717 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由华龙证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进行复核。

2014 年 12 月 9 日，甘肃工商局向华龙证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01727。

华龙证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853,015,225	净资产	38.77%
2	广西远辰	408,657,067	净资产	18.58%
3	酒钢集团	135,878,475	净资产	6.18%
4	甘肃电投	135,878,475	净资产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	净资产	4.64%
6	晶龙实业	102,164,267	净资产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10	厦门厦信	51,082,133	净资产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865,707	净资产	1.86%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865,707	净资产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净资产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649,280	净资产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净资产	1.39%
17	新业资产	20,432,854	净资产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97,392	净资产	0.21%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64,928	净资产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64,928	净资产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203	净资产	0.09%
合计		2,200,000,000	-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甘肃金控	1,032,263,614	16.29
2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
3	浙江永利	400,000,000	6.31
4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3
6	广西西瑞添富	294,155,000	4.64
7	广西远辰	261,243,680	4.12
8	青岛金石灏纳	229,007,633	3.61
9	晶龙实业	172,597,120	2.72
10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
11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
12	成都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00	2.10
13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1.94
1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10,228	1.58
15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
16	领雁资本	100,000,000	1.58
17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8
18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86,470,000	1.36
1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
20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1
2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1.20
22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10
23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66,000	0.97
24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6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7	荣军	60,201,200	0.95
28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95
29	谢龙强	56,238,848	0.89
30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0.85
31	厦门厦信	50,000,000	0.79
32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
33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2,756	0.63
34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63
36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8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6,779,136	0.58
39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
40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0.49
41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47
42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0.46
43	林景娴	27,700,000	0.44
4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38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81,848	0.37
46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33
47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2
48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49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2
50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2
51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2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3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4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5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6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700,000	0.23
57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07,600	0.18
58	胡清林	9,499,000	0.15
59	洪得亮	7,000,000	0.11
6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0.09
61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5,516,870	0.09
62	张春平	5,000,000	0.08
63	王凯	4,765,560	0.08
64	颜丽菲	4,404,000	0.07
65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677,914	0.06
66	李家惠	3,677,000	0.06
67	黄志荣	3,600,000	0.06
68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7,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9	徐勤奋	3,000,000	0.05
70	汪伟莉	3,000,000	0.05
71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3,913	0.04
72	曹兰红	2,390,644	0.04
73	胡清顺	2,336,000	0.04
74	沈玉萍	2,100,000	0.03
75	黄振生	1,901,000	0.03
76	潘继芳	1,848,000	0.03
77	刘钦祥	1,839,000	0.03
78	蔡根旺	1,263,000	0.02
79	聂成福	935,000	0.01
80	李丽卿	856,000	0.01
81	洪锦隆	600,000	0.01
82	吴智义	175,000	0.00
83	熊国连	150,000	0.00
84	梁庆伟	130,000	0.00
85	褚国华	80,000	0.00
86	刘风英	70,000	0.00
87	丁兴成	65,000	0.00
88	秦嘉鲋	61,000	0.00
89	彭雅琴	43,000	0.00
90	张幸锦	31,000	0.00
91	翟宁	16,000	0.00
92	何秀莲	16,000	0.00
93	杜鹏飞	13,000	0.00
94	王中柱	12,000	0.00
95	黄尔德	11,600	0.00
96	程如海	10,000	0.00
97	孟晖	6,000	0.00
98	叶俊	6,000	0.00
99	岳拯航	5,000	0.00
100	张志宏	5,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102	刘超楠	3,000	0.00
103	苏苗钢	3,000	0.00
104	肖俊	3,000	0.00
105	李华明	3,000	0.00
106	钱超英	3,000	0.00
107	余庆	2,000	0.00
108	董克波	2,000	0.00
109	余贵全	1,000	0.00
110	金敬俊	1,000	0.00
111	瞿荣	1,000	0.00
112	盛晓波	1,000	0.00
113	杨华	1,000	0.00
11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合计		6,335,194,518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1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45.58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0.00
2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1,000.0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0.00
3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209.3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0.00
4	广西远辰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3.70
5	谢龙强	林馨伟	500.0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2.85
6	汪伟莉	何超	300.0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90
7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2.7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4,892.8095	2020年 4月25日	2.35
9	广西远辰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8.0000	2020年 6月21日	2.82
10			7,000.0000		2.73
11			14,000.0000		3.14
12	谢龙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年 6月29日	2.80
13		彭变平	200.0000	2020年 6月30日	3.20
14		史跃朋	800.0000	2020年 7月3日	3.00
15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和爱	150.0000	2021年 8月30日	2.61
16		安莹	150.0000		2.61
17	徐勤奋	杨忆南	130.0000	2021年 11月28日	2.60
18	荣军	黄和爱	104.6600	2022年 10月14日	2.42
19		宁伟	100.0000	2022年 10月14日	2.42
20	聂成福	高更芬	50.0000	2022年 10月19日	0.00
21	浙江永利	甘肃金控	10,000.0000	2022年 12月6日	3.08
22		柯桥金控	30,000.0000		3.08
23	领雁资本	甘肃金控	10,000.0000		3.08

上表中第 1-3 项协议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广西远辰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述三方分别从广西远辰受让 455.80 万股、10,000.00 万股和 2,09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协议同时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归属于广西远辰所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归属于三家受让方所有。

发行人实际未制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发行人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85 元（税前），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龙证券股本总数 2,200,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经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由于发行人 2014 年度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部分归属于三家受让方所有；每 10 股送 2 股部分由广西远辰和三家受让方各享有 50%，即分别拥有每 10 股送 1 股部分。基于上述情况，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受让广西远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分别向广西远辰转让其所持有的 45.58 万股、1,000.00 万股和 209.30 万股发行人股份。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对证券公司股权锁定期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上述三方分别在锁定期满后（2019 年 6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广西远辰。各方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完成之日）至股份转让期间，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述待转让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为持有、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各方就上述期间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的享有及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争议。

上表中第 20 项协议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华龙证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司法拍卖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裁定文号	裁定书出具日	拍卖价格 (元/股)
1	厦门厦信	谢健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二	2020年11月17日	3.04
2		陈雪芳	500.00	(2019)闽02破171号之三	2020年11月17日	3.04
3		庄浩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四	2020年11月17日	3.02
4		张丽娟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五	2020年11月17日	3.07
5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六	2020年11月17日	3.07
6		滕用照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七	2020年11月17日	3.15
7		王闰润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八	2020年11月17日	2.85
8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2019)闽02破17号之九	2020年11月27日	3.10

上述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控	1,232,263,614	19.45
2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
3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
4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3
5	柯桥金控	300,000,000	4.74
6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155,000	4.49
7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280,000	3.75
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9,007,633	3.61
9	晶龙实业	172,597,120	2.72
10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
11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
12	成都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00	2.10
13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1.94
1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
15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8
1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86,470,000	1.36
17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
18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1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1.20
20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10
21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2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3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4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73,000	0.94
25	荣军	58,154,600	0.92
26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0.85
2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0.81
28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79
29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48,928,095	0.77
3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
31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2,756	0.63
32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63
34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6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6,779,136	0.58
37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
38	谢龙强	31,238,848	0.49
3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0.49
40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47
41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0.46
42	林景娴	27,700,000	0.44
43	广西远辰	24,512,480	0.39
4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38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81,848	0.37
46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33
47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2
48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2
49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2
50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1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2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3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4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5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0.27
56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700,000	0.23
57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0.19
58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51,800	0.17
59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6
60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	0.16
6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6
62	胡清林	9,499,000	0.15
63	史跃朋	8,000,000	0.13
64	洪得亮	7,00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0.09
66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5,516,870	0.09
67	张春平	5,000,000	0.08
68	林馨伟	5,000,000	0.08
69	谢健	5,000,000	0.08
70	陈雪芳	5,000,000	0.08
71	张丽娟	5,000,000	0.08
72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73	滕用照	5,000,000	0.08
74	王闰润	5,000,000	0.08
75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76	庄浩	5,000,000	0.08
77	王凯	4,765,560	0.08
78	颜丽菲	4,404,000	0.07
7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677,914	0.06
80	李家惠	3,677,000	0.06
81	黄志荣	3,600,000	0.06
82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7,000	0.06
83	何超	3,000,000	0.05
84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3,913	0.04
85	黄和爱	2,546,600	0.04
86	曹兰红	2,390,644	0.04
87	胡清顺	2,336,000	0.04
88	沈玉萍	2,100,000	0.03
89	彭变平	2,000,000	0.03
90	黄振生	1,901,000	0.03
91	潘继芳	1,848,000	0.03
92	刘钦祥	1,839,000	0.03
93	徐勤奋	1,700,000	0.03
94	安莹	1,500,000	0.02
95	杨忆南	1,300,000	0.02
96	蔡根旺	1,263,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7	宁伟	1,000,000	0.02
98	李丽卿	856,000	0.01
99	洪锦隆	600,000	0.01
100	高更芬	500,000	0.01
101	聂成福	435,000	0.01
102	吴智义	175,000	0.00
103	熊国连	150,000	0.00
104	梁庆伟	130,000	0.00
105	褚国华	80,000	0.00
106	刘风英	70,000	0.00
107	丁兴成	65,000	0.00
108	秦嘉鲋	61,000	0.00
109	彭雅琴	43,000	0.00
110	张幸锦	31,000	0.00
111	翟宁	16,000	0.00
112	何秀莲	16,000	0.00
113	杜鹏飞	13,000	0.00
114	王中柱	12,000	0.00
115	黄尔德	11,600	0.00
116	程如海	10,000	0.00
117	孟晖	6,000	0.00
118	叶俊	6,000	0.00
119	岳拯航	5,000	0.00
120	张志宏	5,000	0.00
12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122	刘超楠	3,000	0.00
123	苏苗钢	3,000	0.00
124	肖俊	3,000	0.00
125	李华明	3,000	0.00
126	钱超英	3,000	0.00
127	余庆	2,000	0.00
128	董克波	2,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9	余贵全	1,000	0.00
130	金敬俊	1,000	0.00
131	瞿荣	1,000	0.00
132	盛晓波	1,000	0.00
133	杨华	1,000	0.00
13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合计		6,335,194,518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 2001 年华龙有限发起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股东变化及新三板挂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主要事件	事件概览
1	2001 年 4 月	华龙有限成立	华龙有限基于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经营部资产出资，甘肃省财政厅等 7 家股东同步现金出资设立
2	2003 年 7 月	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甘肃省财政厅实际持有）持有的华龙有限 150 万元股权
3	2006 年 12 月	华龙有限重组	1、甘肃省国资委现金增资华龙有限 2、甘肃省国资委无偿受让甘肃省财政厅、甘肃长城电工集团、甘肃电投、酒钢集团、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龙有限部分股权 3、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转让给母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兰州银行、甘肃省财政厅、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华龙有限
4	2007 年 11 月	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甘肃省国资委无偿受让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龙有限部分股权
5	2009 年 5 月	华龙有限控股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
6	2011 年 3 月	华龙有限控股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有限全部股权还原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7	2011 年 12 月	华龙有限增资扩股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厦信、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业资产等共计 12 家股东向华龙有限增资，募集资金总额 10.86 亿元
8	2013 年 1 月	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1、酒钢集团和甘肃电投分别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华龙有限 1 亿元股权（合计 2 亿元股权） 2、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龙有限 195 万元股权

序号	时间	主要事件	事件概览
			3、广西远辰受让兰州银行持有的华龙有限 4 亿元股权
9	2013 年 8 月	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龙有限 10,000 万元股权
10	2014 年 12 月	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6 年 1 月	华龙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华龙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12	2016 年 11 月	华龙证券增资扩股（送红股）	华龙证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13	2016 年 12 月	华龙证券增资扩股	华龙证券以定向募集方式向山东国投等 53 名对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96.22 亿元
14	2017 年 6 月	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华龙证券全部股份作为出资组建甘肃金控，甘肃金控成为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
15	2018 年 7 月	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甘肃省国资委同意将甘肃省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由甘肃金控持有
16	2018 年 8 月	华龙证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华龙证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17	2018 年 8 月至今	华龙证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至今股权转让情况	华龙证券共发生股权转让 31 笔，其中协议转让 23 笔，司法拍卖 8 笔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如下所示：

（一）2001 年 4 月华龙证券前身华龙有限设立

华龙有限系在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经营部资产出资基础上，甘肃省财政厅等 7 家股东同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1、四家信托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

1999 年 8 月 2 日和 1999 年 8 月 11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甘会评字[1999]第 003 号、甘会评字[1999]第 008 号、甘会评字[1999]第 009 号和甘会评字[1999]第 010 号），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上述四家信托公司的证券业净资产评估结果分别为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 14,262,975.25 元、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 13,931,139.21 元、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36,139,439.75 元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45,939,292.93 元。

2000 年 3 月 15 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出具《对〈关于上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报告〉的批复》（甘财商发[2000]010 号）、

《对<关于上报我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的确认通知》（甘财商发[2000]011号）、《对<关于上报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报告>的确认通知》（甘财商发[2000]012号）和《对<关于对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对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审核意见的报告>的确认通知》（甘财商发[2000]013号），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其中《对<关于上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报告>的批复》（甘财商发[2000]010号）对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资产和信托资产进行调整，将甘肃省信托大厦 1-5 层转为证券业投资，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的评估结果调增 2,061 万元至 6,654.93 万元。

2、相关主管部门对华龙有限设立的筹建批复情况

200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甘肃省四家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的复函》（银办发[2000]20号），同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

200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号），同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联合组建证券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新组建的公司名称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华龙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88 万元，其中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四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净资产 21,088 万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持股。

3、华龙有限设立的补充审计及验资情况

由于华龙有限设立筹备期较长，上述四家信托公司投入的证券业净资产价值发生较大变化。2000 年 12 月 20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五联审字[2000]第 1009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四家信托公司投入的证券业净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42,528,984.22 元。此后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自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投入的证券业净资产有两笔账务处理有误，导致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入组华龙有限的证券业净资产应增加 3,365,808.36 元至 145,894,792.58 元。

基于上述审计及账务调整结果，2001 年 2 月 15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1）第 1001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华龙

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894,792.38 元。其中甘肃省财政厅持股的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四家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净资产为 145,894,792.38 元，与上述《审计报告》（五联审字[2000]第 1009 号）和账务调整后的结果 145,894,792.58 元相比低 0.20 元。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进行复核。

4、相关主管部门对华龙有限设立的开业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2001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 号），核准华龙有限筹建方案，同意华龙有限开业；核准华龙有限注册资本为 50,589.48 万元；核准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1 年 4 月 26 日，华龙有限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10662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1 年 4 月 30 日，华龙有限在甘肃工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华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财政厅	14,589.48	14,589.00	净资产出资	45.64%
		8,500.00	8,500.00	现金出资	
2	甘肃电投	11,000.00	11,000.00	现金出资	21.74%
3	酒钢集团	10,000.00	10,000.00	现金出资	19.76%
4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4,000.00	4,000.00	现金出资	7.91%
5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1.98%
6	永登水泥厂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1.98%
7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现金出资	0.99%
合计		50,589.48	50,589.00	-	100.00%

由于工商登记原因，华龙有限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589.00 万元，其中甘肃省财政厅的出资额为 23,089.00 万元。根据华龙有限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华证审字[2002]第 30 号），华龙有限设立时实际注册资本为 505,894,792.38 元，甘肃省财政厅实际出资额为 230,894,792.38 元。上述 4,792.38 元工商登记差异在华龙有限后续历史发展

过程中持续存在，并最终在 2014 年华龙有限股改时得到规范。

5、华龙有限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主要问题

(1) 非货币资产出资部分未使用评估值确认最终出资金额

因华龙有限设立筹备期较长，四家信托公司拟用作出资的证券业净资产金额发生变化，且华龙有限设立时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四家信托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由此导致华龙有限 2001 年 4 月设立时未采用评估结果作为甘肃省财政厅（四家信托公司证券业净资产）出资额的最终确认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四家信托公司证券业净资产）出资额最终按照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五联审字（2000）第 1009 号）及华龙有限（筹）的账务调整意见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五联审字（2000）第 1009 号），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四家信托公司所属的 13 家证券营业部及其他证券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 142,528,984.22 元。

2) 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自查，华龙有限（筹）对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入组华龙有限的证券业净资产调增 3,365,808.36 元。

基于上述审计及账务调整结果，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1）第 1001 号），截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华龙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共计 505,894,792.38 元，其中甘肃省财政厅（四家信托公司证券资产）的出资额为 145,894,792.38 元，与上述《审计报告》（五联审字[2000]第 1009 号）和账务调整后的结果 145,894,792.58 元相比低 0.20 元。

(2) 出资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家信托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因历史原因在出资时未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但出资房产自华龙有限设立以来均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处置或取得相应收益。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四家信托公司用于出资的共计 11 处房产中的 4 处房产已经办理产权证或已处置且由公司取得相应收益，剩余 7 处房产已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规范：

1) 4 处房屋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已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 发行人已收到补足款项;

2) 3 处房屋实际为员工个人住房, 发行人未用于经营活动, 对应出资额已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补足, 发行人已收到补足款项。

(3) 甘肃省财政厅(四家信托公司)未及时向发行人补足过渡期亏损

根据 2002 年 2 月 8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有限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华证审字[2002]第 30 号), 发起人协议中约定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四家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产生的亏损 9,105,639.61 元需由原股东承担, 上述过渡期的经营亏损已由甘肃金控承担。

经核查, 上述四家信托公司及甘肃省财政厅后续未向发行人补足 9,105,639.61 元过渡期亏损。2020 年 6 月 29 日, 甘肃金控将上述款项划付至发行人。2022 年 11 月 18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渡期亏损补足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115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 甘肃省财政厅现金出资部分实际由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和金昌市国债服务部代为支付

经查阅华龙有限发起设立时的付款凭证, 甘肃省财政厅以现金方式出资的 8,500 万元实际分别由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和金昌市国债服务部代为支付, 两者支付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甘财金函[2020]3 号),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和金昌国债服务部代省财政厅支付的 8,500 万元对应股权实际由省财政厅享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5) 甘肃省财政厅代四家信托公司持有华龙有限股权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0]16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 号)、甘肃省财政厅与白银市财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和兰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省财政厅持有的协议》以及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

并由省财政厅持股的决定》（甘财办发[2001]3号），华龙有限设立时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家信托公司的股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持有。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甘财金函[2020]3号），2001年上述四家信托公司证券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实际由省财政厅享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6）甘肃省人民政府对2001年华龙有限设立的确认意见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重组、股权转让、股改等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二）2006年12月华龙有限增资、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华龙有限重组）

1、华龙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06年9月19日，华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甘肃省国资委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华龙有限注资5亿元；

（2）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资委，将其他股东各自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中的70%无偿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其中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70%股权无偿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事项请参见本节“三、本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三）2007年11月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3）兰州银行对华龙有限4亿元债权、甘肃省财政厅对华龙有限1亿元债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为华龙有限股权，其他债权人的转股事宜授权华龙有限董事会与债权人谈判处理。

2006年12月14日，华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华龙有限300万元出资额交由母公司酒钢集团持有；

(2) 增加华龙有限注册资本，并将兰州银行、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华龙有限股权；

(3) 华龙有限章程修正案。

2、甘肃省国资委现金增资

根据 2006 年 9 月 19 日华龙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 2006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6]77 号）及华龙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确认甘肃省国资委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华龙有限增资 5 亿元。

3、华龙有限债转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19 日华龙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华龙有限分别与兰州银行、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协议》，兰州银行、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分别享有对华龙有限的债权 49,241 万元、5,000 万元、550 万元和 426 万元，并分别将上述债权中的 40,000 万元、4,000 万元、450 万元和 300 万元转为华龙有限股权，转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6 年 10 月 27 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国资委确认将甘肃省财政厅对华龙有限 10,000 万元专项债权转为华龙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由甘肃国资委持有和管理，双方签署了《关于甘肃省财政厅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移交表》。

4、华龙有限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4 日华龙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27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5 号）、《关于无偿划转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酒钢机械制造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6 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7 号）和《关于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8 号），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华龙有限 700 万元

股权、酒钢集团所持华龙有限 7,000 万元股权、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有限 700 万元股权、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龙有限 4,000 万元股权以及甘肃电投所持华龙有限 7,7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2006 年 10 月 27 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国资委确认将甘肃省财政厅持有的华龙有限全部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5、中国证监会对华龙有限重组的批复

2006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 号），主要内容为：

（1）批准华龙有限增资扩股方案，同意甘肃省国资委以现金增资 50,000 万元，兰州银行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40,000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4,000 万元，中国星火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450 万元，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华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589 万元增加至 155,339 万元；

（2）批准本次增资中甘肃省国资委、兰州银行的股东资格；

（3）批准甘肃省国资委受让甘肃省财政厅 33,100 万元股权、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股权、甘肃电投 7,700 万元股权、酒钢集团 7,000 万元股权、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元股权、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700 万元股权。

6、验资情况

2006 年 12 月 5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 1015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华龙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75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5,339.48 万元。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进行复核。

2006 年 12 月 28 日，甘肃工商局对华龙有限本次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华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589 万元增加至 155,339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3,039.48	103,039.00	66.34%
2	兰州银行	40,000.00	40,000.00	25.75%
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58%
4	甘肃电投	3,300.00	3,300.00	2.12%
5	酒钢集团	3,300.00	3,300.00	2.12%
6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0.42%
7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29%
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永登水泥厂”)	300.00	300.00	0.19%
9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9%
合计		155,339.48	155,339.00	100.00%

7、华龙有限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问题

本次甘肃省国资委增资华龙有限的价格及华龙有限债转股过程中涉及的债权价值均未经评估。尽管如此，本次兰州银行、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转为华龙有限股权的债权均为通过委托理财形成的现金债权，且本次增资是因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严重困难而实施的挽救公司行为。中国证监会、甘肃省国资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也均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批复或确认。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重组、股权转让、股改等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三）2007年11月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4日，华龙有限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455万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

2007年4月9日，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国资委签署《关于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移交表》，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龙有限455万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

2007年11月20日，甘肃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

华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3,494.48	103,494.00	66.62%
2	兰州银行	40,000.00	40,000.00	25.75%
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58%
4	酒钢集团	3,300.00	3,300.00	2.12%
5	甘肃电投	3,300.00	3,300.00	2.12%
6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29%
7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9%
8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9%
9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0.13%
合计		155,339.48	155,339.00	100.00%

（四）2011年12月华龙有限增资扩股

2010年4月25日，华龙有限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即新增股东向华龙有限增资，增资后华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亿元。

2010年6月2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0）第070号），确认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龙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78,857.06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0号）确认。

2010年8月13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43号），同意华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亿元，增资价格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0年12月28日，华龙有限分别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厦信、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业资产等共计十二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0）第070号）评估的净资产值1.80元/出资额为依据，最终确定为1.81元/出资额。

2011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2号），核准华龙有限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53,390,000元变更为2,153,390,000元。

2011年10月31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702A197号），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龙有限已收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10.86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亿元整，剩余4.8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9-00009号）进行复核。

2011年11月18日，华龙有限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1年12月，甘肃工商局对华龙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华龙有限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3,494.48	103,494.00	48.06%
2	兰州银行	40,000.00	40,000.00	18.58%
3	晶龙实业	10,000.00	10,000.00	4.64%
4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64%
5	厦门厦信	5,000.00	5,000.00	2.32%
6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32%
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32%
8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32%
10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86%
11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86%
12	酒钢集团	3,300.00	3,300.00	1.53%
13	甘肃电投	3,300.00	3,300.00	1.53%
1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39%
16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39%
17	新业资产	2,000.00	2,000.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21%
19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4%
20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4%
21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0.09%
合计		215,339.48	215,339.00	100.00%

（五）2014年12月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华龙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改完成后，华龙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853,015,225	38.77%
2	广西远辰	408,657,067	18.58%
3	酒钢集团	135,878,475	6.18%
4	甘肃电投	135,878,475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	4.64%
6	晶龙实业	102,164,267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10	厦门厦信	51,082,133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865,707	1.86%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865,707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649,280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1.39%
17	新业资产	20,432,854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97,392	0.21%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64,928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64,928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203	0.09%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注：2014年2月，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六）2016年1月华龙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09号），同意华龙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21日，华龙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337。

（七）2016年11月华龙证券增资扩股（送红股）

2016年4月29日，华龙证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85元（税前），并以2015年12月31日华龙证券股本总数2,20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

2016年6月，华龙证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0,000万股增加至264,000万股。

2016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10020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6日华龙证券将未分配利润4.4亿元整转增股本。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9-00009号）进行复核。

2016年11月，甘肃工商局对华龙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八）2016年12月华龙证券增资扩股

2016年5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527号），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龙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715,571.48万元（即2.56元/股）。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2016年9月12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甘肃省国资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增资扩股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6]365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增资扩股的批复》（甘政函[2016]164 号），批准华龙证券在新三板增资扩股。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龙证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31,417,624 股，每股发行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事项补充说明》，在考虑华龙证券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已实现的利润情况后最终确认为不低于 2.61 元/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大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2 号），核准华龙证券以定向募集方式增发新股 368,654.9173 万股，每股 2.61 元；核准华龙证券注册资本由 26.4 亿元变更为 63.27 亿元；核准山东国投、浙江永利、甘肃公航旅和甘肃国投持股华龙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6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1002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华龙证券已收到山东国投等五十三家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 9,621,893,341.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86,549,173 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130,288,900 元后，余额 5,805,055,268.5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进行复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82 号）。

2016 年 12 月，甘肃工商局对华龙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增资扩股完成后华龙证券总股本变为 6,326,549,173 股。

华龙证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3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3,686,549,173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山东国投	500,000,000	130,500.00
2	浙江永利	400,000,000	104,400.00
3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99,618.32
4	甘肃国投	375,670,500	98,050.00
5	青岛金石灏纳	229,007,633	59,770.99
6	广西西瑞添富	174,155,000	45,454.46
7	成都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00	34,713.00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100.00
9	领雁资本	100,000,000	26,100.00
10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6,100.00
11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86,470,000	22,568.67
12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20,880.00
13	读者传媒	76,600,000	19,992.60
1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19,847.91
15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8,270.00
16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5,660.00
17	晶龙实业	50,000,000	13,050.00
18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11,907.86
19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2,756	10,458.99
20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10,440.00
2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0,440.00
22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440.00
23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0,440.00
2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1,668	10,103.75
25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50,000	9,513.45
26	荣军	35,642,000	9,302.56
27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7,830.00
28	谢龙强	27,000,000	7,047.00
29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6,264.00
30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5,481.00
31	西北永新	20,000,000	5,220.00
32	陇神戎发	20,000,000	5,220.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33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5,220.00
34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220.00
35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5,220.00
36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5,220.00
37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220.00
38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5,220.00
39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220.00
40	林景娴	14,500,000	3,784.50
41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3,393.00
4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610.00
43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8,000	2,071.82
44	洪得亮	3,400,000	887.40
45	胡清林	2,000,000	522.00
46	颜丽菲	1,400,000	365.40
47	胡清顺	1,000,000	261.00
48	蔡根旺	650,000	169.65
49	潘继芳	500,000	130.50
50	李丽卿	460,000	120.06
51	聂成福	300,000	78.30
52	沈玉萍	261,000	68.12
53	黄尔德	11,600	3.03
合计		3,686,549,173	962,189.33

经核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认购对象聂成福替高更芬代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华龙证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九）2017年6月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发[2016]36号），甘肃省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华龙证券 1,023,618,269 股股份作为出资组建甘肃金控。

2016年11月25日，甘肃省国资委与甘肃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

权转让完成后甘肃金控持有华龙证券 1,023,618,269 股股份。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大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2 号），核准甘肃金控持有华龙证券 5%以上股东的资格，对甘肃金控依法取得华龙证券 16.18%股份无异议。

2017 年 6 月，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涉及的股份登记。

（十）2018 年 7 月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下发的《关于甘肃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85 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预案的报告》（甘政函[1999]117 号），甘肃省财政厅、酒泉地区财政处、平凉地区财政处和七里河财政局于 2002 年 12 月分别与华龙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业净资产投资入股华龙有限；兰州市国债服务部和兰州市酒泉路国债服务部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转制为证券营业部，以其拥有的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业净资产投资入股华龙有限。

2002 年 12 月 15 日，华龙有限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甘肃财政厅将新增财政国债转制营业部的净资产 23,848,192.70 元增资华龙有限。但本次新增财政国债转制营业部股权投资投入后仅作为实收资本管理，未计入华龙有限注册资本。

经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财金[2013]20 号）及甘肃省国资委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19 号）批准，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酒泉市财政局、平凉市财政局和七里河财政局所属 6 家国债服务部的转制资产转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12 号），同意将甘肃省国资

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为华龙证券股份并由甘肃金控持有，转增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累额以经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转增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按照经评估确认的每股价值最终确定。

2018 年 5 月 8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 09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龙证券剔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影响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8,151.61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5577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第[2018]第 6201000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 22,112,199.01 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华龙证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华龙证券将上述 22,112,199.01 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按照 2.5577 元/股的价格转增为华龙证券股本，并由甘肃金控持有。

2018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201000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华龙证券已将资本公积 8,645,345 元转增股本。上述验资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进行复核。

2018 年 6 月 29 日，甘肃工商局对华龙证券本次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华龙证券总股本由 6,326,549,173 股变更为 6,335,194,518 股，甘肃金控持有华龙证券股份数量由 1,023,618,269 股增加至 1,032,263,614 股，持股比例由 16.18% 增加至 16.29%。

3、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确认意见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重组、股权转让、股改等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十一）2018年8月华龙证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8年4月20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终止挂牌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44号），同意华龙证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新三板摘牌后将摘牌结果向甘肃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2018年5月30日，华龙证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64号），同意自2018年8月15日起终止华龙证券股票挂牌。

截至2018年8月15日（摘牌日），华龙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控	1,032,263,614	16.29
2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
3	浙江永利	400,000,000	6.31
4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
5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3
6	广西西瑞添富	294,155,000	4.64
7	广西远辰	261,243,680	4.12
8	青岛金石灏纳	229,007,633	3.61
9	晶龙实业	172,597,120	2.72
10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
11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
12	成都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00	2.10
13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1.94
1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10,228	1.58
15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
16	领雁资本	100,000,000	1.58
17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86,470,000	1.36
1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
20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1
2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1.20
22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10
23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66,000	0.97
24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6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0.97
27	荣军	60,201,200	0.95
28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95
29	谢龙强	56,238,848	0.89
30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0.85
31	厦门厦信	50,000,000	0.79
32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
33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2,756	0.63
34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63
36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7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8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6,779,136	0.58
39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
40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0.49
41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47
42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0.46
43	林景娴	27,700,000	0.44
4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38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81,848	0.37
46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33
47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2
48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49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0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2
51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2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3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4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2
55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56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700,000	0.23
57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07,600	0.18
58	胡清林	9,499,000	0.15
59	洪得亮	7,000,000	0.11
6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0.09
61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5,516,870	0.09
62	张春平	5,000,000	0.08
63	王凯	4,765,560	0.08
64	颜丽菲	4,404,000	0.07
65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677,914	0.06
66	李家惠	3,677,000	0.06
67	黄志荣	3,600,000	0.06
68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7,000	0.06
69	徐勤奋	3,000,000	0.05
70	汪伟莉	3,000,000	0.05
71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3,913	0.04
72	曹兰红	2,390,644	0.04
73	胡清顺	2,336,000	0.04
74	沈玉萍	2,100,000	0.03
75	黄振生	1,901,000	0.03
76	潘继芳	1,848,000	0.03
77	刘钦祥	1,839,000	0.03
78	蔡根旺	1,263,000	0.02
79	聂成福	935,000	0.01
80	李丽卿	856,000	0.01
81	洪锦隆	60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2	吴智义	175,000	0.00
83	熊国连	150,000	0.00
84	梁庆伟	130,000	0.00
85	褚国华	80,000	0.00
86	刘风英	70,000	0.00
87	丁兴成	65,000	0.00
88	秦嘉鲋	61,000	0.00
89	彭雅琴	43,000	0.00
90	张幸锦	31,000	0.00
91	翟宁	16,000	0.00
92	何秀莲	16,000	0.00
93	杜鹏飞	13,000	0.00
94	王中柱	12,000	0.00
95	黄尔德	11,600	0.00
96	程如海	10,000	0.00
97	孟晖	6,000	0.00
98	叶俊	6,000	0.00
99	岳拯航	5,000	0.00
100	张志宏	5,000	0.00
10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102	刘超楠	3,000	0.00
103	苏苗钢	3,000	0.00
104	肖俊	3,000	0.00
105	李华明	3,000	0.00
106	钱超英	3,000	0.00
107	余庆	2,000	0.00
108	董克波	2,000	0.00
109	余贵全	1,000	0.00
110	金敬俊	1,000	0.00
111	瞿荣	1,000	0.00
112	盛晓波	1,000	0.00
113	杨华	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合计		6,335,194,518	100.0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六）2016年1月华龙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发行人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情况

本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十一）2018年8月华龙证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到的监管措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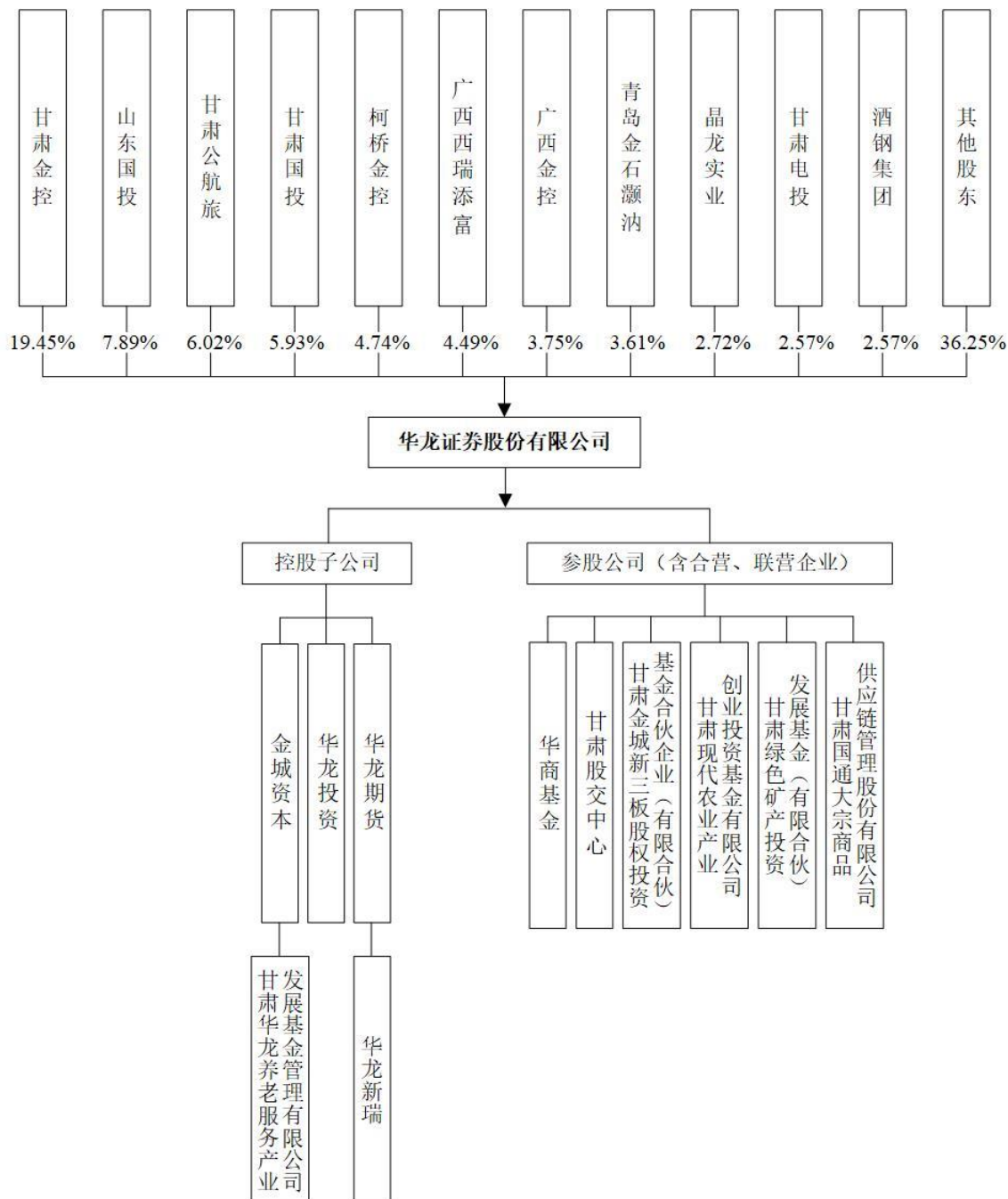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华龙证券	2017.1.26	全国股转系统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责令整改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40号）	因本公司作为华龙期货第一大股东为其提供做市服务存在利益冲突，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华龙证券	2017.6.30	全国股转系统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05号）	本公司推荐挂牌的宁夏圣荣沐公司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二次信息披露，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有责任。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华龙证券	2017.6.30	全国股转系统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22号）	本公司推荐挂牌的洁誉科技在未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情况下办理完成了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程序，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申请挂牌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4	华龙证券	2018.7.11	陕西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3号）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担任建设机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天成机械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97.01 万元，仅达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盈利预测金额的 20.91%，不足预测金额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按照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从事发行人特定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及其他持牌经营金融机构的标准，本公司存在重要控股子公司 3 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参股公司（含合营、联营企业）6家。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30%并属于持牌金融机构的标准，本公司存在重要参股公司1家。

（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金城资本

金城资本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金城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6040301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4030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6,1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6,1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2层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2层2号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经营范围	（一）设立并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私募股权基金；（二）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三）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四）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2062年5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城资本总资产11.82亿元，净资产11.6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54.11万元，净利润2,67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城资本总资产11.68亿元，净资产11.3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净利润7,261.69万元。

2、华龙投资

华龙投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华龙投资现持有珠海

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C0L30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0L3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581（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58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赵廷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龙投资总资产 11.21 亿元，净资产 10.85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3.69 万元，净利润 2,734.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龙投资总资产 10.85 亿元，净资产 10.5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8.53 万元，净利润 3,837.28 万元。

3、华龙期货

华龙期货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87% 股权。根据发行人与戎艳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合计控制华龙期货 60.87% 的股权。华龙期货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100021685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100021685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义军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从事期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12日至2032年11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华龙期货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303。

华龙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华龙证券	40.87
2	戎艳琳	20.00
3	吴建成	14.00
4	其他股东	25.13
合计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龙期货总资产9.52亿元，净资产5.15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4.71万元，净利润-757.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龙期货总资产10.31亿元，净资产5.2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3.33万元，净利润464.32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华商基金系本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00%股权为华商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华商基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华商基金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204543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204543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从事公募基金的重要参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商基金总资产13.28亿元,净资产11.54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8万元,净利润3,294.22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商基金总资产14.61亿元,净资产11.7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3亿元,净利润8,080.34万元。

(三) 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含合营、联营企业)5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19.45%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企业名称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EGM3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56,168.8834万元
实收资本	1,056,168.8834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6日至2066年4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甘肃金控是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融资管理中心，自2018年正式运营以来，控参股企业60多家，涵盖证券、担保、基金、信托、投资、租赁、征信、小额信贷、要素市场和供应链金融等10个金融板块；甘肃金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甘肃金控总资产337.67亿元，净资产175.5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7亿元，净利润3.0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甘肃金控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3亿元，净利润4.63亿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甘肃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财政厅	759,139.1805	71.88
2	甘肃公航旅	297,029.7030	28.12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控制的主要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9,767.00	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资产收购；对所收购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2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3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4	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5	甘肃陇泰牛肉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6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以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发展顾问、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98.33%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开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企业管理、企业发展顾问、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8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86.13%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 60.00% 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农田水利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农田水利企业管理、农田水利企业发展顾问、农田水利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10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525.27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72.00%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11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3,091.77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63.00%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供暖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12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58.82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54.00%	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及水费收取
13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79.00%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务顾问;为企业提供服务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 40.20% 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基金私募基金开展文化旅游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化旅游企业管理、文化旅游企业发展顾问、文化旅游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甘肃金控基金合计持有 40.00% 的财产份额，甘肃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发展顾问、企业咨询。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17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融资性担保）
18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甘肃金控、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金控投资合计持有 100%	再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19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甘肃金控、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90.00%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估及评级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企业信用调查；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2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3,818.00	41.08%	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转让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21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接受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委托，对其股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基础资产的登记、托管；代办分红派息；办理股权证的挂失、查询、非交易更名过户业务；企业登记代理、股权出质登记代理、股权出质登记代理；投资咨询服务，股份制改制策划服务
22	甘肃知识产权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无形资产评估（专利技术评估、商标价值评估等），企业价值评估，金融衍生工具及不良资产评估，项目咨询评估，特许经营权评估，资源性资产评估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3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52.00	58.50%	污水处理, 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 务, 水利工程设计、施工, 检测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维修,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
24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150,000.00	95.00%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农业园艺服务; 灌溉服务; 农业机械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酒店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食用农产品批发; 生物基材料销售
25	甘肃金控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各项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 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26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 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7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 兼营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8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9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0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31	甘肃金控酒泉融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5.00%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 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 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2	甘肃金控临夏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 兼营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 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它合法合规的业务
33	甘肃金控陇南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0.59%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 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 金进行投资
34	甘肃金控平凉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 兼营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 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5	甘肃金控庆阳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 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 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6	甘肃金控天水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81,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4.12%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 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 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7	甘肃金控武威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 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 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8	甘肃金控张掖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 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 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 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 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39	北京金城高新创 投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00.00	甘肃金控基金 持有 53.3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 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甘肃金城新三板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北京金城高新 创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 5.88%的财产份 额，并担任执行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 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事务合伙人	
41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2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进出口代理。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5% 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共计 9 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38.94% 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山东国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国投持有本公司 500,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89%。山东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316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5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庆
经营范围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山东国投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和广泛的市场资源，管理投资领域涉及信息技术、银行、保险、资产管理、金融控股、文化产业、远洋渔业、交通运输、贸易流通、医药零售等多个行业；山东国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国投总资产 1,954.03 亿元，净资产 456.67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7.00 亿元，净利润 8.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山东国投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5.32 亿元，净利润 35.19 亿元，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5,000.0000	70.00
2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00
3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45,000.0000	10.00

2、甘肃公航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公航旅持有本公司 381,679,389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02%。甘肃公航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275663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培荣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甘肃公航旅是省级集公路、航空、旅游、金融为一体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负责全省高等级公路、通用航空、文化旅游等事业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培育开发，是我国西北地区资产体量最大的国有企业；甘肃公航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肃公航旅总资产 7,031.19 亿元，净资产 2,441.83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6.94 亿元，净利润 3.4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甘肃公航旅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6.52 亿元，净利润 4.22 亿元。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肃公航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000,000.0000	100.00

3、甘肃国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国投持有本公司 375,670,5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93%。甘肃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6543725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31,309.9881 万元
实收资本	1,231,309.9881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成广平

经营范围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甘肃国投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目前拥有持股企业 50 家，其中全资、控股企业 23 家，参股企业 28 家，投资范围涉及有色冶金、电力能源、特色农业、工程咨询、生物医药、电气装备、科技研发、资产管理、基金、信托、证券、银行等众多领域；甘肃国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肃国投总资产 3,052.50 亿元，净资产 1,212.73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1.29 亿元，净利润 41.5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甘肃国投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3.64 亿元，净利润 59.43 亿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肃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34,253.4381	84.00
2	酒钢集团	197,056.5500	16.00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相关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份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出质比例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1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	6,129.86	0.9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年9月13日
2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6	3,064.50	0.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3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6	3,064.00	0.4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年12月14日
4	江苏三房巷创业	6,129.86	3,064.93	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20年10月1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质股份数额 (万股)	出质比例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	广西江宇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5,400.00	0.85%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6	江阴澄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5,108.21	5,108.21	0.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年6月12日
7	北京海吉星医疗 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4,000.00	2,000.00	0.32%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 行	2022年5月30日
8	新洲集团有限公 司	4,000.00	2,000.00	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和睦支行	2021年3月18日
9	兰州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0.32%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民升支行	2022年4月29日
10	谢龙强	3,123.88	1,500.00	0.24%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兴天支行	2022年5月20日
11	正邦集团有限公 司	3,077.91	402.28	0.06%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402.28	0.06%	江西拓邦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12	福建南泉集团有 限公司	2,930.51	1,400.00	0.22%	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13	广西远辰	2,451.25	2,396.15	0.3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14	兰州瑞新股权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0	0.16%	兰州金融控股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合计			38,932.21	6.15%	-	-

截至2022年12月20日，除正邦集团已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份的主债权合同已到期，且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外，发行人剩余12家股东涉及的12笔股份质押均处于合同正常履约期内。

2、股份冻结

(1) 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冻结 比例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 文书号	冻结期限
1	东旭集团 有限公司	7,604.56	7,604.56	1.20%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豫 01执保589 号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10日
			7,604.56		包头市人民 法院	(2019)内 02民初 674-1号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2日
			7,604.56		兰州市中级	(2019)甘	2020年1月7日-2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冻结 比例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 文书号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	01 执保 688 号	年 1 月 6 日
			7,604.56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 01 执保 189 号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7,604.56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 01 执保 219 号之六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江阴澄星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5,108.21	10,001.02	0.81%	无锡市梁溪 区人民法院	(2020)苏 0213 财保 30 号	2020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1 日
			10,001.02		无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0)苏 02 民初 567 号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001.02		无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1)苏 02 财保 15 号之一	2021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8 日
			1,001.02		厦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1)闽 02 执 629 号 之五	2021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3 日
			10,001.02		无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1)苏 02 执 440 号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001.02		无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1)苏 02 执 334 号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3	厦门厦信	1,000.00	1,000.00	0.16%	厦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闽 02 破 17 号 之十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	厦农商 (上海)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2%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2022)沪 0115 财保 24 号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5	兰州投资 (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0	4,000.00	0.63%	上海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2022)沪 0115 执保 4851 号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合计			19,712.78	3.11%	-	-	-

注：上表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108.21 万股被全部冻结，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文书所列冻结股份数量超过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股数量。

(2) 2022 年 8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因办案工作需要将荣军所持有的发行人 11,860,963 股股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前述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9%。

(3)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何超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日。根据与何超的访谈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民初45927号之一），何超所持有的股份被冻结主要系因上述股份原股东汪伟莉涉及刑事案件所致。

针对上述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华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尽管存在本部分披露的瑕疵，但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不会对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2022年6月30日，何超及荣军分别持有的发行人0.0474%、0.1872%股份存在潜在纠纷，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其合计持有的0.9642%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合计1.1987%。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和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5）截至2022年12月20日，除上述已披露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454%，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462%，发行人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3696%。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或冻结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华龙证券部分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发行人上述134名股东中，部分股东的股东资格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存在瑕

疵，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第七条 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证券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家法人股东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不符合证券公司 5% 以下股东资格的依据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1.2004%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违约的企业债券合计违约本金为 152.44 亿元，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2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0.8063%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且因涉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不符合证券公司 5%以下股东资格的依据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情形
3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48,928,095	0.7723%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4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578%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5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5,516,870	0.0871%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合计	191,572,725	3.0239%	-

上述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3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实质影响。

(2) 自然人股东

1) 荣军

2016 年初，荣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随后参与了 2016 年 12 月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荣军合计持有发行人 58,154,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2%。荣军因涉嫌挪用公款罪和行贿罪于 2019 年 4 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于 2019 年 12 月被港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挪用公款罪有期徒刑三年，行贿罪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荣军随后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桂 08 刑终 45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荣军已刑满释放。

荣军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 11,860,963 股因涉及相关刑事案件已被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申请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鉴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对案件处理过程予以保密的原因，发行人未能知悉 11,860,963 股所涉及刑事案件的相关情况，亦无从得知该股份的具体性质。

根据针对荣军个人的访谈，荣军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尽管如此，荣军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被冻结股份的具体性质仍无法准确核实。

2) 何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超共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上述股份系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汪伟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何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转让给何超，转让价格 2.90 元/股。

经核查，汪伟莉转让给何超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分别为（2019）沪 0115 民初 45922 号及（2019）沪 0115 民初 45927 号），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述民事案件因主要法律事实均与汪伟莉所涉经济犯罪一致，基于先刑后民原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驳回上述民事案件原告起诉。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汪伟莉由于涉及刑事案件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就前述两项冻结措施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何超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冻结原因仍与汪伟莉涉及刑事案件相关。

虽然上述股份已过户至何超名下且已完成股东资格备案，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上述股份过户依然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股份存在被冻结执行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335,194,51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控 ^{*SS}	1,232,263,614	19.45%	1,232,263,614	14.78%
2	山东国投 ^{*SS}	500,000,000	7.89%	500,000,000	6.00%
3	甘肃公航旅 ^{*SS}	381,679,389	6.02%	381,679,389	4.58%
4	甘肃国投 ^{*SS}	375,670,500	5.93%	375,670,500	4.51%
5	柯桥金控 ^{*SS}	300,000,000	4.74%	300,000,000	3.60%
6	广西西瑞添富	284,155,000	4.49%	284,155,000	3.41%
7	广西金控 ^{*SS}	237,280,000	3.75%	237,280,000	2.85%
8	青岛金石灏沏	229,007,633	3.61%	229,007,633	2.75%
9	晶龙实业	172,597,120	2.72%	172,597,120	2.07%
10	甘肃电投 ^{*SS}	163,054,170	2.57%	163,054,170	1.96%
11	酒钢集团 ^{*SS}	163,054,170	2.57%	163,054,170	1.96%
12	其他股东	2,296,432,922	36.25%	2,296,432,922	27.55%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000,000,000	24.00%
合计		6,335,194,518	100.00%	8,335,194,518	100.00%

注：*SS 代表国有股股东。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134 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控	1,232,263,614	19.45%
2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
3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
4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3%
5	柯桥金控	300,000,000	4.74%
6	广西西瑞添富	284,155,000	4.49%
7	广西金控	237,280,000	3.75%
8	青岛金石灏沏	229,007,633	3.61%
9	晶龙实业	172,597,120	2.72%
10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
合计		4,038,761,596	63.7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荣军	58,154,600	0.92
2	谢龙强	31,238,848	0.49
3	林景娴	27,700,000	0.44
4	胡清林	9,499,000	0.15
5	史跃朋	8,000,000	0.13
6	洪得亮	7,000,000	0.11
7	张春平	5,000,000	0.08
8	林馨伟	5,000,000	0.08
9	谢健	5,000,000	0.08
10	陈雪芳	5,000,000	0.08
合计		161,592,448	2.56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

2022年12月13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甘财金[2022]40号。根据批复，公司总股本为63.35亿股，其中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股东，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股东标识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国有股东对公司持股基本情况以及标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1	甘肃金控	123,226.3614	19.4511%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2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24%	SS
3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47%	SS
4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299%	SS
5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355%	SS
6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28.0000	3.7454%	SS
7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38%	SS
8	酒泉钢铁	16,305.4170	2.5738%	SS
9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091%	SS
1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02%	CS
11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14%	SS
1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6314%	SS
13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49%	SS
1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3788%	SS
15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157%	SS
16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157%	CS
17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157%	SS
18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70.0000	0.2320%	SS
19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0.1894%	SS
2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0.0789%	CS
21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67.7914	0.0581%	CS
22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3913	0.0427%	CS
合计		371,182.71	58.5906%	-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法人股东

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龙证券新增法人股东为柯桥金控。

柯桥金控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344098769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4409876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 1 幢
法定代表人	虞伟强
经营范围	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柯桥金控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1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250,000.00	100,000.00	100%

柯桥金控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新增自然人股东

黄和爱、安莹、杨忆南、宁伟和高更芬 5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新增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黄和爱，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0502196310XXXXXX。

安莹，女，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0102196102XXXXXX。

杨忆南，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20102198106XXXXXX。

宁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52826196610XXXXXX。

高更芬，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2832196708XXXXXX。

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黄和爱	2015年4月-2020年6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月-2021年5月，北海远辰阳光海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1月-2021年5月，广西远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3年1月-2021年5月，广西远辰客家文化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月至今，北海远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广西常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
安莹	2003年7月-2017年10月，北京今日纵横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北京臻禾乐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商业顾问
杨忆南	2006年3月-2020年3月，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天津信广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深圳凌云至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1月至今，上海辅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兼执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海南嘉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兼执行董事
宁伟	2000年3月-2018年2月，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2015年4月-2020年6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至今，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高更芬	2017年退休，退休前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县支行人民路分理处主任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龙证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华龙证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华龙证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由于自然人高更芬名下的证券类资产市值不足500万元人民币，不符合彼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资格，高更芬委托自然人聂成福代为持有华龙证券股份。2022年10月高更芬股权代持解除前，聂成福共持有发行人935,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1%。其中500,000股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包括参与2016年华龙证券增资扩股认购的300,000股），剩余435,000股为聂成福本人持有。聂成福代持股份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1	聂成福	2016.7	3.58元/股	85.00	协议转让	其中40.00万股为代高更芬持有，45.00万股为聂成福自己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2		2016.7	5.00 元/股	-1.50	协议转让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自己持有的股份
3		2016.12	2.61 元/股	30.00	定增	本次认购的 30.00 万股均为代高更芬持有
4		2018.2	4.20 元/股	-2.4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5		2018.2	4.22 元/股	-2.1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6		2018.2	4.50 元/股	-2.1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7		2018.3	4.45 元/股	-9.2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8		2018.5	4.20 元/股	-4.2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2022 年 10 月，聂成福与高更芬签署《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聂成福将其代高更芬持有的 50 万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已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甘肃金控	123,226.36	19.45%	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为一致行动人
2	甘肃公航旅	38,167.94	6.02%	
3	甘肃国投	37,567.05	5.93%	
4	甘肃电投	16,305.42	2.57%	
5	酒钢集团	16,305.42	2.57%	
6	读者传媒	7,660.00	1.21%	
7	新业资产	3,451.94	0.54%	
8	西北永新	2,000.00	0.32%	
9	陇神戎发	2,000.00	0.32%	
10	甘肃公航旅	38,167.94	6.02%	甘肃公航旅为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后者 80% 股权
11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70.00	0.23%	
12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15.50	4.49%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13	广西西百产业	1,095.18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	1.10%	青岛金石灏纳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财产份额
15	青岛金石灏纳	22,900.76	3.61%	
16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63%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32%	
18	胡清林	949.90	0.15%	胡清林、胡清顺为兄弟
19	胡清顺	233.60	0.04%	
20	何超	300.00	0.05%	何超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58.18	0.37%	
2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	0.4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林印孙控制的公司
23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0.09%	
24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0.47%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54.97%)
25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0.32%	

(八)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首席风险官1名(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1名(副总经理兼任)、合规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祁建邦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11月3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苏金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张浩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周永利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张琳	董事	2021年11月3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荆引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2月9日	董事会
宋磊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李青标	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陈景耀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胡国光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王启富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黎文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注：荆引已于2023年2月9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辞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荆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司。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祁建邦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祁建邦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祁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甘肃省财政厅驻京联络处副主任，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科员，预算处副处长、甘肃省财政厅驻京联络处主任，甘肃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甘肃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副厅长、党组成员；自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自2021年7月起担任甘肃金控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祁先生于2011年6月获得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苏金奎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苏金奎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苏先生为会计师。苏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财务处科员；自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1年6月起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龙证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先生于1989年7月获得兰州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浩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浩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张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山东国投投资发展部；自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历任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投资业务部部门经理；自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山东国投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自2016年8月起担任威海威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山东国投总裁助理、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先生于2006年4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周永利先生，1956年5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永利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周先生自1982年2月至1986年12月任浙江绍兴县杨汛桥乡供销公司经理；自1986年12月起担任浙江永利董事长兼总经理；自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及2007年4月至今期间担任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7年11月起担任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1月起担任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起担任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8月起担任杭州领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8月起担任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周先生于2004年12月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位。

张琳女士，1976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琳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张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11年10

月任职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起任职于甘肃公航旅，历任经营开发部副主任、物资分公司负责人、财务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等职务；自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担任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甘肃公航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21年10月起担任甘肃金控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女士2009年7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荆引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荆引女士曾任本公司董事。荆女士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荆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自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北京新华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酒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历任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北京久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甘肃国投资金财务部中级主管、部长助理、资金财务部副部长；自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主任；自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荆女士于2004年7月获得山西财经大学英语和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与文学双学士学位。

宋磊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宋磊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宋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院；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大资源集团部门经理；自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担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自2011年1月起担任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3年1月起担任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自2014年9月起担任广西西瑞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担任北京银河瀚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6年8月起担任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担任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总裁；自2020年6月起担任

本公司董事。

宋先生于2005年12月获得邓迪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青标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青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李先生自1985年2月至1997年10月历任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担任甘肃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干事、专业组长；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自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担任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自2007年8月起历任甘肃电投财务管理部主任、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于2009年10月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陈景耀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景耀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财政部国债司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副处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自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锦宸产业投资管理（常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1年5月起担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担任红顶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先生于1995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钟建兵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钟建兵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钟先生为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钟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自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员；自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1

月起担任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7年10月起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康智造（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5月起担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先生于2005年12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

胡国光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国光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为高级经济师。胡先生自1978年1月至1988年2月历任南昌市团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组织部长；自1988年3月至1996年8月历任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常委、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自1996年9月至2004年5月担任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自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其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1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先生于2004年5月获得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启富先生，1963年2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启富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担任航天部八三五八研究所工程师；自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担任海南省改革发展研究所办公室主任；自1990年1月至2000年12月作为万通集团创始人之一担任常务董事及副总裁；自2001年1月至2009年9月担任新加坡大洋集团董事长；自2009年11月起担任天津大洋联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6月起担任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激光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黎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黎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黎先生为副教授。黎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担任湖南省税务局干部学校教师；自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担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自1997年7月起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黎先生于1997年4月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监事类型和职务	监事本届任职期限	监事提名人
娄德全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事会
孙丽红	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事会
郭继荣	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事会
徐智麟	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事会
张正	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事会
秦晓路	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事会
熊勇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职工代表大会
郭煜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职工代表大会
李昕田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娄德全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娄德全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娄先生自1980年11月至1985年8月担任甘肃省天水红山厂技校厂团委书记；自1985年8月至1991年4月担任甘肃省天水红山厂研究所项目负责人；自1991年4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甘肃省天水信托投资公司；自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担任甘肃省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水信托广场证券营业部经理；自2001年3月至2007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工会主席；自2009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2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娄先生于2011年12月获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孙丽红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丽红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孙女士为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孙女士自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河北省宁晋县晶隆半导体厂财务部会计；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河北省宁晋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河北省宁晋县阳光电子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5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自2013年1月起担任河北晶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4月起担任北京晶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河北融投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河北晶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担任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孙女士于1997年4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于2002年12月获得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郭继荣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继荣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郭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担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担任五联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员；自2008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嘉峪关紫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自2004年5月起历任酒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产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产权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资本资源管理部部长、总经理、资本资源国际部总经理；自2011年9月起担任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担任甘肃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担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自2018年7月起担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郭先生于1995年7月获得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徐智麟先生，1958年4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智麟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徐先生自1976年5月至1978年3月任职于上海市五七农场；自1980年12月至1994年6月担任上海机械专科学校（现名：上海理工大学）信息管理教研室主任；自1994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自1998年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总经理助理；自2009年7月起担任上海钧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担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4月起担任深圳市布恩施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担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徐先生于2016年10月获得英国杜伦大学金融投资专业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张正先生，1979年3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正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自2001年9月起任职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并于2013年9月起担任投资部部长；自2002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云南阳光中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担任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1年9月起担任内蒙古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先生于2001年7月获得山东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秦晓路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秦晓路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秦女士为正高级会计师。秦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厦门海晟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审计主管、财务经理；自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历任福建中邮普泰移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自2012年1月起担任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2年10月起担任闽台（莆田）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监事；自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厦门众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2年4月起担任厦门佳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秦女士于2010年9月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熊勇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熊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熊先生为注册会计师。熊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审计员；自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自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深圳银珠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4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总部职员、二级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熊先生于201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郭煜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煜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郭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兰州民主西路营业部电脑部职员、计划财务总部职员、客户资产存管中心职员、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清算存管部经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职员、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郭先生于2015年12月获得兰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昕田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昕田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部经理。李女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甘肃信托科学宫证券营业部；自2001年5月至2022年9月历任本公司兰州静宁路营业部客户主管、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职员，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营销管理中心营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金融产品总监、营销总监、风控总监，自2022年9月起担任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原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合规风控部经理，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女士于2002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苏金奎	董事、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2020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徐国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	2020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胡海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	2020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卢卫民	合规总监	2020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
党满龙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5日至2023年 6月11日	董事会
贺强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 6月11日	董事会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5日至2022年 4月21日（主持工作）； 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 6月11日（正式聘任）	董事会

注：2020年12月5日，华龙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选聘张莘榆女士作为华龙证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华龙证券当时正处于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过渡期，省委组织部未对上述人员任命出具正式批复，张莘榆女士作为华龙证券董事会秘书也未完成甘肃证监局备案工作。尽管如此，自2020年12月5日以来，张莘榆女士实际负责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2022年4月13日，根据市场化选聘结果，华龙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再次通过选聘张莘榆女士作为华龙证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对张莘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上述人员任命已完成省委组织部和甘肃证监局备案工作。

苏金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国兴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国兴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徐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会计；自1998年3月至2000年4月担任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计财处科员；自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中国化工集团；2001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本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部调研员（挂职），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22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徐先生于2006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胡海全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海全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内核部总经理。胡先生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胡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兰州平板玻璃厂监察审计处审计员；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11月担任甘肃华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1999年11月至2007年5月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自2007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副总监，自2018年8月起担任内核部总经理，自2019年5月起担任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党委委员，自2020年6月起担任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胡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卢卫民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卢卫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卢先生自1992年1月至1995年4月担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照排室副主任；自1995年5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干部；自1998年1月至1998年7月担任甘肃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部；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甘肃证监局机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正处调研员；其中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期货处副处长（挂职）；自201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卢先生于2019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党满龙先生，1967年7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党满龙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先生为中级会计师。党先生自1991年6月至1993年1月担任兰州商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自1993年1月至2001年4月担任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自2001年5月起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财务经理，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党先生于1991年6月获得兰州商学院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贺强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贺强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贺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深圳蔚深证券兰州营业部部门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珠海泰柯玛有限公司；自2004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兰州民主东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兰州中山路营业部总经理、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融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张莘榆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莘榆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女士自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在本公司兰州酒泉路营业部、办公室工作；自2010年2月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女士于2005年7月获得兰州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祁建邦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苏金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张浩	董事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本公司关联方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周永利	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杭州领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柯桥领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柯桥永利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柯桥芝塘湖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永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绍兴柯桥牛头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青岛永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永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上饶市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张琳	董事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主任	本公司关联方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荆引	董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财务部副部长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兰州新区绿投生态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宋磊	董事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广西西瑞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银河瀚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广西新瑞瀚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新余市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新余市清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广西银时瑞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新余珠西瀚卓专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李青标	董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陈景耀	董事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红顶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钟建兵	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本公司关联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本公司关联方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本公司关联方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启富	董事	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上海旖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富鼎和文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绿野时代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富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天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天津大洋联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蓝天绿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天津森泰壹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蓝天绿野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全经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海帝木业（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丽红	监事	北京晶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河北晶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晶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徐智麟	监事	上海钧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布恩施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张正	监事	北京中科钛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郭继荣	监事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秦晓路	监事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厦门众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厦门佳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闽台（莆田）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熊勇	职工监事	昆明鑫塔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徐国兴	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胡海全	副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 席	本公司关联方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贺强	副总经理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陈牧原	2022.6.13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陈牧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因发行人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廉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2022〕35号)	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决定对陈牧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出具时，陈牧原已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卸任）。
2	胡海全	2022.6.13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胡海全、李纪元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6号)	因发行人在蓝山科技精选层挂牌项目中存在内控人员利益冲突、质控和内核部门对项目组落实质控及内核意见跟踪复核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胡海全、李纪元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未与本公司签订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10人：陈牧原、黄和爱、蒋志翔、李辉、孙丽红、张正、娄德全、郭伟、饶友玲、刘旺兴，其中陈牧原为董事长。

2019年12月，娄德全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为9人：陈牧原、蒋志翔、李辉、孙丽红、张正、黄和爱、刘旺兴、郭伟、饶友玲，其中陈牧原为董事长。

2020年6月12日，华龙证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华龙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8名非独立董事及5名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陈牧原、苏金奎、张浩、周永利、陈德华、荆引、宋磊、李青标；独立董事：陈景耀、钟建兵、胡国光、王启富、黎文。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蒋志翔、李辉、孙丽红、张正、黄和爱、刘旺兴、郭伟、饶友玲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2020年6月19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陈牧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1年11月，陈牧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公司董事长，陈德华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3日，华龙证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祁建邦、张琳担任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共13人，分别为：祁建邦、苏金奎、张浩、周永利、张琳、荆引、宋磊、李青标、陈景耀、钟建兵、胡国光、王启富、黎文。

2021年11月19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祁建邦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祁建邦担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任职情况	是否变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祁建邦	董事长	是	2021年11月到任	新任
	董事	是	2021年11月到任	新任
苏金奎	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张浩	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周永利	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张琳	董事	是	2021年11月到任	新任
荆引	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宋磊	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李青标	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陈景耀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钟建兵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胡国光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王启富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黎文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陈牧原	原董事长	是	2018年12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年6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二	工作调动

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任职情况	是否变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年11月离任	
娄德全	原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离任	拟任公司监事
陈德华	原董事	是	2020年6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1月离任	工作调动
蒋志翔	原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李辉	原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孙丽红	原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张正	原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黄和爱	原董事	是	2015年4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刘旺兴	原职工董事	是	2015年6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郭伟	原独立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饶友玲	原独立董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注：荆引已于2023年2月9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辞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荆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5人：梁文科、林必凤、宁伟、刘廷先、胡海全，其中梁文科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昕田、郭煜、熊勇为华龙证券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完毕后同步生效。

2019年12月，梁文科因退休原因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此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为4人：林必凤、宁伟、刘廷先、胡海全。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娄德全担任公司监事。此次变更后公司监事为5人：娄德全、林必凤、宁伟、刘廷先、胡海全。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娄德全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娄德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12日华龙证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确定6名非职工监事人员名单。华龙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6名非职工监事及3名职工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娄德全、孙丽红、郭继荣、徐智麟、张正、秦晓路；职工监事：熊勇、郭煜、李昕田。华龙证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林必凤、宁伟、刘廷先、胡海全不再担任监事职位。

2020年6月19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娄德全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娄德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任职情况	是否变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娄德全	监事会主席	是	2020年2月到任	新任
	监事	是	2020年1月到任	新任
孙丽红	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郭继荣	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徐智麟	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张正	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秦晓路	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熊勇	职工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郭煜	职工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李昕田	职工监事	是	2020年6月到任	新任
梁文科	原监事会主席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离任	退休
林必凤	原监事	是	2014年10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宁伟	原监事	是	2015年4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刘廷先	原职工监事	是	2015年6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胡海全	原职工监事	是	2015年6月任公司股改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公司上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韩鹏、徐国兴、苏金奎、杨艳丽、

卢卫民、陈武林，其中韩鹏为总经理。

2020年5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武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2020年5月27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在董事会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长陈牧原先生将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间不超过6个月。

2020年6月19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此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苏金奎为总经理、徐国兴为副总经理、杨艳丽为副总经理、卢卫民为副总经理兼任合规总监、胡海全为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陈牧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12月5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收到《关于卢卫民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此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苏金奎为总经理、徐国兴为副总经理、杨艳丽为副总经理、胡海全为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卢卫民为合规总监、党满龙为财务总监、张莘榆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内部聘用流程已完成）。

2021年2月23日，华龙证券收到《关于杨艳丽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杨艳丽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此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苏金奎为总经理、徐国兴为副总经理、胡海全为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卢卫民为合规总监、党满龙为财务总监，张莘榆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4月13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2年4月21日，公司出具《关于贺强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华龙证券〔2022〕115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示期满后，公司决定聘任贺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莘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苏金奎为总经理、徐国兴为副总经理、胡海全为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卢卫民为合规总监、党满龙为财务总监、贺强为副总经理、张莘榆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18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

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此次变更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苏金奎为总经理、徐国兴为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胡海全为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卢卫民为合规总监、党满龙为财务总监、贺强为副总经理、张莘榆为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任职情况	是否变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苏金奎	总经理	是	2014年10月公司股改后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0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新任
徐国兴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是	2014年10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新任
卢卫民	合规总监	是	2014年10月公司股改后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2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2020年12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调整
胡海全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是	202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新任
党满龙	财务总监	是	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新任
贺强	副总经理	是	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是	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新任
陈牧原	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为履职）	是	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结束
韩鹏	原总经理	是	2014年10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离任	正常换届
陈武林	原董事会秘书	是	2014年10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离任	辞任
杨艳丽	原副总经理	是	2014年10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离任	辞任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期间	薪酬组成	确定依据	履行的程序
苏金奎	董事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年1月至 2021年3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核算后逐月发放，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定后兑现
		2021年4月至 2022年6月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逐月发放，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根据董事会对其考核的结果进行确定，提请甘肃省财政厅核定后兑现
娄德全	党委委员、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至 2022年6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核算后逐月发放，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定后兑现
熊勇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至 2022年6月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固定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经党委会审议核定后兑现
郭煜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至 2022年6月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固定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经党委会审议核定后兑现
李昕田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至 2022年6月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固定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经党委会审议核定后兑现
徐国兴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	2019年1月至 2021年3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核算后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期间	薪酬组成	确定依据	履行的程序
					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定后兑现
		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根据董事会对其考核的结果进行确定, 提请甘肃省财政厅核定后兑现
胡海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核算后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定后兑现
		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根据董事会对其考核的结果进行确定, 提请甘肃省财政厅核定后兑现
卢卫民	合规总监	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核算后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定后兑现
		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		《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根据董事会对其考核的结果进行确定, 提请甘肃省财政厅核定后兑现
党满龙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试行)》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核算后逐月发放, 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定后兑现
贺强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固定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结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期间	薪酬组成	确定依据	履行的程序
					果,经党委会审议核定后兑现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逐月发放,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根据董事会对其考核的结果进行确定,提请甘肃省财政厅核定后兑现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	固定薪酬 绩效薪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固定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经党委会审议核定后兑现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基本年薪按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逐月发放,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根据董事会对其考核的结果进行确定,提请甘肃省财政厅核定后兑现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计(万元)	392.07	624.75	609.35	521.91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1.39%	0.62%	0.88%	1.10%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现任及已卸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21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税前薪酬(含福利津贴)数额(万元)	2021年度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祁建邦	董事长、党委书记	-	是
苏金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4.75	否
张浩	董事	-	是
周永利	董事	-	是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21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税前薪酬（含福利津贴）数额（万元）	2021年度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张琳	董事	-	是
荆引	董事	-	是
宋磊	董事	-	是
李青标	董事	-	是
陈景耀	独立董事	15.00	是
钟建兵	独立董事	15.00	是
胡国光	独立董事	15.00	否
王启富	独立董事	15.00	是
黎文	独立董事	15.00	是
娄德全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54.00	否
孙丽红	监事	-	是
郭继荣	监事	-	是
徐智麟	监事	-	是
张正	监事	-	是
秦晓路	监事	-	是
熊勇	职工监事、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	71.54	否
郭煜	职工监事、风险控制管理部副总经理	54.54	否
李昕田	职工监事、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部经理	35.63	否
徐国兴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55.81	否
胡海全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	48.56	否
卢卫民	合规总监	61.57	否
党满龙	财务总监	35.22	否
贺强	副总经理	不适用	否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63.02	否
陈德华	原董事	-	是
杨艳丽	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12	否

注：贺强先生于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对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766 人，其中本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员工总数为 1,629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37 人。本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1,766	1,782	1,812	1,880
同比增长率	-0.90%	-1.66%	-3.62%	-3.98%

注：

- 1、员工人数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包括在本公司任职但不领薪的相关人员；
- 2、子公司员工人数为华龙证券直接控股子公司人数。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经纪业务	1,147	64.95%
投资银行业务	140	7.93%
固定收益	20	1.13%
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业务	69	3.91%
风控稽核及合规	28	1.59%
内核及质量控制	13	0.74%
信息技术	115	6.51%
财务	15	0.85%
行政及其他人员	82	4.64%
子公司	137	7.76%
合计	1,76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80	15.86%
大学本科	1,322	74.86%
大学专科	133	7.53%
大学专科以下	31	1.76%
合计	1,766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74	21.18%
31-40 岁	856	48.47%
41-50 岁	383	21.69%
51 岁及以上	153	8.66%
合计	1,76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在甘肃省和各分支机构所在城市社会保障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与此同时，本公司在甘肃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在岗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名）		1,751	1,768	1,779	1,84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名）		1,756	1,772	1,737	1,757
公司总人数（名）		1,766	1,782	1,812	1,880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14.00%-16.00%	12.00%-16.00%	12.00%-16.00%	12.00%-20.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3.00%-11.00%	3.00%-11.00%	3.00%-11.70%	3.00%-11.00%
	个人	1.00%-2.00%	1.00%-2.00%	1.00%-2.00%	1.00%-2.00%
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07%-0.50%	0.05%-0.56%	0.05%-0.56%	0.05%-0.70%
	个人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48%-0.70%	0.48%-0.70%	0.30%-0.80%	0.50%-0.80%
	个人	0.00%-0.50%	0.00%-0.50%	0.00%-0.50%	0.00%-0.50%
生育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00%-0.80%	0.00%-0.80%	0.00%-1.50%	0.00%-1.50%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5.00%-12.00%	5.00%-12.00%	5.00%-12.00%	5.00%-12.00%
	个人	5.00%-12.00%	5.00%-12.00%	5.00%-12.00%	5.00%-12.00%

注：

- 1、因各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规定存在差异，此处缴纳比例以区间列示；
- 2、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中不含大病医疗的固定缴纳金额；
- 3、因各地政策及险种名称不同，部分地区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中包含长期照护险、补充医疗险和
大病医疗险等险种；
- 4、因各地政策不同，部分地区生育保险合并
在医疗保险中缴纳，不公示具体缴纳比例；
- 5、厦门市非本地户口人员不缴纳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 6、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度、部分地区的部分险种存在免征政策，相关情况未在上表中体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0 人、33 人、14 人和 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23 人、75 人、10 人和 10 人。该等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正在办理离职/退休手续的员工、新设立营业部暂未开立公积金以及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机构。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北京、深圳、重庆、浙江、四川、江苏、福建、山东、江西、陕西、湖南、内蒙古、新疆及甘肃省内各地市共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和 79 家证券营业部，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点布局。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从事期货业务。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9,029.01	43.04	63,979.87	33.92	60,295.15	31.61	43,961.47	21.02
期货经纪业务	2,108.63	3.13	4,587.99	2.43	3,894.67	2.04	6,099.31	2.92
自营业务	6,376.90	9.46	55,508.88	29.43	49,647.44	26.03	52,085.14	24.90
另类投资业务	3,271.36	4.85	5,628.53	2.98	1,284.67	0.67	342.78	0.16
投资银行业务	6,942.93	10.30	11,543.50	6.12	12,702.56	6.66	12,022.22	5.75
信用交易业务	13,790.59	20.45	30,577.32	16.21	30,288.05	15.88	28,459.92	13.61
资产管理业务	-369.04	-0.55	7,217.98	3.83	-2,048.36	-1.07	-7,708.48	-3.6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854.11	5.71	12,392.68	6.57	11,185.70	5.86	11,796.39	5.64
其他业务	2,434.32	3.61	-2,817.51	-1.49	23,510.44	12.32	62,099.59	29.69
合计	67,438.81	100.00	188,619.25	100.00	190,760.32	100.00	209,158.36	100.00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证券公司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开展，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港股通业务以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

近年来，本公司立足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身发展状况，以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为初心，积极进行客户服务模式创新，加强新客户市场营销力度，持续维护存量客户，做精做细客户服务架构，打造投资顾问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精准化、智能化、综合化的服务。此外，在不断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通过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客户画像等技术手段构建用户生态系统，着力提升用户体验，满足用户需求，构建营销服务新模式，提升证券经纪业务盈利水平。随着证券市场逐步由散户投资为主的市场向机构投资为主的市场转变，本公司持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结构，鼓励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逐步探索与客户共成长的财富管理型证券经纪业务。

本公司在深入覆盖甘肃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省外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布局与建设，不断向省外地区进行扩张，形成了以甘肃地区为主，开拓西部、放眼全国的网点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共有 94 家分支机构，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共 15 家，证券营业部共 79 家。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961.47 万元、60,295.15 万元、63,979.87 万元和 29,029.01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31.61%、33.92% 和 43.04%。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17,606.81	45,353.22	44,325.00	31,600.0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046.96	5,758.53	3,902.66	2,893.8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87.28	3,393.33	2,043.24	739.0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41.04	54,505.07	50,270.90	35,232.96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	4,980.51	11,866.07	12,440.89	8,926.21
交易额市场份额	0.14	0.17	0.23	0.23
托管证券市值	1,036.47	1,080.09	961.94	860.05
托管证券市值份额	1.52	1.53	1.61	1.99
客户资产	1,099.31	1,136.48	1,009.88	903.85
客户保证金余额	62.84	56.39	47.94	43.80
客户保证金市场份额	3.35	3.36	3.29	3.79

注：交易额市场份额、托管证券市值份额和客户保证金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为证监会 CISP 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甘肃省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共 15 家，其中甘肃省 4 家；证券营业部共 79 家，其中甘肃省 35 家，实现了公司营业网点在省内外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公司网点布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域	省份	分公司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网点数量 (个)	占比 (%)
西北	甘肃	4	35	52	55.32
	陕西	1	4		
	新疆	1	5		
	青海	-	1		
	宁夏	-	1		
华东	浙江	1	6	22	23.40
	山东	1	3		
	福建	1	1		
	江西	1	-		
	江苏	1	2		
	安徽	-	2		
	上海	-	3		
西南	重庆	1	3	7	7.45

地域	省份	分公司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网点数量 (个)	占比 (%)
	四川	1	2		
华北	内蒙古	1	-	6	6.38
	山西	-	2		
	河北	-	1		
	北京	-	2		
华中	湖南	1	2	5	5.32
	河南	-	1		
	湖北	-	1		
华南	广东	-	2	2	2.13
合计		15	79	94	100.00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中最核心的业务，即证券公司通过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6	4.54	4.43	3.16
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0.09	1,086.42	993.25	687.30
市场占有率	0.37	0.42	0.45	0.4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	60	53	52	51

注：

1、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包含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数据来源为证监会 CISP 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为证监会 CISP 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近年来，A股市场交易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A股市场成交额分别为1,268,752.51亿元、2,060,477.81亿元、2,571,848.24亿元和1,141,952.01亿元，日均成交额分别为5,199.81亿元、8,499.33亿元、10,583.74亿元和9,760.27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687.30亿元、993.25亿元、1,086.42亿元和470.09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1,600.03 万元、44,325.00 万元、45,353.22 万元和 17,606.81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6%、0.45%、0.42% 和 0.37%，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分别为 51 名、52 名、53 名和 60 名。报告期内，由于证券交易量和平均交易佣金率的变动，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出现了相应波动，但波动趋势与行业一致，其中证券交易量主要与国内股票市场行情、投资者交易活跃度等外部因素有关，平均佣金率则主要受证券行业及区域市场的整体竞争环境影响。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大力发展机构业务、产品代销业务等，降低证券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品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股	2,384.73	5,835.53	5,478.91	3,982.33
B 股	0.88	2.04	1.39	1.26
基金	74.13	186.67	127.10	97.07
债券	102.20	119.03	113.88	88.39
其他证券（债券回购）	2,416.11	5,722.79	6,719.61	4,757.17
北交所股票	2.46	-	-	-
合计	4,980.51	11,866.07	12,440.89	8,926.21

注：数据来源为证监会 CISP 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从行业总体来看，证券经纪业务与整个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沪深证券开户数分别达到 196.67 万户、204.74 万户、214.63 万户和 220.17 万户，占两市证券开户总数的 1.23%、1.15%、1.09% 和 1.07%。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增资金账户数分别为 5.33 万户、5.20 万户、6.22 万户和 3.53 万户，证券经纪业务开户人数实现逐年增长。

受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本公司的平均佣金率也在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下呈现逐年下滑趋势。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及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	0.55	0.55	0.58	0.6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 (含两融交易) (%)	0.55	0.55	0.58	0.61
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	-	0.305	0.326	0.349

注:

1、上表数据不含债券回购交易;

2、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数据来源于中证协《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0)》《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1)》和《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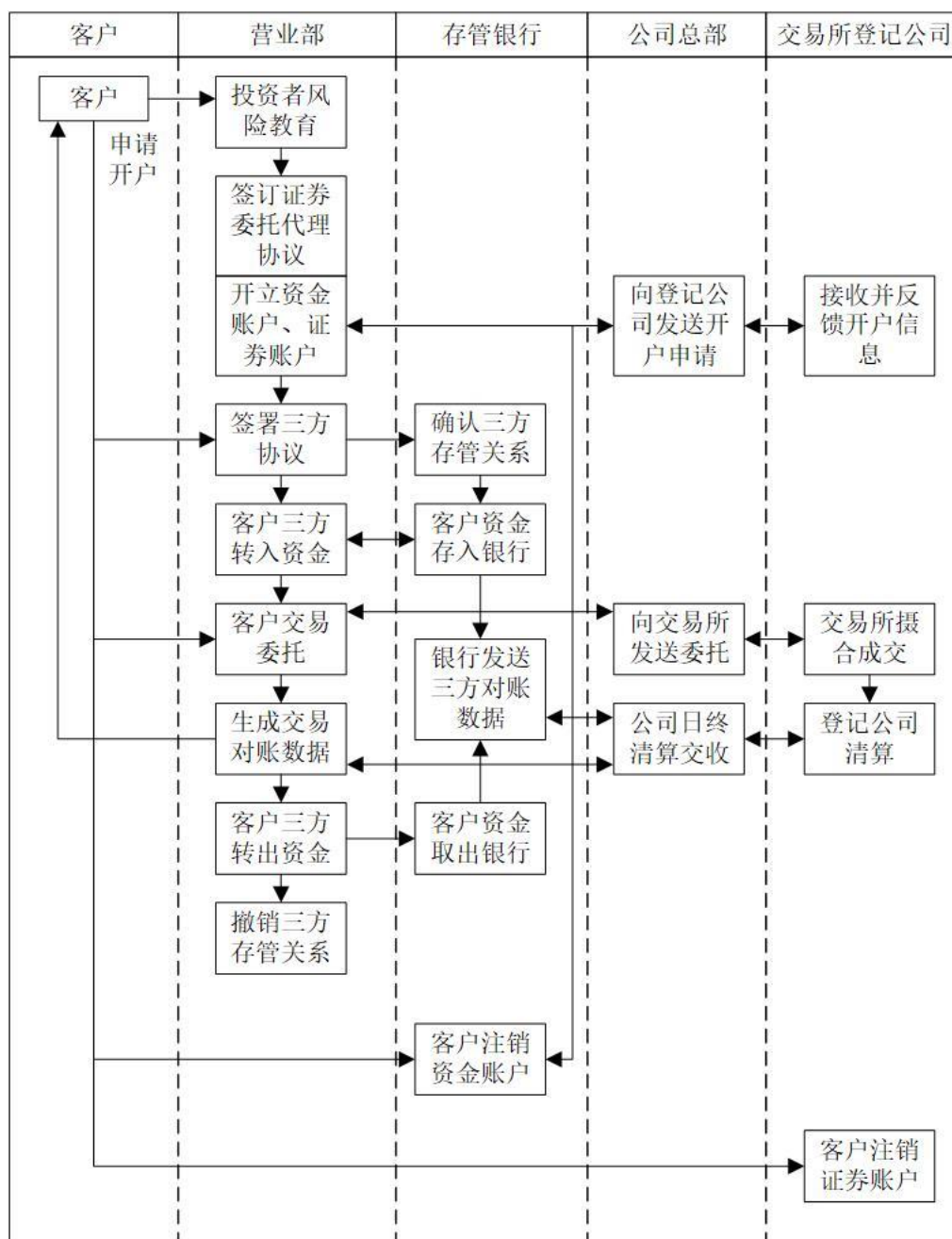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甘肃省内平均佣金率较高,且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佣金率敏感度低,导致整体佣金率高于行业佣金率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资金账户数、交易额和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280,715	3,816.29	76.62
机构客户	1,682	1,164.21	23.38
合计	1,282,397	4,980.51	100.0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247,621	8,512.74	71.74
机构客户	1,679	3,353.33	28.26
合计	1,249,300	11,866.0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189,724	8,016.12	64.43
机构客户	1,561	4,424.78	35.57
合计	1,191,285	12,440.89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141,192	6,566.00	73.56
机构客户	1,496	2,360.21	26.44
合计	1,142,688	8,92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净佣金率相对较高,交易总量主要由个人客户贡献。

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向客户销售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的各类金融产品、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本公司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产品销售渠道方面，本公司充分利用线下营业网点，积极搭建与完善线上销售网络；业务模式方面，本公司通过积极探索与创新不断丰富金融产品种类，力图更好地满

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致力于实现收入模式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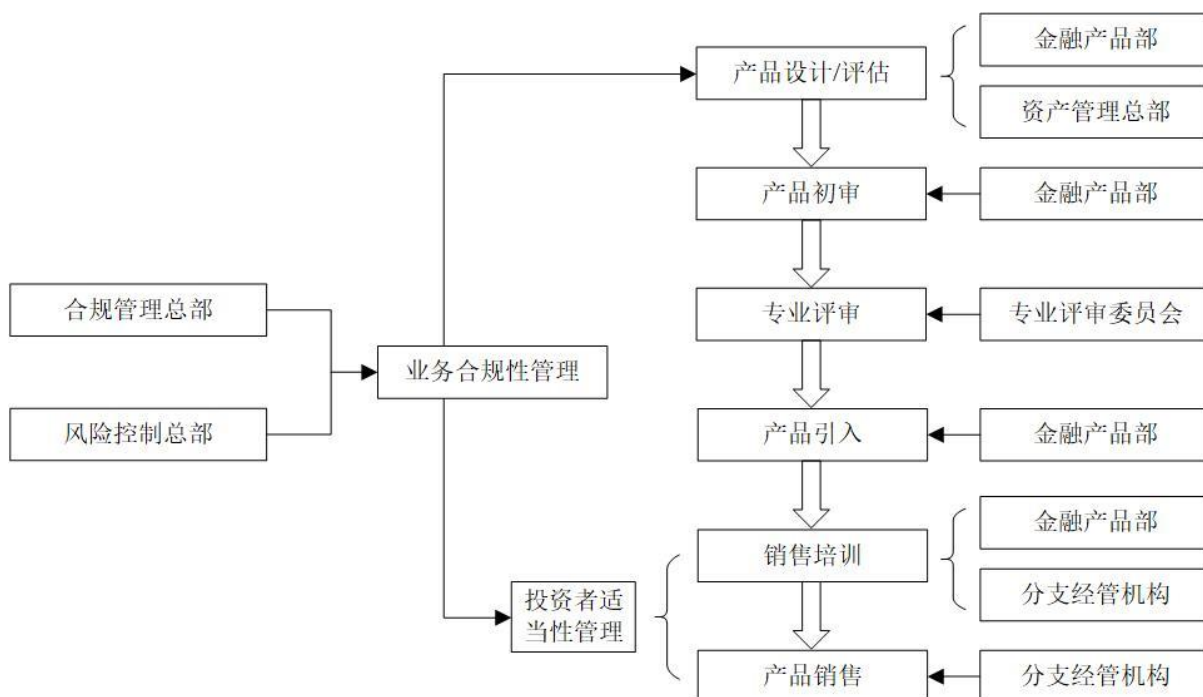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按照产品成交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具体收费情况按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与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确定，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39.03 万元、2,043.24 万元、3,393.33 万元和 387.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额（不含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7.99 亿元、19.15 亿元、32.22 亿元和 8.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放式基金（非货币）	4.01	27.91	17.01	6.14
公募专户	2.82	0.48	0.30	0.12
私募基金	0.98	3.83	1.84	1.73
信托计划	0.29	0.00	0.00	0.00
合计	8.10	32.22	19.15	7.99

本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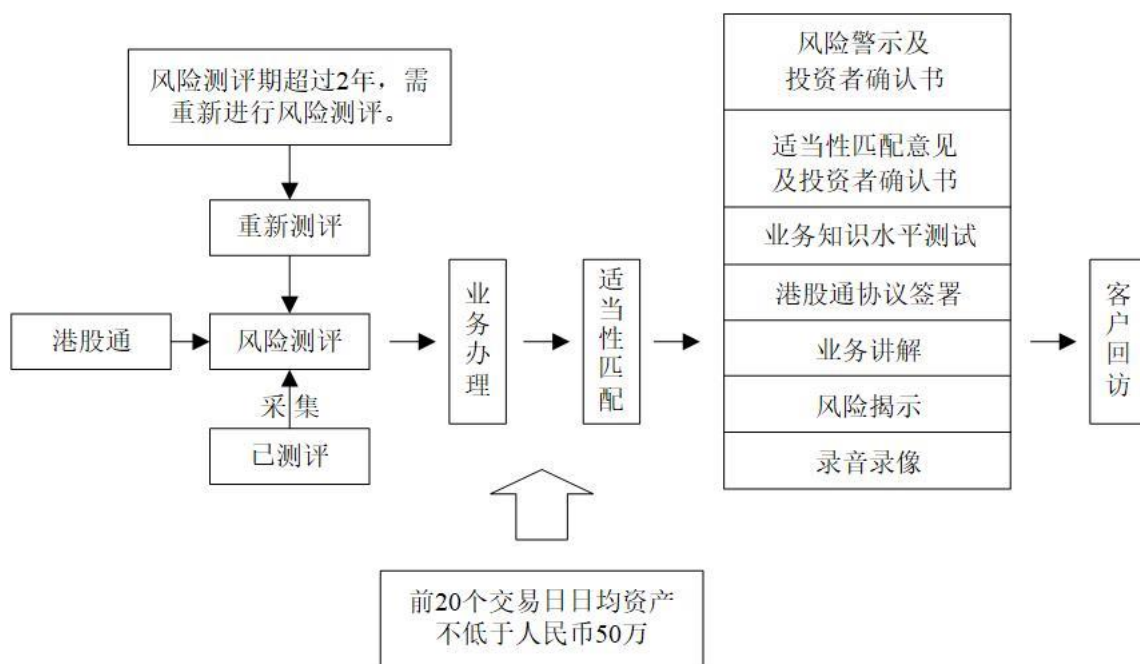
(3) 港股通业务

港股通业务是指上交所、深交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建立技术连接，使两地投资

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分为沪（深）股通与港股通两部分。其中沪（深）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联交所设在上海（或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PV），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取得上交所和深交所港股通相关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港股通业务佣金收入 45.41 万元、152.67 万元、242.14 万元和 54.89 万元。

本公司港股通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本公司通过向基金公司等机构客户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获取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2,893.89 万元、3,902.66 万元、5,758.53 万元和 6,046.96 万元。

（5）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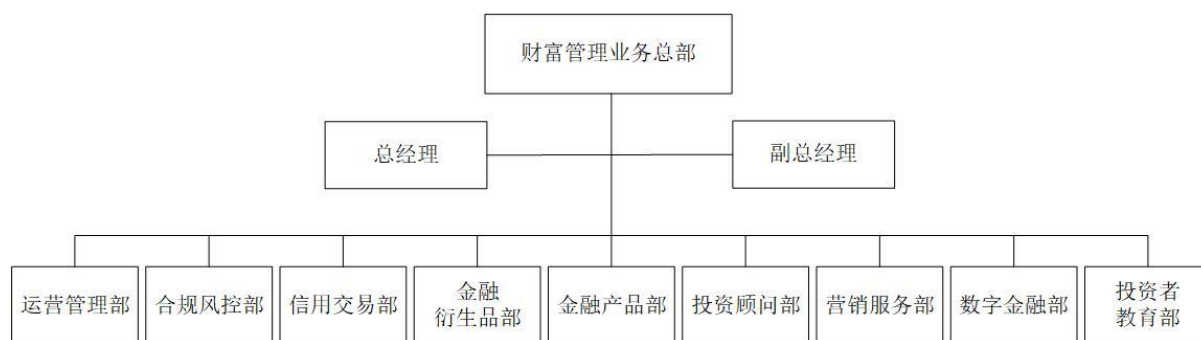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

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 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随着我国居民证券投资需求的持续增长，在金融产品日益多元化、金融工具和投资策略愈加复杂化、专业投资机构定价权提升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一般投资者难以在复杂的资本市场中获得稳定的收益。因此，投资者对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3、管理模式

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整体业务由公司高管分管，设置总经理 1 人负责管理，副总经理 1 人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并下设 9 个二级部门：

(1) 运营管理部：负责财富管理分支机构的日常综合运营管理；财富管理基础业务运行；财富管理考核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2) 合规风控部：负责财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制定；财富管理业务合规管理。

(3) 信用交易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管理、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和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

(4) 金融衍生品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期货 IB 业务管理。

(5) 金融产品部：负责金融产品的尽调引入、销售政策制订、基金产品评价及后续跟踪服务，金融产品体系建设。

(6) 投资顾问部：负责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整合内外部研究和资讯资源，丰富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产品线。基金投顾业务资格申报、业务政策和流程的制订、业务管理和推广。

(7) 营销服务部：负责组织财富管理业务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的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

(8) 数字金融部:负责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交易体验、客户服务平台建设, 互联网新媒体运营, 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建设, 互联网线上客户引流及服务。

(9) 投资者教育部: 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实体和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教育制度、工作计划及年度预算; 负责筹划、组织各项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负责对分支机构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完成投资者教育部其他日常工作。

4、营销模式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证券营业部网点为主要营销渠道, 以统一的网点建设为指导, 加大网点建设力度, 加快传统网点功能的结构升级, 布局新型网点, 扩大公司营销网络, 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了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 本公司大力发展营业部营销队伍, 采取了理财经理、经纪人、投资顾问等相配合的团队化销售结构, 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制度体系。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具体营销服务措施包括:

(1) 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 实现策略化新型业务模式

2015年2月取得中证协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后, 本公司将互联网金融业务定位为通过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 促进公司传统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的变革。近年来, 本公司依托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构建用户生态系统, 着力提升用户体验, 满足用户需求, 提供综合证券服务。本公司通过持续创新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 协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线上线下闭环的全新布局。

通过互联网多渠道整合, 本公司实现各技术平台的无缝对接, 并为客户提供多渠道获取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快捷通道, 帮助客户实现互联网开户、行情浏览、快速交易和高端理财等优质体验。本公司也将持续加强与社交平台、电商平台以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 不断打造符合用户习惯的关键场景, 将证券业务融入用户的社交及支付场景之中, 探索开拓“用户+场景+金融产品及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 本公司依托信息技术总部大数据分析, 充分分析挖掘客户行为, 逐一标识产品特点, 形成从产品到客户定制化匹配的业务逻辑, 将过去零散的业务线条进行了充分整合, 逐步向功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结合已上线的员工手机展业终端和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本公司形成了线上特色功能与线下客户活动相结合的服务营

销模式，并逐步建立基于客户筛选、行情特点、客户行为、客户多维度分析的客户画像，结合相应的推广、服务、跟踪、推进工作配套机制，最终实现营业部客户服务活动的自主化、常态化和个性化发展。

(2) 以财富管理为导向，提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收益需求、风险管理需求及流动性需求为核心，以财富管理为导向，成立金融产品部并服务于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战略转型。本公司制定金融产品引入及销售整体规划，致力于不同风险等级基金和金融产品的销售管理、产品评价、产品特性研究工作，引导营业部建立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多层次产品销售模式，为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提供更多适当金融产品选择。本公司注重为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目标，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原则。

(3) 以团队化模式开展客户服务业务，构建个性化客户服务体系

本公司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客户经理、经纪人、投资顾问等相配合的团队化销售结构，构建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核心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客户关系管理平台，通过建立较为完整的客户资料数据库实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分类分级管理与工作场景管理，增强客户服务的针对性、策略化、个性化，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并最终实现差异化服务生态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团队通过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满足其对各类投资咨询和策略咨询的个性化需求，并根据客户的投资偏好及风险偏好提供有关投资组合的专业建议。

(二) 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北交所业务。

本公司积极建立“大投行”服务模式，不断打通投行全业务链条，积极推进投行业务由传统项目制向客户制转变，即“以客户为核心，为企业提供投行全业务产品和全周期金融服务”的综合服务模式，进一步整合证券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投行在行业研究、价值挖掘、交易设计、整合撮合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帮助企业实现更大价值。与此同时，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前瞻性地发现和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大投行”、“大平台”以及精耕细作的管家式金融服务，巩固和发展客户群体，提高

客户忠诚度。

2021年，在万得资讯组织的“Wind最佳投行”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21年A股再融资承销快速进步奖”。2022年，在证券时报组织的“2022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君鼎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22中国证券业创业板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中国证券业主板融资项目君鼎奖”和“2022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项目君鼎奖”。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2,022.22万元、12,702.56万元、11,543.50万元和6,942.93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6.66%、6.12%和10.30%。

2、业务经营情况

(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本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由北京分公司开展，业务范围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等。本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服务。本公司根据客户的区域性、行业性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项目开发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分公司在北京、上海、兰州、深圳等地设有保荐业务事业部，项目遍及全国。

自2001年本公司开展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以来，北京分公司共完成近50家保荐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不含联席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涉及医药化工、电子信息、环保、有色能源、文化传媒、农业等众多行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保荐代表人28名，准保荐代表人2名。

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一批获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相关业务由北京分公司各保荐业务事业部开展，项目来源主要为北京分公司持续督导部的项目储备。本公司通过对持续督导项目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和挖掘，发挥公司平台化发展优势，结合“持续督导+保荐+其他资本运作”等一站式金融服务业务模式，培育并陪伴企业形成北交所上市梯队。目前，北京分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北交所上市储备项目。北京分公司将抓住北交所的发展机遇，精心谋划、重点布局，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保荐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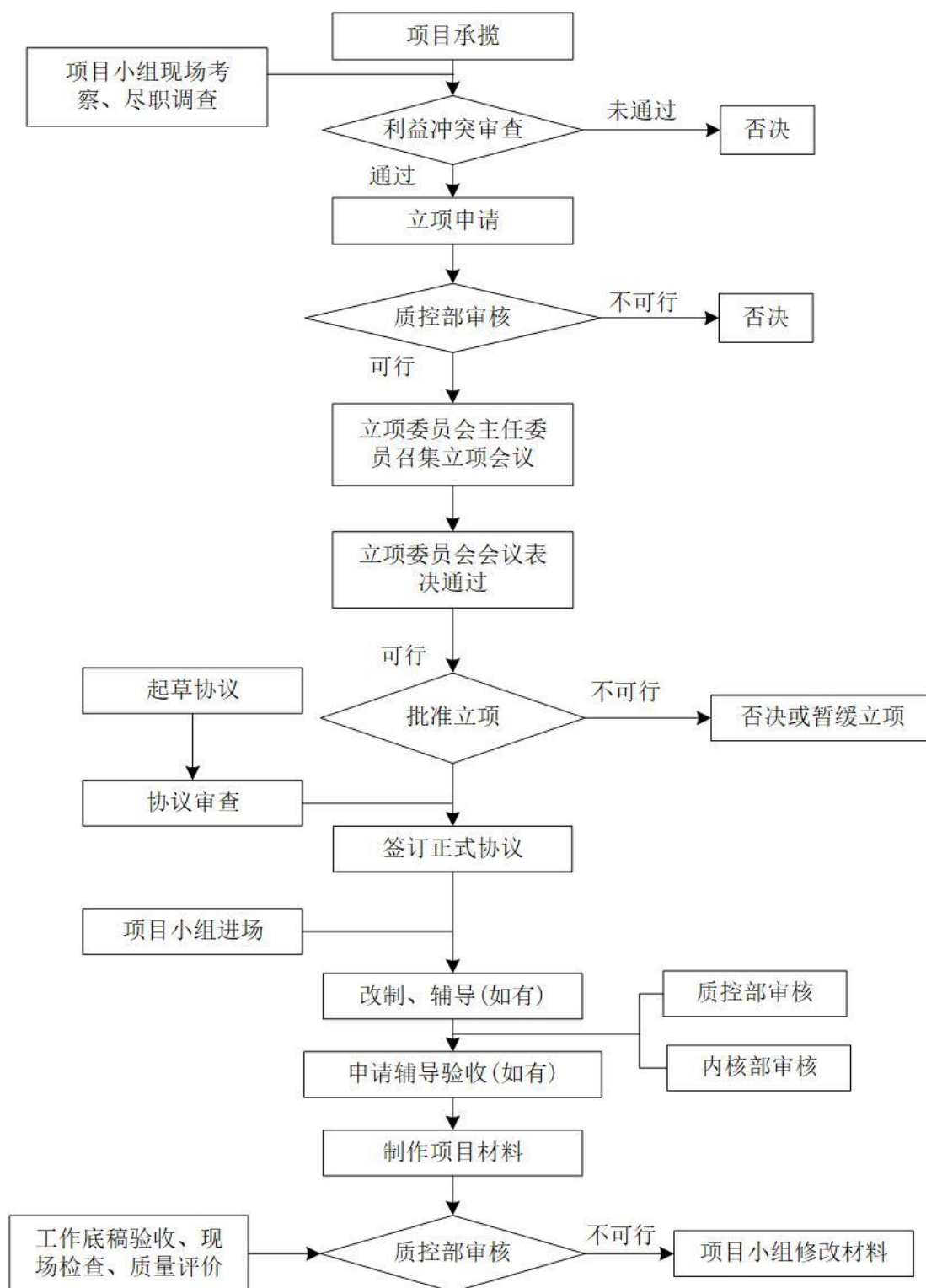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分别为1,886.79万元、3,895.24万元、4,799.06万元和4,707.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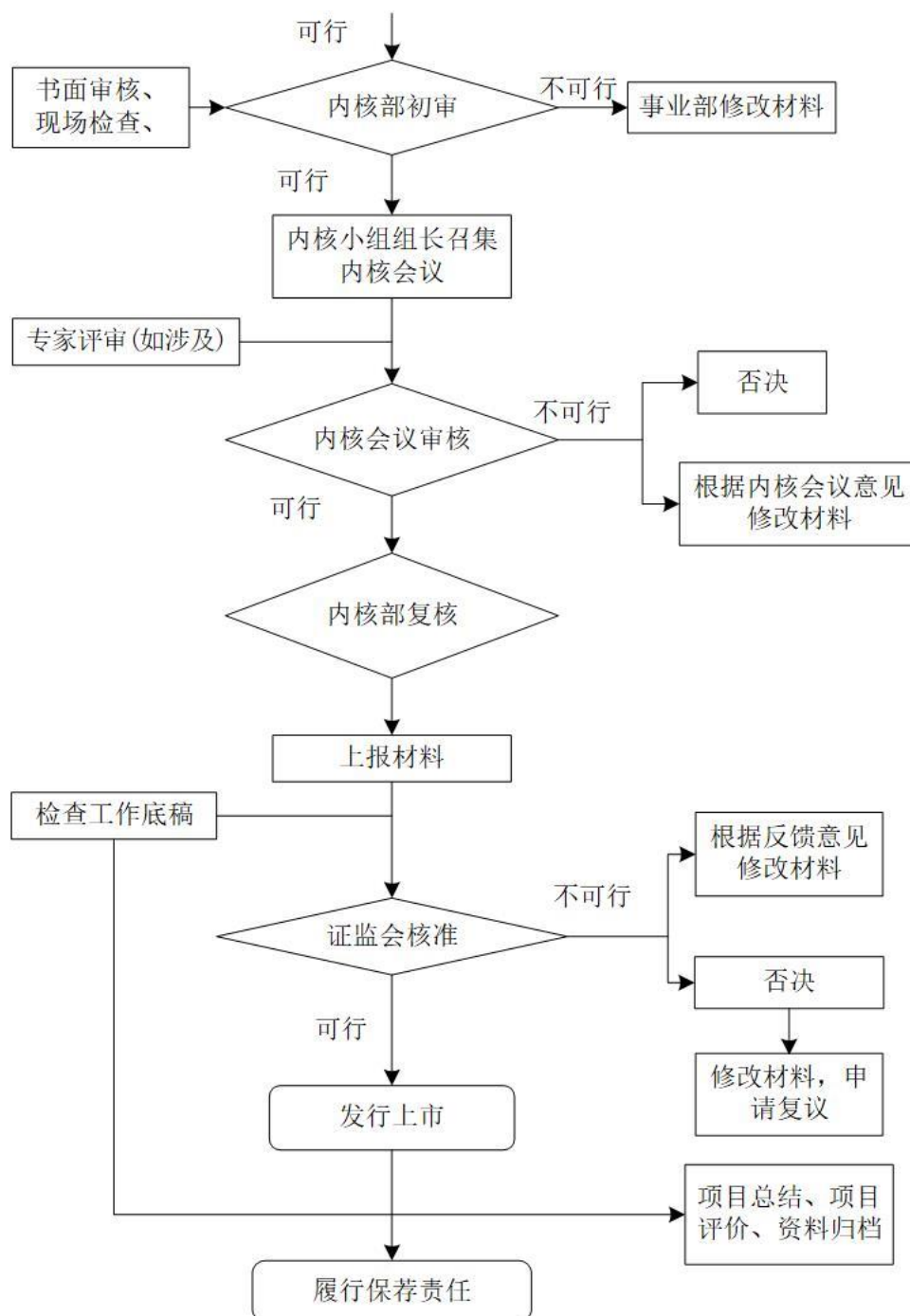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的股票承销与保荐项目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	业务类型	上市日期	华龙证券担任角色	承销金额 (亿元)
2022年1-6月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IPO	2022-02-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0.58
2021年度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IPO	2021-01-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09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06-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0.04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08-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7.23
2020年度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IPO	2020-08-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1.19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IPO	2020-07-09	联席主承销商	0.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非公开发行	2020-12-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78
2019年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IPO	2019-11-05	联席主承销商	1.29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增发	2019-11-28	分销商	1.95

报告期后，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承销金额为6.91亿元。

本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由深圳分公司开展，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的承销。¹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7,101.53 万元、6,223.21 万元、4,971.52 万元和 1,622.59 万元。

¹ 本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债务融资部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参与承销的债券项目和债权融资计划情况如下表所

示：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只数	承销金额 (亿元)	只数	承销金额 (亿元)	只数	承销金额 (亿元)	只数	承销金额 (亿元)
非政策性金融债	-	-	-	-	1	0.30	1	4.00
企业债	2	3.36	-	-	4	40.40	-	-
公司债	6	17.38	31	79.56	17	50.55	23	134.95
可交换债	-	-	1	5.33	-	-	-	-
地方政府债	-	-	-	-	79	4.50	143	0.40
债权融资计划	-	-	1	0.00	1	1.20	2	4.28
合计	8	20.74	33	84.89	102	96.95	169	143.6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承销的债券项目（不含地方政府债）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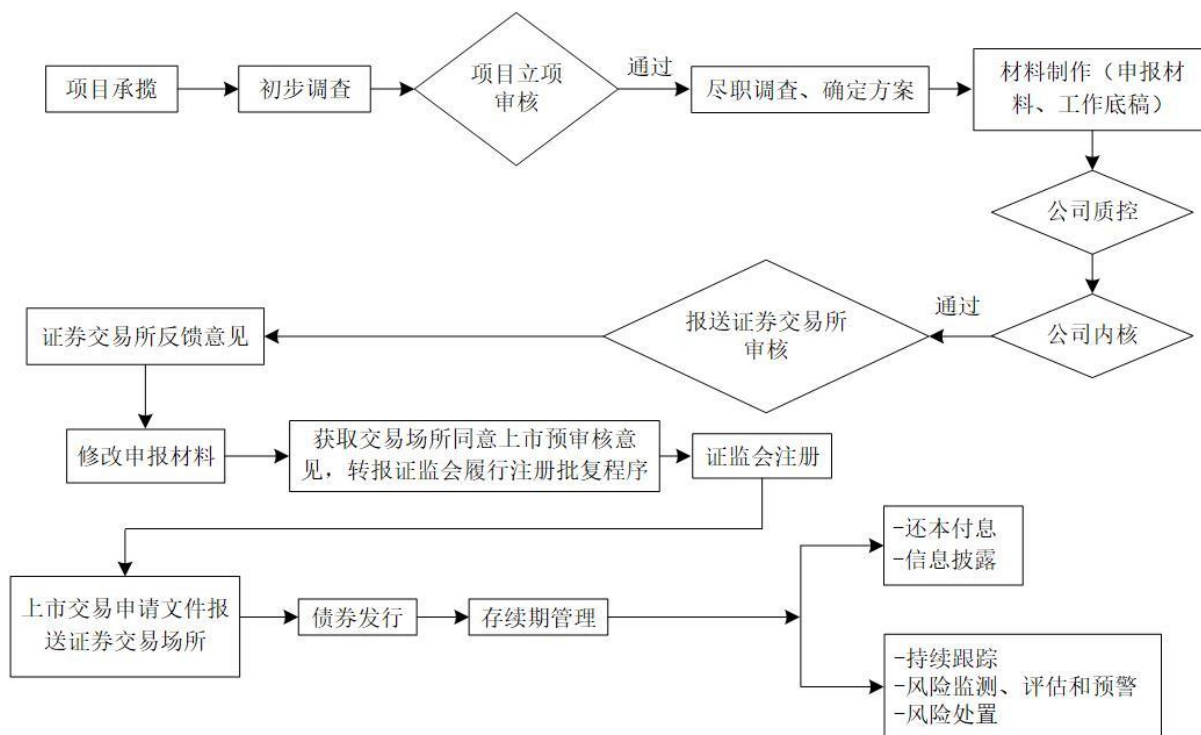
时间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承销金额 (亿元)	总发行额 (亿元)
2022年 1-6月	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醴淦债01、22醴淦债02)	企业债	3.36	8.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鲁资01、22鲁资02、22鲁资04)	公司债	4.16	32.0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晋控Y1)	公司债	4.00	4.00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平凉01)	公司债	4.42	4.42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浏水01)	公司债	4.80	8.00
2021年度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盐控01)	公司债	2.60	12.00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豪江01、21豪江02)	公司债	1.50	5.00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盐控02、21盐控04)	公司债	3.90	18.00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海瀛02、21海瀛03、21海瀛04)	公司债	6.99	15.00
	湘潭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1潭建01)	公司债	3.00	3.00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金东债)	公司债	6.25	6.25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1空港01)	公司债	1.50	7.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鲁资S1)	公司债	4.00	10.00	

时间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承销金额 (亿元)	总发行额 (亿元)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1平凉01)	公司债	4.00	4.00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红谷01)	公司债	4.00	10.00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1西苑01、21西苑02、21西苑03)	公司债	0.50	15.00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1浏水01、21浏水02)	公司债	4.20	7.0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兰新01)	公司债	8.00	8.0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1晋控Y1、21晋控Y2)	公司债	4.20	6.00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1金灌01)	公司债	5.00	5.00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创鸿03、21创鸿04、21创鸿05)	公司债	4.74	14.20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1乌当债)	公司债	5.00	5.00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甘金01)	公司债	5.95	8.50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登封03、21登封05)	公司债	3.50	3.5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G21宁经1)	公司债	1.23	3.7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甘电E1)	可交换债	5.33	6.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1湘宁乡建投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	1.00
2020年度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兰州银行永续债)	金融债	0.30	50.00
	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黔西南债)	企业债	14.00	14.00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宜春管廊债)	企业债	9.00	9.00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宜春创投绿色债)	企业债	7.40	7.40
	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定西城投债)	企业债	10.00	1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政通01、20政通02)	公司债	6.28	15.70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开扶贫、20开扶02)	公司债	4.00	1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鲁资01、20鲁资Y1)	公司债	10.00	20.00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大晟01)	公司债	4.00	10.00

时间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承销金额 (亿元)	总发行额 (亿元)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20 宁经 1、G20 宁经 2)	公司债	4.07	12.2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空港 03)	公司债	2.10	7.00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甘电债)	公司债	10.00	10.0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0.60	12.00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东债)	公司债	2.50	2.50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 绿投 03)	公司债	2.20	2.2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 红豆 01、20 红豆 02)	公司债	2.00	5.00
	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 绿原债)	公司债	2.80	2.80
	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 金霞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1.20	3.00
2019 年度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兰州银行绿色金融 01)	金融债	4.00	20.00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宿城 01、19 宿城 02)	公司债	2.40	12.0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甘公 01、19 甘公 02、19 甘公 03、19 甘公 Y1、19 甘公 Y2)	公司债	39.00	85.00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9 大晟 01)	公司债	4.00	10.00
	黔西南州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 黔水 03、19 黔水债)	公司债	15.00	15.00
	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 新工债)	公司债	2.35	2.35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创鸿 01)	公司债	5.00	5.00
	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9 黔城 01、19 黔城 02)	公司债	15.00	15.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政通 01)	公司债	3.00	7.5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鲁资 01、19 鲁资 03、19 鲁资 04)	公司债	24.00	40.0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金证债)	公司债	3.00	3.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甘农垦)	公司债	5.00	5.00
	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 绿原 01)	公司债	4.20	4.20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9 兰石债)	公司债	5.00	5.00

时间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承销金额 (亿元)	总发行额 (亿元)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 渝南 01)	公司债	8.00	8.00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 黔六开投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1.28	3.00
	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津东丽城投)	债权融资计划	3.00	3.00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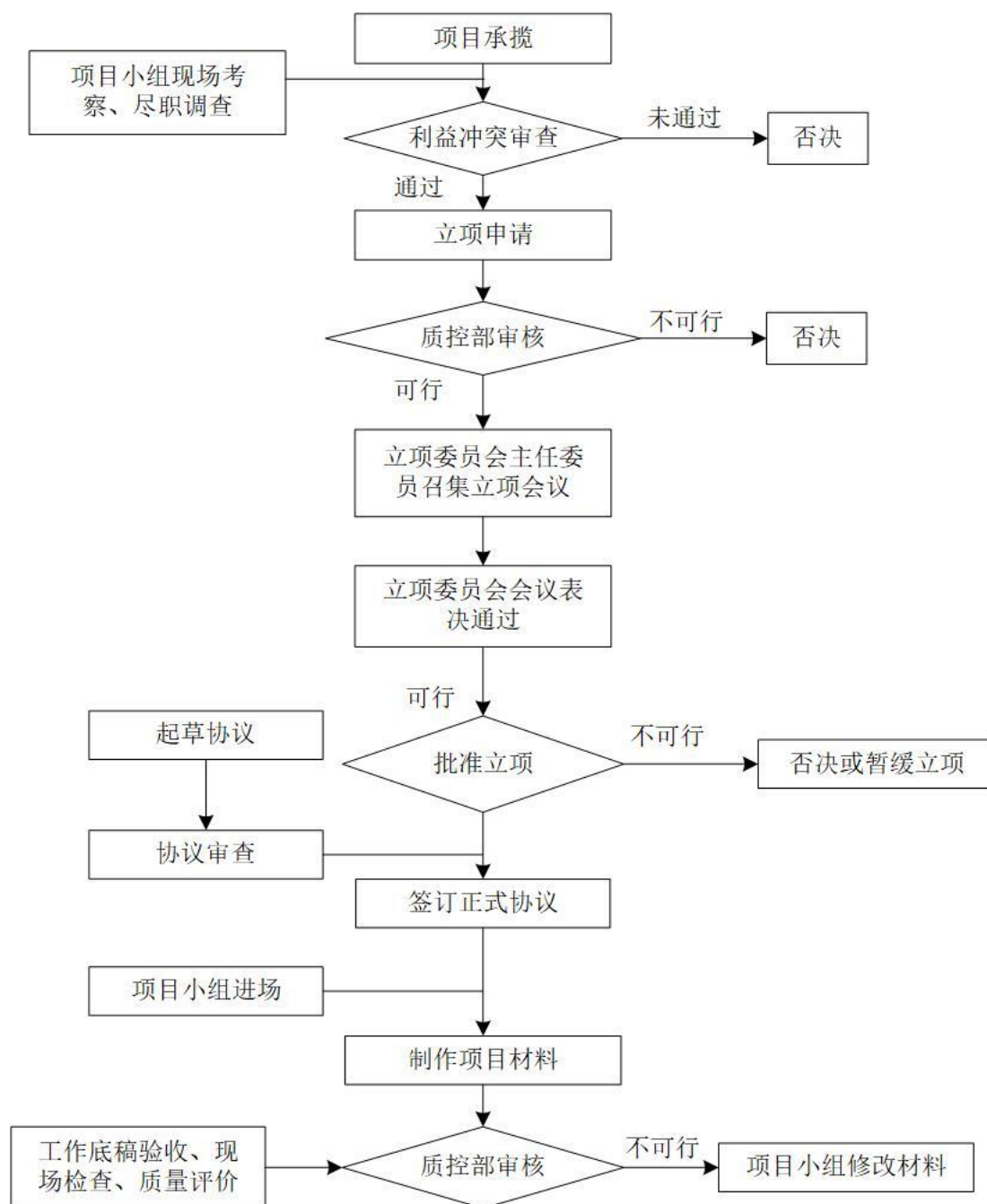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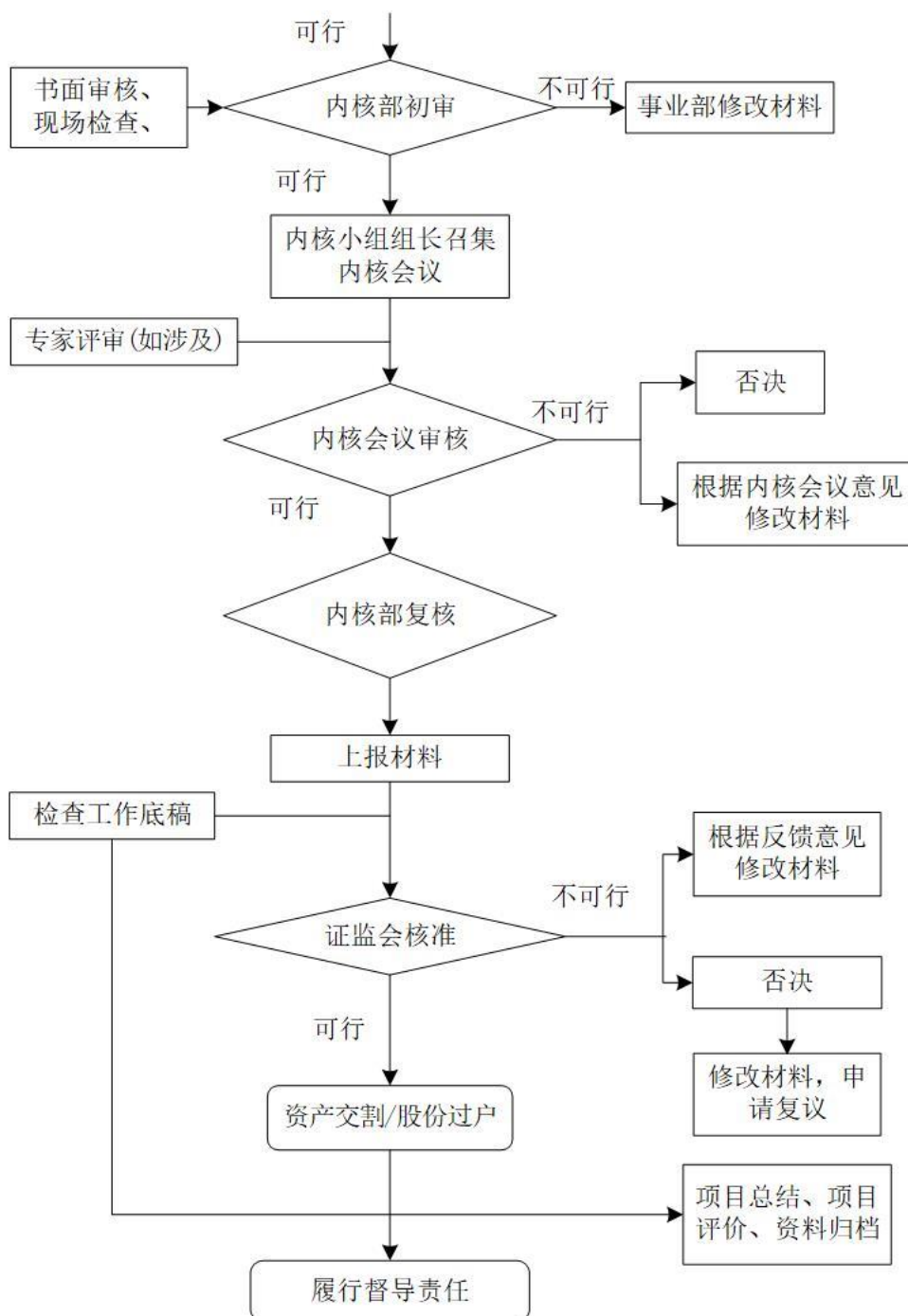
(3) 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由北京分公司开展，业务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份置换、企业改制辅导、股权划转、股份确权、股份确认等财务顾问服务。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根据每个项目的交易类型和金额等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分别为 31 个、20 个、19 个和 5 个，财务顾问收入分别为 1,317.74 万元、680.13 万元、807.09 万元和 76.42 万元。

本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新三板业务

本公司新三板业务主要由北京分公司下属的持续督导部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系列服务（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为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并购重组等提供相关服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新三板推荐挂牌收入、持续督导收入及财务顾问收入。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2015 年 5 月公司整合新三板业务架构，设立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统一管理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2018 年 7 月，本公司将做市业务部从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剥离并划入证券投资总部。2021 年 11 月，公司撤销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部门人员及业务并入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二级部门“持续督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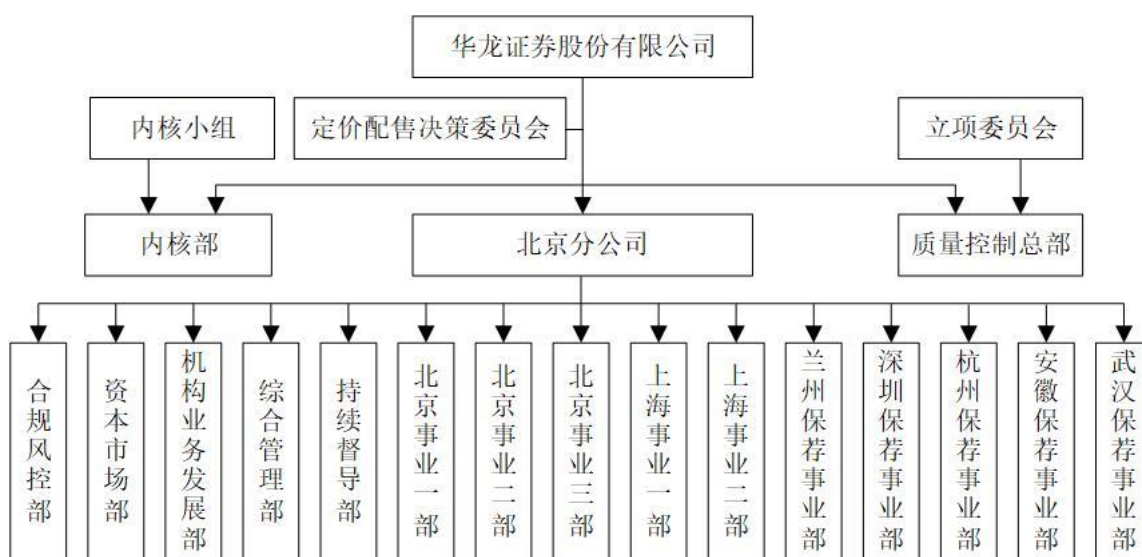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03 万元、934.36 万元、952.38 万元和 273.4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为 97 家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为 12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为 1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增发融资，融资金额共计 5.84 亿元。

3、管理模式

(1) 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本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分为“三道防线、五个层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一道防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是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为风险控制的第二层级；质量控制部门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二道防线、风险控制的第三层级；合规风控部

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等）、股票发行内核机构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的第四层级，内核小组为风险控制的第五层级。分层到人，责任到人。

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是华龙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立项委员会通过组成立项小组召开立项会议或者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职，质量控制总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及组织。

质量控制总部是华龙证券实施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一级部门，负责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职责，根据立项委员审议意见向项目组发布立项决定，拟定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流程等。

内核机构是对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的机构。内核机构通过介入投行业务的主要环节、把控关键的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投资银行类业务定价配售决策委员会，是华龙证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发行定价配售工作的集体决策机构。定价配售决策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龙证券承销的股权类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定价配售、股票承销等工作进行审核决策，并表决形成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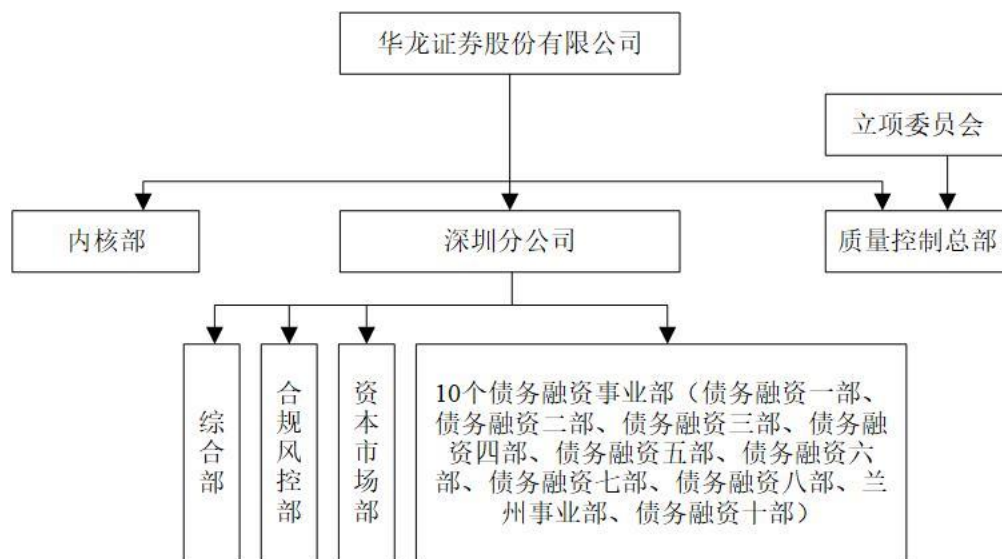
北京分公司下设合规风控部、资本市场部、机构业务发展部、综合管理部、持续督导部 5 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相关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合规风控部是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同时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华龙证券股权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职责；资本市场部负责证券发行方案的研究设计、证券销售承销团的组建、证券发行的路演及宣传推广；机构业务发展部负责全面建立机构客户管理体系，开拓项目市场，并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综合管理部负责北京分公司的财务、人事、奖励考核、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的日常管理；持续督导部具体负责新三板业务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北京分公司下设 10 个保荐事业部，主要负责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承做，各

保荐事业部开拓市场不设置区域限制。事业部实行事业部总经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公司质量控制总部、内核部、业务部门（分公司）对各事业部进行考核。

（2）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分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的首要责任，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公司质量控制总部设立债权质控部负责公司债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公司债券业务项目质量把关的职责；公司内核、合规、风控管理等部门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债券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深圳分公司下设综合部、合规风控部和资本市场部，其中综合部主要负责日常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绩效考核、档案管理等活动，保障深圳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合规风控部主要负责流程、文件、项目的合规性审查，识别、监测、评估、报告业务开展的合规风险，负责开展部门的反洗钱监控与利益冲突审查，处理部门日常的合规咨询，组织进行合规政策宣传培训等；资本市场部主要承担债券发行项目的市场跟踪及分析，组织承销团开展发行方案设计、产品定价、路演推介、管理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组织询价和网下簿记、证券登记托管和上市，以及销售风险控制、客户关系维护等。

深圳分公司下设 10 个债务融资事业部，主要负责债券融资项目的承揽、承做、申

报及反馈回复、发行、信息披露以及存续期管理工作，保障债券融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4、营销模式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逐步完善“以客户为核心”的展业模式，从客户全周期角度出发，“一站式”解决客户的金融服务，对于投行关联度较高的业务在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协同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行互补；通过进一步研究投资业务与投行业务的联动模式，打通投行服务业务链条，扩展项目的深度；通过服务纵深化、专业化，深入挖掘和充分利用现有客户及以往的客户、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企业、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律所和会所等资源，拓宽项目来源及渠道，进一步提高投行的承揽能力，建立有效、丰富的梯次项目储备结构。

本公司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深挖业务机会，持续加强甘肃省内市场的开拓、培育和服务，充分发掘和利用甘肃省内的资源，在为甘肃省内经济及甘肃省内企业做好投行金融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在甘肃省内资本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高端市场承揽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资源储备的承揽团队和销售团队，凭借优质的服务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在销售交易领域树立良好形象。

（三）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下属的信用交易部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等。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459.92 万元、30,288.05 万元、30,577.32 万元和 13,790.59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5.88%、16.21%和 20.45%。

2、业务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包括融资交易业务和融券交易业务，其中融资交易业务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入，在约定的期限内偿

还证券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融券交易业务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在约定的期限内买入相同数量和品种的证券归还证券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该项业务。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正式运营以来，依托良好的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基础以及高效的快速决策优势，在顺利控制总体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及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82 亿元、2.40 亿元、2.68 亿元和 1.20 亿元，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融资融券业务分支机构数量（个）		81	81	80	80
融资融券业务新增开户数（户）		248	783	912	835
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户）		27,636	27,500	26,984	26,340
证券经纪业务期末总户数（户）		1,489,387	1,454,458	1,392,919	1,340,969
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比例（%）		1.86	1.89	1.94	1.96
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亿元）		359.49	354.88	322.47	286.67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35.93	40.18	42.49	28.25
其中：融资余额（亿元）		35.93	40.18	42.49	28.25
融券余额（亿元）		0.00031	0.00096	0.00096	0.00057
户均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13.00	14.61	15.75	10.73
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亿元）		113.82	130.02	122.98	86.00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41.19	47.28	45.57	32.65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15	1.13	1.09	1.00
	融券	0.60	0.60	0.60	0.60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316.75	319.63	285.82	300.91
行业整体担保比例（%）		284.30	289.10	277.30	276.60
利率水平	融资	8.60	8.60	8.60	8.60
	融券	10.60	10.60	10.60	10.6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1.20	2.68	2.40	1.8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平均融资利率（%）	6.90	7.07	7.38	7.86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万元）	2,448.40	7,533.03	8,650.60	6,12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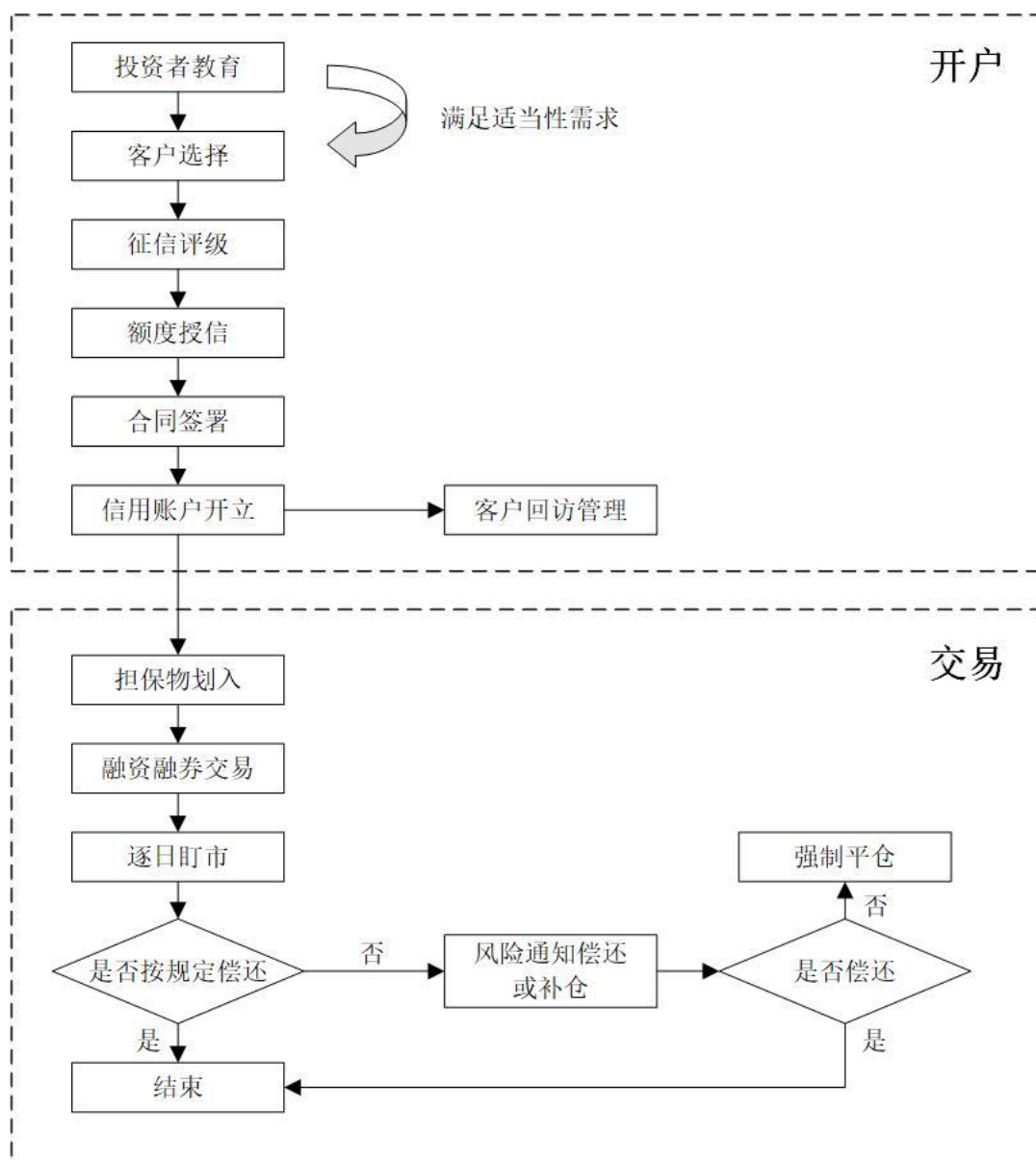
注：

- 1、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比例=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证券经纪业务期末总户数；
- 2、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根据对客户的征信及信用评级结果，并依据客户提交的担保物情况确定投资者可向公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金额上限；
- 3、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期末收市时融资融券的余额，不包含交易费用、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 4、户均融资融券余额=期末融资融券余额/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
- 5、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
- 6、户均担保物价值=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
- 7、保证金比例：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 8、期末维持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融资融券债务总额，其中融资融券债务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利息；
- 9、行业整体担保比例：期末收市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每日融资融券业务数据；
- 10、利率水平：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
- 11、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
- 12、平均融资利率（全年按360日计）=融资融券年利息（客户应计，含税）/融资融券日均余额；2022年1-6月的平均利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担保比例分别为300.91%、285.82%、319.63%和316.75%，维持在较高水平，业务运行总体平稳，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平仓的客户数量占融资融券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05%、0.03%、0.01%和0.03%，占比较小。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制定、创新、优化了一系列应对单边上涨和单边下跌融资规模的策略、规则、流程和制度，通过加强业务规模控制、个股风险识别、担保证券折算率模型动态调整、客户持仓集中度控制和客户征信授信动态调整等措施有效控制并降低业务风险。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证券交易权限资格，并于2014年2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通过自有资金部分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下属的信用交易部开展，资产管理计划部分由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开展。

2018 年以来，公司为落实各项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监管要求，加强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规模，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规模和利息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2,651.68 万元、6,061.42 万元、3,589.47 万元和 1,613.08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金额分别为 16.87 亿元、13.38 亿元、6.40 亿元和 7.54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主要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期末融入方家数（户）	8	9	19	26
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亿元）	7.54	6.40	13.38	16.87
平均每户融资金额（亿元）	0.94	0.71	0.70	0.65
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亿元）	15.52	15.93	25.02	36.33
期末平均质押率（%）	48.46	40.20	54.12	45.92
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	206.36	248.75	184.79	217.75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万元）	1,613.08	3,589.47	6,061.42	12,651.68
平均利率（%）	6.43	6.91	6.80	7.15
利率范围（%）	5.15-9.00	5.60-9.00	5.489-9.00	5.80-9.00

注：

1、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数据来源为审计报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不含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

2、平均每户融资金额=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3、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

4、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

5、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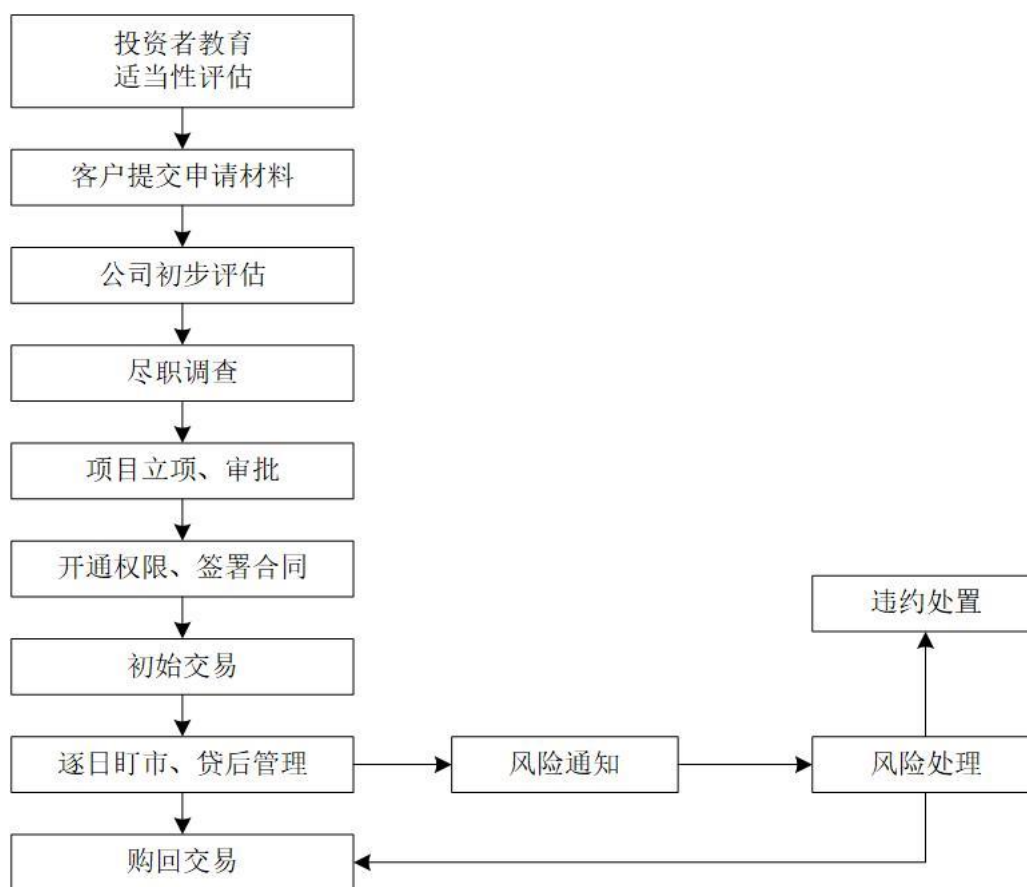
6、期末平均利率=期末待回购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7、利息收入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217.75%、184.79%、248.75%和 206.36%，总体保持稳定，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通过加强业务规模控制、个股风险识别、客户资金用途及还款来源甄别、控制控股股东持股高比例质押、客户持仓集中度控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并降低业务风险。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监控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公司标准
融资融券业务	全体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400%	不超过 100%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5%	不超过 3.5%
	全体客户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400%	不超过 1%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5%	不超过 1%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12%
	单一证券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0.8%
	客户信用账户严重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150%
	客户信用账户平仓线（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130%
	客户信用账户提取资产线（维持担保比例）	300%	300%
	标的证券范围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不超过交易所范围	不超过交易所范围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不高于交易所规定	不高于交易所规定

项目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公司标准
	融资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	不低于 100%	不低于 100%
	融券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	不低于 50%	不低于 5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总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150%；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100%	不超过 80%
	资管产品出资总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15%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100%
	单一客户累计未了结融资业务规模占公司净资本比例（两融、质押、约购合并计算，自有资金出资和资管产品出资质押业务合并计算）	5%	不超过 4%
	单一客户累计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占公司批准总规模上限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2%
	单一证券累计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占净资本比例（自有资金出资和资管产品出资合并计算）	不超过 5%	不超过 4%
	公司作为融出方的，接受单只股票质押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上限	不超过 30%	不超过 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股票质押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上限	不超过 15%	不超过 15%
	单一标的证券全市场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50%	不超过 50%

(3)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当自有资金和证券不足时，向证金公司依法融入资金和证券的经营行为。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行为；转融券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行为。

本公司先后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4 年 7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和转融券业务资格。转融通便于本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者证券，因而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并且可以提高对冲策略的效果。本公司未来将努力开拓转融通业务，从而更大程度满足客户融资融券需求，扩大业务规模。

3、管理模式

(1)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模式

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融资融券交易的实施细则等各类法律法规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优化融资融券业务环节，完善融资融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业务参与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提高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防范与风险处理能力。在监管政策和创新业务自身的不断要求下，本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评估、授信、风险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优化，全面贯彻逆周期动态管理；进一步统一规范业务受理与办理流程，组织合规及风险培训、提高业务办理人员合规风险意识；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制定和更新融资融券业务服务体系，强化公司对融资融券客户的全面金融服务能力。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模式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证协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工作。

本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采取由公司总部一事一议、集中统一管理的业务开展模式，建立“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自有资金参与）——分支机构”的业务决策和授权体系。

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程度等，确定年度自有资金使用的业务总规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集体决策机构；信用交易部是负责自有资金参与该业务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是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主要执行部门。

4、营销服务模式

(1) 融资融券业务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属信用交易部根据公司制度组织各分支机构全面开

展融资融券业务营销活动。本公司以维护存量客户、拓展增量客户为主要发展目标，各分支机构通过自建的各种服务平台和渠道，根据公司统一的服务流程和标准负责融资融券客户的投资者教育，并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拓展计划及营销活动安排组织客户参与相关活动；通过对客户资质、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综合判断，向其提供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本公司各部门及岗位在开展融资融券营销时均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全面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有效防范各项业务风险。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属信用交易部根据公司制度组织各分支机构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营销活动。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制度对符合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条件的客户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帮助投资者熟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认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分支机构在确保已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且客户符合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准入条件后根据客户融资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情况以及履约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公司报送业务申请。公司总部在接受分支机构报送的相关业务申请后按照流程进行项目评估、立项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四) 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的委托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本招股说明书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指2018年10月22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2018年10月22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于2002年5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秉持忠于受托职责、恪守契约承诺、审慎投资、做客户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人的服务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018年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监管规定（上述监管规定以下统称为“《资管新规》”）。《资管新规》对资管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认定、资管产品可投资范围、估值方法、产品集中度管理、流动性管理、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2020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资管产品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波动原因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的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资管新规》“去通道、去嵌套”的影响，管理产品数量和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总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23只，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676,039.1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 (只)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9	10	1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15	20	2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2	-	2
合计		23	26	30	34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745.54	254,390.84	292,010.32	301,141.4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143.82	408,545.76	1,493,225.42	2,972,218.1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149.82	72,750.38	-	136,841.00
合计		676,039.18	735,686.98	1,785,235.74	3,410,200.6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 资金规模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068.19	273,200.58	296,575.90	277,486.5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844.79	950,885.59	2,232,721.80	3,373,577.8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50.10	36,375.19	68,420.50	68,420.50
合计		705,863.08	1,260,461.36	2,597,718.19	3,719,484.85
受托资产 综合收益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2.92	34,977.88	21,331.86	8,866.7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36.39	34,325.29	74,644.61	135,923.5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0.67	4,187.32	-	1,295.24
合计		5,404.14	73,490.49	95,976.47	146,085.52
平均受托 资产管理 收益率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	12.80	7.19	3.2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	3.61	3.34	4.0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1	11.51	-	1.89
合计		0.77	5.83	3.69	3.93
资产管理 业务收入 (万元)	管理费	557.77	2,075.53	1,755.52	1,732.71
	业绩报酬	294.18	140.40	76.32	333.66
	交易费	13.11	103.54	36.49	44.27
合计		865.06	2,319.47	1,868.33	2,110.64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业务经营情况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金智汇”系列等，类型涉及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以及其他类型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11 只、10 只、9 只和 9 只，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301,141.47 万元、292,010.32 万元、254,390.84 万元和 269,745.5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9	9	10	11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69,745.54	254,390.84	292,010.32	301,141.4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62,068.19	273,200.58	296,575.90	277,486.51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4,202.92	34,977.88	21,331.86	8,866.7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60	12.80	7.19	3.20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按照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份额）排名，本公司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净值年增长率（%）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28.67	0.30	2016/9/30	无固定期限	2021/04/28	-1.39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计提标准 K，则管理人提取年化收益率超过 K 的部分的全部作为业绩报酬。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59,739.47	0.67	2016/6/16	2018/12/17	2018/12/18	101.45	无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证券金智汇至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617.86	0.40	2021/10/27	2026/10/26	存续中	4.06	无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68.58	0.30	2021/8/10	2031/8/9	存续中	2.44	无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85.60	0.50	2021/6/8	2031/6/7	存续中	2.62	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净值年增长率(%)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85.55	0.30	2016/9/30	无固定期限	2021/04/28	-37.42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计提标准 K, 则管理人提取年化收益率超过 K 的部分的全部作为业绩报酬。
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39.47	0.67	2016/6/16	2018/12/17	2018/12/18	-98.8	无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90.62	0.30	2021/8/10	2031/8/9	存续中	1.75	无
华龙证券金智汇至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23.35	0.40	2021/10/27	2026/10/26	存续中	1.37	无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23.28	0.29	2018/7/4	2023/7/4	存续中	27.99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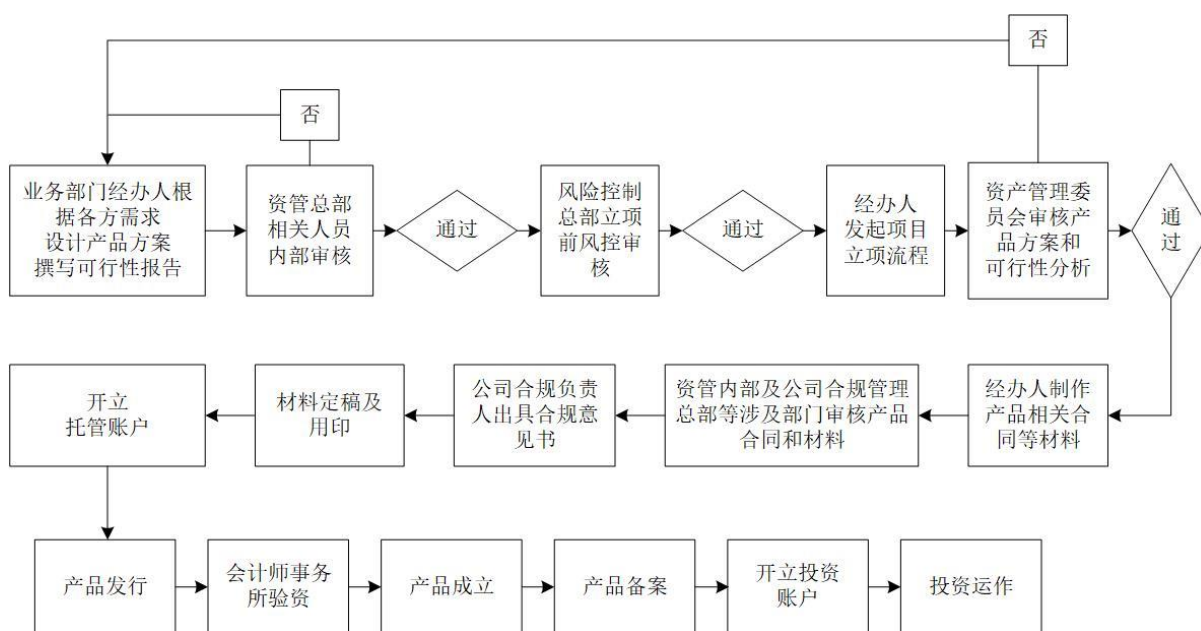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 资产管理 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净值年增 长率(%)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 券智汇 质押宝 4 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28,527.58	0.30	2016/9/30	无固定期限	2021/04/28	7.13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计提标准 K, 则管理人提取年化收益率超过 K 的部分的全部作为业绩报酬。
华龙证 券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9,739.47	0.67	2016/6/16	2018/12/17	2018/12/18	1.31	无
华龙证 券智汇定 增宝 2 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2,916.45	0.40	2016/4/13	2017/10/13	2017/10/13	-14.72	无
华龙证 券智汇金 债 2 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14,429.58	0.40	2017/11/29	2027/11/29	2021/09/10	3.39	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投资实际产生的期间年化收益率报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 以上部分按照 8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剩余 20% 支付给委托人。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5.5% (年化)。
华龙证 券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4,186.93	0.20	2015/8/6	2021/12/31	2021/12/9	-14.18	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 资产管理 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净值年增 长率(%)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 券智汇质 押宝 4 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34,146.84	0.30	2016/9/30	无固定期限	2021/04/28	7.62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计提标准 K, 则管理人提取年化收益率超过 K 的部分的全部作为业绩报酬。
华龙证 券	60,000.00	0.67	2016/6/16	2018/12/17	2018/12/18	-0.7	无

金智汇 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807.46	0.40	2016/4/13	2017/10/13	2017/10/13	-13.61	无	
华龙证券金智汇 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86.93	0.20	2015/8/13	2021/12/31	2021/12/9	-9.49	无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23.28	0.29	2018/7/4	2023/7/4	存续中	3.88	无	

注：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资金（含附属机构）投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53%、8.85%、11.41%和 11.0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自身发起设立的资管产品不存在对委托人承诺收益或承诺保本的约定。

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委托资产起点不低于 1,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21 只、20 只、15 只和 13 只，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2,972,218.17 万元、1,493,225.42 万元、408,545.76 万元和 377,143.8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3	15	20	21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377,143.82	408,545.76	1,493,225.42	2,972,218.1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392,844.79	950,885.59	2,232,721.80	3,373,577.85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8,636.39	34,325.29	74,644.61	135,923.55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20	3.61	3.34	4.03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按照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份额）排名，本公司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6,350.00	0.05	2013/1/11	无固定期限	存续中	无
华龙证券质押宝 8 号单	97,629.10	0.10	2017/3/6	2024/12/23	2022/6/17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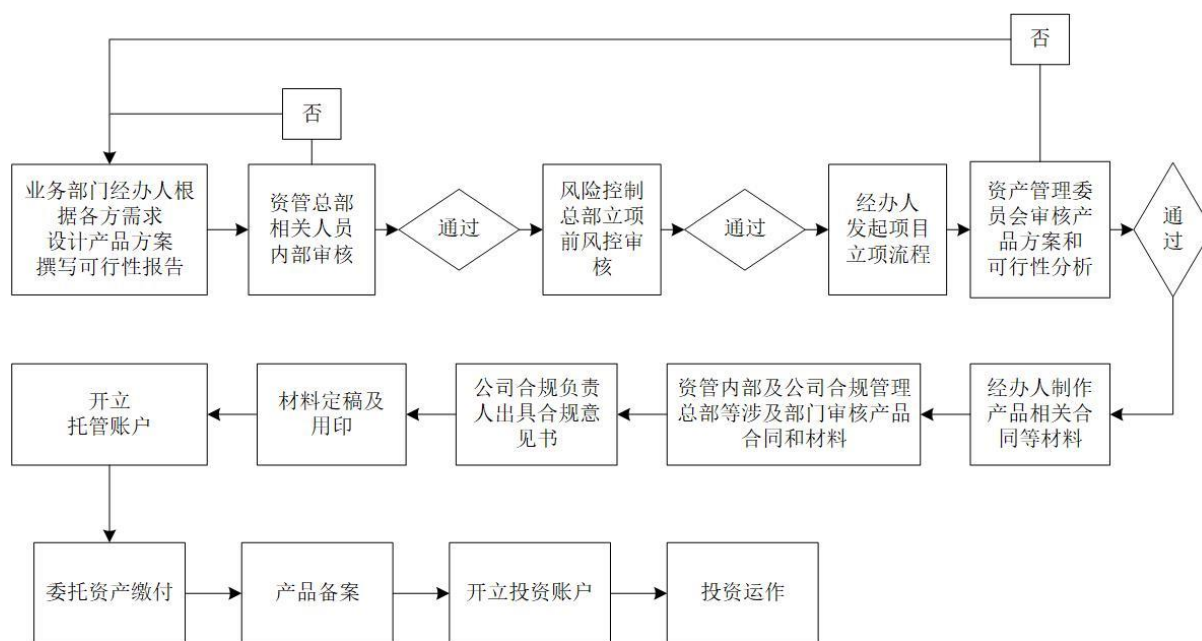
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8,814.86	0.30	2017/10/10	2029/12/31	存续中	委托人对管理人的业绩考核原则上以每笔资产运作期为考核期，若该笔委托资产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高于目标收益率（B）时，提取目标收益率（B）以上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B 约为 5.8%。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773.30	0.05	2017/9/19	2022/9/19	存续中	无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304.67	0.08	2015/7/23	2025/7/23	存续中	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0,650.00	0.05	2013/1/11	无固定期限	存续中	无
华龙证券质押宝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078.29	0.10	2017/3/6	2024/12/23	2022/6/17	无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9,415.87	0.30	2017/10/10	2029/12/31	存续中	委托人对管理人的业绩考核原则上以每笔资产运作期为考核期，若该笔委托资产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高于目标收益率（B）时，提取目标收益率（B）以上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B 约为 5.8%。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773.30	0.05	2017/9/19	2022/9/19	存续中	无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715.62	0.08	2015/7/23	2025/7/23	存续中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2,520.00	0.05	2013/1/11	无固定期限	存续中	无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3,960.00	0.05	2016/10/31	无固定期限	2021/12/31	无
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489.72	0.10	2017/3/6	2024/12/23	2022/6/17	无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4,550.00	0.04	2015/2/16	2025/2/16	2021/12/29	无
华龙证券-汉口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04	2016/6/30	2022/6/30	2021/3/10	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终止日期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96,490.00	0.05	2013/1/11	无固定期限	存续中	无
华龙证券-金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83,420.30	0.05	2017/3/29	2020/3/29	2020/7/31	无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83,350.00	0.05	2016/10/31	无固定期限	2021/12/31	无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8,350.00	0.03	2017/09/26	2027/9/26	2021/4/20	无
华龙证券-汉	161,500.00	0.05	2017/1/18	2037/1/18	2020/4/20	无

口银行 5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2018 年以来，公司单一资管产品管理规模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发布后公司主动降低通道类资产管理产品规模。

本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本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即原始权益人出售基础资产给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持有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并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2 只、0 只、2 只和 1 只，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136,841.00 万元、0 万元、72,750.38 万元和 29,149.8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	2	-	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万元)	29,149.82	72,750.38	-	136,841.0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万元)	50,950.10	36,375.19	68,420.50	68,420.50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970.67	4,187.32	-	1,295.2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91	11.51	-	1.89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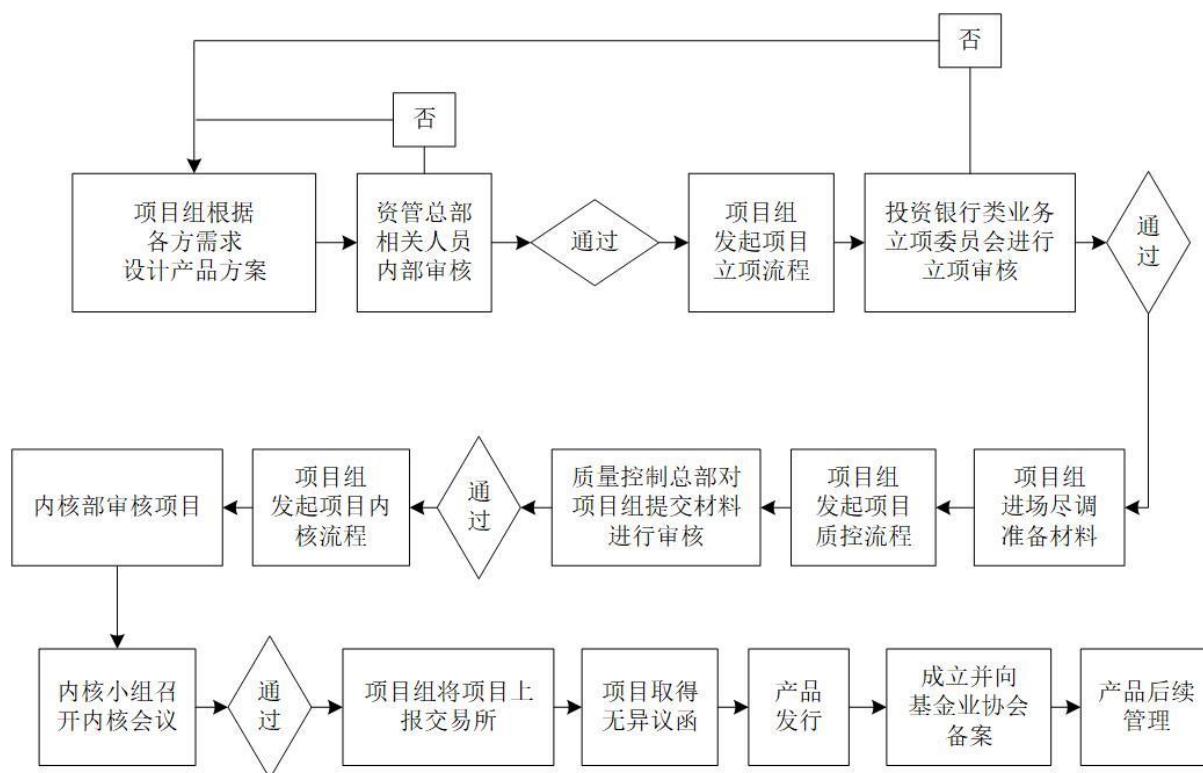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按照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份额)排名,本公司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 资产管理 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时间	到期时间	当期收益率 (%)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149.82	0.40	2021/1/27	2026/1/27	5.50-6.80	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 资产管理 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时间	到期时间	当期收益率 (%)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650.38	0.40	2021/1/27	2026/1/27	5.50-6.80	无
前海兴邦-华龙证券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100.00	0.10	2021/2/9	2022/2/9	4.80	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成立时间	到期时间	当期收益率(%)	业绩报酬条款
华龙证券-台金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141.00	0.089	2019/9/12	2021/10/28	优先 A5.50, 优先 B6.90	无
万科-华龙证券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十期	111,700.00	-	2019/12/13	2020/12/17	3.69	无

本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资管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资产管理总部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确认存量待整改产品 42 只，整改规模 424.2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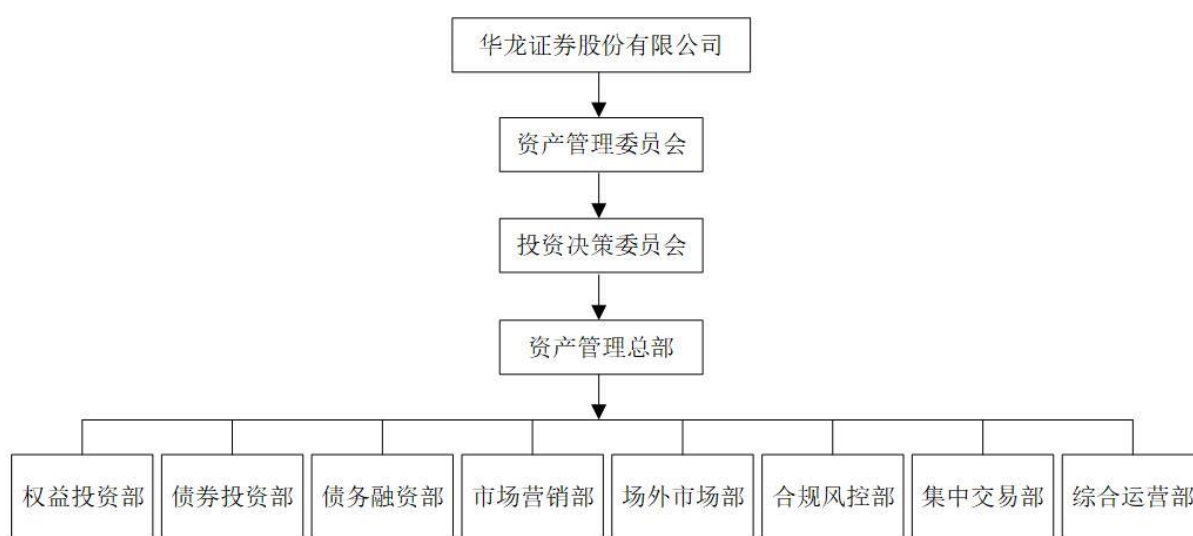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总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决策部署，坚持真抓实干，立行立改，全面推动整改工作的开展与落实。一是成立了资产管理业务整改专项小组，建立了专人专项负责及定期调度会议机制，有效保障了整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二是通过实地拜访、电话、邮件、座谈及商洽函发送等多种方式，持续与委托人沟通协商，共同推进产品整改工作。

三是加强与法院律所的沟通，全力推进违约项目司法进度，多途径处置风险资产，有效化解项目风险。四是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实时汇报沟通，准确把握监管导向，及时向甘肃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整改方案，确保整改进度。

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完成整改产品 41 只，完成整改规模 420.48 亿元，个案申报产品 1 只，规模 3.78 亿元，允许自然到期产品规模 3.28 亿元。2020 年 7 月之前，本公司通过自然到期、提前还款及合同变更方式完成整改产品 17 只，规模 189.68 亿元；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底，本公司通过提前还款、自然到期、现状返还、份额转让、自营回表、新发产品对接、市场减持、终止认定等方式完成整改产品 24 只，规模 230.80 亿元。

4、管理模式

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三级决策体制。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决策机构，决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体规模和最高可承受风险限额等各种重大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决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确定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业务的总额度及亏损限额。

资产管理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下设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和调整；审批资产管理计划方案、投资策略、

止盈止损等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重大事项；审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经理的提名及变更；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金额；审议公司与战略客户、托管机构、代销机构、投资顾问等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合作的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审议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方案、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权限、投资规模权限、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盈亏警戒线、风险阈值等投资策略及要素，制订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额度审核标准等。

资产管理总部是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具体管理的部门。资产管理总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债券投资部、债务融资部、市场营销部、场外市场部、合规风控部、集中交易部和综合运营部 8 个二级部门。资产管理总部的职责是：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制度；负责下辖二级部门及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研究、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策划、渠道建设、产品发行与备案、信息披露、日常运营事务。

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审核、合规检查、法律合规咨询及涉诉案件管理等工作。

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制度及相关流程；负责监测、评估、报告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为重大业务决策和风险事件处置等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5、营销模式

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根据公司制度组织策划、开展具体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宣传、培训、推广实施等各个环节。内部渠道营销是指通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系统分支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营销推广。外部渠道营销是指通过代销机构及其营业网点对客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营销推广。资产管理总部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设计方案的特性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营销推广方案，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协助资产管理总部完成内部渠道营销推广方案。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外部渠道代销机构的相关对接工作。营销推广方案的实施过程包括：动员部署阶段、培训准备阶段、宣传沟通阶段、推广实施阶段、销售总结收尾阶段和持续营销阶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宽内部外部营销渠道。一方面利用公司分支机构及营业部

丰富的客户资源加强资管产品的推介营销；另一方面加强与中小型银行，特别是农商行、城商行等展开深度对话与战略合作，拓展资本实力较强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在营销推广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使客户详尽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本公司未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推广产品。推广机构和相关人员未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开展，证券投资总部负责权益类自营业务，其中下属二级部门做市投资部负责新三板股票的自营业务；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2,085.14 万元、49,647.44 万元、55,508.88 万元和 6,376.9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0%、26.03%、29.43%和 9.46%。

2、业务经营情况

（1）权益类自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开展，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含下属二级部门做市投资部对新三板股票的自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类投资	投资规模	149,298.63	137,297.39	127,986.92	130,466.78
	收益总额	-4,578.02	11,343.80	28,203.18	23,451.64
	收益率	-3.07	8.26	22.04	17.98

注：

- 1、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期初自营投资业务占用资金规模与期末占用资金规模平均数；
- 2、收益总额=自营投资业务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利息收入及浮动收益）；

3、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主要通过买卖股票获取价差赚取收益以及持有基金分红收益等。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股票市场环境、投研能力及组合配置能力等。权益类自营业务与 A 股市场波动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A 股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波动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的投研能力和组合配置能力体现在抑制投资组合回撤和波动、获取超额收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和稳健投资风格，以绝对收益为导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择时，兼顾成长，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结构获取稳健收益。

本公司新三板做市及相关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下属的做市投资部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做市投资部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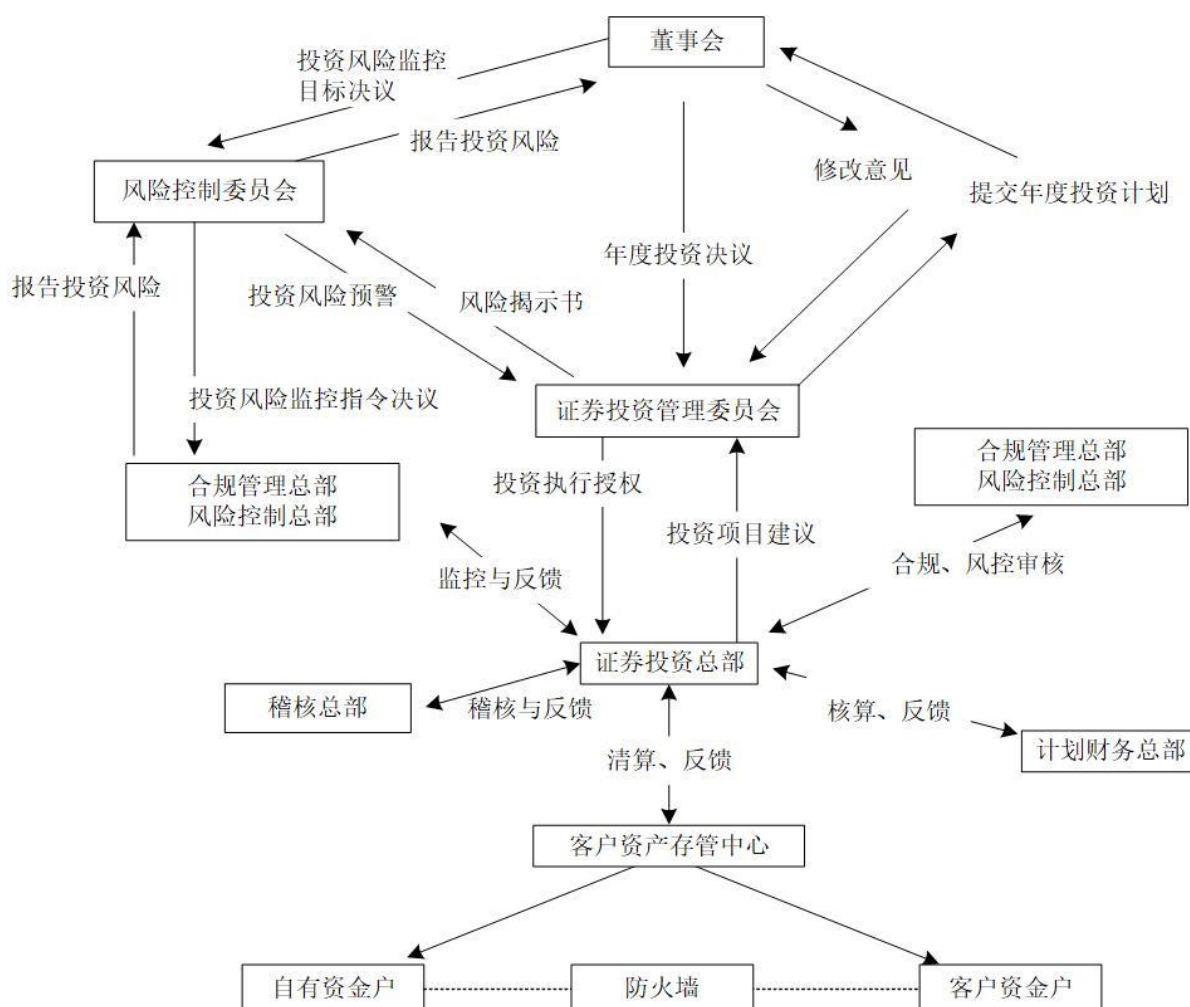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新三板 股票	投资并持有 股票只数	52	50	53	54
	其中：做市股 票只数	14	14	13	18
	投资规模	17,730.84	17,735.64	19,589.61	21,832.53
	收益总额	-2,925.54	6,688.54	3,549.32	4,526.68
	收益率	-16.50	37.71	18.12	20.73

注：

- 1、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期初自营投资业务占用资金规模与期末占用资金规模平均数；
- 2、收益总额=自营投资业务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利息收入及浮动收益）；
- 3、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严格按照收益净值仓位比动态调整仓位，控制投资风险，业务发展稳定。

本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由固定收益总部开展，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投资规模	609,208.79	727,736.33	550,119.22	641,182.10
收益总额	16,342.50	45,637.18	30,306.61	35,988.32
平均收益率	2.68	6.27	5.51	5.61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249,000.00	249,000.00	245,000.00	202,500.00
自有资金收益率	6.56	18.33	12.37	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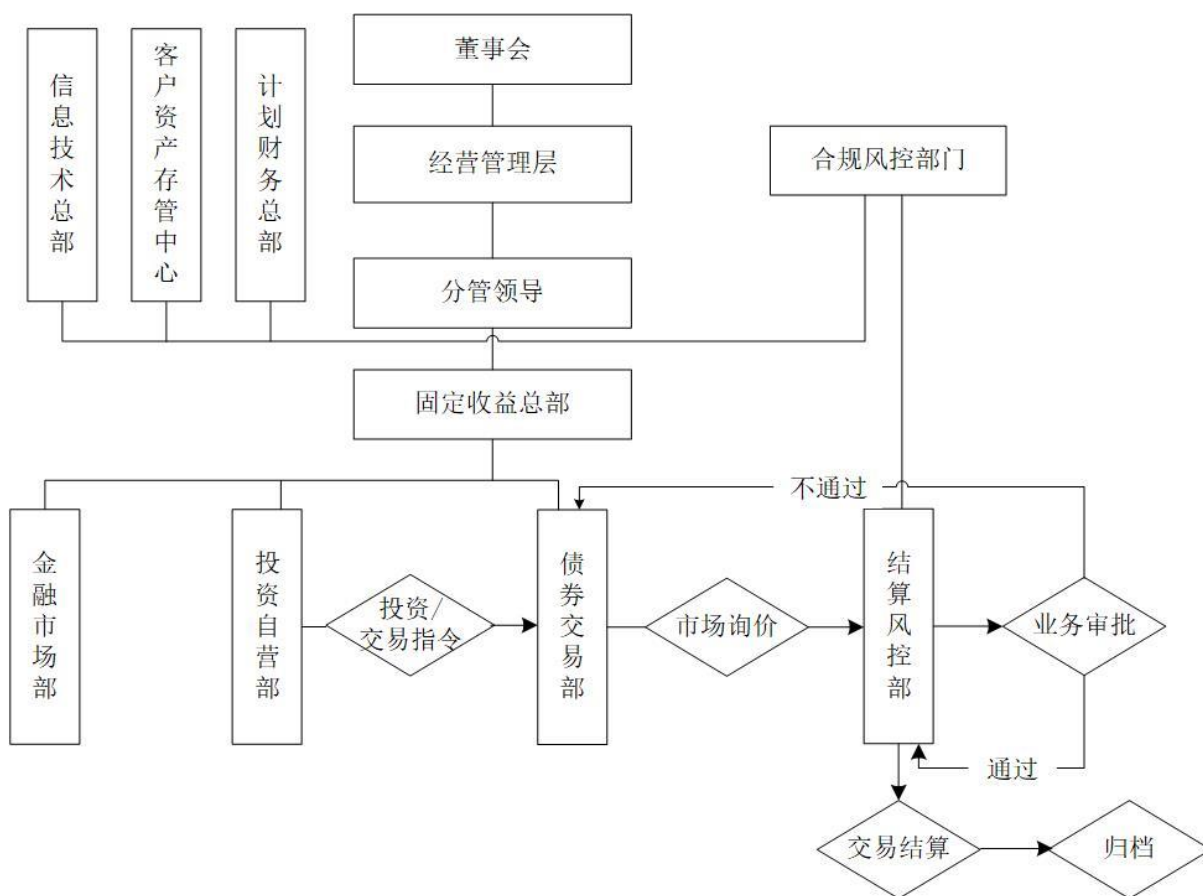
注：

- 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 2、收益总额=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
- 3、平均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 4、自有资金收益率=投资收益/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主要通过持有债券获取票息，通过债券买卖获取价差收益。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投资规模、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和市场环境等。投资规模根据公司净资产和杠杆情况确定，投研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人员能否正确判断市场行情走势变化并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以获取稳定收益，交易能力主要体现为交易人员操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市场环境因素主要为债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债券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以投资债券为主，同时采取多种策略分散风险、增厚收益，包括传统债券利息收入、债券骑乘曲线事件波动等交易资本利得、债券衍生品套利及交易、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交易，以及自上而下选取宽基指数基金及行业主题基金进行投资或对冲债券相关风险。此外，本公司可针对债券场外交易特性与自营投资相结合，进行撮合交易及类做市交易。

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管理模式

(1) 证券投资总部

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架构设立和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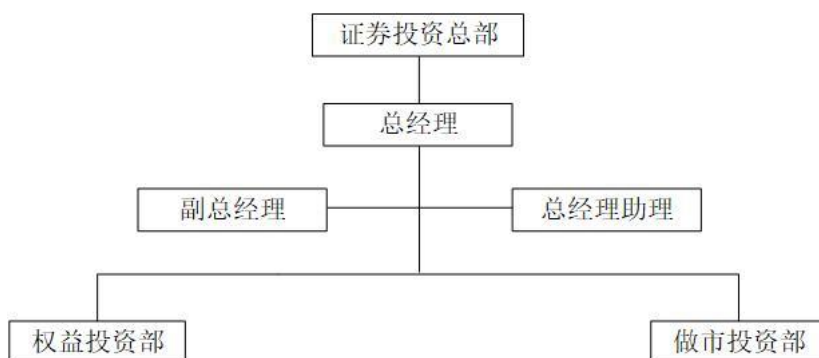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开展自营业务需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决定。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确定具体的自营投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决定投资授权、批准项目个案的投资策划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

证券投资总部作为公司自营业务体系中的执行机构，在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执行及对日常投资各项风险进行事前、

事中、事后管理；对投资项目中的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并提出调整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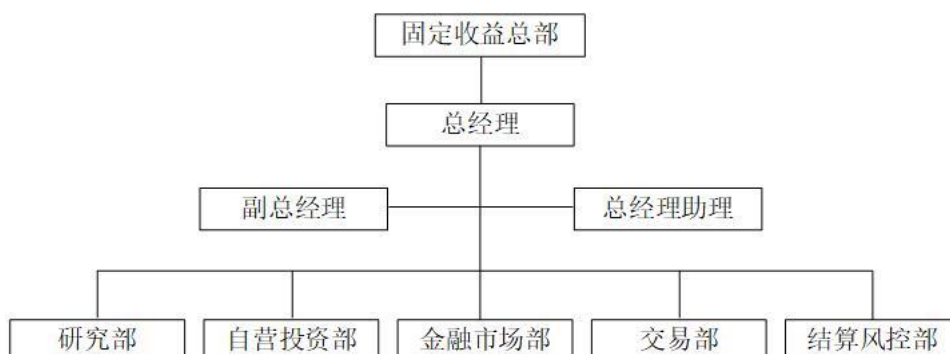


(2) 固定收益总部

固定收益总部自营业务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采取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操作规范、严格监管的管理原则，对业务过程中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控。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各业务条线相互隔离。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固定收益总部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书面记录完整，确保固定收益相关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设立投资决策小组，定期（每月）召开会议（若遇市场重大变化则可临时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月度投资策略，投资交易人员根据月度投资策略结合市场成交、询价等情况主动寻找合适的报价信息，最终发起交易并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交易操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开展。金城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甘肃省内重要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金城资本注册资本为 126,150.00 万元。近年来，金城资本充分发挥在资源整合中的积聚效应和先行作用，为甘肃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金城资本秉承“资本有限，服务无限”理念，践行积极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全力培育中小型企业，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

金城资本根据 2016 年 12 月中证协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积极落实整改工作，从直接投资业务向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转型，并已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整改工作。

2、业务经营情况

金城资本主要业务扎根甘肃，目前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区域品牌效应。金城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范围聚焦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养老服务、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截至报告期末，金城资本管理的基金共 12 只，资金认缴规模 165.98 亿元（工商登记认缴金额），实缴规模 113.46 亿元；其中金城资本及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已投资项目 89 个，包括已退出项目 14 个，在投项目 75 个。

金城资本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金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各期金城资本营业收入明细及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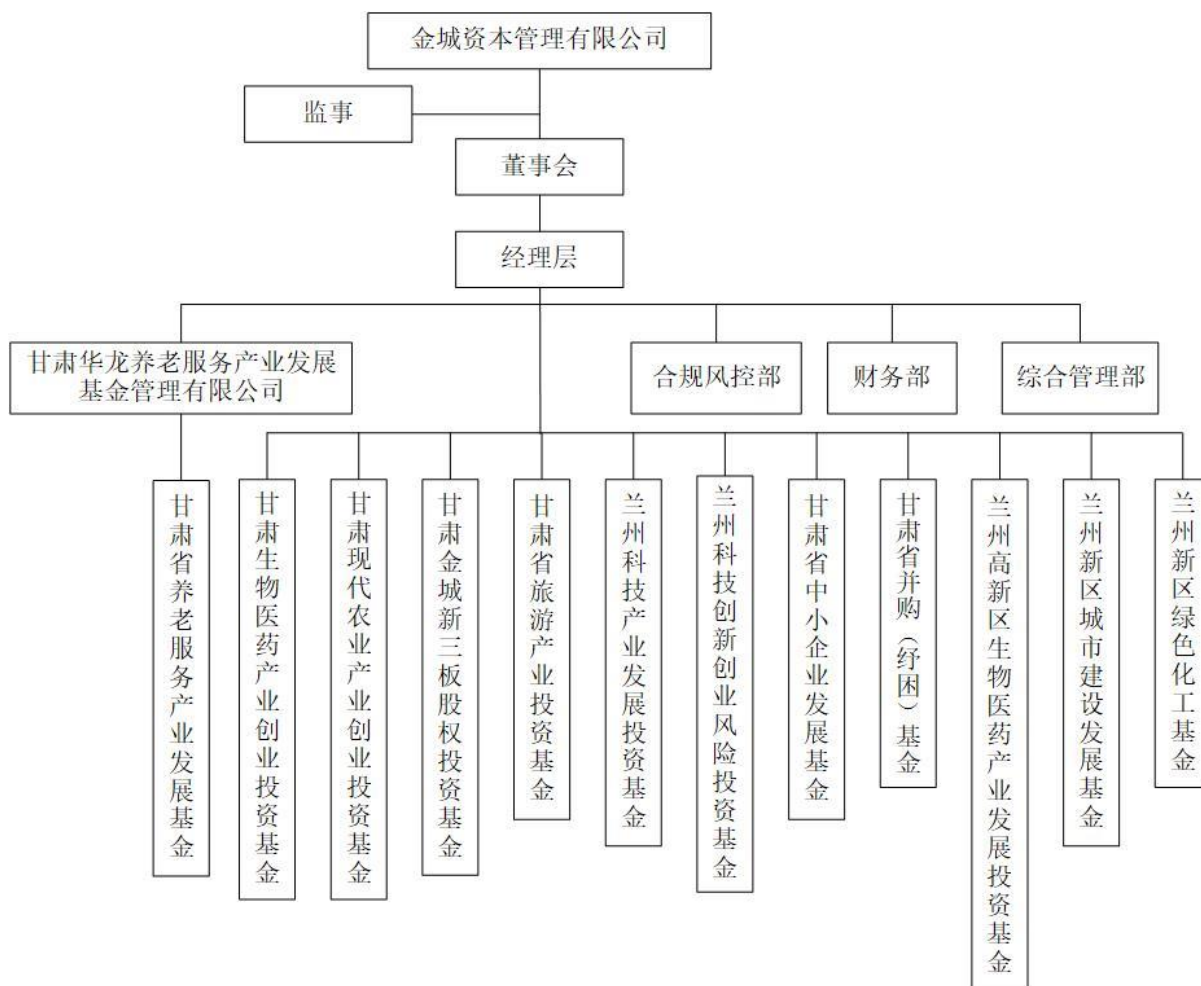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9.70	6,028.04	6,614.15	6,643.85
利息净收入	1,600.56	3,312.19	3,100.75	2,771.73
投资收益	2,145.50	-225.12	3,886.69	629.91
其他收入	-1,981.66	3,265.69	-2,420.07	2,768.66
合计	3,854.11	12,380.81	11,181.52	12,814.14
营业净利率	69.36	58.65	44.90	57.61
权益净利率	2.30	6.40	4.72	5.50

注：

3、管理模式

金城资本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并不断完善业务流程、业务管理、信息披露、财务及人力资源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金城资本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金城资本多年来始终坚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市场化与规范化，有效防范风险并不断探索与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投资管理模式，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金城资本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包含基金经理负责制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度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制度在内的风险控制体系。基金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初步尽调、立项、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具体工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各基金报送的拟投资项目，通过评估给出风险控制意见建议，作为基金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投资评估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与决策，审议和批准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投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该风险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金城资本投资管

理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专业化与规范化。

（七）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华龙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是华龙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为珠海横琴新区。华龙投资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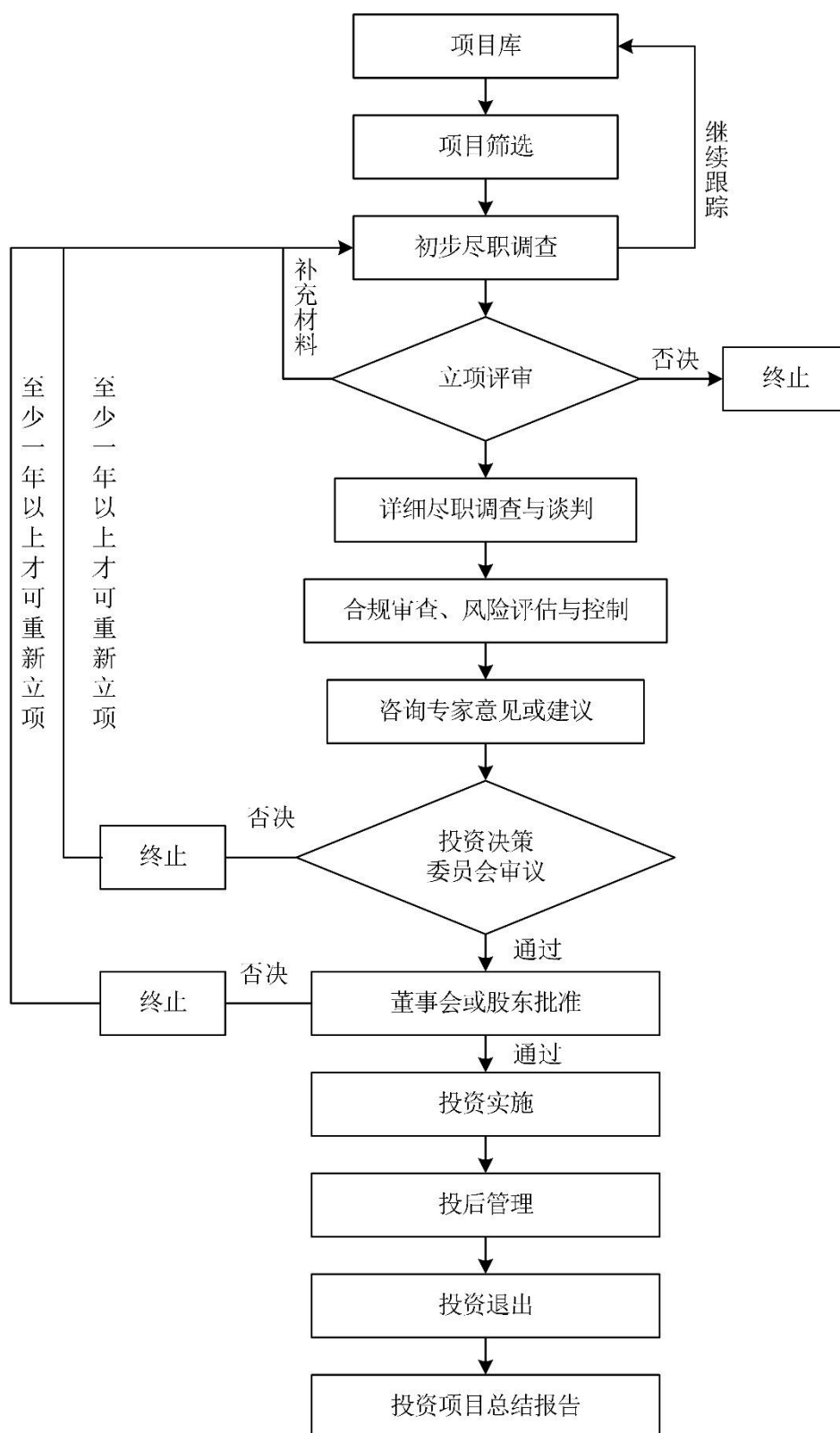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华龙投资不断借鉴国内外投资机构先进经验，把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稳健投资，高效管理，服务实体经济，逐步发展为国内一流的投资机构。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龙投资累计新增投资金额 16,493.69 万元，承接华龙证券及金城资本划转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7,880.00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 54,373.69 万元。

华龙投资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78 万元，净利润-62.37 万元，承接华龙证券及金城资本划转项目 6,08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4.67 万元，净利润 445.75 万元，完成投资项目 3 个，合计投资金额 8,003.84 万元，承接金城资本划转项目 31,80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8.53 万元，净利润 3,837.28 万元，完成投资项目 2 个，合计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3.69 万元，净利润 2,734.27 万元，完成投资项目 2 个，合计投资金额 4,489.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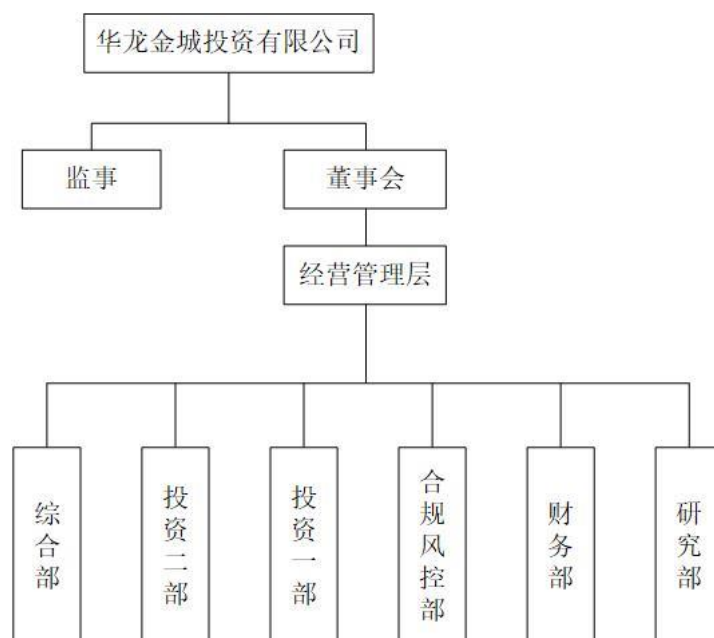
华龙投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管理模式

华龙投资建立了“股东——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层决策授权体系，根据

投资额度制定不同的分级决策内容，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聘任。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不设股东会、监事会，本公司向华龙投资委派 5 名董事（构成董事会）及 1 名监事。华龙投资内部设置投资部、合规风控部、研究部、财务部和综合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龙投资合规风控工作贯穿业务全流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建立符合业务情况的合规审查和内部控制制度、投资业务动态风险监测和风险分析机制，梳理、识别业务风险点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防范风险业务流程和规范；
- （2）对所有拟立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
- （3）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 （4）对所有项目的专家咨询意见、投决会及董事会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 （5）外聘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进行审查；
- （6）监督拟投资项目决策流程的合规性；
- （7）对已投项目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投后管理小组出具的季度、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反馈意见；
- （8）出具投资项目年度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 （9）审核项目退出方案，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10) 审查项目退出决策的合规性。

(八) 期货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华龙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总部位于兰州，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截至 2022 年 6 末，华龙期货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在宁夏、深圳设立 2 家分公司，在上海、酒泉设立 2 家营业部。华龙期货拥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华龙期货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系统追踪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专业培训计划、专业分析咨询、及时行情制定、定制化套期保值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02.37 万元、4,180.41 万元、4,683.33 万元和 1,204.71 万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最基础的业务，主要指期货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华龙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收和利息收入。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为传统网点渠道、券商 IB 业务渠道和居间人。

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的期货成交量分别为 454.65 万手、609.09 万手、570.45 万手和 226.52 万手，成交额分别为 3,256.52 亿元、4,562.74 亿元、5,713.59 亿元和 2,410.51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华龙期货客户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98 亿元、3.90 亿元、4.68 亿元和 3.84 亿元；客户数量分别为 9,257 户、10,252 户、10,777 户和 10,968 户，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成交额（亿元）	2,410.51	5,713.59	4,562.74	3,256.5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商品期货（亿元）	1,563.18	3,495.40	3,127.68	2,288.11
金融期货（亿元）	847.33	2,218.19	1,435.06	968.41
代理成交量（万手）	226.52	570.45	609.09	454.65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万元）	890.76	2,324.06	2,027.52	1,565.14
成交额市场份额（‰）	0.94	0.98	1.04	1.12
客户资产余额（亿元）	3.84	4.68	3.90	2.98
开户数（户）	10,968	10,777	10,252	9,257

注：

- 1、代理成交额为公司经营状况报表口径，数据来源为结算系统导出的交易所结算明细表；
- 2、代理成交量为公司经营状况报表口径，数据来源为结算系统导出的交易所结算明细表；
- 3、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为华龙证券审计报告；
- 4、成交额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期货公司月度经营数据；
- 5、客户资产余额为公司期货合并报表客户权益数，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具有IB业务资格的营业部共计51家，华龙期货的期货IB客户数量共计2,951户，占华龙期货业务客户总数的26.91%，期货IB客户权益为0.53亿元，占华龙期货总客户权益的13.40%。

（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华龙期货于2015年1月14日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按合同约定比例为准。

华龙期货于2015年11月起开展“一对一”资产管理业务，并于2016年9月起开展“一对多”的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华龙期货仅开展“一对多”的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只）	10	10	10	11
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55,139.61	55,430.80	57,852.50	59,952.50

注：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华龙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法人 客户数	自然人 客户数	存续规模 (单位：万元)
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	84	14,268.11
华龙期货-金惠 7 号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	19	4,284.00
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	9	2,465.00
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	2	382.50
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	2018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	2	1,32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8	2,01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1	12	2,21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10	1,15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	35	22,38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	12	4,670.00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共 26 期，第 26 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1) 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正式成立，存续期 24 个月，产品规模共计 2.75 亿元并分 26 期发行。根据资管合同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华龙 2 号（铜仁债权）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向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并用于铜仁市马岩白龙山旅游景区（二期）项目建设。

由于本项目实际融资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并提出展期还款要求，华龙期货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公告根据资管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延长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终止日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完毕为止。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龙期货因资管产品整改的需要，发出公告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直至清算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为 1.43 亿元，第 1 期至第 15 期已完成兑付，第 16 期至第 26 期尚未完成兑付。

2) 华龙期货-金惠 7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期货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和 2018 年 1 月 8 日设立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共

计 0.98 亿元。根据资管合同规定，华龙期货-金惠 7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向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用于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中国水族民族工业园项目建设。

由于本项目实际融资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上述 4 个产品未能完成兑付工作。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龙期货因资管产品整改的需要，发出公告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直至清算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合计为 0.85 亿元，其中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43 亿元、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25 亿元、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04 亿元和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13 亿元，尚未完成兑付。

3) 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期货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设立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共计 3.24 亿元。根据资管合同约定，上述资管计划通过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4.SH）分期发放信托贷款，期限 1 年，保证人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由于本项目实际融资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上述 5 个产品未能完成兑付工作。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龙期货因资管产品整改的需要，发出公告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直至清算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合计为 3.24 亿元，其中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20 亿元、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22 亿元、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12 亿元、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2.24 亿元和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0.47 亿元，尚未完成兑付。

(3)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华龙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华龙新瑞开展。华龙新瑞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相关要求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在兰州市工商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完成注册登记。

2016年12月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华龙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开展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目前华龙新瑞已取得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和定价服务等四项业务资格。其中基差交易能为客户提供基差报价和点价交易，使客户规避价格不确定的风险；仓单服务能节省客户的资金成本，解决客户资金短缺的需求；合作套保能发挥期货套期保值的功能，通过合作让客户正确看待和运用期货工具。

华龙新瑞开展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风险管理服务费、资金占用费以及期货和现货之间的价差等为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华龙新瑞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9.43万元、593.62万元、736.50万元和476.26万元。报告期各期，华龙新瑞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单购销收入	-	-	-	-	5.90	1.00	17.06	1.55
现货销售收入	421.54	88.51	503.14	68.32	368.85	62.13	705.19	64.14
其他业务收入	71.74	15.06	83.60	11.35	0.12	0.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63	-0.90	50.88	8.57	2.70	0.25
投资收益	-23.65	-4.97	146.50	19.89	167.88	28.28	374.48	34.06
其他收益	6.63	1.40	9.89	1.34	-	-	-	-
合计	476.26	100.00	736.50	100.00	593.62	100.00	1,099.43	100.00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华龙期货于2012年8月8日取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基于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顾问、期货研究分析、期货交易咨询等营利性业务，主要包含三项服务：

1) 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的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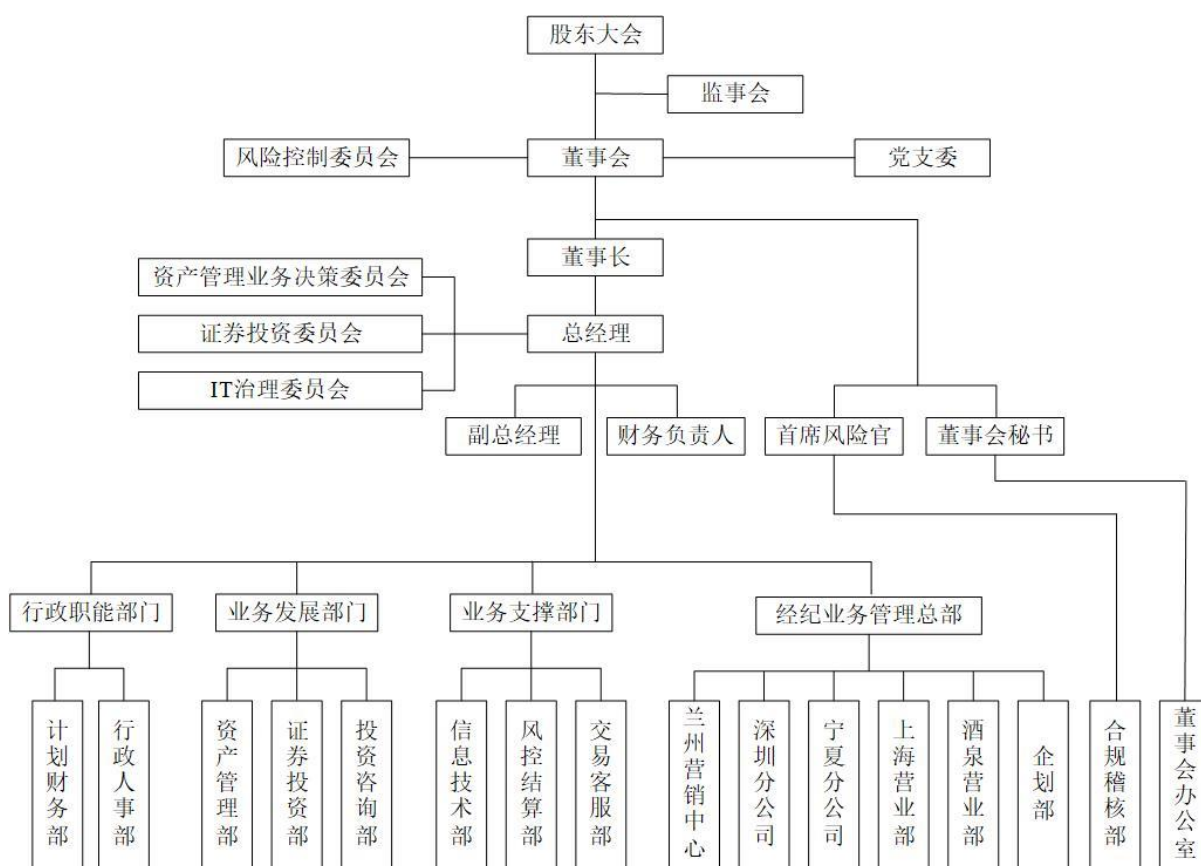
2) 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纪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

3) 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的交易咨询服务。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对象包括普通投资者、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华龙期货共开展 3 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3、管理模式

华龙期货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前台、中台、后台业务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经营管理部门并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华龙期货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营销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华龙期货初步建立了以营业网点、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为基础的业务营销体系，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营销模式与潜在客户进行及时沟通，扩大宣传影响范

围，加大对潜在客户的覆盖力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²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期货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依其职责对证券公司业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 1)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2)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3)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

² 本节涉及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数据均引用自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等公开渠道，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第三方数据。

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4)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5)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 6)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7) 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 8) 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 9) 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各地方证券业协会对本地证券公司进行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证券业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我国大陆证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行业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针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多类业务，我国颁布了详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
投资银行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5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期货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基金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创新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修订稿）》等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与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公司治理、日常监督检查、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防范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4）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行为准则以及从业人员的信息隔离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5）信息技术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进行了具体要求。

（6）信息披露管理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规范的意见》《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具体要求。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1）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始终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在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20世纪70年代末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我国证券市场历经数十年的蓬勃发展，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结构单一到层次丰富，其历程可简单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1984年至1991年）

20世纪80年代，我国证券市场活动仅局限于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1984年7月，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6年9月26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成为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12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4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至此，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我国证券市场初具雏形。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2年至1998年）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环境的形成。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推动下，证券市场形成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监管条例和规则。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6年，我国开始实行银证分离，规定了银行业和证券业分

业经营的模式。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步入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的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年至2008年）

1999年《证券法》的颁布和2006年《证券法》《公司法》的修订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框架，进一步改善了市场监管环境，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此期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其中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主要代表。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成为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5月，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和股票交易的平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陆续展开。2005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2009年至今）

2009年10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0年3月推出的融资融券、2011年4月推出的股指期货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是我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年8月转融资业务与2013年2月转融券业务正式落地，有效地为融资融券发展所需资金和证券提供了重要的来源。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我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我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日益得到突出和体现。

2017年1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

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从市场定位、监管体制、运营机构、监管底线、合格投资者、信息系统、区域管理、支持措施等八个方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专门的制度安排。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开幕式，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2019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了包括配套文件在内的一整套制度设计征求意见稿，科创板初步制度体系框架建立；2019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放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受理企业上市申请；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此举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制化进程步入新阶段。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进一步明确科创属性企业的内涵和外延，提出了科创属性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草案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着眼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为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制度、提升资本市场效率的重要举措。2020年6月15日，深交所正式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2020年8月24日，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正式上市。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

进金融双向开放。

2020年12月，A股退市新规落地，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加速优胜劣汰、强化投资者风险意识、引导理性投资具有积极意义。

2021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北交所的设立是国家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支撑。

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要进一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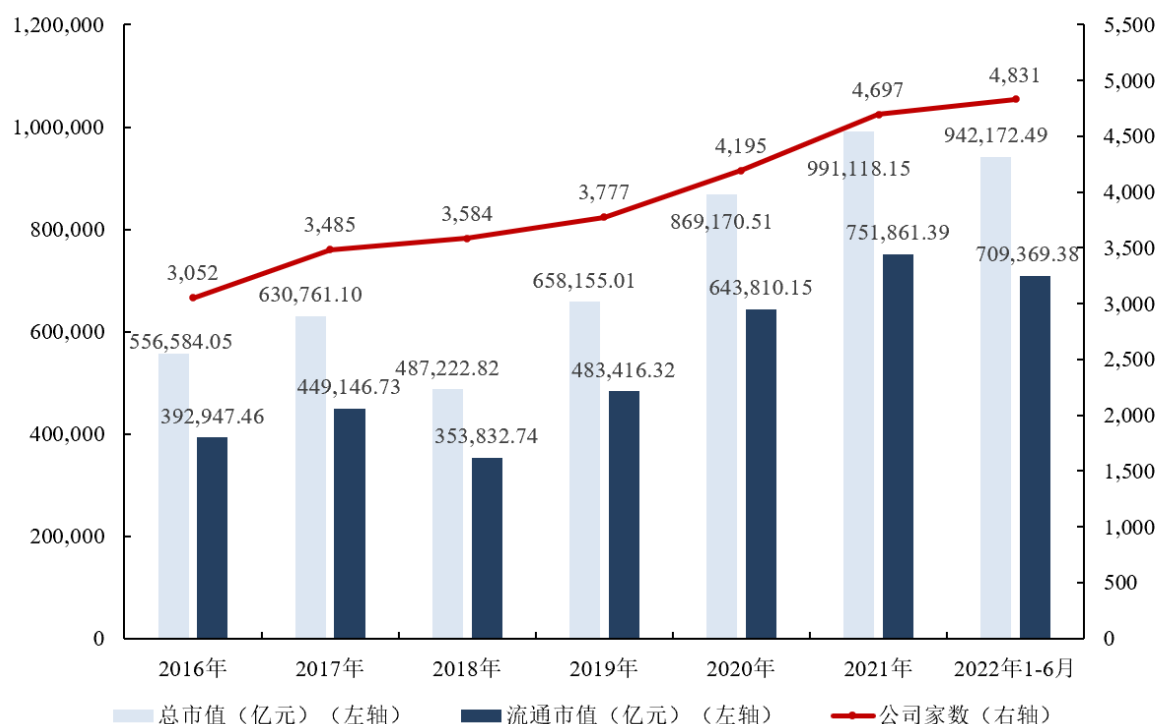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在上市公司数量、融资金额、投资者数量等各方面均已具备相当规模，资本市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与日俱增。根据万得资讯，截至2022年6月末，我国沪深两市及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4,831家，总市值达到94.22万亿元。我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改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经过4年的试点后，股票发行注册制将正式在全市场推开，向着“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加速迈进。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时代正式来临。

(2) 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正逐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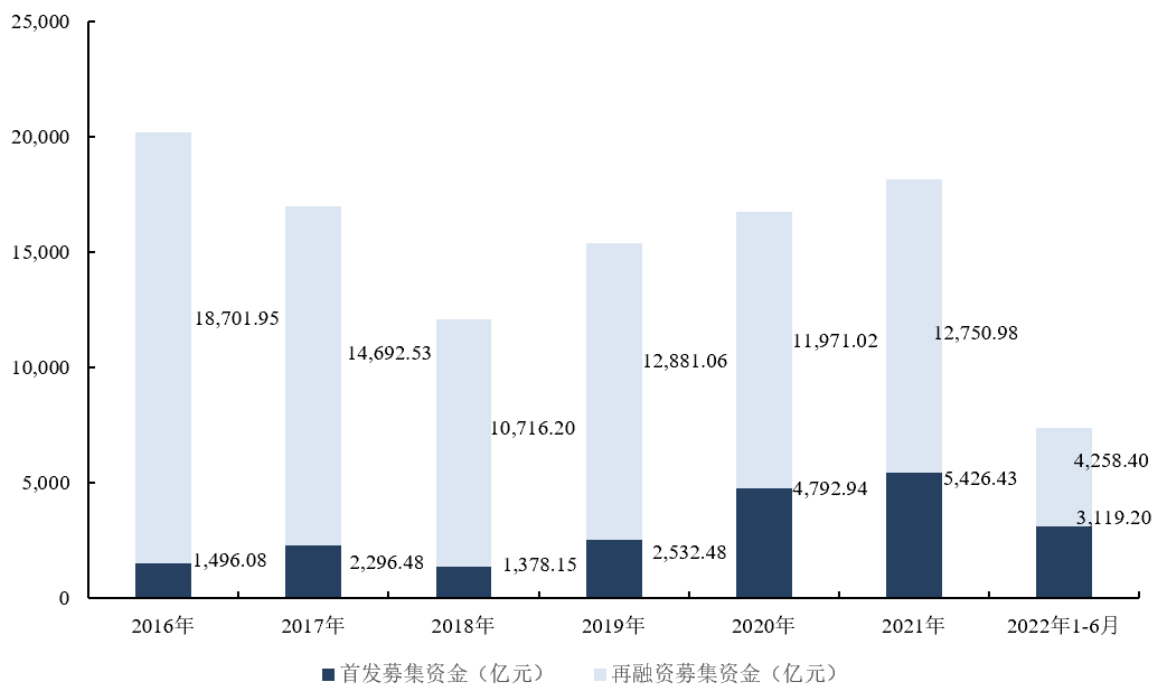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成果显著，逐步形成了包括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北交所、创新层、基础层以及各地方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在内的多类型证券交易结构。2016年以来，沪深两市及北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流通市值

和上市公司家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股权融资市场方面，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各项制度不断建立健全以及国家政策对直接融资的大力支持，我国股权融资市场发展态势总体良好。根据万得资讯统计，2021年，A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总额为18,177.41亿元，同比增长8.43%；2022年1-6月，A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总额为7,377.60亿元。2016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债券融资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品种不断丰富，自 2005 年以来先后推出了短期融资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专项企业债券、熊猫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 PPP 项目专项债券等。随着债券品种不断增加，我国债券市场规模迅速增长。2016-2021 年度，我国债券市场债券发行额从 36.28 万亿元增长至 61.43 万亿元，年度债券发行只数从 28,198 只增长至 53,648 只。2022 年 1-6 月，我国债券市场发行额为 31.37 万亿元，债券发行只数为 24,697 只。2016 年以来我国债券市场债券发行额及债券发行只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二级市场交易方面，2016-2021 年度，我国 A 股成交总额从 126.51 万亿元增长至 257.18 万亿元，债券成交总额从 1,056.55 万亿元增长至 1,730.81 万亿元，2022 年 1-6 月，A 股成交总额为 114.20 万亿元，债券成交总额为 1,007.17 万亿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以来我国二级市场 A 股股票和债券成交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市场参与主体方面，得益于我国证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市场体系的日益成熟，

证券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9.07% 和 11.3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2021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长 4.1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68 万亿元。2022 年 1-6 月，证券行业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7.71 亿元，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 583.07 亿元，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1.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8.1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3.19 亿元，利息净收入 296.59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429.79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家数（家）	140	140	138	133
实现盈利家数（家）	115	未披露	127	120
总资产（万亿元）	11.20	10.59	8.90	7.26
净资产（万亿元）	2.68	2.57	2.31	2.02
净资本（万亿元）	2.06	2.00	1.82	1.62
营业收入（亿元）	2,059.19	5,024.10	4,484.79	3,604.83
净利润（亿元）	811.95	1,911.19	1,575.34	1,230.9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万亿元）	2.13	1.90	1.66	1.30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万亿元）	10.99	10.88	10.51	12.2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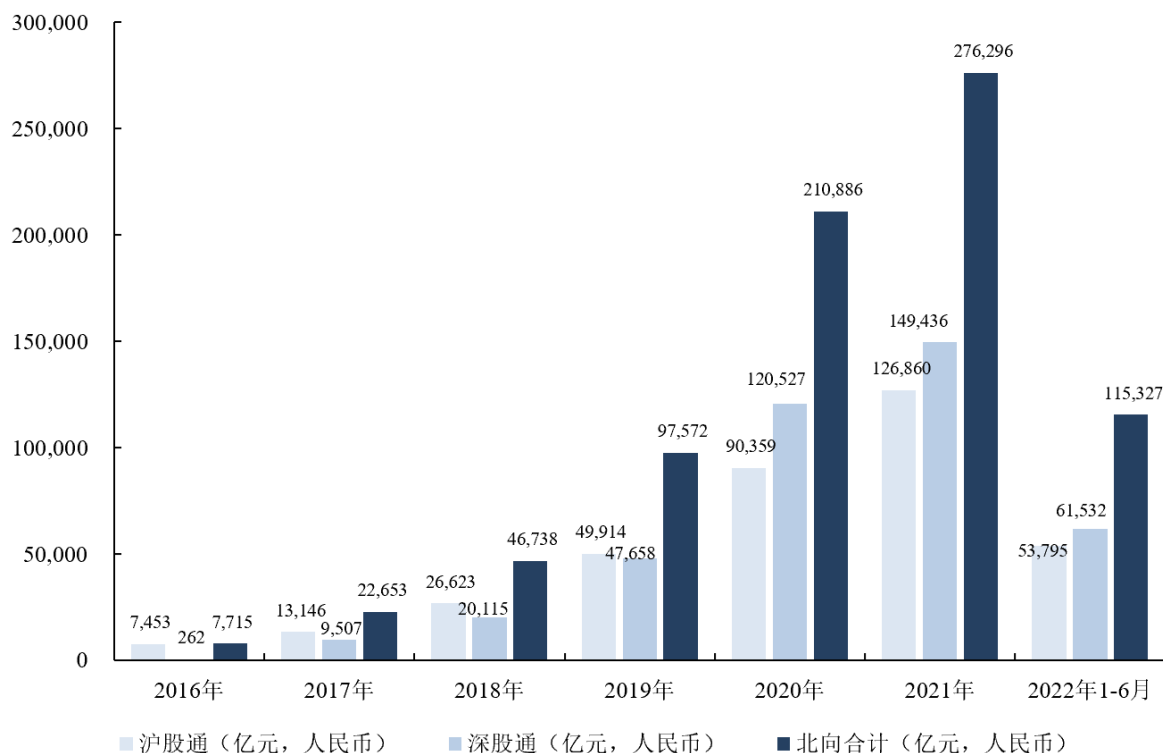
（3）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情况

随着我国不断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逐渐发挥重要作用，外国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与日俱增，我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亦日益加深。

2002 年，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正式联合推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在取得中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将外汇兑换为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1年，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2013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并将 RQFII 试点范围扩大至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爱尔兰和荷兰等国家和地区。201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放宽 QFII 资金汇出限制，允许 QFII 及 RQFII 使用工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2019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取消 QFII 及 RQFII 额度限制和试点国家/地区限制并将修订相关规则，我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2020年9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降低 QFII 及 RQFII 的准入门槛、扩大投资范围并强化监管。自 QFII 及 RQFII 制度推出以来，QFII 及 RQFII 投资额度逐年增加。

2014年11月，为促进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推出沪港通；2016年12月，深港通紧随其后推出，同时监管部门在深港通无双向投资总额度限制的基础上一并取消沪港通的双向投资总额度限制；2017年，债券通设立，北向通正式上线运营；2018年，沪港通和深港通大幅放宽双向投资的单日额度；2021年，南向通顺利落地。沪港通和深港通的实行是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中的里程碑事件，对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有重要的借鉴意义。2016年以来沪港通和深港通成交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年6月，沪伦通正式启动。作为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互联互通机制，此举对加速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拓宽优质境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伴随资本市场间互联互通程度的加深，外资加速流入将推动A股市场逐步走向成熟，境外机构投资者将逐渐成为A股市场的重要投资者之一。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2022年6月末，外资持有A股的流通市值占A股流通总市值比例为3.83%，其中通过陆股通投资的A股的流通市值占A股流通总市值比例为3.56%。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机构化进程不断加速，对于健全市场功能、推动制度变革、提高市场效率和成熟度具有重要作用。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标志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占比限制，进一步提升了对外开放的程度，合资券商及外资控股券商数量明显增加。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总体仍处于发展初期。作为我

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一直以来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制与监督，因此政策壁垒成为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与此同时，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还存在较高的资本壁垒和人才壁垒。

(1) 政策壁垒

我国对证券公司从设立审批，业务许可证颁发、分类监管等多个方面实施准入管制，具体包括：

1)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进行了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活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业务许可方面，《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开展单项具体业务之前，需要根据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先行取得相关资格，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如上所述，一般个人或企业不得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由于准入管制严格，证券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2) 资本壁垒

为防范经营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国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设定了较高的初始资本投入要求。监管部门针对不同的业务范围，设定了不同的资本投入规模标准。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2016 年 6 月和 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两次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 4 个核心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如上所述，净资本水平不仅成为证券公司监管核心指标，也是证券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规模扩张的核心决定因素之一，随着创新业务的发展，资本规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资本实力将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

(3) 人才壁垒

作为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证券行业对于专业人才及其业务技能具有较高要求。根据现行监管要求，一方面，证券行业一般从业人员必须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才能从事证券业务；另一方面，部分承担特殊工作的证券从业人员（如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证券公司高管等）还需满足额外的资质要求。由于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配备

一定数量相关资质的人员，高端人才是构成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成分。而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搭建起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队伍，人才匮乏成为了阻碍新市场参与者进入证券行业的重大障碍之一。

3、行业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证券市场的周期性与经济周期之间有着内在必然性和一致性。而在影响股价变动的市场因素中，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经济周期一般是指国民经济运行时表现出的收缩和扩张的周期性交替，包括衰退、危机、复苏和繁荣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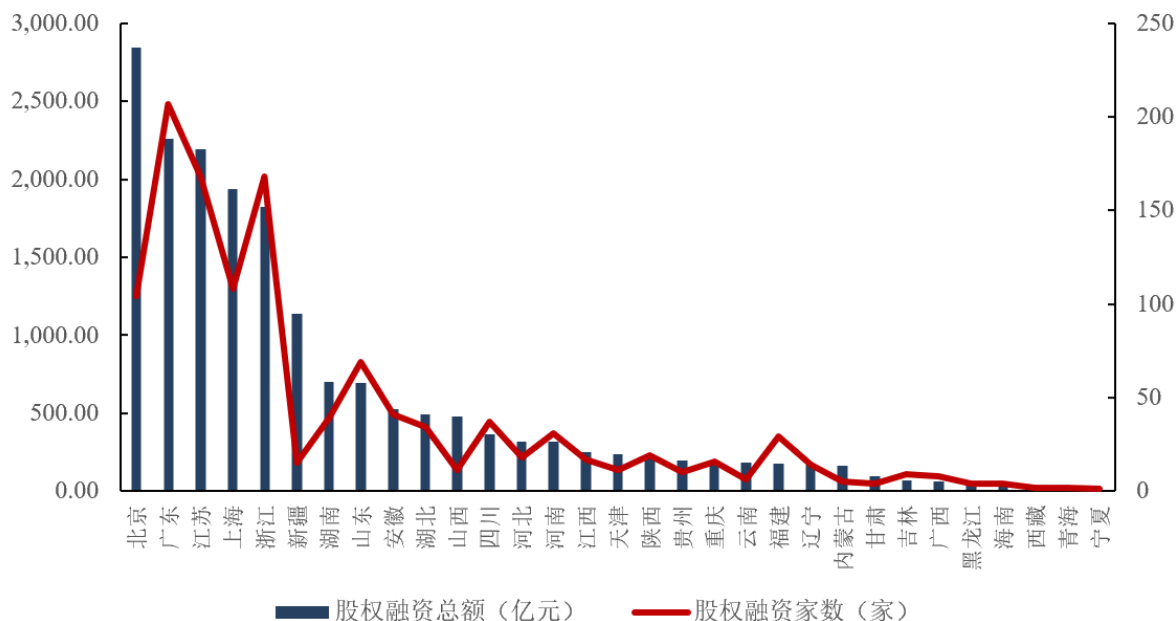
当经济处于衰退时期，企业盈利能力降低，利润减少，股息、红利的减少也导致投资者纷纷抛售股票从而使股票价格下跌。股票价格的下跌和企业投资意愿的减弱必然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和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尤其是经纪业务的收益水平，此时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当经济处于复苏时期到繁荣阶段，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股息、红利相应提高，此时带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上涨和成交量的放大，企业投资意愿增强，从而带来券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等盈利水平的改善。因此经济周期这一客观规律的存在使得证券行业从长期来看呈现周期性特征。

(2) 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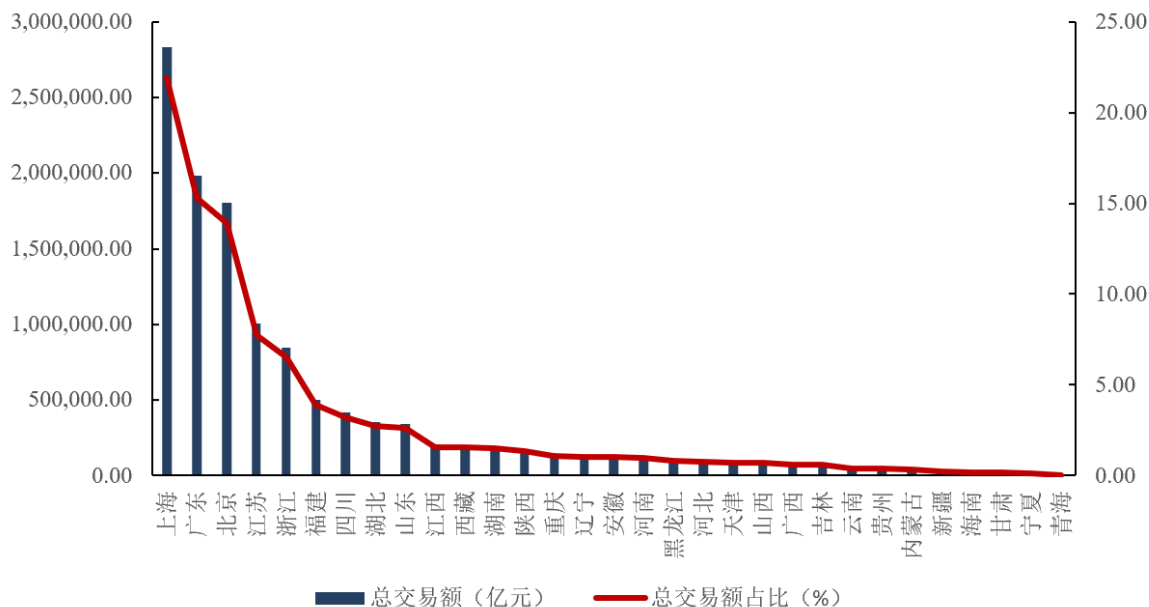
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我国各省市证券业情况也受当地经济总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从区域发展角度来看，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具体表现在上市公司家数、证券分支机构分布数量、区域筹资规模等方面。

2021 年度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股权融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1 年度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如上所示，无论从证券市场融资规模维度还是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总额维度衡量，我国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市场发展水平都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其主要原因系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4、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仍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此类传统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变化高度相关。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受到国际环境、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和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

2010年至2012年，股票市场整体处于低迷期，上证指数走势下行，收盘价从2010年末的2,808.08点跌至2012年末的2,269.13点。2010年至2012年，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1.02亿元、1,359.50亿元和1,294.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5.57亿元、393.77亿元和329.30亿元。

2013年至2015年，国家出台一系列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行情开始转变颓势。受益于行情的好转，证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发展迅速，证券行业收入和利润有所提高，营业收入从2013年末的1,592.41亿元增长至2015年末的5,751.55亿元，增幅261.19%，净利润从2013年末的440.21亿元增长至2015年末的2,447.63亿元，增幅456.01%。

2016年至2018年，受行业监管和国际贸易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处于震荡下行期。一方面，监管出台系列措施控制证券行业风险，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力度；另一方面，2018年开始，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带来了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的不稳定，导致证券市场行业出现明显震荡下行。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证券行业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279.94亿元、3,113.28亿元和2,662.8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34.45亿元、1,129.95亿元和666.20亿元。

2019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推动，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证券市场行情出现了明显的上涨，2019年末上证指数收盘价为3,050.12点，较上年末增幅为22.30%，同期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净利润1,230.95亿元，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35.37%和84.77%。2020年，受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为保证中国经济平稳增长，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措施。A股市场医药、科技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2020年末上证指数收盘价为3,473.07点，较上年末增幅13.87%，同期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净利润1,575.34亿元，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24.41%和27.98%。2021年，虽然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但国内基本处于可控制的局面，在“碳中和”的目标下，新能源板块和部分供给侧改革

的传统行业表现突出,2021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价为 3,639.78 点,较上年末增幅为 4.80%,同期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净利润 1,911.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12.03%和 21.32%。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关系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经过 4 年的试点后,股票发行注册制将正式在全市场推开,向着“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加速迈进。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时代正式来临。

全面注册制改革将核准制下的实质性门槛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监管部门不再对企业的投资价值作出判断,将企业能否实现 IPO 的选择权交给市场投资者,上市标准将以企业实现市场化市值为核心,重点判断企业未来价值成长预期,而不是单一的当前盈利能力。

在全面注册制改革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更加清晰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到，“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全面注册制的实施，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公司既要发掘企业亮点和投资价值，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从产业链中深入挖掘，又要创造价值，通过嫁接产业链资源、机构业务联动提供增值服务，向市场不断输出优质企业。全面注册制的实施，意味着以项目为中心的传统投行业务模式将向以客户为中心进行转型，让客户与各个业务环节结合，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和全方面的资源配置。此外，本次注册制的实施将 IPO 审核程序简化，优质股票供给将会增加，投资者活跃度也将增加，有利于投行再融资等整体业务模式的开展，有利于投行业务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直投等更多业务模式联动。

（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市场参与者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9.07% 和 11.34%。按照总资产规模排序，前十大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存在大、中、小型公司共存的现象。

2、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随着传统业务市场逐渐饱和，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受到冲击，证券公司开始主动寻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朝着多元化、高质量化的方向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外资金融机构和非证券业主体对证券行业的渗透在不断增强，加速了证券行业竞争格局的迭代过程和业务转型的不断推

动。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方面，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佣金，收入结构单一，且主要取决于证券成交金额和佣金率。当资本市场行情走弱，投资活跃度较低时证券成交金额将显著下滑；同时由于行业内竞争加剧与“价格战”，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

证券承销业务方面，一方面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以及信息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市场集中度，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中小型证券公司则通过差异化战略在部分细分行业或领域进行深耕细作开拓市场。

其他业务方面，得益于近年来证券行业积极的探索与创新，证券公司在传统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出资产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转融通、私募股权投资等新型业务。从长期来看，上述业务对证券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比重将不断提高，吸引更多的证券公司在新型业务上发力，市场竞争预计也将愈发激烈。

与此同时，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以及与商业银行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服务的不断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也面临着来自互联网公司及其他非传统金融机构在客户、渠道、技术等方面的挑战。

(1) 证券公司经营同质化严重，非传统业务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竞争发力点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仍较为单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经纪业务和承销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中介业务，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4.64%、28.89%和30.76%，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3.39%、14.99%和13.93%。

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证券公司积极主动寻求新的业务机会，以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为代表的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监管层也开始鼓励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并且推出一系列鼓励政策及措施。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正朝着业务多元化的方向发展，目前的业务同质化、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

(2)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整合仍将持续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分业监管，部分资本实力强大，业务资质齐全的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实力，从而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因此，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随着创新业务的开展，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规模排名前10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合计占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的比例为52.58%；2021年度证券行业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前10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国信证券和申万宏源，合计占我国证券行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72%；2021年度证券行业净利润规模排名前10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金公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和国信证券，合计占我国证券行业净利润规模的比例为67.16%。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决定了业务开展程度和市场集中度，大型证券公司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直接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大、中、小型公司共存，面对证券行业整合化的趋势，中小证券公司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成为必然选择。

(3) 资本市场开放程度提高，多元化市场主体加剧行业竞争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愈加成熟，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随着证券业的发展进入提质增效的新阶段，外资金融机构逐渐进入中国市场，证券业的竞争格局进一步发生变化。2014年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了新设证券公司的审批政策，表示将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出资设立证券公司。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明确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随后，高盛集团、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海外机构分别对其境内证券公司完成控股，实现了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的突破。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依托全球资源、成熟的客户服务模式和灵活快速的创新能力对国内行业当前的业务管理机制与客户服务模式造成冲击，未来将不可避免地挤占境内券商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等高端复杂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业务竞争。

此外，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也不断丰富。传统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新兴行业如大型互联网企业也可以通过投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市场，凭借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新兴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新的市场参与者将对传统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3、公司市场地位

(1) 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21 年公司总资产位于行业第 63 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 44 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 46 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 60 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 51 名。

2019-2021 年，本公司经营状况虽受行业波动影响，但业务发展整体保持稳定。

2019-2021 年，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总资产	2,820,950	63	2,758,562	56	2,694,537	56
净资产	1,510,665	44	1,464,212	38	1,441,095	32
净资本	1,097,961	46	1,042,875	44	1,034,613	39
营业收入	173,477	60	160,857	60	143,075	56
净利润	72,444	51	50,106	55	35,629	56

数据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及《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2) 本公司主要业务行业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实行零售与机构业务双体系化运作模式，注重业务的广度及深度。2021 年度，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第 52 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排名第 54 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21 年度，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62 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21 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第 70 位，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第 69 位，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第 73 位。

2021 年度本公司主要业务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1 年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5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4
信用交易类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2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5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0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69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6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7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4、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秉承诚信、务实、高效、敬业的团队精神，以把公司打造成为治理健全、风控有效、专业精湛、收益良好的现代证券公司为长远目标，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本公司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深耕甘肃本地，辐射全国市场

本公司是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自 2001 年发起设立以来，本公司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

甘肃省是我国西部重要省份，也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主战场之一。2019 年 11 月 2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新时代甘肃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06 号），对“十四五”期间及未来更长一段时期内甘肃省在文化、交通物流枢纽、技术科技创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等五大领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2021 年 2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政发[2021]18 号），提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等要求。2023 年 2 月 4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此前 2022 年内推出多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后再次密集释放政策红利，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全力支持及坚强领导下，甘肃省拥有着巨大的发

展潜力和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本公司正处于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期。

本公司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控股的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正迎来快速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历史机遇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甘肃辖区绝对优势地位，在西部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已在甘肃地区设立5家分公司和35家营业部。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通过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金城资本、另类投资子公司华龙投资、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参股子公司华商基金及甘肃股交中心持续为本地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不懈助力甘肃实体经济发展。

省外布局方面，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在北京、深圳、重庆、杭州、西安等金融中心城市以及省外各地区共设有13家分公司及44家证券营业部，是甘肃省唯一一家在全国广泛设立营业网点并开展业务的省属金融机构。本公司将投资银行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等与资本市场联系较为密切的前台业务开展枢纽置于上述地区，不断优化业务网点布局，主动实施区域差异化业务发展策略，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2) 股东实力雄厚，股权背景多元

本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控制的证券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既包括作为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的甘肃金控及山东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山东国投等省内外知名地方国有企业，也包括部分具备较强资本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的知名民营企业。

本公司通过2016年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定增进一步实现了自身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希望与各股东共谋发展、共同成长，通过加强与股东之间的合作与联系不断拓展新业务、寻找新机会。

(3) 业务布局全面，收入结构均衡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并已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多元、均衡和稳健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分支机构收入多元化等措施保证行业竞争力，实现经纪业务“开拓西部、放眼全国”的战略发展目标；自营业务方面，本公司在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适度

地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增强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政策许可和市场情况适度拓展新的自营业务盈利模式；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展业模式，从客户全周期角度出发，“一站式”解决客户的金融服务，建立各业务条线自上而下畅通的对话机制，打造出具有华龙特色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信用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实现信用交易业务的多元化创新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按照“回归本源、主动管理”的监管思想，全面调整业务结构，明确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发展。

公司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与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合规风控有效，公司运行良好

本公司合规风控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风险管理职责清晰，风险管理流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科学，部门之间既相互合作又合理制约，建立了协调、高效的良性互动机制。本公司不断调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修订合规风控管理制度，完善分级授权体系，优化风险防控措施，搭建风险信息系统，深化推进公司合规风控全覆盖工作，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管控。

本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动态、实时地监控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变化，保证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净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确保本公司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本公司对不同类型风险结合不同业务条线特点实施差别化管理，针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其他类型的风险通过不同业务条线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或内控机制等加以管理，形成常态化的管控机制，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合规运行、风险可控。

费用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费用审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和《业务及管理费核算规范》等具体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费用管控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动态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分支机构，本公司采取降低运营费用等处罚措施。本公司持续深度分析各业务部门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单位成本费用支出收入回报率情况，提高财务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做到费用支出与盈利水平的科学匹配，

合理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

(5) 管理团队优秀，凝聚员工共识

本公司中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在资本市场服务及其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走势及证券行业的新特点、新动向拥有深刻理解并能做出准确判断。

在管理团队的全面领导下，近年来本公司坚持“强基固本、稳健经营”的总体工作思路，审慎开展各项业务，主动抓住市场机会合理搭配使用多种融资工具并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30.59%，显著低于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同期平均水平。面对目前日趋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证券行业竞争的本质是基于资本实力竞争的人才竞争。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强调人才是第一资源，努力推行市场化薪酬改革，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把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服务的全过程。经过本公司多年稳定发展，目前已形成具备较强凝聚力、执行力及主人翁意识的员工队伍。

5、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净资本规模仍需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所提高。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与已经上市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仍存在较大差距。

(2) 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但本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依然偏高。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3) 行业顶尖人才吸引力不足

2021 年度甘肃省 GDP 总量为 10,243.30 亿元，占全国 GDP 总量的 0.90%，排名较

为靠后，经济基础较为薄弱。本公司总部地处我国西北地区，区域宏观环境限制导致本公司引进高端人才的难度较大。近年来，本公司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相对改善了人才短缺的局面，但是人才储备尚不能完全满足本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制约了本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升。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经过四十多年的飞速发展，我国证券行业从无到有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行业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和金融行业的比重仍然偏低，未来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在金融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的总体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未来将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经营趋向规模化，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

与银行业相比，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对金融体系影响力仍然有限。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证券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化改革，市场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证券行业将在经济运行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实体经济对于金融服务的要求也在发生变化，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得实体经济迫切需要更丰富与更专业的金融服务，证券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证券公司业务多元化，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加快业务升级转型与创新业务开拓的步伐，业务多元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将逐步升级为以财富管理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和服务，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为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发掘新的收入增长点。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北交所和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产品的不断推出与普及，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为投资银行业务提供了重要收入来源，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空间。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模式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产品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望迎来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的快速发展时期。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细分领域的发展也将为证券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 证券行业集中化和差异化

国外发达资本市场经验表明，集中化和差异化是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证券公司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证券行业的整合和分化也将成为发展趋势。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加快建设高质量投资银行，完善差异化监管举措，支持优质券商创新提质，鼓励中小券商特色化精品化发展”。一方面，随着我国证券行业朝着综合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可能通过外延式发展扩大资本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获取客户资源，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将促使中小证券公司通过巩固其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凭借地方网络布局等方面的自身禀赋，以特色化经营提升自身价值，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元化的竞争格局。

(4) 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加深，推动证券公司国际化进程

近年来，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程度明显提高，深港通、沪港通、沪伦通等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措施相继实施，外资证券公司、境外长期资金和机构投资者以更便捷宽松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对外开放为我国证券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激发了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和产品的推出，提升了我国证券行业的综合实力。未来，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推动，我国证券公司将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推动资本市场在更广的范围内发挥资源配置作用。

(5) 金融与科技紧密结合，证券行业面临数字业务转型

伴随5G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技术的快速发展，金融科技已对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产生直接冲击，证券业协会已将信息技术投入指标作为证券公司排名的一个业务指标单列出来，证券行业对信息科技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21年全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303.55亿元，同比增长26.51%，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6.04%。

当前，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直接催生了智能

投顾、智能投研等新型服务或产品，以适应客户日趋多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证券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科技人才储备、金融科技实力未来将成为我国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

- （1）业务标准，即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构成相近的可比公司；
- （2）规模标准，即选取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相近的可比公司；
- （3）数据可得性：选取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要求，本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

2、经营情况比较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	经营范围
华龙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创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财达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原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华林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33,110.90	-15.02	82,382.98	-6.28	87,907.21	50.75	58,312.35	343.06
财达证券	24,832.46	-42.33	68,052.28	27.92	53,200.64	-12.68	60,924.61	726.94
中原证券	-13,041.78	-156.11	55,101.99	439.59	10,211.91	36.01	7,508.29	-21.67
华林证券	28,685.81	-30.45	48,372.62	-40.46	81,249.63	84.13	44,125.78	28.41
平均值	18,396.85	-60.98	63,477.47	105.19	58,142.35	39.55	42,717.76	269.18
中位数	26,759.14	-36.39	61,577.14	10.82	67,225.14	43.38	51,219.07	185.73
华龙证券	21,246.79	-48.38	73,026.68	50.13	48,642.68	33.80	36,353.49	164.8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整体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2020年及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接近；2021年，由于可比公司间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差异较大，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也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市场地位比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华龙证券2021年总资产位于行业第63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44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46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60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51名。

第一创业2021年总资产位于行业第53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47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49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49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50名。

财达证券2021年总资产位于行业第47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52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48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51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53名。

中原证券2021年总资产位于行业第44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48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53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41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59名。

华林证券2021年总资产位于行业第68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73名，净资本位于行业第75名，营业收入位于行业第66名，净利润位于行业第60名。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2,977.44 万元，累计折旧 35,618.26 万元，账面价值 37,359.18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223.01	10,416.08	29,806.92
电子设备	21,691.98	17,002.72	4,689.26
运输设备	4,769.42	3,489.93	1,279.49
其他	6,293.04	4,709.54	1,583.50
合计	72,977.44	35,618.26	37,359.18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73 处，面积共计 44,554.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	华龙证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59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静宁路308号第1层001室	749.87	营业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36.05.01
2	华龙证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8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静宁路308号第2层001室	915.66	营业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36.05.01
3	华龙证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5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静宁路308号第3层001室	1,196.41	营业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36.05.01
4	华龙证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2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静宁路308号第4层001室	1,196.41	营业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36.05.01
5	华龙证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1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静宁路308号第5层001室	711.97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36.05.01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6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6号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406号第1层004室	88.20	营业	办公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54.04.29
7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99号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406号第3层009室	657.26	营业	办公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54.04.29
8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87号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406号第3层010室	802.40	营业	办公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54.04.29
9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39号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406号第3层011室	1,126.87	营业	办公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54.04.29
10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01号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638号第4层001室	2,136.86	营业	综合用地	无	至2053.12.29
11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490号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638号第19层001室	1,719.29	办公	/	无	至2053.12.29
12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488号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638号第20层001室	1,719.29	办公	/	无	至2053.12.29
13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03号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638号第21层001室	1,719.29	办公	综合用地	无	至2053.12.29
14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82号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638号第22层001室	1,719.29	办公	综合用地	无	至2053.12.29
15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90号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30号第1单元2层203室	70.50	住宅	/	无	/
16	华龙证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08号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中山路无号第3层001室	830.30	营业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39.01.26
17	华龙证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93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大众市场15号第3层013室	1,208.94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无	/
18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50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建工西街3号第6层001室	1,872.12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41.07.02
19	华龙证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55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西津东路581号第1层003室	1,027.73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2041.07.02
20	华龙证券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11437号	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1)4幢3-(10-11)	50.12	办公	住宅用地	无	至2045.05.27
21	华龙证券	甘(2019)白银市不动产权第	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1)4幢3	183.66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2045.05.27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0011915 号	(06-07-08-09)					
22	华龙证券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11439号	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1)4幢3-(02-05)	100.26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2045.05.27
23	华龙证券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11447号	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1)4幢3-(12、13、14)	718.85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2045.05.27
24	华龙证券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11446号	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1)4幢13-(01-17)	688.13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2045.05.27
25	华龙证券	平房权证崆峒区字第2015005029号	崆峒区西大街117号糖业烟酒大厦1幢1单元5层502室	133.21	住宅	/	无	/
26	华龙证券	平房权证崆峒区字第2015005030号	崆峒区西大街117号糖业烟酒大厦1幢	1,101.07	商业用房	/	无	/
27	华龙证券	天房权证秦州区字第20123063号	秦州区中心广场金龙大厦1幢商业4层2室	3,141.83	商业用房	商业	无	至2035.09.10
28	华龙证券	京(2020)东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7、189、191号1幢1-39、1-47、1-52、1-57	5,183.75	办公	办公	无	至2051.12.26
29	华龙证券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31796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6层603	480.27	办公	办公	无	至2044.06.26
30	华龙证券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31791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6层622, 6层620	207.36	办公	办公	无	至2044.06.26
31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455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A	54.18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2043.08.27
32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471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B	89.72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2043.08.27
33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482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C	87.93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2043.08.27
34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486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D	87.93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2043.08.27
35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489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E	89.72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2043.08.27
36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500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F	54.18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2043.08.27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37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509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G	95.95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38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521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H	95.95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39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534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I	54.18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0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544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J	89.72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1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663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K	87.93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2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705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L	87.93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3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674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M	89.72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4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719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N	54.18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5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726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O	95.95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6	华龙证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736号	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30层D座D-30P	95.95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8.27
47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415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1#	173.82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48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417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2#	288.36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49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418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3#	259.09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0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389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4#	236.16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1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393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5#	191.25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2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395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6#	118.08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3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414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7#	107.96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4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字第14400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8#	116.70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5	华龙证券	101房地证2015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53.81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字第 14404 号	388 号 4-19#					2047.11.28
56	华龙证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408 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0#	139.04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7	华龙证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412 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1#	139.04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8	华龙证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413 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2#	198.75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无	至 2047.11.28
59	华龙证券	甘 (2019)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984 号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北路 2718 号第 1 单元 3 层 302 室	60.87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 2053.02.20
60	华龙证券	甘 (2019)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985 号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北路 2714 号第 1 单元 04 层 402 室	60.80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 2053.02.20
61	华龙证券	甘 (2019)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9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北路 2710 号第 1 单元 22 层 2202 室	60.79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无	至 2053.02.20
62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63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110 室	147.12	商业服务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3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6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503 室	254.68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4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6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502 室	155.39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5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60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501 室	248.85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6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9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603 室	254.68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7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8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602 室	155.39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8	华龙证券	陕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6 幢 10601 室	251.84	办公	商服用地	无	至 2052.09.27
69	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2704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350.93	办公	批发零售用地	无	至 2043.01.09
70	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2065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8 号	351.70	办公	批发零售用地	无	至 2043.01.09
71	华龙证券酒泉西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酒房权证酒泉市字第 201503722 号	酒泉市肃州区西文化街 6 号 3 号楼 2-1、2-2、3-1、4-1、5-1	3,382.56	综合	商服用地	无	至 2043.01.19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72	华龙有限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长字(2001)第043478号	长宁路1661弄1号	1,869.87	综合楼	住宅	无	/
73	华龙新瑞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7429号	万博商业广场10-101	58.86	商业服务	批发零售用地	无	至2049.09.07

上述第25项房产（建筑面积133.21平方米，占比0.30%），其权属证书明确该房产用途为“住宅”，本公司将该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经核查，该房屋仅用作资料存储未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72项房产（建筑面积1,869.87平方米，占比4.20%）的不动产登记证证载所有权人仍为华龙有限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因目前房屋证载性质为综合楼，如需办理本处房产的更名手续需先将房屋性质变更为商品房。截至报告期末，房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共有13处建筑面积合计7,591.5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是否实际占有/使用
1	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91号4-5层	1,104.00	华龙证券	/	是
2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530.00	华龙证券	/	是
3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1	653.16	华龙新瑞	/	是
4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2	495.01	华龙新瑞	/	是
5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3	610.29	华龙新瑞	/	是
6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301	653.16	华龙新瑞	/	是
7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302	495.01	华龙新瑞	/	是
8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303	610.29	华龙新瑞	/	是
9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401	653.16	华龙新瑞	/	是
10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402	495.01	华龙新瑞	/	是
11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403	610.29	华龙新瑞	/	是
12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501	340.34	华龙新瑞	/	是

序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是否实际占有/使用
13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502	341.78	华龙新瑞	/	是

上述第 1 项房产系华龙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出资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甘肃金控已以现金方式对该处房屋进行置换。

上表第 2 项房产，本公司虽未取得产权证，但该处房屋由本公司租赁给第三方使用，未作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

上表第 3-13 项房产系华龙新瑞分别依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 执 626 号之三、（2020）甘 01 执 627 号之三、（2020）甘 01 执 628 号之三及（2020）甘 01 执 629 号之三）取得，华龙新瑞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共计 113 处，面积共计 52,452.93 平方米。其中：

1) 共 30 处面积合计 12,686.30 平方米房产（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4.19%），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共 27 处面积合计 11,520.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1.96%），出租人虽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前述房屋均由房屋所有权人通过购买或自建等方式取得，且自建房屋已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文件或已完成现售备案。

②1 处面积为 352.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67%），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土地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其均系房屋所有权人的自建房屋但尚未提供消防竣工验收文件。

③共 2 处面积 813.9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55%），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除 5 处面积 4,581.4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73%），其他房屋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均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租赁期间本公司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共 11 处面积合计 4,492.2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56%）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尽管前述租赁房产主要为分支机构用房，但此类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均系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的办公用房，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本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其中 4 处面积合计 1,15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其中 5 处面积合计 1,586.25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本公司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事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除上述涉及的房产外，共 6 处面积合计 3,283.3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26%），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文件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其中 1 处面积为 1,335.09 平方米的租赁已办理了租赁备案，其余 5 处面积合计 1,948.22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共 1 处面积为 94.6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本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18%）其权属证书证载房产用途为“住宅”，本公司将该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该房屋仅用作员工食堂及资料存储，未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本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综上,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交易席位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共拥有 2 项独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1	华龙证券	天国用(1999)第秦017-(6)5328号	天水市秦州区中心广场西侧金龙大厦四层	598.76	商业	无	出让	至2035.9.10
2	华龙证券酒泉西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酒国用(2015)第405号	西文化街6号3号楼2-1、2-2、3-1、4-1、5-1#门点	613.90	商服用地	无	出让	至2043.1.19

2、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龙证券	17955733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龙证券	17955838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		华龙证券	17955861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		华龙证券	17955790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华龙证券	15551151	36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无
6		华龙证券	9065750	36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7		华龙证券	8295187	36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		华龙证券	3155720	36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的第 6 项商标本公司已确认不再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未就前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甘肃金控及其七家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公司许可甘肃金控及其七家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17955733 的商标。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注册备案的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华龙证券	hlzq.com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2
2	华龙证券	hlzqgs.com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3
3	华龙证券	ehlzq.com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5
4	华龙证券	ehlzq.com.cn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7
5	华龙证券	ehlzq.cn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8
6	华龙期货	hlqhgs.com	陇 ICP 备 15003078 号-1
7	金城资本	hljczb.com	京 ICP 备 17053667 号-1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龙证券	华龙点金财富版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华龙点金财富版]5.0.0	2022SR0592251	2021.08.15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2	华龙证券	华龙点金智慧版软件 [简称：华龙点金智慧版]5.0.0	2022SR0453684	2021.11.3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5、交易单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78 个交易单元，在深交所拥有 62 个交易单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本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营业部共 81 家（包括子公司华龙期货下属的 2 家营业部），分公司 20 家（包括子公司华龙期货下属的 2 家分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华龙有限	上证会字[2001]126 号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成为上交所会员	2001.9.4	上交所
2	华龙有限	证监信息字[2002]3 号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3.12	中国证监会
3	华龙有限	中汇交发[2002]76 号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2002.4.3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华龙有限	/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开通 B 股结算业务	2002.9.24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5	华龙有限	/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	2003.4.22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国际结算部
6	华龙有限	/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	开通权证交易	2005.8.22	上交所会员部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司权证交易的函			
7	华龙有限	中国结算函字[2006]42号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	2006.3.13	中登公司
8	华龙有限	/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6.6	上交所
9	华龙有限	中市协会[2010]45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成为协会会员	2010.6.1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2012]578号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2012.8.27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11	华龙有限	上证会字[2012]234号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11.28	上交所
12	华龙有限	深证会[2013]15号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1.12	深交所
13	华龙有限	中证金函[2013]19号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同意作为转融通借入人,参与转融通业务	201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龙有限	深证会[2013]64号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7.25	深交所
15	华龙有限	上证会字[2013]115号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7.25	上交所
16	华龙有限	/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2013.9.18	中登公司登记托管部
17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2014]6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予以备案	2014.1.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华龙有限	深证会[2014]59号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6.20	深交所
19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2014]37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入股及会员形式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	2014.7.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私募债融资、代理买卖及投资咨询业务予以备案		
20	华龙有限	上证函[2014]388号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7.30	上交所
21	华龙有限	上证函[2014]602号	关于同意开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10.10	上交所
22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2014]781号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014.12.16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华龙证券	汇资字第SC201109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5.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4	华龙有限	中国结算函字[2015]37号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16	中登公司
25	华龙有限	上证函[2015]142号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3	上交所
26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2015]115号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华龙证券	证保函[2015]80号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5.3.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龙证券	股转系统函[2015]986号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2015.3.25	全国股转公司
29	华龙证券	000659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会员资格	2015.4.29	深交所
30	华龙证券	No.G0206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2015.5	中国期货业协会
31	华龙证券	PT030001160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2015.10.2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华龙证券	中证报价函[2016]143号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2016.5.1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	深证会[2016]330号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11.4	深交所
34	华龙证券	016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2019.10.22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华龙证券	深证会[2019]470号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2019.12.6	深交所
36	华龙证券	中证金函[2020]145号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2020.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龙证券	中证金函[2021]151号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2021.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龙证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21.12.17	中国证监会
39	华龙期货	中期协备字[2015]18号	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对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2015.1.14	中国期货业协会
40	华龙期货	003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5.8.28	郑州商品交易所
41	华龙期货	038150908045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2015.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	华龙期货	20150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2015.9.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龙期货	DCE0004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5.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44	华龙期货	No.G0113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2015.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会
45	华龙期货	0192017053180451	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2017.5.3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龙期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20.1.6	中国证监会
47	金城资本	GC260001162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	2015.10.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8	华龙投资	139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2018.7.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 公司的信息技术

本公司成立了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负责。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稽核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部门负责人以及信息技术骨干等人员组成。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的 IT 投入和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投入安全可靠。公司设立了信息技术总部，信息技术总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和运维管理等工作。信息技术总部下设三个中心，即运行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研发中心。运行中心下设系统保障部、运维管理部，负责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技术支持中心下设网络安全部、基础保障部、综合技术部、营业部管理部，负责机房基础环境、基础平台、网络安全及营业部相关技术平台建设等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数据科技部、应用开发部、核心及框架开发部、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开发及测试相关工作。

1、信息系统建设

本公司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系统和集中清算系统。集中交易系统和集中清算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认证情况	评估情况	审计情况	检查情况
------	------	------	------	------	------

集中交易系统	集中交易系统产品认证	金证新一代集中交易软件 V1.0 (W版)	2008年10月24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于2009年对集中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进行了定级,其中集中交易系统为三级、法人清算系统为二级,2021年对集中交易系统重新定级,仍为三级。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计,报告期内共进行3次内部审计; 2、每年由公司外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技术进行外部审计,报告期内共进行4外部审计,审计结果显示集中交易系统运行情况正常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照行业信息安全专项检查以及行业信息技术专项检查相关标准进行了多次自查工作并接受甘肃证监局的现场抽查,相关检查涉及集中交易系统。报告期内,接受并通过了3次信息技术专项检查
	集中交易系统供应商认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通过CMMI5认证并获得证书			
集中清算系统	集中清算系统产品认证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E-SIM V6.0)	2008年5月23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集中清算系统供应商认证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			

2、IT 风险管理

根据风险管理职责要求,本公司设置并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应对处理各类 IT 风险。本公司已建成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风控 3.0、风控 4.0 等风险监测系统,实时采集各业务系统数据,对业务行为实时监控。在业务系统上线时同步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功能,对风险进行监控、识别、预警和干预。本公司在信息技术部设立风控监理,负责公司所开展业务的基本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工作。风控部门直接参与信息系统的上线和变更审批流程,对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每年度开展一次风险监测机制及执行情况有效性评估,每年进行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内部审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并确立 IT 治理组织架构、IT 部门设置及职责,确定技术人员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数据管理、软件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考核管理、容量和性能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在公司集中统一管理下严格树立规范意识,落实制度要求,保证信息系统应用安全可靠运行。

本公司已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确定应急组织架构和应急领导小组职责权限,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级别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客户资产存管中心、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和信息技术总部等部门的角色任务,协同配合完成应急事件处置,做好风险防范和客户安抚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技术运维管理办法》并确立流程管理规范，确定文档管理、设备及软件管理、供应商管理、应急处理流程、关联单位管理、督促检查、值班管理、监控分析、数据与介质管理、机房管理、网络与系统管理、安全管理、事件与问题管理、交付管理、系统测试、系统变更、配置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要求，按照全面、严谨、务实的原则覆盖运维工作的每个环节和细节，确保每一项与技术运维管理有关的工作及操作能够有据可依。

3、IT 规划

本公司已制定 IT 发展规划，未来对信息系统持续投入并达到以下目标：

（1）建立数据基础架构，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对数据分类分级，建立统一、准确、完善的数据架构基础，实现集中化、专业化、标准化数据管理，对数据资产实现规范化管理。推进本公司各系统国密改造工作，实现所有系统数据的生产、传输、存储过程使用国产密码加密，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对数据访问终端实名认证，限定访问范围，同时对终端行为进行管控和留痕，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

（2）加强网络管理，建设健壮、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证券信息系统以网络系统为依托，本公司将着力保障网络系统平台的高可靠性，避免因网络系统的故障和性能瓶颈等问题影响关键业务的运行。此外，本公司将逐渐使用主动式网络管理来代替反应式网络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达到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持续完善网络架构，对互联网入口、外联边界进行加固，内网细化安全域，建立安全分析体系，主动发现潜在威胁，在确保网络安全性的同时兼顾网络的便捷性和灵活性。

（3）组建金融科技团队

本公司将持续招聘研发团队管理人员，培养研发技术人员，组建自己的研发团队。在数据仓库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公司大数据中心，为金融科技的开展提供基础支撑。本公司已引进微服务技术架构，实现独立开发、独立部署、独立发布，去中心化管理，支持高并发高可用，支持丰富技术栈，可根据需要灵活技术选型，提高产品迭代的稳定性，为组建开发团队提供良好的应用平台。

（4）构建大运维平台

本公司将构建统一资产台账管理及综合监控平台，实现对服务器、存储、虚拟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Web 应用等硬件资产及云资源的统一管理，为所有硬件及云平台提供全生命周期监控及管理。

（5）建立综合服务平台

本公司将配合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需求，构建一套安全、稳定、高并发、可扩展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为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更高的系统容量、更快的交易速度、以及更多更简便的业务功能支持。

本公司将不断优化核心业务系统基础架构，建设以分布式架构为基础，支持互联网金融的统一账户体系、统一资金管理体系、统一订单体系和统一清算体系的新型综合服务平台。同时为优化客户通道类业务服务，持续完善系统内客户订单的三级管理体系，构建以兰州、上海、深圳三交易中心的分类订单系统。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基础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219,624,345.65	11,437,343,621.42	9,476,647,224.19	11,737,644,132.1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87,947,598.54	6,107,953,319.77	4,696,110,910.92	4,213,339,360.40
结算备付金	1,008,719,665.78	1,041,048,811.79	1,244,904,262.66	1,031,711,398.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1,989,861.02	939,228,479.43	1,004,666,523.81	820,812,149.30
拆出资金	-	-	-	248,105,055.55
融出资金	3,641,526,788.93	4,131,999,893.02	4,301,563,178.93	2,866,126,249.61
衍生金融资产	358,15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6,199,725.13	666,870,770.78	1,141,528,948.24	1,582,996,611.80
应收款项	2,249,145.61	20,500,389.11	492,116,161.53	84,147,665.95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42,855,766.14	41,064,161.83	46,471,957.51	32,705,768.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5,706,229.76	5,429,220,244.32	3,852,080,749.37	2,719,167,074.01
债权投资	33,861,246.85	33,901,177.21	35,252,871.75	228,256,788.53
其他债权投资	4,198,611,825.53	4,565,510,467.60	5,663,878,608.07	4,869,412,37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60,300.00	63,278,100.00	59,038,490.48	60,003,183.26
长期股权投资	818,009,500.65	850,878,391.27	831,591,967.50	857,532,167.97
投资性房地产	190,845,828.50	190,728,119.90	195,812,365.80	195,512,872.80
固定资产	373,591,800.00	384,778,351.32	397,107,077.56	368,877,053.66
使用权资产	342,199,563.40	371,006,638.91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8,649,839.66	183,438,024.18	176,671,254.55	168,302,292.2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87,603.30	291,576,152.50	351,191,017.04	287,692,351.71
其他资产	510,471,503.66	455,439,529.96	867,674,651.78	1,146,330,983.05
资产总计	29,940,572,444.18	30,160,126,460.75	29,135,074,402.59	28,486,067,643.5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34,177,438.48	2,614,289,473.89	2,562,767,050.30	3,881,367,046.44
拆入资金	1,884,580,618.34	1,800,504,583.33	-	900,441,8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523,751.58	-	102,123,9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1,340,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580,000.40	1,566,607,667.82	4,771,522,708.40	2,748,871,27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01,703,306.58	6,828,482,389.43	5,514,565,966.25	5,000,585,119.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811,279.60	159,486,769.56	139,100,887.95	77,003,232.84
应交税费	85,291,012.06	88,283,753.73	113,203,530.88	102,946,314.76
应付款项	70,744,451.98	5,646,506.03	8,722,733.28	6,843,947.90
应付利息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32,278.51	134,908,980.75	107,449,971.10	84,253,275.57
租赁负债	348,461,579.69	368,860,976.1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062,048,319.55	901,957,928.12	696,894,868.62	813,339,967.55
负债合计	14,295,554,036.77	14,469,029,028.79	14,016,351,616.78	13,616,992,712.49
股东权益：				
股本	6,335,194,518.00	6,335,194,518.00	6,335,194,518.00	6,335,194,518.00
资本公积	6,391,341,069.19	6,391,341,069.19	6,391,341,069.19	6,388,894,499.96
其他综合收益	51,708,879.96	56,848,002.63	24,433,386.41	49,971,935.15
盈余公积	391,098,426.55	391,098,426.55	328,881,907.03	284,007,591.19
一般风险准备	418,319,798.01	418,319,798.01	355,819,875.82	310,803,874.83
交易风险准备	408,017,190.62	408,017,190.62	345,800,671.10	300,926,355.26
未分配利润	1,322,394,344.62	1,360,028,839.96	1,012,579,039.34	843,469,74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18,074,226.95	15,360,847,844.96	14,794,050,466.89	14,513,268,518.1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26,944,180.46	330,249,587.00	324,672,318.92	355,806,412.87
股东权益合计	15,645,018,407.41	15,691,097,431.96	15,118,722,785.81	14,869,074,93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40,572,444.18	30,160,126,460.75	29,135,074,402.59	28,486,067,643.5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4,388,136.68	1,886,192,546.68	1,907,603,186.39	2,091,583,55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100,399.04	770,013,777.65	742,687,128.66	588,947,392.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9,318,006.38	568,291,298.12	522,984,158.85	367,980,936.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147,936.07	117,389,062.27	126,682,326.98	120,211,540.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66,770.59	22,450,798.44	18,295,961.21	21,367,663.54
利息净收入	259,303,995.81	139,985,399.57	558,573,406.80	820,635,072.23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8,442,592.32	489,496,418.88	552,436,641.32	382,884,907.62
其他收益	1,293,140.90	739,158.50	6,396,527.02	3,085,45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8,984,043.28	476,775,189.36	39,678,931.46	281,216,397.48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05,547.68	-219,373.72	-909,050.23	241,781.42
其他业务收入	4,445,846.72	9,401,976.44	8,649,817.36	14,572,54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57.49	-	89,784.00	-
二、营业支出	392,902,498.90	878,934,870.87	1,215,258,952.60	1,621,190,138.02
税金及附加	5,526,530.82	13,865,317.01	13,001,825.14	12,261,047.27
业务及管理费	375,468,268.41	886,003,397.55	853,700,541.85	795,903,022.97
资产减值损失	-	-	8,797,618.48	-
信用减值损失	10,408,787.71	-23,049,550.24	338,093,864.57	812,426,140.37
其他业务成本	1,498,911.96	2,115,706.55	1,665,102.56	599,92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485,637.78	1,007,257,675.81	692,344,233.79	470,393,415.78
加：营业外收入	764,570.87	1,915,992.72	1,886,903.90	9,319,043.14
减：营业外支出	547,302.97	8,522,001.67	5,258,816.43	3,735,031.4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702,905.68	1,000,651,666.86	688,972,321.26	475,977,427.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9,235,026.84	270,384,878.00	202,545,496.23	112,442,52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67,878.84	730,266,788.86	486,426,825.03	363,534,90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67,878.84	730,266,788.86	486,426,825.03	363,534,90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73,285.38	724,438,597.39	493,929,763.76	365,248,34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406.54	5,828,191.47	-7,502,938.73	-1,713,44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9,122.67	32,414,616.22	-25,538,548.74	87,771,105.96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9,122.67	32,414,616.22	-25,538,548.74	87,771,105.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650.00	929,707.13	-723,519.59	5,252,387.44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650.00	929,707.13	-723,519.59	5,252,387.4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0,772.67	31,484,909.09	-24,815,029.15	82,518,718.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66,138.14	880,198.82	2,030,150.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0,696.70	30,901,615.66	-25,874,387.69	113,378,292.8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0,075.97	-882,844.71	179,159.72	-32,889,724.6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5）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328,756.17	762,681,405.08	460,888,276.29	451,306,012.0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34,162.71	756,853,213.61	468,391,215.02	453,019,453.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406.54	5,828,191.47	-7,502,938.73	-1,713,44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1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1	0.08	0.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2,555,807.73	338,806,218.45	-	1,983,827,55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1,862,900.00	-	102,123,9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0,495,788.97	1,694,169,136.39	1,650,543,359.83	1,990,154,348.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4,076,035.01	1,800,504,583.33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48,105,055.55	51,894,944.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101,368,553.03	79,457,525.7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85,379,580.88	162,001,097.1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3,220,917.15	1,313,916,423.18	513,980,847.19	1,313,656,83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9,757.23	855,353,088.38	436,019,446.14	614,505,65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410,786.97	6,164,750,546.88	5,052,141,161.74	6,033,496,857.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987,391,747.24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02,123,900.00	-	811,436,67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00,441,833.32	819,558,166.6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415,393,237.78	870,220,048.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78,095,821.06	2,465,789,859.2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576,962.57	535,662,191.90	121,275,220.25	287,618,37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86,955.59	551,943,420.77	464,191,103.32	438,943,44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29,411.48	216,685,583.00	248,166,810.00	211,772,44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53,119.71	285,729,752.11	313,088,866.05	263,082,1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842,270.41	4,157,934,707.06	5,449,948,817.96	3,702,631,3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68,516.56	2,006,815,839.82	-397,807,656.22	2,330,865,5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3,000,000.00	29,100,000.00	1,562,33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53,940.53	4,820,000.00	17,301,907.25	259,383,70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34.35	183,322.53	1,738,189.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5,610,000.00	14,470,74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8,074.88	28,003,322.53	53,750,096.82	275,416,77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70,000.00	1,543,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37,767.22	75,768,363.04	109,521,166.22	74,518,891.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7,767.22	80,338,363.04	111,064,266.22	74,518,89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0,307.66	-52,335,040.51	-57,314,169.40	200,897,88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720,000.00	11,032,920,000.00	14,098,290,000.00	15,729,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20,000.00	11,032,920,000.00	14,098,290,000.00	15,729,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65,355.12	297,156,368.16	322,253,672.32	198,144,95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110,370.63	11,027,447,472.19	15,406,050,000.00	16,020,375,7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975,725.75	11,324,603,840.35	15,728,303,672.32	17,218,520,68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55,725.75	-291,683,840.35	-1,630,013,672.32	-1,489,170,68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547.68	-219,373.72	-909,050.23	447,27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428,646.15	1,662,577,585.24	-2,086,044,548.17	1,043,040,00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7,316,532.29	10,564,738,947.05	12,650,783,495.22	11,607,743,48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745,178.44	12,227,316,532.29	10,564,738,947.05	12,650,783,495.2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9-00516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6.42亿元、41.32亿元、43.02亿元和28.66亿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0.07亿元、0.08亿元、0.04亿元和0.06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6亿元、6.67亿元、11.42亿元和15.83亿元，其中减值准备分别为0.95亿元、0.82亿元、3.50亿元和2.98亿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34亿元、0.34亿元、0.35亿元和2.28亿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5.48亿元、5.48亿元、5.47亿元和3.96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1.99亿元、45.66亿元、56.64亿元和48.69亿元，其中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0.03亿元、0.03亿元、0.04亿元和0.04亿元。

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金额重大，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计量的相关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相关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

3)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以及抵押品变现能力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适当；

4)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准确性；

5) 检查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披露。

2、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1) 事项描述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合计人民币8.70亿元、9.83亿元、7.63亿元和9.17亿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份额或担任管理人，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确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价与判断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 从本公司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 测试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情况, 检查本公司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情况;

4) 评估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该事项的性质和金额进行考虑。在基于性质判断事项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是否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判断; 在判断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时, 本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 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 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本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

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则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单独核算业务部门及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或分支机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抵销。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

（1）金融资产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本公司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公司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对金融资产进

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5、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减值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公司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①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①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

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划分为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2年	5.00
2-3年	25.00
3年以上	50.00

7、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现金流量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

独立第三方；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十）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出售资产的交易。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的成本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资产的交易。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金额将确认为负

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的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确认为相应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

本公司于每季末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二）代理承销证券业务

1、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本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余额包销方式

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

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代销方式

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十三）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受托投资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或资金）的金额，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表外核算；对受托管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定期或在合同到期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按合同规定的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十四）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对于转融资业务,本公司对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对于转融券业务,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风险或收益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十七)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十八)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客户进行实物交割时发生的交割货款、交割手续费、税金和其他交割费用通过客户保证金结算账户进行结算。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十九)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核算方法

期货会员资格按发生时支付交易所的实际成本计价。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

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00	2.43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年	3.00	19.4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10年	3.00	9.7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8年	3.00	12.1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三）借款费用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发行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等，公司将借款期间内产生的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软件摊销年限为10年。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装修费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与该资产改良可使用年限比较后，期限较短者
其中：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与至该资产下次装修期限比较后，期限较短者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

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经纪业务

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完成有关交易后确认。手续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2、证券承销、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计量、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通常在项目发行完成后。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4、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九) 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1、经纪业务

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完成有关交易后确认。手续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2、证券承销、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计量、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通常在项目发行完成后。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4、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三十)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

1、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使用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予以简化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三十一）租赁（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内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2) 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3) 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4) 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五)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

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1)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3)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需要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一些重要判断。本公司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该资产组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时，本公司的主要考虑如下：本金在金融资产的寿命内是否可能变化（如偿还本金），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持有该金融资产一定时期的利润率的对价。

3、合并范围的确定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现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公司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作出调整。

（三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

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动额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27,355,723.04	427,355,723.04
预付款项	23,111,391.82	6,541,599.02	-16,569,792.80
长期待摊费用	20,678,287.00	19,945,573.90	-732,713.1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10,053,217.14	410,053,217.14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动额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99,425,580.08	399,425,580.08
预付款项	20,837,517.11	4,944,456.99	-15,893,060.12
长期待摊费用	18,309,609.96	18,016,051.83	-293,558.1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83,238,961.83	383,238,961.83

3、对合并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9,472,484.67	-9,086,278.68
利息净收入	-17,190,518.05	-16,921,181.19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资产管理产品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6%、3%	6%、3%	6%、3%
2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6%	6%	6%
3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	6%	6%	6%
4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3%	3%	3%	3%
5	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转让
6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销	6%
7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	6%	6%
8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销	6%
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转让	6%
10	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转让
11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转让
12	北京华龙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销
13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转让
14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13%	1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13%
15	资产管理计划	3%	3%	3%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序号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3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4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5	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转让
6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销	25%
7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8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销	25%
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转让	25%
10	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转让
11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转让
12	北京华龙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销
13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转让
14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六、纳入汇总范围内的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一) 母公司分公司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6层603、6层620、6层622	2009年7月30日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11至4-22#	2013年1月21日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30层	2013年7月25日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	2013年11月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公司陕西分公司	办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第 6 幢 1 单元 10601	8 日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合作北路 1 号天水市 财政大厦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西大街 117 号糖业烟 酒大厦 1 幢	2013 年 9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西文化街 6 号 3 号楼 4-1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四龙路 501 号 13- (1-17)	201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田区 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 厦二楼	2014 年 9 月 22 日	证券承销与保荐（除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公司债之外的债券承销）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 区中川街 1 号产业孵 化大厦 10 楼 1034 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 大楼 716-721	2016 年 6 月 6 日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 路四段 45 号 1 栋 1 单 元 4 楼 8 号	201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中大道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14地块)5#办公、商业楼 2202-2205 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2-5 号楼 11 层 1108 房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3 号 109 号商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远径二路呼和浩特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 2 号楼 12 层 1202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湘江基金小镇）3 栋第 3 层	2021 年 4 月 16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 3 号楼 901 室（部分）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二) 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 栋 17B、17C1702	2017 年 4 月 6 日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馨和苑 10 号商业楼 18 号营业房	2001 年 9 月 17 日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营业部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编码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2001年7月3日	10421004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94号	2001年7月3日	10421005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81号	2001年7月3日	10421008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平凉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平凉路366号中国通信服务大厦四楼北侧房间	2001年7月3日	10421007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50号派神国际大厦6-7层	2002年2月6日	10421015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合水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4号	2001年7月4日	10421003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大厦七楼12号至24号	2001年7月4日	10421006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4楼、13楼	2001年7月4日	10421002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614-1号一、二层	2002年2月6日	10421017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鼓楼巷139号兰州永利大厦二楼	2002年2月6日	10421016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337号	2010年6月9日	10421035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团结路广播影视产业发展中心综合楼1-3层号商铺	2001年2月23日	10421032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西陇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23号(创新大厦11楼)	2001年7月26日	10421028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17号糖业烟酒大厦1幢	2002年3月6日	10421021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庆阳九龙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38号紫峰大厦	2000年12月7日	10421033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凤凰路177号嘉恒综合楼一楼、三楼	2001年2月15日	10421025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昆明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昆明路金沙公馆C20-6商铺二楼	2009年3月16日	10421030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华府天地综合楼A座2层201铺	2008年7月21日	1042102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编码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文化街6号3号楼5-1	2002年2月6日	10421020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证券营业部	天水市秦城区中心广场金龙大厦	2001年6月15日	10421014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区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商埠路	2002年1月29日	10421029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	2009年3月5日	10421031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3-(1-17)	2001年6月25日	10421001
2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敦煌西域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洲镇西域路天润花园3号商业楼3号商铺	2010年4月18日	10421034
2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191号	2002年2月19日	10421023
2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31号603-605室	1998年6月2日	10421011
2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800号3幢1层、4幢、7幢7层、9幢5层	1998年6月5日	10421012
2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4层411-422号	2002年5月20日	10421024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六层	2002年11月20日	10421009
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二楼	1995年5月24日	10421013
3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武术馆大楼709-715	2005年9月9日	10421019
3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办601	2010年4月29日	10421027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30层	2002年2月6日	10421010
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第6幢1单元1层10110	2011年4月26日	10421026
3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谷广场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什字广场文化楼C座4-5楼	2012年6月28日	10421036
3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陇西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崇文路南侧速8酒店三楼	2013年2月26日	10421039
3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成纪大道	2013年3月5日	10421038
3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栖云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栖云北路155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支公司办公楼二楼	2013年8月29日	1042104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编码
3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尚都公馆 4-1-102、4-1-202	2013 年 9 月 9 日	10421041
4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99 号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0421043
4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府后西街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府后西街 246-4 号	2013 年 12 月 9 日	10421042
4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6 号 2 层 4 户	2014 年 3 月 12 日	10421044
4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区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盘旋路工行三楼	2015 年 4 月 17 日	10421047
4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42 号写字楼	2015 年 5 月 4 日	10421049
4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47 号-103、203	2015 年 1 月 13 日	10421045
4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正源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东侧大阅城 6 号办公、快捷酒店 504-506 室	2015 年 4 月 21 日	10421048
4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寿鹿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 194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421054
4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 1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	10421046
4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静宁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西环路温馨园大厦 3 层北面商铺楼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421050
5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亭仪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仪洲大道鸿昊盛府 2 号-C 楼 1 层门面商铺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421052
5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 194 号德鸿大厦 2 楼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0421057
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附 110 号（农行大厦二楼）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421055
5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世纪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广场东路 9 号洪洋大厦 1-6 商业门店房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0421056
5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 928 号、930 号、932 号、934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10421059
5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十九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新昌县和悦广场 1 幢 164 号	2016 年 4 月 22 日	10421061
5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中路东侧绿苑商住楼 62 号楼 1-3 层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421063
5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24.326.328 号 201	2016 年 6 月 6 日	10421065
5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二楼 201 房	2016 年 6 月 12 日	1042106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编码
5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101号兰蒂斯城18号楼1703室	2016年6月16日	10421062
6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1栋1单元4楼1号	2016年6月21日	10421066
6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18号A楼1206-1207室	2016年10月10日	10421067
6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1层1108房间	2016年10月14日	10421068
6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333号附4-2-1#、4-2-2#、4-2-3#的二层	2016年11月4日	10421069
6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4号楼B110房间	2016年12月20日	10421071
6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3号厦禾裕景110商铺	2016年12月30日	10421070
6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和平广场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和平广场19号1幢1单元25-办公室3、办公室4部分	2017年1月26日	10421072
6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山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民主路电信综合楼二楼	2017年3月22日	10421074
6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2401室	2017年2月20日	10421073
6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	2017年7月10日	10421075
7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光明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光明街坤茂商业广场3号楼2层3-1号	2017年9月21日	10421076
7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西路玺园小区5栋307	2017年10月10日	10421077
7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135号山西财经大学北区高层住宅底商三层西区	2017年10月16日	10421078
7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世纪城平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2单元701室	2018年4月23日	10421079
7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锦玉园2、3幢112室	2018年10月29日	10421084
7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双拥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中路9号东方名苑三期一标商铺3B栋0101012、0201012、0301009号	2018年5月18日	10421083
7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8号附35-38号御园10	2018年5月21日	1042108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编码
		幢1单元1层9-12号		
7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77甲17号	2018年4月27日	10421081
7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5楼508、509室	2018年4月25日	10421080
7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1418号永利大厦105、206室	2022年6月29号	10421085

(四) 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林路18号A楼1309、1310室	2001年5月18日
2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文化街6号3号楼2-2室	2005年6月29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兰州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50,000.00	40.87	40.87	40.87	40.87	18,691.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资产管理	126,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9,770.00	投资设立
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广东珠海	投资管理	6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2,130.00	投资设立
4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兰州	资产管理	1,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95.24	1,000.00	投资设立
5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	51.00	561.00	投资设立
6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兰州	资产管理	1,892.00	75.00	75.00	75.00	59.30	2,032.32	投资设立
7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97.09	1,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限公司											
8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2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投资设立
9	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上海	资产管理	2,0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资退出	1,530.00	投资设立
10	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	510.00	投资设立
11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张掖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资退出	561.00	投资设立
12	北京华龙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1,000.00	投资设立
13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	510.00	投资设立

(二) 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	10,000.00	46.00	46.00	46.00	46.00
2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股权、债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交易服务	43,818.00	17.12	17.12	17.12	17.12
3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仓储、物流；运输代理；货物销售；商品加工及包装	15,0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武威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27,000.00	16.67	16.67	16.67	16.67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州新区	股权投资	17,000.00	19.87	19.87	19.87	26.49
6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州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	-	13.94	13.94	13.93	13.93
7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定西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25,000.00	-	16.00	16.00	16.00
8	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1,000.00	-	-	-	51.00
9	金诚高投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股权投资	500.00	-	-	-	-

（三）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22年6月30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70,445,228.71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50,256,657.98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83,201,684.69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63,993,316.33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2,558,965.22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20,640,592.70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7,401,450.96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60,849,901.28元。

（四）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不具有控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类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2022年1-6月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年1-6月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收入为人民币8,466,770.59元（其中第一类2,095,686.17元，第二类6,371,084.42元）。

2021年度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1年度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收入为人民币22,450,798.44元（其中第一类9,760,275.11元，第二类12,690,523.33元）。

2020年度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0年度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收入为人民币18,295,961.21元（其中第一类2,087,985.90元，第二类16,207,975.31元）。

2019年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9年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收入为人民币21,367,663.54元（其中第一类10,985,005.61元，第二类10,382,657.93元）。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子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2、子公司减资退出、注销及转让

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城资本注销其子公司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以上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金城资本转让对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自转让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019年度，本公司对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并完全退出，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城资本对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并完全退出，以及转让对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兰州交通发展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持有股份，自减资退出和转让之日起以上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金城资本注销子公司北京华龙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3、结构化产品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度，因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束，自结束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度，因华龙证券金智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束，自结束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度，因华龙证券金智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国能通达1号、华龙期货-金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结束，自结束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分部报告

为了更好地运营和管理，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架构、业务类型等为依据划分业务单元。本公司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一) 2022年1-6月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0,290,055.38	21,086,304.40	63,769,044.10	32,713,642.69	69,429,274.50	137,905,942.56	-3,690,396.03	38,541,068.61	24,343,200.47	674,388,136.68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410,428.87	8,907,577.51	-	-	70,147,936.07	-	8,466,770.59	20,897,032.05	270,653.95	349,100,399.04
2、投资收益	-	-	173,340,101.61	7,304,419.11	-	-	-2,681,125.04	21,455,049.75	-975,853.11	198,442,592.32
3、利息净收入	48,067,821.70	9,849,752.35	-29,171,316.42	3,694,288.43	-969,015.09	137,905,942.56	-546,746.09	16,005,553.57	74,467,714.80	259,303,995.81
4、其他收入	1,811,804.81	2,328,974.54	-80,399,741.09	21,714,935.15	250,353.52	-	-8,929,295.49	-19,816,566.76	-49,419,315.17	-132,458,850.49
二、营业支出	184,548,267.90	18,618,135.11	12,571,311.42	2,315,938.93	52,124,589.51	16,353,368.98	10,797,497.53	5,852,698.15	89,720,691.37	392,902,498.90
三、营业利润	105,741,787.48	2,468,169.29	51,197,732.68	30,397,703.76	17,304,684.99	121,552,573.58	-14,487,893.56	32,688,370.46	-65,377,490.90	281,485,637.78
四、利润总额	106,171,974.98	2,409,103.23	51,197,725.30	30,397,703.76	17,327,344.98	121,552,573.58	-14,487,893.56	32,690,370.46	-65,555,997.05	281,702,905.68
五、资产总额	7,621,949,559.45	898,666,725.48	3,516,139,398.75	1,118,108,265.99	138,794,538.92	121,631,335.23	10,340,448.72	1,181,604,032.45	15,333,338,139.19	29,940,572,444.18
六、负债总额	7,291,609,013.54	416,069,182.41	2,748,252,820.75	37,623,201.20	123,370,297.02	78,761.65	23,557,296.67	19,367,807.01	3,635,625,656.52	14,295,554,036.77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22,195,254.58	2,208,114.32	84,476.20	300,485.74	4,020,330.99	5,111.49	1,340,452.10	484,269.80	32,675,908.15	63,314,403.37
2、资本性支出	5,447,570.36	278,261.48	-	-	78,392.63	4,115.04	5,800.00	-	27,023,627.71	32,837,767.22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4、信用减值损失	-	265,118.43	-493,504.27	-	-	12,469,458.11	-	-	-1,832,284.56	10,408,787.71

(二) 2021 年度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9,798,712.64	45,879,922.79	555,088,791.93	56,285,346.56	115,435,011.66	305,773,212.64	72,179,835.84	123,926,785.65	-28,175,073.03	1,886,192,546.68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050,699.40	23,240,598.72	1,198,964.01	-	117,389,062.27	-	22,450,798.44	60,399,088.92	284,565.89	770,013,777.65
2、投资收益	-	-	444,467,783.75	11,099,696.74	-	-	2,353,563.63	-2,251,167.71	33,826,542.47	489,496,418.88
3、利息净收入	91,750,031.15	20,370,102.26	-107,589,541.72	6,649,866.39	-2,216,338.77	305,773,212.64	-826,025.77	33,121,915.68	-207,047,822.29	139,985,399.57
4、其他收入	2,997,982.09	2,269,221.81	217,011,585.89	38,535,783.43	262,288.16	-	48,201,499.54	32,656,948.76	144,761,640.90	486,696,950.58
二、营业支出	378,219,728.34	37,768,503.38	94,885,908.53	4,213,355.93	100,462,420.58	48,979,892.63	28,423,587.68	25,471,585.59	160,509,888.21	878,934,870.87
三、营业利润	261,578,984.30	8,111,419.41	460,202,883.40	52,071,990.63	14,972,591.08	256,793,320.01	43,756,248.16	98,455,200.06	-188,684,961.24	1,007,257,675.81
四、利润总额	260,318,578.97	9,666,390.66	460,202,883.40	52,072,148.29	14,976,058.26	256,793,330.02	43,780,108.16	98,614,423.66	-195,772,254.56	1,000,651,666.86
五、资产总额	6,718,892,841.79	959,140,431.52	4,909,043,405.04	1,084,607,324.26	84,867,255.49	256,794,058.16	83,140,305.71	1,167,684,242.74	14,895,956,596.04	30,160,126,460.75
六、负债总额	6,610,862,983.94	508,292,611.91	3,377,540,458.01	27,185,007.78	135,914,370.14	-	23,461,897.09	32,181,498.64	3,753,590,201.28	14,469,029,028.79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46,286,038.65	4,353,599.68	161,475.88	600,971.47	8,028,723.69	10,351.72	2,679,284.22	1,007,573.48	64,592,684.78	127,720,703.57
2、资本性支出	8,717,394.19	1,287,519.55	190,861.28	-	2,605,313.07	-	-	64,277.85	61,184,547.04	74,049,912.98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4、信用减值损失	-	419,918.36	174,568.25	-	-	42,413,441.18	-	-2,624,121.95	-63,433,356.08	-23,049,550.24

(三) 2020 年度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2,951,463.91	38,946,729.34	496,474,380.43	12,846,660.73	127,025,646.28	302,880,454.14	-20,483,567.19	111,857,035.38	235,104,383.37	1,907,603,186.39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708,981.34	20,275,177.51	5,172,607.38	-38,250.00	126,682,326.98	-	18,295,961.21	66,183,368.77	3,406,955.47	742,687,128.66
2、投资收益	-	-	523,294,078.45	22,253,982.96	-	-	-1,236,414.75	12,716,855.26	-4,591,860.60	552,436,641.32
3、利息净收入	96,527,579.99	18,847,028.61	-83,564,111.93	4,801,879.73	3,869.91	302,880,454.14	47,442.18	31,007,488.66	188,021,775.51	558,573,406.80
4、其他收入	3,714,902.58	-175,476.78	51,571,806.53	-14,170,951.96	339,449.39	-	-37,590,555.83	1,949,322.69	48,267,512.99	53,906,009.61
二、营业支出	316,567,599.01	41,990,272.95	233,640,271.31	6,905,998.25	115,773,151.81	57,056,051.12	15,822,628.31	37,302,156.36	390,200,823.48	1,215,258,952.60
三、营业利润	286,383,864.90	-3,043,543.61	262,834,109.12	5,940,662.48	11,252,494.47	245,824,403.02	-36,306,195.50	74,554,879.02	-155,096,440.11	692,344,233.79
四、利润总额	285,908,714.87	-1,636,929.59	262,834,109.12	5,943,390.19	11,640,416.49	245,824,403.02	-36,306,195.50	74,532,594.94	-159,768,182.28	688,972,321.26
五、资产总额	5,680,269,604.34	889,871,239.11	6,159,770,417.39	1,037,586,348.11	28,096,655.62	237,839,573.13	-34,892,223.91	1,086,788,533.59	14,049,744,255.21	29,135,074,402.59
六、负债总额	5,205,470,556.04	403,603,309.67	4,899,603,748.65	18,536,783.98	64,978,378.67	-	521,697.19	22,094,411.81	3,401,542,730.77	14,016,351,616.78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21,104,972.18	2,467,193.58	99,550.88	50,814.77	2,812,073.01	35,933.96	196,081.99	1,269,746.48	49,602,040.55	77,638,407.40
2、资本性支出	6,489,057.07	1,625,433.05	548,349.53	31,119.00	372,626.73	5,539.82	60,202.08	1,673,332.07	98,278,641.91	109,084,301.26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8,797,618.48	-	8,797,618.48
4、信用减值损失	-	7,079,419.96	152,535,030.70	-	-	52,339,320.12	-	2,500,000.00	123,640,093.79	338,093,864.57

(四) 2019 年度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9,614,714.52	60,993,112.76	520,851,439.45	3,427,821.06	120,222,224.17	284,599,227.56	-77,084,769.87	117,963,873.63	620,995,910.52	2,091,583,553.8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2,329,568.54	15,651,367.59	7,984,358.86	-	120,211,540.59	-	21,367,663.54	67,910,395.09	3,492,498.20	588,947,392.41
2、投资收益	-	-	385,123,769.99	6,076,878.30	-	-	-6,898,506.69	-3,927,649.08	2,510,415.10	382,884,907.62
3、利息净收入	83,952,797.77	44,529,107.59	-139,285,866.99	6,609,237.91	10,683.58	284,599,227.56	78,766.76	26,294,536.08	513,846,581.97	820,635,072.23
4、其他收入	3,332,348.21	812,637.58	267,029,177.59	-9,258,295.15	-	-	-91,632,693.48	27,686,591.54	101,146,415.25	299,116,181.54
二、营业支出	335,336,816.24	88,955,078.84	177,668,801.13	5,135,021.11	111,828,121.13	106,755,925.15	5,749,567.19	29,592,295.82	760,168,511.41	1,621,190,138.02
三、营业利润	104,277,898.28	-27,961,966.08	343,182,638.32	-1,707,200.05	8,394,103.04	177,843,302.41	-82,834,337.06	88,371,577.81	-139,172,600.89	470,393,415.78
四、利润总额	102,483,824.64	-22,266,245.66	343,182,638.32	-1,707,276.22	9,343,375.80	177,843,302.41	-82,834,337.06	88,371,577.81	-138,439,432.59	475,977,427.45
五、资产总额	5,038,371,717.85	809,007,252.84	4,653,872,490.40	557,521,290.47	45,182,485.15	-8,068,541.89	3,963,545.74	1,364,885,466.14	16,021,331,936.84	28,486,067,643.54
六、负债总额	4,730,917,010.45	298,846,271.39	3,655,384,408.36	3,429,268.98	37,577,580.89	-	302.36	22,861,778.79	4,867,976,091.27	13,616,992,712.49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25,346,924.02	2,059,423.06	93,771.80	35,655.10	2,715,923.81	30,790.46	318,638.22	1,455,148.05	46,264,792.28	78,321,066.80
2、资本性支出	3,989,183.86	6,662,773.46	407,590.84	369,206.90	1,724,825.15	37,415.93	40,669.43	1,276,650.43	58,486,382.33	72,994,698.33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4、信用减值损失	-	57,519,519.33	139,574,581.46	-	-	102,965,964.75	-3,535,505.35	-	515,901,580.18	812,426,140.3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36.59	-2,810,379.76	-101,099.76	-1,369,976.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577.23	1,383,989.43	5,977,247.19	6,512,9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708.60	-5,084,245.90	299,493.00	403,271.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025.65	-4,440,460.12	-2,761,748.94	3,526,52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708,774.89	-10,951,096.35	3,413,891.49	9,072,736.04
所得税影响额	427,193.72	-2,737,774.09	853,472.87	2,268,18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281,581.17	-8,213,322.26	2,560,418.62	6,804,552.0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十、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9%	32.75%	35.99%	36.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30.80%	34.75%	35.1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0%	44.51%	53.26%	54.23%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5.31%	4.28%	2.54%	1.69%
流动比率（倍）	3.66	3.27	2.68	2.65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2.44%	2.50%	2.68%	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	1.19%	1.19%	1.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1.36%	6.39%	3.51%	2.06%
营业费用率	55.68%	46.97%	44.75%	3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8	0.32	-0.06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6	-0.33	0.16
利润总额（万元）	28,170.29	100,065.17	68,897.23	47,597.74
净利润（万元）	21,246.79	73,026.68	48,642.68	36,35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42	2.34	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77.33	72,443.86	49,392.98	36,5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49.17	73,265.19	49,136.93	35,844.38
---------------------------	-----------	-----------	-----------	-----------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净资产；

3、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9	0.03	0.03
	2021年度	4.78	0.11	0.11
	2020年度	3.35	0.08	0.08
	2019年度	2.5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9	0.03	0.03
	2021年度	4.83	0.12	0.12
	2020年度	3.33	0.08	0.08
	2019年度	2.51	0.06	0.06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099,577.18	1,097,960.67	1,042,874.87	1,033,774.2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099,577.18	1,097,960.67	1,042,874.87	1,033,774.29
净资产（万元）	-	-	1,502,016.86	1,510,664.80	1,464,212.40	1,440,584.3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41,964.79	237,355.80	256,858.86	265,395.6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113,872.21	2,187,524.06	2,252,348.40	2,241,386.8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54.44%	462.58%	406.01%	389.52%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杠杆率	≥9.6%	≥8%	52.02%	50.19%	46.30%	46.1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1.01%	188.22%	369.08%	232.4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3.73%	186.35%	188.01%	189.07%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21%	72.68%	71.22%	71.76%
净资本/负债	≥9.6%	≥8%	181.19%	163.30%	133.74%	132.32%
净资产/负债	≥12%	≥10%	247.51%	224.69%	187.77%	184.3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26%	5.88%	3.56%	2.3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66.00%	70.46%	77.42%	64.3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2020年度,A股市场行情在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出现明显波动,二季度至年末呈现上涨态势,上证指数全年上涨13.87%,深证成指全年上涨38.73%;A股市场日均交易额8,479.33亿元,较2019年度上升63.0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0年度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760.32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8.80%;实现净利润48,642.68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33.80%。

2021年度,A股市场行情全年呈现波动态势,上证指数全年上涨4.80%,深证成指全年上涨2.67%;A股市场日均交易额10,583.74亿元,较2020年度上升24.8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1年度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继续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同比增长21.32%。2021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19.25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1.12%;实现净利润73,026.68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50.13%。

2022年1-6月,A股市场整体较2021年有所降温,上证指数下跌6.63%,深证成指下跌13.20%;A股市场日均交易额9,760.27亿元,较2021年下降7.7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

会数据，2022年1-6月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实现营业收入2,059.19亿元，同比下降11.40%；实现净利润811.95亿元，同比下降10.06%。2022年1-6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38.81万元，实现净利润21,246.7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438.81	188,619.25	190,760.32	209,158.36
营业支出	39,290.25	87,893.49	121,525.90	162,119.01
营业利润	28,148.56	100,725.77	69,234.42	47,039.34
利润总额	28,170.29	100,065.17	68,897.23	47,597.74
净利润	21,246.79	73,026.68	48,642.68	36,35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7.33	72,443.86	49,392.98	36,524.8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91	3,241.46	-2,553.85	8,777.11
综合收益总额	20,732.88	76,268.14	46,088.83	45,1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4.83	3.33	2.5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3.33%、4.83%和1.39%。2020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度上升0.82个百分点，2021年度较2020年度同期上升1.5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受A股市场行情较好、交易活跃以及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9,158.36万元、190,760.32万元、188,619.25万元和67,438.81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4%、99.25%、99.47%和99.03%。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10.04	51.77	77,001.38	40.82	74,268.71	38.93	58,894.74	28.16
利息净收入	25,930.40	38.45	13,998.54	7.42	55,857.34	29.28	82,063.51	39.24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844.26	29.43	48,949.64	25.95	55,243.66	28.96	38,288.49	18.31
其他收益	129.31	0.19	73.92	0.04	639.65	0.34	308.55	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898.40	-20.61	47,677.52	25.28	3,967.89	2.08	28,121.64	13.45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0.55	0.10	-21.94	-0.01	-90.91	-0.05	24.1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444.58	0.66	940.20	0.50	864.98	0.45	1,457.25	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	0.01	-	-	8.98	0.00	-	-
营业收入	67,438.81	100.00	188,619.25	100.00	190,760.32	100.00	209,158.36	100.00

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760.32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8,398.04万元，降幅为8.80%，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26,206.17万元，降幅为31.93%。

2021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19.25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2,141.06万元，降幅为1.12%，变化幅度较小。

2022年1-6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38.81万元。由于2022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处散发并对经济稳定运行带来一定冲击，A股市场亦出现震荡调整，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上述业务收入与我国证券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经纪业务收入	28,448.66	65,660.57	60,971.89	42,926.4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7,557.90	63,336.51	58,944.37	41,361.2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123.56	54,184.66	52,998.47	37,728.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046.96	5,758.53	3,902.66	2,893.8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87.38	3,393.33	2,043.24	739.0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890.76	2,324.06	2,027.52	1,565.14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036.83	11,885.13	12,716.82	12,021.1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276.88	8,234.26	9,375.99	8,627.95
保荐服务业务	54.72	1,544.34	742.45	358.49
财务顾问业务	705.24	2,106.54	2,598.37	3,034.72
3、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97.08	291.83	968.97	1,260.15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46.68	2,245.08	1,829.60	2,136.77
5、基金管理费收入	2,089.70	6,039.91	6,618.34	6,791.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8,518.95	86,122.52	83,105.60	65,135.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经纪业务支出	3,516.86	8,831.44	8,673.47	6,128.3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516.86	8,831.44	8,673.47	6,128.3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516.76	8,831.44	8,673.47	6,128.3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0.10	-	-	-
2、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04	146.23	48.58	-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04	146.23	1.89	-
财务顾问业务	-	-	46.70	-
3、其他	70.01	143.48	114.84	112.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608.91	9,121.14	8,836.89	6,24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10.04	77,001.38	74,268.71	58,894.74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8,894.74万元、74,268.71万元、77,001.38万元和34,910.0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6%、38.93%、40.82%和51.77%。

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4,268.71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5,373.97万元，增幅为26.10%，主要是由于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同时投行业务承销规模增加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2021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7,001.3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732.66万元，增幅为3.68%，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度上升，导致公

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同时基金管理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

2022年1-6月，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910.04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4,041.04万元，是当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931.60	32,722.36	38,773.26	44,265.9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92.62	19,987.26	26,535.81	34,241.7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238.98	12,735.10	12,237.45	10,024.17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044.24	26,756.29	23,977.93	18,228.86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46.24	3,732.68	6,707.70	13,598.07
其中：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33.16	143.22	646.28	946.38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13.08	3,589.47	6,061.42	12,651.68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0.00	-	4.20	527.76
5、其他	403.97	680.77	107.66	1,550.93
利息收入小计	29,026.05	63,892.11	69,570.75	78,171.52
利息支出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38.87	2,373.95	2,170.12	1,788.82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51.21	10,244.27	8,214.96	13,585.04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94.52	921.16	1,020.12	2,161.75
4、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81.33	9,308.64	12,564.66	15,346.03
5、未确认融资费用	837.33	1,822.86	-	-
6、合并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支出	-5,407.61	25,221.29	-10,259.88	-36,879.90
7、其他	-	1.38	3.43	106.28
利息支出小计	3,095.65	49,893.57	13,713.41	-3,891.98
利息净收入	25,930.40	13,998.54	55,857.34	82,063.51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合并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支出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82,063.51万元、55,857.34万元、13,998.54万元和25,930.4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4%、29.28%、7.42%和38.45%。

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55,857.34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6,206.17万元，降幅为31.93%，主要是由于：（1）2020年自有资金平均余额较2019年下降，导致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2）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结构，进一步压缩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3）2020年合并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支出较2019年增加26,620.02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21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3,998.54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41,858.80万元，降幅为74.94%，主要是由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减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小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合并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25,930.40万元，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3,481.33万元，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14,931.60万元和12,044.24万元。

3、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其金额变动受联营企业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其中对联营企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系主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产品的利息、股息及分红，与投资规模有较大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与本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相关。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7.44	4,071.64	-872.68	2,667.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1.06	196.70	618.06	-9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89.59	5,783.30	2,988.04	4,700.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077.38	4,344.40	23,590.37	-4,806.0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41.90	273.57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130.36	-17.9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1,897.08	29,900.06	26,939.20	33,640.8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587.42	4,914.98	3,123.84	2,082.19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19.04	-215.74	-1,315.50	-247.97
其他		-45.71	0.08	95.12
合计	19,844.26	48,949.64	55,243.66	38,288.49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8,288.49万元、55,243.66万元、48,949.64万元和19,844.2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1%、28.96%、25.95%和29.43%。

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55,243.66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6,955.17万元，增幅为44.28%，主要来自公司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8,949.64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6,294.02万元，降幅为11.39%，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转让收益减少。

2022年1-6月，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9,844.26万元，主要来自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03.29	48,172.54	3,842.52	27,97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71	13.40	95.42	235.5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77	-508.42	29.95	40.33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2	-	-	-128.30
合计	-13,898.40	47,677.52	3,967.89	28,121.64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8,121.64万元、3,967.89万元、47,677.52万元和-13,898.4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5%、2.08%、25.28%和-20.61%。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明显。

2020年度，A股市场呈现波动上升态势，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公允价值小幅增加，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67.89万元。

2021年度，由于市场行情上涨，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公允价值进一步上升，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7,677.52万元。

2022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较2021年有所降温，上证指数下跌6.63%，深证成指下跌13.20%；受市场整体影响，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公允价值受到影响有所下降，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898.40万元。

5、其他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08.55万元、639.65万元、73.92万元和129.3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34%、0.04%和0.19%，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收代缴手续费返还	129.31	72.74	188.05	250.55
政府补助	-	1.18	451.60	58.00
合计	129.31	73.92	639.65	308.55

6、汇兑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4.18万元、-90.91万元、-21.94万元和70.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5%、

-0.01%和0.10%，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收益随着人民币汇率变动而波动。

7、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57.25万元、864.98万元、940.20万元和444.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0.45%、0.50%和0.66%，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59.99万元、166.51万元、211.57万元和149.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04%、0.14%、0.24%和0.38%，对营业支出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租收入等	409.10	104.92	850.92	93.97	735.24	-	815.85	-
其他	35.49	44.97	89.28	117.60	129.75	166.51	641.41	59.99
合计	444.58	149.89	940.20	211.57	864.98	166.51	1,457.25	59.99

8、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8.98万元、0万元和8.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0%和0.01%，其中2020年度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2年1-6月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本公司的经营分部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另类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其他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9,029.01	43.04	63,979.87	33.92	60,295.15	31.61	43,961.47	21.02
期货经纪业务	2,108.63	3.13	4,587.99	2.43	3,894.67	2.04	6,099.31	2.92
自营业务	6,376.90	9.46	55,508.88	29.43	49,647.44	26.03	52,085.14	24.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另类投资业务	3,271.36	4.85	5,628.53	2.98	1,284.67	0.67	342.78	0.16
投资银行业务	6,942.93	10.30	11,543.50	6.12	12,702.56	6.66	12,022.22	5.75
信用交易业务	13,790.59	20.45	30,577.32	16.21	30,288.05	15.88	28,459.92	13.61
资产管理业务	-369.04	-0.55	7,217.98	3.83	-2,048.36	-1.07	-7,708.48	-3.6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854.11	5.71	12,392.68	6.57	11,185.70	5.86	11,796.39	5.64
其他业务	2,434.32	3.61	-2,817.51	-1.49	23,510.44	12.32	62,099.59	29.69
合计	67,438.81	100.00	188,619.25	100.00	190,760.32	100.00	209,158.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维持相对低位，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占比于2022年上半年出现大幅下滑，另类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占比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投资银行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占比相对稳定，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占比波动明显。

2020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另类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和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1.61%、2.04%、26.03%、0.67%、6.66%、15.88%、-1.07%、5.86%和12.32%，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均衡和稳健。2021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另类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和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92%、2.43%、29.43%、2.98%、6.12%、16.21%、3.83%、6.57%和-1.49%。2022年1-6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另类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和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3.04%、3.13%、9.46%、4.85%、10.30%、20.45%、-0.55%、5.71%和3.61%。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本公司及时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策略，努力提升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水平，倾力打造“业务平台+知识缔造者+产业经济”的商业发展模式，在巩固和强化以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及“一带一路”全国和甘肃区域自身品牌实力、网点实力、渠道实力等硬资源的同时加强软资源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及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区域领

先地位。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961.47万元、60,295.15万元、63,979.87万元和29,029.01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2%、31.61%、33.92%和43.04%，上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交易规模和佣金费率的影响。

2020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60,295.1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6,333.68万元，增幅为37.15%。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交易活跃度较高，A股市场股票累计成交金额同比增长62.40%。受此影响，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同比增长显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21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63,979.87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3,684.72万元，增幅为6.11%，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走势，全年整体取得小幅上涨，市场交易相对活跃，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进一步增加，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进一步有所增长。

2022年1-6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29,029.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04%，是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发展迅速。华龙期货充分利用期货经纪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之间良好的协同效应，依托本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99.31万元、3,894.67万元、4,587.99万元和2,108.63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2.04%、2.43%和3.13%，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分部业务收入占比维持相对低位。

3、自营业务

本公司的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在防范风险，合规优先的前提下，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本公司依托严谨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科学高效的合规风控体系守法经营、规范操作。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

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085.14万元、49,647.44万元、55,508.88万元和6,376.90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6.03%、29.43%和9.46%。

2020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49,647.44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437.70万元，降幅为4.68%。2020年，国内新冠疫情的逐渐缓解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活跃创造了良好环境，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度较高，但资本市场仍存在波动，本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中股票、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收益下滑，投资业绩出现较大回撤，使得权益类自营投资的收入减少。

2021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55,508.8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5,861.44万元，增幅为11.81%。2021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较2020年明显提升，上证综指涨幅4.80%，中小板综指涨幅14.17%，创业板综指涨幅17.93%。公司自营业务在量化分析和多元策略的探索和实践上稳步推进。

2022年1-6月，受疫情多发散发和国际形势紧张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证券行业自营收益同比大幅下滑。2022年上半年，相比2021年度上证指数下跌6.63%，深证成指下跌13.20%，创业板指下跌15.4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429.79亿元，较2021年上半年的697.88亿元同比下滑38.41%。相比业务结构更为均衡的头部券商，中小券商业绩波动更为明显。因此，受2022年A股市场整体下跌影响，2022年1-6月，本公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6,376.90万元，出现大幅下滑。

4、另类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近年来，华龙投资不断借鉴国内外投资机构先进经验，把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稳健投资，高效管理，服务实体经济，逐步发展为国内一流的投资机构。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2.78万元、1,284.67万元、5,628.53万元和3,271.36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0.67%、2.98%和4.85%。

2020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284.67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941.88万元，增幅为274.78%。华龙投资设立于2018年2月12日，经过两年初创发展，2020年度另类投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21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5,628.53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

4,343.86万元，增幅为338.13%，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271.3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5%。

5、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挂牌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22.22万元、12,702.56万元、11,543.50万元和6,942.93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6.66%、6.12%和10.30%，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0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2,702.56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680.34万元，增幅为5.66%，主要是由于：（1）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完成3单股权融资项目主承销发行，较2019年增加2单，导致股权承销收入上升；（2）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当期债券承销规模上升，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收入增加。

2021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1,543.50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1,159.06万元，降幅为9.12%。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证券公司投行业务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股权投资业务能不断向头部券商集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2022年1-6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6,942.9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30%。

6、信用交易业务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459.92万元、30,288.05万元、30,577.32万元和13,790.59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15.88%、16.21%和20.45%。

2020年度，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0,288.0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828.13万元，增幅为6.42%，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大，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021年度，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0,577.32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89.27万元，增幅为0.96%，变动幅度较小。

2022年1-6月，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3,790.5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45%。

7、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

2020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2,048.36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5,660.12万元，增幅为73.43%，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受行情回暖影响，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自有资金投资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减少所致。

2021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7,217.9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9,266.34万元，增幅为452.38%，主要是由于：（1）2021年资本市场行情较好，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自有资金投资份额的公允价值提升，并且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增加；（2）公司2021年收到“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往年度因产品业绩不佳而未予确认的管理费。

2022年1-6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69.0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5%，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自有资金投资份额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占比波动明显，但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较小，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下滑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金城资本充分发挥在资源整合中的积聚效应和先行作用，为甘肃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金城资本秉承“资本有限，服务无限”理念，践行积极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全力培育中小型企业，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796.39万元、11,185.70万元、12,392.68万元和3,854.11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5.86%、6.57%和5.71%。

2020年度，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1,185.70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610.69万元，降幅为5.18%。2021年度，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2,392.6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206.98万元，增幅为10.79%。2022年1-6月，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854.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1%。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以及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人员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研究能力将影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业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对所投资标的公司后续退出造成较大的影响。

9、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房租收入、合并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099.59万元、23,510.44万元、-2,817.51万元和2,434.32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9%、12.32%、-1.49%和3.61%。

（四）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52.65	1.41	1,386.53	1.58	1,300.18	1.07	1,226.10	0.76
业务及管理费	37,546.83	95.56	88,600.34	100.80	85,370.05	70.25	79,590.30	49.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879.76	0.72	-	-
信用减值损失	1,040.88	2.65	-2,304.96	-2.62	33,809.39	27.82	81,242.61	50.11
其他业务成本	149.89	0.38	211.57	0.24	166.51	0.14	59.99	0.04
合计	39,290.25	100.00	87,893.49	100.00	121,525.90	100.00	162,119.01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66	494.59	460.97	421.25
教育费附加	78.62	215.56	202.04	18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4	143.60	129.79	118.34
房产税	216.13	471.62	403.63	376.47
土地使用税	10.83	17.62	15.65	6.69
其他	12.97	43.55	88.11	118.11
合计	552.65	1,386.53	1,300.18	1,226.10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226.10万元、1,300.18万元、1,386.53万元和552.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76%、1.07%、1.58%和1.41%。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是本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79,590.30万元、85,370.05万元、88,600.34万元和37,546.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9.09%、70.25%、100.80%和95.56%。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3,971.15	57,232.96	52,628.88	47,227.66
业务招待费	631.48	1,465.70	1,363.71	1,697.27
租赁费	-	-	6,122.79	6,66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9.28	5,175.54	-	-
固定资产折旧	1,713.39	3,485.36	3,686.67	3,770.26
投资者保护基金	860.01	2,606.61	968.30	858.45
咨询费	655.10	1,886.29	1,696.97	2,134.90
公杂费	374.47	901.61	950.22	1,128.16
邮电费	730.89	1,728.17	1,811.61	1,722.15
差旅费	240.43	1,066.73	926.84	1,396.29
业务宣传费	207.47	432.74	554.18	421.50
无形资产摊销	1,615.93	3,205.22	2,737.66	2,43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2.85	905.95	1,339.52	1,627.9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46.30	3,164.43	2,636.89	2,408.6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介机构费	366.24	717.43	699.70	651.66
期货风险准备金	44.54	116.20	101.38	78.26
其他	1,887.32	4,509.42	7,144.76	5,363.31
合计	37,546.83	88,600.34	85,370.05	79,590.30

(1) 营业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信证券	38.15%	36.76%	37.04%	40.71%
海通证券	43.42%	32.76%	31.26%	32.23%
国泰君安	31.48%	33.49%	38.00%	38.71%
华泰证券	47.09%	45.57%	48.23%	45.72%
申万宏源	33.69%	31.27%	30.47%	32.17%
中金公司	62.61%	57.84%	58.42%	63.08%
招商证券	40.01%	37.61%	39.84%	40.29%
广发证券	50.74%	46.60%	43.71%	41.18%
中国银河	26.32%	27.35%	32.92%	40.81%
中信建投	36.03%	34.75%	36.09%	47.17%
东方证券	52.59%	34.47%	33.74%	31.19%
国信证券	44.41%	40.86%	39.23%	39.45%
光大证券	49.00%	37.53%	37.71%	54.85%
兴业证券	46.73%	42.86%	38.44%	42.31%
中泰证券	55.05%	49.31%	55.08%	51.75%
方正证券	57.76%	62.61%	64.96%	71.94%
长江证券	62.60%	57.55%	55.67%	57.50%
东吴证券	38.43%	39.61%	37.45%	42.40%
国元证券	39.67%	39.51%	44.99%	52.19%
东兴证券	59.72%	44.66%	40.54%	52.18%
华西证券	69.88%	52.54%	45.48%	50.72%
浙商证券	20.19%	23.07%	26.66%	36.70%
财通证券	73.16%	52.25%	49.51%	52.86%
长城证券	43.23%	32.24%	31.36%	51.83%
天风证券	100.76%	81.47%	65.41%	62.55%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南证券	78.26%	59.28%	53.27%	56.06%
东北证券	53.00%	42.32%	35.93%	29.01%
国金证券	69.25%	59.12%	59.16%	61.20%
山西证券	43.30%	48.00%	54.49%	30.72%
国海证券	57.04%	49.82%	49.81%	51.93%
华安证券	39.60%	44.30%	42.61%	38.59%
中银证券	58.22%	64.00%	58.05%	62.90%
西部证券	35.72%	37.14%	40.09%	47.13%
中原证券	92.76%	40.81%	42.99%	54.95%
红塔证券	46.21%	12.97%	15.21%	37.80%
南京证券	53.13%	50.57%	50.74%	54.01%
国联证券	57.20%	58.56%	56.52%	57.65%
第一创业	71.19%	66.49%	59.84%	60.02%
太平洋	67.73%	70.57%	91.93%	66.42%
华林证券	52.51%	62.64%	37.60%	53.39%
财达证券	52.78%	43.54%	39.63%	50.91%
平均值	52.45%	45.97%	45.12%	48.42%
华龙证券	55.68%	46.97%	44.75%	38.0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38.05%、44.75%、46.97%和55.68%，同期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48.42%、45.12%、45.97%和52.45%。2019年和2020年，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总部位于西北地区，员工薪酬水平低于证券公司整体水平；同时公司借助预算费用管控系统持续强化费用预算管控，在实现精细化管理上取得一定成效。2021年本公司营业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加大计提绩效奖金导致业务及管理费增加。2022年1-6月，本公司营业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2）业务及管理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79,590.30万元、85,370.05万元、88,600.34万元和37,546.8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及管理费整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47,227.66万元、52,628.88万元、57,232.96万元和23,971.15万元，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9.34%、61.65%、64.60%和63.84%，系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4)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租赁费（2021年新租赁准则实施后为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主要是本公司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分别为6,669.92万元、6,122.79万元、5,175.54万元和2,599.28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损失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879.7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	-	879.76	-

2020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879.76万元，系公司对持有的联营企业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计提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56.72	24,676.52	13,993.07	52,286.77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5.55	-578.94	609.11	6,276.27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58.26	342.82	-169.72	-2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310.75	-26,762.81	5,209.95	9,985.1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99	135.17	15,053.66	17,101.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53.34	-117.71	23.89	-4,385.30
其他			-910.56	
合计	1,040.88	-2,304.96	33,809.39	81,242.61

2019年度，本公司持有且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债券公允价值回升，公司转回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4,385.30万元。

2021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冲回26,762.8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依法受让与自然人阙文彬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所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相关资产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至“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22年1-6月，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为1,310.7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所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99.60万元，以及对其他正常客户计提减值准备11.1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产生于公司发生的风险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之“15、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4、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之“7、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5	18.33	5.04	16.4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5	18.33	5.04	16.4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2.76	137.22	146.12	593.29
其他	12.35	36.05	37.53	322.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76.46	191.60	188.69	931.90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931.90万元、188.69万元、191.60万元和76.46万元，其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6%、77.44%、71.62%和82.08%，系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73.50万元、525.88万元、852.20万元和54.73万元，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7	299.37	24.13	153.47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7	103.91	24.13	153.47
公益性捐赠及扶贫支出	26.05	88.01	486.32	140.75
罚款支出	-	450.00	0.20	0.05
其他	17.42	14.82	15.23	79.22
合计	54.73	852.20	525.88	373.50

（六）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7,597.74万元、68,897.23万元、100,065.17万元和28,170.29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01.01	18,193.72	24,586.58	14,305.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7.51	8,844.77	-4,332.03	-3,061.37
合计	6,923.50	27,038.49	20,254.55	11,244.25

（八）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6,353.49万元、48,642.68万元、73,026.68万元和21,2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524.83万元、49,392.98万元、72,443.86万元和21,577.33万元。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91	3,241.46	-2,553.85	8,777.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7	92.97	-72.35	525.2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7	92.97	-72.35	525.2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08	3,148.49	-2,481.50	8,251.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6.61	88.02	203.0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07	3,090.16	-2,587.44	11,337.83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01	-88.28	17.92	-3,288.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91	3,241.46	-2,553.85	8,777.11

2019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8,777.11万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11,337.83万元，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允价值变动9,617.78万元。

2020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2,553.85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2,587.44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3,241.46万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3,090.16万元。

2022年1-6月，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513.91万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为-510.07万元。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8,606.76 万元、2,913,507.44 万元、3,016,012.65 万元和 2,994,057.24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1,962.43	40.81	1,143,734.36	37.92	947,664.72	32.53	1,173,764.41	41.2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8,794.76	22.67	610,795.33	20.25	469,611.09	16.12	421,333.94	14.79
结算备付金	100,871.97	3.37	104,104.88	3.45	124,490.43	4.27	103,171.14	3.62
其中：客户备付金（含期货保证金）	84,198.99	2.81	93,922.85	3.11	100,466.65	3.45	82,081.21	2.88
拆出资金	-	-	-	-	-	-	24,810.51	0.87
融出资金	364,152.68	12.16	413,199.99	13.70	430,156.32	14.76	286,612.62	10.06
衍生金融资产	35.82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619.97	2.23	66,687.08	2.21	114,152.89	3.92	158,299.66	5.56
应收款项	224.91	0.01	2,050.04	0.07	49,211.62	1.69	8,414.77	0.30
应收利息	-	-	-	-	-	-	-	-
存出保证金	4,285.58	0.14	4,106.42	0.14	4,647.20	0.16	3,270.58	0.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570.62	17.75	542,922.02	18.00	385,208.07	13.22	271,916.71	9.55
债权投资	3,386.12	0.11	3,390.12	0.11	3,525.29	0.12	22,825.68	0.80
其他债权投资	419,861.18	14.02	456,551.05	15.14	566,387.86	19.44	486,941.24	1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6.03	0.21	6,327.81	0.21	5,903.85	0.20	6,000.32	0.21
长期股权投资	81,800.95	2.73	85,087.84	2.82	83,159.20	2.85	85,753.22	3.01
投资性房地产	19,084.58	0.64	19,072.81	0.63	19,581.24	0.67	19,551.29	0.69
固定资产	37,359.18	1.25	38,477.84	1.28	39,710.71	1.36	36,887.71	1.29
使用权资产	34,219.96	1.14	37,100.66	1.23	-	-	-	-
无形资产	18,864.98	0.63	18,343.80	0.61	17,667.13	0.61	16,830.23	0.59
商誉	154.36	0.01	154.36	0.01	154.36	0.01	154.3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8.76	1.07	29,157.62	0.97	35,119.10	1.21	28,769.24	1.01
其他资产	51,047.15	1.70	45,543.95	1.51	86,767.47	2.98	114,633.10	4.02
资产总计	2,994,057.24	100.00	3,016,012.65	100.00	2,913,507.44	100.00	2,848,606.7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上述四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91%、79.95%、84.76%和84.75%。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含期货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总额分别为503,415.15万元、570,077.74万元、704,718.18万元和762,993.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67%、19.57%、23.37%和25.48%。

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资产总额分别为2,345,191.61万元、2,343,429.70万元、2,311,294.47万元和2,231,063.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2.33%、80.43%、76.63%和74.5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761.92万元，降幅为0.08%，变动幅度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2,135.23万元，降幅为1.37%，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其他资产金额减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80,230.97万元，降幅为3.47%，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以及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减少。

（二）主要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	0.90	1.34	26.90
银行存款	1,221,896.15	1,143,733.02	947,614.44	1,169,337.5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8,794.76	610,795.33	469,611.09	421,333.94
自有资金存款	543,101.39	532,937.69	478,003.35	748,003.58
其他货币资金	64.39	0.44	48.94	4,400.00
合计	1,221,962.43	1,143,734.36	947,664.72	1,173,764.4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0%、49.55%、53.40%和55.55%。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变动主要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有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8,277.16万元，增幅为11.46%，主要是由于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导致截至2020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1,184.24万元,增幅为30.06%,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走势,全年整体取得小幅上涨,市场交易相对活跃,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进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67,999.43万元,增幅为11.13%,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市场行情不佳,客户持仓谨慎,客户资金相应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7,664.72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78,053.63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274,376.85万元,降幅为36.47%,主要是由于公司偿付到期收益凭证、拆入资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43,734.36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32,939.03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4,885.40万元,增幅为11.48%,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21年本公司主动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使得自有资金存款上升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21,962.43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43,167.67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228.64万元,增幅为1.92%,增幅较小并保持合理水平。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期货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56,984.26	63,282.04	77,278.97	61,339.72
自有备付金	16,672.98	10,182.03	24,023.77	21,089.92
期货保证金	27,214.73	30,640.81	23,187.68	20,741.50
其中: 结算准备金	11,454.84	5,533.22	7,506.42	8,884.29
交易保证金	15,759.88	25,107.59	15,681.25	11,857.20
合计	100,871.97	104,104.88	124,490.43	103,171.14

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和期货保证金三部分组成,主要受到

市场行情和年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而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103,171.14 万元、124,490.43 万元、104,104.88 万元和 100,871.97 万元，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61,339.72 万元、77,278.97 万元、63,282.04 万元和 56,984.26 万元，占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62.08%、60.79% 和 56.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24,490.43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319.29 万元，增幅为 20.6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全年分别上涨 13.87%、38.73%，A 股成交额达 206.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40%，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导致客户备付金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04,104.88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385.55 万元，降幅为 16.38%，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A 股市场呈现震荡走势，全年整体取得小幅上涨，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全年分别上涨 4.80%、2.67%，整体行情相对于 2020 年有所降温，导致客户备付金减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00,871.97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32.91 万元，降幅为 3.11%，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较 2021 年有所降温，上证指数下跌 6.63%，深证成指下跌 13.20%，创业板指下跌 15.41%，导致客户备付金有所下降。

3、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来源于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拆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借	-	-	-	24,810.51
合计	-	-	-	24,810.51

4、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按类别列示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64,862.06	413,967.63	430,581.14	287,207.17
减：减值准备	709.38	767.64	424.82	594.54
融出资金净额	364,152.68	413,199.99	430,156.32	286,612.62
2、按交易对手列示				
个人	337,983.24	379,743.17	386,142.32	271,951.25
机构	26,878.82	34,224.46	44,438.82	15,255.92
合计	364,862.06	413,967.63	430,581.14	287,207.17
减：减值准备	709.38	767.64	424.82	594.54
融出资金净额	364,152.68	413,199.99	430,156.32	286,612.6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金	78,638.90	75,119.55	55,878.80	27,138.00
债券	212,795.78	560.82	523.43	443.56
股票	831,040.88	1,217,056.62	1,153,373.20	672,552.98
基金	6,209.01	7,450.90	20,011.36	6,894.22
合计	1,128,684.58	1,300,187.89	1,229,786.80	707,028.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430,156.32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43,543.69万元，增幅为50.08%，主要是由于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一方面本公司进一步扩展融资融券业务，增加融出资金规模投放；另一方面，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强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大幅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413,199.99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6,956.33万元，降幅为3.94%，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行情较2020年有所降温，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减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364,152.68万元，较2021年12

月 31 日减少 49,047.31 万元，降幅为 11.87%，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较 2021 年有所降温，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减少。

5、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来自金融市场业务开展的国债期货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活动。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国债期货	28,033.02	35.82	-	-	-	-	-	-
资产总计	28,033.02	35.82	-	-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3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1%，占比极低。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股票	75,445.87	64,044.56	133,760.10	168,702.09
债券	715.30	10,872.96	15,386.05	19,380.87
账面余额	76,161.17	74,917.52	149,146.15	188,082.96
减：减值准备	9,541.20	8,230.45	34,993.25	29,783.30
账面价值	66,619.97	66,687.08	114,152.89	158,299.66
2、按交易对手列示				
商业银行	-	-	-	9,004.3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银金融机构	220.00	10,872.96	15,297.05	10,376.56
其他机构	21,297.65	10,407.00	31,611.34	54,127.98
个人	54,643.53	53,637.56	102,237.76	114,574.10
账面余额	76,161.17	74,917.52	149,146.15	188,082.96
减：减值准备	9,541.20	8,230.45	34,993.25	29,783.30
账面价值	66,619.97	66,687.08	114,152.89	158,299.66
3、按业务类别列示				
股票质押式回购	75,445.87	64,044.56	133,760.10	168,702.09
债券买断式回购	-	10,602.96	15,297.05	-
债券质押式回购	-	-	-	18,980.87
国债逆回购	715.30	270.00	89.00	400.00
账面余额	76,161.17	74,917.52	149,146.15	188,082.96
减：减值准备	9,541.20	8,230.45	34,993.25	29,783.30
账面价值	66,619.97	66,687.08	114,152.89	158,299.6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取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票	185,527.18	158,812.52	250,160.88	381,664.43
债券	-	11,160.00	17,000.00	20,800.00
合计	185,527.18	169,972.52	267,160.88	402,464.43

报告期内，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结构，逐步压缩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等资金套利业务规模，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同步下降。

7、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期限在1年以内的应收清算款，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224.91	2,050.04	49,211.62	8,414.77
合计	224.91	2,050.04	49,211.62	8,414.77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减：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224.91	2,050.04	49,211.62	8,414.77

8、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持有证券应计票面利息				
其中：账面余额	2,433.05	2,433.05	2,433.05	2,257.10
减值准备	2,433.05	2,433.05	2,433.05	2,257.10
账面价值	-	-	-	-
2、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其中：账面余额	56.29	61.84	100.51	121.94
减值准备	56.29	61.84	100.51	121.94
账面价值	-	-	-	-
3、股票质押应收利息				
其中：账面余额	276.21	276.21	816.49	816.49
减值准备	276.21	276.21	816.49	816.49
账面价值	-	-	-	-
4、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应收利息				
其中：账面余额	9,270.25	9,270.25	9,270.25	9,270.25
减值准备	9,270.25	9,270.25	9,270.25	9,270.25
账面价值	-	-	-	-
5、其他回购业务应收利息				
其中：账面余额	679.40	679.40	679.40	224.82
减值准备	679.40	679.40	679.40	224.82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合计	12,715.21	12,720.76	13,299.70	12,690.59
减：减值准备	12,715.21	12,720.76	13,299.70	12,690.59
账面价值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余额分别为12,690.59万元、13,299.70万元、12,720.76万

元和 12,715.21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应收利息以及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应收利息。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2,964.17	2,509.03	3,090.39	2,268.88
信用交易保证金	1,321.41	1,597.38	1,556.80	1,001.70
合计	4,285.58	4,106.42	4,647.20	3,270.58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交易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系为公司及客户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信用交易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4,647.20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376.62万元，增幅为42.09%，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交易保证金和普通经纪业务保证金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4,106.42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540.78万元，降幅为11.64%，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交易保证金减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4,285.58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79.16万元，增幅为4.36%，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增加，公司的存出保证金规模也同步增加。

10、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理财产品和股权，其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一、债务工具投资	170,157.07	175,839.41	177,351.63	184,674.33	169,680.21	171,339.35	27,887.09	29,612.61
二、权益工具投资	336,552.23	354,430.78	329,283.31	356,056.94	182,464.18	211,985.41	252,734.70	242,028.21
三、应计利息	1,300.43	1,300.43	2,190.75	2,190.75	1,883.31	1,883.31	275.88	275.88
合计	508,009.74	531,570.62	508,825.70	542,922.02	354,027.70	385,208.07	280,897.66	271,916.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385,208.07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13,291.36万元，增幅为41.66%，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大幅增加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同时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542,922.02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57,713.95万元，增幅为40.94%，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新增股票和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同时公司持有的股票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大幅上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531,570.62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1,351.40万元，降幅为2.09%，主要是由于债务工具投资规模下降，同时公司持有的股票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小幅下降。

11、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其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债	8,232.63	7,344.73	887.91
短期融资券	49,957.53	47,459.32	2,498.22
合计	58,190.17	54,804.04	3,386.1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债	8,232.63	7,340.73	891.90
短期融资券	49,957.53	47,459.32	2,498.22
合计	58,190.17	54,800.05	3,390.1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债	8,232.63	7,206.72	1,025.91
短期融资券	49,957.53	47,458.16	2,499.38
合计	58,190.17	54,664.88	3,525.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债	12,232.49	2,111.22	10,121.27
短期融资券	49,957.53	37,500.00	12,457.53
应计利息	246.88	-	246.88
合计	62,436.90	39,611.22	22,825.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525.29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9,300.39万元，降幅为84.5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根据估值变化情况对持有的“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1”、“18华阳经贸CP002”和“17东集02”债券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企业债进行处置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390.12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35.17万元，降幅为3.83%，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386.12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99万元，降幅为0.12%，变化幅度较小。

12、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其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46,808.43	110.14	3,149.01	250,067.58	225.38
公司债	37,000.00	-418.28	594.86	37,176.57	19.88
定向工具	16,000.00	-30.95	247.19	16,216.24	7.65
中期票据	35,200.00	-100.23	866.59	35,966.37	13.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金融债	67,000.00	-403.56	989.62	67,586.07	4.76
其他	-	-	-	-	-
应计利息	12,848.36	-	-	12,848.36	-
合计	414,856.78	-842.88	5,847.27	419,861.18	271.2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78,558.43	-287.58	4,279.75	282,550.59	246.39
公司债	34,000.00	-437.02	668.08	34,231.06	23.14
定向工具	10,000.00	-54.16	189.99	10,135.83	5.15
中期票据	76,200.00	-301.23	928.70	76,827.46	37.64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	-176.95	189.14	4,012.19	4.76
金融债	36,000.00	-85.69	270.88	36,185.19	6.26
其他	2,000.00	-	0.84	2,000.84	1.21
应计利息	10,607.89	-	-	10,607.89	-
合计	451,366.31	-1,342.63	6,527.37	456,551.05	324.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40,733.32	-62.12	1,984.75	342,655.95	342.81
公司债	53,030.00	76.35	-197.59	52,908.77	43.14
定向工具	16,000.00	-41.66	201.53	16,159.87	11.10
中期票据	100,000.00	-723.30	258.87	99,535.57	39.46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	-291.97	243.21	3,951.24	4.10
金融债	37,000.00	-203.86	-83.63	36,712.51	1.66
应计利息	14,463.95	-	-	14,463.95	-
合计	565,227.27	-1,246.56	2,407.15	566,387.86	442.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56,062.85	721.00	5,183.15	361,967.00	369.33
公司债	10,500.00	-14.75	-2.37	10,482.88	8.90
定向工具	7,000.00	-	139.78	7,139.78	4.49
中期票据	43,000.00	-137.64	706.10	43,568.46	30.88
金融债	50,000.00	881.86	-169.58	50,712.28	4.78
应计利息	13,070.84	-	-	13,070.84	-
合计	479,633.70	1,450.47	5,857.07	486,941.24	418.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66,387.86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79,446.62万元，增幅为16.32%，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对公司债与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56,551.0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09,836.81万元，降幅为19.39%，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对企业债、公司债与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19,861.18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6,689.86万元，降幅为8.04%，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对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投资。

13、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其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余额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805.37	5,748.90	5,600.00	5,700.00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70.66	578.91	303.85	300.32
合计	5,600.00	6,376.03	6,327.81	5,903.85	6,000.32

14、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50.92	2,764.88	5,960.46	3,310.14
减：坏账准备	1,682.11	1,647.62	2,103.86	1,413.8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668.81	1,117.26	3,856.60	1,896.30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969.93	34,803.86	4,750.35	6,070.41
减：坏账准备	33,664.25	33,646.08	3,279.47	2,037.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05.68	1,157.77	1,470.88	4,033.37
3、预付款项	2,187.68	818.79	2,311.14	4,905.0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4、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5、应收股利	363.00	-	-	-
6、长期待摊费用	1,831.50	1,810.25	2,067.83	2,922.51
7、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84,414.18	84,414.18	132,658.91	138,962.16
减：减值准备	59,333.29	59,583.15	65,769.45	53,711.29
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25,080.89	24,831.03	66,889.46	85,250.87
8、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账面余额	15,282.77	13,326.44	14,644.98	18,413.08
减：减值准备	5,924.06	5,901.69	5,901.69	5,899.24
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账面价值	9,358.71	7,424.75	8,743.30	12,513.84
9、预缴增值税	595.15	646.21	619.22	1,006.91
10、抵债资产	6,763.74	6,868.66	-	-
11、应计利息	752.00	729.23	669.04	1,964.23
其他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51,650.87	146,322.50	163,821.93	177,694.50
减：减值准备	100,603.72	100,778.54	77,054.47	63,061.40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51,047.15	45,543.95	86,767.47	114,633.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86,767.47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27,865.63万元，降幅为24.31%，主要是由于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继续下降，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余额减少、减值准备增加，同时公司对已发生的违约风险事件进一步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45,543.9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41,223.51万元，降幅为47.51%，主要是由于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余额进一步减少、公司进一步增加部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51,047.1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5,503.20万元，增幅为12.08%，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09.38	767.64	424.82	59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541.20	8,230.45	34,993.25	29,783.3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2,715.21	12,720.76	13,299.70	12,690.5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804.04	54,800.05	54,664.88	39,611.2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21	324.56	442.27	418.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9.76	879.76	879.76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0,603.72	100,778.54	77,054.47	63,061.40
其中：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 减值准备	59,333.29	59,583.15	65,769.45	53,711.2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664.25	33,646.08	3,279.47	2,037.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82.11	1,647.62	2,103.86	1,413.84
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 值准备	5,924.06	5,901.69	5,901.69	5,899.24
其他减值准备	-910.56	-910.56	-910.56	-
合计	178,613.96	177,591.19	180,848.59	146,159.4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减值事项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8年9月30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发行的债券“15华阳经贸MTN001”到期未足额兑付本息。受此影响华阳经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大幅下调，本公司持有的1.50亿元面值“18华阳经贸CP001”、1.60亿元面值“18华阳经贸CP002”和1.90亿元面值“18华阳经贸SCP002”三只债券共计5亿元面值无法按期兑付，华阳经贸构成实质违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本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均为52,214.63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债券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规模分别为39,757.10万元、49,715.25万元、49,716.41万元和49,716.41万元。

（2）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本公司持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的“17东集02”债券，

券面金额8,500万元。2019年12月,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系列对该债券偿付有重大消极影响的事件,本公司认为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的可能性极大,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均为8,408.59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债券实际违约情况并参考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债券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规模分别为2,108.50万元、7,382.68万元、7,516.69万元和7,520.68万元。

(3) 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曹永贵开展以上市公司“金贵银业”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随后该笔交易发生违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60,447.67万元、60,447.67万元、30,599.46万元和30,599.46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票以及保证金规模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32,146.92万元、34,187.46万元、30,076.16万元和29,826.30万元。

(4) 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名主体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名主体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随后该笔交易发生违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5、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6、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

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7、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30,612.26万元、24,307.73万元、24,307.73万元和24,307.73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以及保证金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494.91万元、3,765.93万元、0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因债务人质押股份新潮能源市值高于融出资金本息合计数，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规模为0。

（5）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与何巧女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因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且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1、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均为15,252.21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3,806.61万元、5,813.01万元、8,457.81万元和9,757.41万元。

（6）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开展以上市公司“大东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大东南集团融出资金23,010.00万元。其后，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其后，本公司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导致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优

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4日，本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2020年1月22日，大东南股票对应变现金额在扣除破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后，剩余金额划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11,508.22万元、11,508.22万元、7,966.21万元和7,966.21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和保证金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7,141.45万元、8,060.05万元、7,966.21万元和7,966.21万元。

(7) 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

2017年2月，阙文彬与本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阙文彬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进行质押并向本公司融资40,000万元。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为阙文彬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11月，本公司发现阙文彬质押给本公司的6,000万股恒康医疗股票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故依据《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要求阙文彬履行提前回购义务，阙文彬未予配合办理并构成实质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8）甘民初5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197.041096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万元；（4）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质押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5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上述股票计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初始入账价值为1.55元/股（本公司参与竞拍取得上述股份的实际每股价格），即合

计9,300.00万元。剔除上述金额后，剩余31,240.27万元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9,380.00万元和应收利息减值准备540.27万元冲回，并在“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下重新计提。

2021年年度审计时，本公司针对该笔“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补充计提减值准备1,320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40,540.27万元、40,540.27万元、31,240.27万元和31,240.27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26,200.27万元、29,920.27万元、31,240.27万元和31,240.27万元。

(8) 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开展以上市公司“恒康医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阙文彬融出资金57,000万元，质押标的为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份，2017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7）甘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37,000万元及利息26.409589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66万元；（4）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质押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票计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初始入账价值为1.55元/股（本公司参与竞拍取得上述股份的实际每股价格），即合计14,570.00

万元。剔除上述金额后，剩余未收回本金仍保留在“其他资产-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科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40,730.90万元、40,730.90万元、31,436.89万元和31,436.89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18,264.90万元、24,092.90万元、31,436.89万元和31,436.89万元。

(9) 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2018年6月至10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1,080.62吨，货物总价值3,782.17万元。2018年9月至11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大尊”）、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189件约1,330.645吨，货物总价值4,657.26万元。

2019年，华龙新瑞发现上述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交易对手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随后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行动大队报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6、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均为7,509.55万元。报告期内，华龙新瑞根据交易保证金余额和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均为5,993.37万元。

16、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

总体分析”。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61,699.27万元、1,401,635.16万元、1,446,902.90万元和1,429,555.40万元，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3,417.74	16.33	261,428.95	18.07	256,276.71	18.28	388,136.70	28.50
拆入资金	188,458.06	13.18	180,050.46	12.44	-	-	90,044.18	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52.38	0.37	-	-	10,212.39	0.7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34.07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58.00	5.58	156,660.77	10.83	477,152.27	34.04	274,887.13	2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0,170.33	51.78	682,848.24	47.19	551,456.60	39.34	500,058.51	36.72
应付职工薪酬	11,481.13	0.80	15,948.68	1.10	13,910.09	0.99	7,700.32	0.57
应交税费	8,529.10	0.60	8,828.38	0.61	11,320.35	0.81	10,294.63	0.76
应付款项	7,074.45	0.49	564.65	0.04	872.27	0.06	684.39	0.05
应付利息	-	-	-	-	-	-	-	-
租赁负债	34,846.16	2.44	36,886.10	2.5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3.23	1.00	13,490.90	0.93	10,745.00	0.77	8,425.33	0.62
其他负债	106,204.83	7.43	90,195.79	6.23	69,689.49	4.97	81,334.00	5.97
负债合计	1,429,555.40	100.00	1,446,902.90	100.00	1,401,635.16	100.00	1,361,699.2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负债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本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00%、96.64%、94.77%和94.30%。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500,058.51万元和551,456.60万元、682,848.24万元和740,170.33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72%、39.34%、47.19%和51.78%。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861,640.76万元、850,178.57万元、764,054.66万元和689,385.0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1,462.19万元,降幅为1.33%,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其他负债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86,123.90万元,降幅为10.13%,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减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74,669.59万元,降幅为9.77%,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二) 主要负债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进行短期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	-	-	-
收益凭证(一年内到期)	233,417.74	261,428.95	256,276.71	388,136.70
合计	233,417.74	261,428.95	256,276.71	388,136.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为256,276.71万元,同比减少131,86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为261,428.95万元,同比增加5,152.2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为233,417.74万元,同比减少28,011.20万元。

上述变动原因均系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主动调整负债规模所致,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一年内到期)利率范围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	-	-	-
收益凭证（一年内到期）	2.50%-4.70%	2.60%-6.18%	2.65%-5.10%	2.75%-5.68%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拆入资金系公司自商业银行等机构拆入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90,044.18万元、0.00万元、180,050.46万元和188,458.06万元，其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业拆借	188,458.06	180,050.46	-	90,044.18
合计	188,458.06	180,050.46	-	90,044.18

本公司拆入资金规模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过程中根据经营需要从银行间市场拆入或偿还短期信用资金所致。

3、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债期货	-	-	-	134.07
合计	-	-	-	134.07

4、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借入债券卖出产生的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18.36	5,252.38	-	-	10,116.97	10,212.39	-	-
其中：债券	5,186.29	5,220.31	-	-	9,961.41	10,056.83	-	-
应付利息	32.07	32.07	-	-	155.56	155.56	-	-
合计	5,218.36	5,252.38	-	-	10,116.97	10,212.39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79,758.00	156,660.77	477,152.27	274,887.13
其中：企业债	40,002.55	127,630.00	94,565.00	114,180.0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70,175.84	-
债券质押式回购	79,758.00	156,660.77	406,976.43	274,887.13
合计	79,758.00	156,660.77	477,152.27	274,887.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477,152.27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02,265.14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了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156,660.77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20,491.50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根据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压缩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等资金套利业务规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同步下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79,758.00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76,902.7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减少卖出回购等资金套利业务规模所致。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8,369.13	563,977.90	479,482.97	445,017.53
其中：个人客户	540,807.96	436,869.08	442,541.72	416,414.74
法人客户	87,561.17	127,108.82	36,941.25	28,602.79
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75,462.23	73,965.07	35,075.57	27,201.76
其中：个人客户	47,555.45	38,405.73	28,433.13	25,433.50
法人客户	27,906.78	35,559.34	6,642.45	1,768.26
期货子公司应付客户款	36,338.96	44,905.27	36,898.06	27,839.22
合计	740,170.33	682,848.24	551,456.60	500,058.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金额为551,456.60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51,398.08万元，增幅为10.28%，主要是由于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客户资金继续流入股市，公司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均有所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金额为682,848.24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1,391.64万元，增幅为23.83%，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全年整体取得小幅上涨，交易活跃度及客户资金流入股市规模有所上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金额为740,170.33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57,322.09元，增幅为8.39%，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较2021年有所降温，投资者存在一定观望情绪，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均有所增加。

7、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1,052.36	44,051.46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06.20	7,165.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846.16	36,886.10	不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99.76	15,362.57	13,251.91	7,325.6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79.36	15,325.67	13,217.76	7,281.27
职工福利费	-	-	-	1.02
社会保险费	2.43	0.07	0.04	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6	0.01	-	3.33
工伤保险费	2.17	0.06	0.04	0.01
生育保险费	-	-	-	0.03
住房公积金	4.56	23.53	11.65	20.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1	13.31	22.46	19.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1.36	586.11	658.18	374.63
基本养老保险	192.09	4.77	-	10.16
失业保险费	8.73	0.88	-	0.04
企业年金缴费	580.54	580.45	658.18	364.43
合计	11,481.13	15,948.68	13,910.09	7,700.32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和公司薪酬支付安排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3,910.09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209.77万元，增幅为80.64%，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大幅增加，并且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和监管要求，递延发放当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导致当年薪酬计提额大于发放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5,948.68万元，较2020年12月31

日增加2,038.59万元，增幅为14.66%，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继续加大计提绩效奖金并递延发放当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1,481.13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4,467.55万元，降幅为28.01%，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减少，但根据薪酬发放机制的要求公司仍需发放之前年度递延的员工奖金，从而导致2022年上半年薪酬计提额少于发放额。

9、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363.58	2,264.11	2,777.55	2,275.95
企业所得税	6,785.31	5,671.22	7,999.86	3,7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2	132.55	122.30	148.79
教育费附加	12.60	61.19	56.74	63.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	40.75	37.81	42.54
个人所得税	234.50	561.34	231.84	3,914.02
房产税	35.86	35.50	35.50	35.50
其他税费	59.72	61.71	58.75	58.24
合计	8,529.10	8,828.38	11,320.35	10,294.63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主要受到本公司各期计提及实际缴纳税费规模影响。

10、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款项均系应付清算款，其金额分别为684.39万元、872.27万元、564.65万元和7,074.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5%、0.06%、0.04%和0.4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总负债的影响较小。

11、其他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81,334.00万元、69,689.49万元、90,195.79万元和106,204.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7%、4.97%、6.23%和7.43%，具体构

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900.14	7,965.58	12,636.82	8,581.61
应付账款	310.65	508.66	204.00	504.00
应付股利	26,775.53	1,434.75	667.10	365.84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	65,110.83	75,550.50	55,255.80	71,017.29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76.08	1,031.54	918.28	823.30
其他	6,031.61	3,704.76	7.49	41.95
合计	106,204.83	90,195.79	69,689.49	81,334.00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系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71,017.29万元、55,255.80万元、75,550.50万元和65,110.83万元，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32%、79.29%、83.76%和61.31%，系其他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结构化产品履约保证金和投资者保护基金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581.61万元、12,636.82万元、7,965.58万元和6,900.14万元，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55%、18.13%、8.83%和6.50%，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费	-	-	87.87	888.98
代扣款项	307.04	780.50	866.74	416.49
复户资金	397.03	403.18	402.60	402.86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38.03	1,666.36	751.62	571.78
履约保证金	2,672.84	1,461.92	1,389.80	1,389.73
结构化产品履约保证金	967.38	1,877.26	4,358.04	1,296.46
其他	1,217.81	1,776.36	4,780.14	3,615.31
合计	6,900.14	7,965.58	12,636.82	8,581.6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分别为1,389.73万元、1,389.80万元、1,461.92万元和2,672.84万元，系华龙期货下属子公司华龙新瑞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结构化产品履约保证金金额分别为1,296.46万元、4,358.04万元、1,877.26万元和967.38万元，系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1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总体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30.80%	34.75%	35.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9%	32.75%	35.99%	36.6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6.69%、35.99%、32.75%和30.59%，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实施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净额96.22亿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后促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的变动主要系各期末公司自有负债余额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主要负债构成与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2、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储备，随时满足公司的业务支付需求，并制定预警应对机制以化解公司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和下设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总体原则。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包含所有表内外，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严谨、审慎判断，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本公司加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规模及期限结构变化方面的预测分析，合理预见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协调公司表内外各项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资产	2,231,063.50	100.00	2,311,294.47	100.00	2,343,429.70	100.00	2,345,191.61	100.00
其中：流动资产	1,956,353.57	87.69	2,038,355.58	88.19	2,061,270.50	87.96	2,042,612.48	87.10
非流动资产	274,709.93	12.31	272,938.88	11.81	282,159.19	12.04	302,579.13	12.90
自有负债	689,385.07	100.00	764,054.66	100.00	850,178.57	100.00	861,640.76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	533,970.86	77.46	623,481.88	81.60	769,744.08	90.54	771,881.44	89.58
非流动负债	155,414.22	22.54	140,572.79	18.40	80,434.48	9.46	89,759.32	10.42
流动比率（倍）	3.66	-	3.27	-	2.68	-	2.65	-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	201.01%	-	188.22%	-	369.08%	-	232.42%	-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	183.73%	-	186.35%	-	188.01%	-	189.07%	-

注：

- 1、以上资产统计不包含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以上负债统计不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表格的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计算；
- 3、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不含客户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 7、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本公司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自有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10%、87.96%、88.19%和87.69%，对应流动比率分别为2.65倍、2.68倍、3.27倍和3.66倍；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232.42%、369.08%、188.22%和201.01%，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189.07%、188.01%、186.35%和183.73%，均符合监管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充足，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41.08	616,475.05	505,214.12	603,34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84.23	415,793.47	544,994.88	370,2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6.85	200,681.58	-39,780.77	233,08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81	2,800.33	5,375.01	27,54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78	8,033.84	11,106.43	7,4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03	-5,233.50	-5,731.42	20,08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2.00	1,103,292.00	1,409,829.00	1,572,9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97.57	1,132,460.38	1,572,830.37	1,721,85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5.57	-29,168.38	-163,001.37	-148,91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5	-21.94	-90.91	4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42.86	166,257.76	-208,604.45	104,30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731.65	1,056,473.89	1,265,078.35	1,160,77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74.52	1,222,731.65	1,056,473.89	1,265,078.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255.58	33,880.62	-	198,38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186.29	-	10,212.3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049.58	169,416.91	165,054.34	199,015.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407.60	180,050.46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4,810.51	5,189.4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10,136.86	7,945.7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8,537.96	16,200.1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322.09	131,391.64	51,398.08	131,36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98	85,535.31	43,601.94	61,45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41.08	616,475.05	505,214.12	603,349.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98,739.17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0,212.39	-	81,143.6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0,044.18	81,955.8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41,539.32	87,022.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7,809.58	246,578.9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57.70	53,566.22	12,127.52	28,76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8.70	55,194.34	46,419.11	43,89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2.94	21,668.56	24,816.68	21,1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5.31	28,572.98	31,308.89	26,3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84.23	415,793.47	544,994.88	370,2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6.85	200,681.58	-39,780.77	233,086.55

2020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80.77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72,867.32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2020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2）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下降。

2021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681.5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40,462.35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2021年拆入资金规模增加；（2）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下降。

2022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756.85万元，其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72,049.58万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8,407.60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57,322.09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300.00	2,910.00	15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5.39	482.00	1,730.19	25,93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	18.33	173.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61.00	1,44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81	2,800.33	5,375.01	27,54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57.00	154.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3.78	7,576.84	10,952.12	7,45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78	8,033.84	11,106.43	7,4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03	-5,233.50	-5,731.42	20,089.79

2020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1.42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5,821.21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投资的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现金分红减少，导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2）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1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3.50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

497.91万元，主要是由于尽管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幅度更大（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2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1.03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283.7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72.00	1,103,292.00	1,409,829.00	1,572,9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72.00	1,103,292.00	1,409,829.00	1,572,9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6.54	29,715.64	32,225.37	19,81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11.04	1,102,744.75	1,540,605.00	1,602,03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97.57	1,132,460.38	1,572,830.37	1,721,85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5.57	-29,168.38	-163,001.37	-148,917.07

2020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001.37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4,084.3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兑付的收益凭证规模大于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从而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

2021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8.38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33,832.98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小于兑付规模，而2021年度依据公司融资策略，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与兑付规模相当。

2022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25.57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关。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

十四、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7,299.47万元、10,908.43万元、7,404.99万元和3,283.78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系统升级与改造、电子设备及软硬件设施购置、营业场所装修等。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来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

十五、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或有事项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对本公司在保荐蓝山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发行保荐书》中的部分陈述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未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等进行处罚，没收本公司150万元收入并处300万元罚款。

上述事件发生后，蓝山科技的投资者陆续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诉讼，并将本公司以蓝山科技主办券商和精选层挂牌保荐机构为由作为被告，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法院共送达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29件，涉及的原告诉讼标的为1,136.3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蓝山科技系列案件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本公司暂未确认本案相关预计负债。

（三）承诺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上述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开展2022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根据目前审计进度，本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规模为13.2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19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逐步深化，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由传统通道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行业呈现多元化、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面临新的行业形势，本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的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传统中介业务转型，大力推进证券信用业务的发展，并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增强期货、基金业务的竞争力。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创新转型，不断改善公司的业

务结构及盈利结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此前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审议内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议案内容，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规模将根据本公司资本需求情况、本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根据本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方向如下，有可能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1、巩固债券承销、固定收益等自有优势业务

债券及结构融资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之一。公司资本金增加后，将会提升承销风险准备实力，提升债券及结构融资产品承销及管理能力和加强业务团队的建设力度、引入专业人才，同时进一步丰富债券融资品种，加强结构融资产品创新力度，巩固及提升本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规模。此外，本公司将适度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和交易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本公司在固定收益及自营投资领域的领先地位。

2、提升经纪、资产管理及保荐承销等传统业务规模

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关键阶段，本公司在不断开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将继续强化提升传统经纪业务的竞争实力。本公司将加快轻型营业部建设步伐，调整和优化网点布局，扩大网点覆盖面、客户规模以及改善客户结构。本公司将以客户需求和

客户体验为导向，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财富管理业务服务。

本公司将在稳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提升业务团队整体实力、加大业务拓展和营销力度，提高资产管理市场竞争力及业务规模。本公司也将加强保荐承销团队建设，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入专业人才，有效提升投研、定价及销售能力，逐步扩大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深耕优势行业，打造精品项目，积极探索中小券商特色化差异化之路。

3、拓展创新型业务

近年来，创新型业务对证券行业市场化进程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证券公司以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为代表的创新类业务快速发展，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盈利来源。除此之外，产品的多元化对于完善证券市场、降低风险、提高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极为重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补充将使本公司具备充足的资本金保障，积极开展监管部门批准的创新业务，持续推进传统优势业务转型，加大业务创新力度，补强创新业务短板，提高经营质量，建立长效高质量发展机制。

4、增强专业人才吸引力

证券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储备对证券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各大券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已近白热化，本公司目前面临核心专业骨干流失的风险。专业人才不足将对本公司科学管理、业务拓展产生影响。本公司上市后，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企业知名度将获得显著增强。作为甘肃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试点企业，本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选聘、健全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加强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金融人才的引进，打造优质专业团队，提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科学管理，拓展业务范围。

5、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将对于本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完善现有内控合规体系，不断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起到显著积极的作用；同时，本公司将完善各项技术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中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发展战略调整，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 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 但长期来看, 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 将对提升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净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与净资产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将增大, 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业务, 推进本公司创新业务发展, 夯实管理基础。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为本公司的综合化经营战略和各项业务创新提供较为充足的资本支持, 推动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从完成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到充分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 因此其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一定可以在短期内明

显体现，另外募集资金预计所产生的收益还将受到市场环境、经济周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等条件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本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净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其中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4倍。上述规则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战略布局。

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风险抵御能力与其净资本的规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此外，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公司更加灵活地使用各项资本工具，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2、增加资本规模有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对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影响，也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随着证券行业创新要求的加剧，本公司在巩固传统经纪业务实力的同时，将扩大资本中介业务，增加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培育和创新多元化业务，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资本获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效削弱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因此在良好的行业发展背景下，为巩固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推进本公司创新转型及跨越式发展，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成为顺利开展各项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前提条件，也是推动本公司全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3、提高本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监管部门对风险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净资本规模成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指标，是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也是直接影响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素。由此，证券公司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更好地做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才能有效的发展和防范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本公司需要扩充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五）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展本公司各项业务，提高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建立了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本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具备监管规定的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基本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 号）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建设现代投资银行应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等指导意见。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分别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鼓励

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本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地优化收入结构、加快新业务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公司目标成为西部地区综合竞争实力最强、经营业绩良好、专业能力突出、特色经营显著的现代金融机构，具体包括：

1、深耕甘肃，放眼全国。深度挖掘甘肃省内业务，逐步在西部地区辐射立足、形成品牌优势，并利用多元化股东背景资源，拓展全国业务机会；同时借助东部沿海地区优秀人才、丰富的信息及成熟的管理能力等资源优势反哺西部，为西部经济发展引入全国市场的资源。

2、优化结构，提升能力。加强对各类新兴产业客户及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力度，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与客户共成长，最终实现公司业务链条的整体提升与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3、差异经营，错位发展。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打造相对竞争优势，在构建全业务链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战略聚焦，在特定业务、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特定客户群体、特定渠道做专做精做强，锻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围绕“深耕甘肃、辐射全国”战略部署，本公司依托保荐承销、债券发行、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等多种形式，全力推动业务转型，提振经营业绩。

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模式，探索形成了贯通运营后台、产品中台、服务前台的管理体系，客户运营效能稳步提升，代销金融产品及服务增速明显，信用交易业务持续发展，两融日均规模持续扩大；投行业务方面，本公司于2022年度内制定完善投行管理制度31项，对尽职调查、质控内核、持续督导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推动投行类业务管理系统上线使用，提升了内控管理和执业质量，顺利推

动金徽矿业、博纳影业等项目的完成；投资业务方面，本公司固收业务抢抓可转债投资机遇，紧盯债市波动分化，择机调整交易策略和持仓结构，受市场震荡下行影响，证券投资和做市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策略，逐步探索FOF、港股、量化交易等业务开展；资管业务方面，本公司资管产品条线逐步丰富，完成了甘肃省内首单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

2023年2月1日，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证券公司发展生态和业务模式将加快重塑。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拟采取以下措施：财富管理条线，继续深化转型成效，推动产品+服务双轮驱动；投资银行条线，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把握注册制趋势，加强省内市场挖掘，依托“深沪京港”多市场结构和递进转板机制，加大对企业辅导、培育和改制力度；固收、证券投资业务条线，紧盯市场良好预期，提升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资管和直投业务条线，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宏观研究、行业研究、策略研究为一体的投研体系，打造特色研究产品及服务；信息建设方面，本公司将提升金融科技赋能，严守维护网络安全、确保交易正常的信息建设根本底线，持续提升财富管理、投资交易、合规风控、内部管理等方面信息化水平，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领域，加快金融科技驱动业务模式变革和管理效率提升，实现由“科技支撑”向“科技引领”的转变。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行以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履职，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七）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八）本公司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共计 15 项。

（一）行政处罚情况

1、非税务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因本公司在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对本公司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山科技项目事件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华龙证券[2022]37号），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缴付了罚款，并采取了调整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架构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且本次处罚未将前述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营业部在税务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出具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	处罚事由和内容
1	华龙证券平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平凉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9.11.19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税稽处[2019]14号）	应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未缴纳，罚款225.20元
2	华龙证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2019.4.23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19]180140号）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印花税未按期申报，罚款200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出具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	处罚事由和内容
3			2019.4.23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19]180141号）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印花税、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未按期申报，罚款110元
4	华龙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	2020.7.8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田家庵朝阳税罚[2020]50号）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未按期申报，罚款2,000元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其中：

（1）第1项系因未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被处以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处罚主体的罚款金额为前述标准的最低比例，且已缴纳了罚款，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认定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第2、3、4项系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公司被处罚主体的罚款金额均在2,000元以下，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已针对第4项处罚出具确认，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营业部虽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股转公司、交易所相关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1	华龙证券	2019.5.24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号）	因甘肃证监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缓慢，逾期比例较高，合规风控存在缺失，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责任追究的报告》（华龙证券[2019]155 号）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行政监管措施并进一步推进子公司整改的报告》（华龙证券（2019）177 号），明确了金城资本的整改方案并已完成了整改。
2	华龙证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	2019.9.20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19]141 号）	因华龙证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导致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营业场所地址不一致的事实违反《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华龙证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沪证监决[2019]141 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龙证券[2019]287 号），采取了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追责，对本公司所有分支机构进行检查等整改措施。华龙证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已完成了整改。
3	华龙证券及石培爱、胡林	2020.9.10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培爱、胡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4 号）	本公司在保荐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庄园牧场董事长涉嫌贿赂事项未进行核查，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申报文件均未包括相关内容，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	本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措施。	
4	华龙证券	2022.2.18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9号）	本公司存在既担任上市项目承揽人又担任该项目立项委员会委员、本公司未要求新员工入职时签署单独的廉洁从业承诺书等违规行为，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管理措施。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已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自律管理措施并提交书面承诺的报告》（华龙证券[2022]67号），完成了整改。
5	华龙证券及赵宏志、李纪元	2022.3.14	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给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96号）	因本公司在蓝山科技项目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决定给予本公司、赵宏志、李纪元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架构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	华龙证券	2022.6.13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号）	因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内部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以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按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接受了谈话或以送达书面监管措施的方式完成了谈话。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已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重大事项报告》（华龙证券[2022]212号），本公司通过调整内部组织架构、调整高管人员分工等方式对监管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同时对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追责。本公司已完成了整改。
7	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	2022.6.1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号）	因分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客户推荐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以及后台员工存在营销客户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和《证	本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华龙期货	2019.7.30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号）	因华龙期货违规将自有资金出借给风险管理子公司华龙新瑞并在净资本计算中出现重大差错，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以及《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华龙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8月30日，华龙期货向甘肃证监局报送《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责令整改措施”的整改报告》（华龙期货[2019]64号），采取了调整净资本计算表，要求风险管理子公司及时归还款项等整改措施。华龙期货已按期完成了整改。
9	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	2020.11.26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因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存在员工未有效执行岗位职责分离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和以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等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0年12月9日，华龙期货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营业部整改报告》（华龙期货[2020]70号），采取了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全面梳理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客户确认流程等整改措施。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已完成了整改。
10	华龙期货	2021.12.13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号）	因在2021年开展华龙期货-洮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时，未能遵守审慎经营原则，未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开展过程中，合规风控缺失，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	2022年1月17日。华龙期货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华龙期货[2022]7号），采取了提前终止前述产品、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及流程进行优化完善等整改措施。华龙期货已完成了整改。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华龙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且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后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本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本公司控制权稳定，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公司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9 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46,684.1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94%。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国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国投持有本公司 50,0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

（二）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政府机关，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均不经营证券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天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主要涉

及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征信、登记托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互联网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典当、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财务公司业务、碳排放权交易、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除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外，上述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可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上述 9 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机构的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与华龙证券的业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经审计 及审计机构 名称
1	甘肃金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管理甘肃金控发起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总资产	6,002.42	总资产	6,624.08	2021 年度: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5,162.30	净资产	5,868.19	
				营业收入	2,400.28	营业收入	1,185.07	
				净利润	1,277.43	净利润	705.89	
2	甘肃公航旅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管理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玉门市县域经济发展基金及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甘肃省地方特色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发展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总资产	1,976.17	总资产	2,008.63	2021 年度:经 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1,775.05	净资产	1,862.55	
				营业收入	296.46	营业收入	147.29	
				净利润	106.86	净利润	87.50	
3	丝绸之路公航 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发起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生物医药、医疗保健、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大消费、节能环保、传媒娱乐等行业的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	总资产	2,594.88	总资产	2,661.16	2021 年度:经 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2,298.77	净资产	2,361.81	
				营业收入	281.62	营业收入	120.36	
				净利润	35.78	净利润	63.04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与华龙证券的业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经审计 及审计机构 名称
			营、独立决策					
4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管理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云平台、互联网文创、影视、短视频等领域进行投资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总资产	1,825.89	总资产	2,502.00	2021 年度:经审计,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1,689.51	净资产	2,338.69	
				营业收入	528.83	营业收入	852.37	
				净利润	289.51	净利润	649.18	
5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发起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业务,主要包括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天使基金等类型,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等领域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总资产	251,574.46	总资产	252,644.45	2021 年度: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14,960.51	净资产	15,256.78	
				营业收入	1,325.88	营业收入	601.42	
				净利润	849.65	净利润	296.27	
6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管理白银科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持产业主要为高新技术相关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	总资产	1,012.19	总资产	1,019.15	2021 年度:经审计,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2022 年 1-6
				净资产	1,012.10	净资产	1,018.07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18	净利润	5.97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与华龙证券的业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经审计 及审计机构 名称
			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月：未经审计
7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发起设立并管理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甘肃省新材料产业,扶持新材料产业领域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总资产	2,273.93	总资产	2,465.78	2021 年度: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2,237.75	净资产	2,439.28	
				营业收入	320.05	营业收入	160.82	
				净利润	195.40	净利润	121.65	
8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甘肃省内外非上市公司的优质股权、以及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进行投资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总资产	412.36	总资产	419.94	2021 年度:经审计,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412.26	净资产	415.35	
				营业收入	57.79	营业收入	43.46	
				净利润	-6.32	净利润	3.09	
9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甘肃省属企业产业链延伸业务端口的投资	与华龙证券下属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	总资产	280.25	总资产	287.46	2021 年度:经审计,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净资产	280.25	净资产	286.02	
				营业收入	32.88	营业收入	60.00	
				净利润	-19.75	净利润	5.76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与华龙证券的业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是否经审计 及审计机构 名称
			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金城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管理的基金以投资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养老服务、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为主。与另外 9 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相比，金城资本成立时间明显较早，因此在发展设立初期金城资本承担了较多的政府引导型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工作。伴随着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不断设立，尤其自 2018 年 4 月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金城资本逐步加速向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转型，从资金募集到投资运作均具备了更加鲜明的市场化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金城资本是上述 10 家企业中唯一一家注册地在甘肃省外（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并在北京常设办公场所，常驻业务人员；

(2) 依托华龙证券各分公司、营业部所形成的辐射全国的业务疆域，金城资本在资金募集端顺利引入部分省外投资主体，在资金运用端顺利落地部分省外投资标的，相较另外 9 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此基础上，金城资本作为华龙证券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纳入证券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相比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标准更加严格。此外，金城资本的私募股权投资活动完全基于自主决策，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和干预，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机构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分别从事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具有相似性。

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广泛普遍性。该等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事先许可，是市场经济下我国企业实施资本运作的常见方式。

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华龙证券子公司华龙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监管上区别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述企业。

与此同时，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金城资本与华龙投资的股权投资活动完全基于自主决策，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和干预，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山东国投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山东国投自身不经营证券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甘肃金控向公司出具的承诺

甘肃金控已向本公司出具《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2、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的承诺

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3、山东国投向公司出具的承诺

山东国投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45%股权，持有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563%的股权，但未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投资的各家证券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为止。”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本公司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为一致行动人。

（二）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 542 家，其中：甘肃金控下属 42 家、甘肃公航旅下属 106 家、甘肃国投下属 159 家（除甘肃电投、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外）、甘肃电投下属 55 家、酒钢集团下属 118 家、读者传媒下属 16 家、新业资产下属 33 家、西北永新下属 9 家、陇神戎发下属 4 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	甘肃陇泰牛肉面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5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甘肃知识产权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甘肃金控天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甘肃兰海渭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甘肃信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8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甘肃公路航空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甘肃智汇通科贸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甘肃公航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甘肃东方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甘肃公航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甘肃公航旅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甘肃公航旅石墨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甘肃公航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甘肃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甘肃公航旅肃沙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3	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甘肃公航旅金融仓储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5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6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7	公航旅（海南）云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8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9	玉门市县域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0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81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2	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3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4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5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6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7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8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9	甘肃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0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1	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2	甘肃贵清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3	黄河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4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5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6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7	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8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9	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1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2	甘肃公航旅祁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3	甘肃公航旅骊轩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4	麦积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5	甘肃省公航旅自驾旅游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6	甘肃公航旅黑松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7	甘肃省公航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8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9	甘肃公航旅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0	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甘肃公航旅无人机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2	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3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14	甘肃公航旅华池南梁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5	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6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7	甘肃公航旅置业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8	甘肃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9	甘肃公航旅颐源置业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0	甘肃公航旅仁源置业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1	甘肃公航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2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3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4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5	公航旅（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6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7	公航旅（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8	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9	甘肃公航旅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1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2	甘肃公航旅集团（陇南）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3	甘肃公航旅（礼县）砂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4	甘肃公航旅（酒嘉）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5	甘肃公航旅（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6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7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8	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9	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0	甘肃公航旅长城电气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1	甘肃公航旅电气化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2	甘肃公航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3	甘肃公航旅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4	甘肃公航旅昭武（张掖）通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5	甘肃公航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6	甘肃公航旅集团（白俄罗斯）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47	甘肃公航旅公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8	甘肃公航旅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9	金川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1	甘肃兴陇员工持股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2	甘肃国投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3	甘肃兴陇中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4	甘肃农垦扶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5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6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7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8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9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1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2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3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4	甘肃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5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6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7	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8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9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0	甘肃农垦特药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1	甘肃农垦小宛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2	甘肃农垦西湖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3	甘肃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4	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5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6	甘肃农垦张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7	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8	甘肃农业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9	甘肃省黄羊河农场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80	甘肃农垦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1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2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3	张掖市绿色食品实业开发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4	甘肃农垦金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5	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6	甘肃农垦平凉农业总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7	甘肃农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8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9	甘肃农垦下河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0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1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2	甘肃亚盛酒泉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3	甘肃农垦敦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4	甘肃农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5	甘肃省农垦工业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6	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7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8	兰州三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9	兰州三毛派神进出口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兰州三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	甘肃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3	甘肃兰白试验区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4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5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6	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7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8	甘肃科投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9	甘肃省皮革塑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0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1	甘肃兰白试验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212	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3	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4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5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6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7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8	甘肃省启迪绿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9	甘肃绿碳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0	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1	甘肃省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2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3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4	甘肃兰金民用爆炸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5	兰州欣立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6	兰州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7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8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9	甘肃经纬纺织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1	甘肃工交投立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2	甘肃工交投坎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3	兰州中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4	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5	甘肃大禹水电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6	甘肃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7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8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9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0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1	甘肃核素药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2	甘肃药业集团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3	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4	甘肃药业集团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245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6	上海高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7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8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9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智慧城市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0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智能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2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3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4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5	高音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6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7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8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9	兰州理工合金粉末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0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1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2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3	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4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5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7	广东金汇金属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8	防城港市港口区文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9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0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1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2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3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4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5	甘肃金川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6	金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7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278	上海镍都饭店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9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0	北京金川宾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1	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2	金川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3	金川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4	金川集团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5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6	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7	甘肃金川镍钴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8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9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0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1	金昌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2	金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3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4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5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6	甘肃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7	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8	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9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1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2	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3	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4	兰州长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5	天水家园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6	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7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8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9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0	新疆甘电投辰旭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311	甘肃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2	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	甘肃电投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4	甘肃电投日新应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5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6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7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8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9	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0	迭部汇能花园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2	甘肃电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3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4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5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6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7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8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9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0	永昌电厂多种经营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1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2	敦煌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3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4	甘肃省煤炭运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5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6	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7	甘肃武威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8	甘肃会展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9	甘肃大剧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0	敦煌国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1	敦煌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2	甘肃省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3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344	庆阳陇能置业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5	甘肃电投地产武威陇能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6	甘肃陇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7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8	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9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0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1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2	甘肃电投陇原铜城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3	甘肃电投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4	甘肃电投永明安装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5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6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7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8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9	弘世国际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0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1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2	甘肃省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3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4	上海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5	海口酒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6	上海峪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7	酒钢（集团）智美广告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8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9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0	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1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2	西安酒钢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3	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4	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5	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6	巴里坤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377	酒钢集团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8	哈密宏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9	哈密市龙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0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1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2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3	上海捷思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4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5	兰州自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6	榆中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7	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8	甘肃临泰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89	北京鑫海森宝科技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0	金塔酒钢天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1	甘肃龙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2	酒钢集团武威天威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3	甘肃天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4	西藏酒钢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5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6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7	上海酒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8	酒钢集团甘肃宏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9	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0	兰州长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1	浙江宏盈置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2	浙江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3	北京市泰盛嘉泽商贸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4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5	甘肃紫轩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6	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7	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8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9	嘉峪关宏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10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1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3	陕西嘉利隆钢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4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5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6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7	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8	佛山市酒钢博瑞钢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9	兰州嘉利华金属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0	天津市酒钢博泰钢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1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2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3	酒钢集团敦煌天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4	酒钢集团肃北天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5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6	乌鲁木齐嘉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7	合肥嘉利诚金属加工配售服务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8	青海嘉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9	甘肃嘉利晟钢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0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1	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2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3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4	陕西大舜物流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5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6	平凉灵东能源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7	平凉灵北能源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8	甘肃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9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0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1	酒钢国际资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2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43	酒钢集团酒泉天成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4	洛阳市酒钢西部重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5	酒钢（集团）瓜州长城电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6	庆阳市酒钢西部重工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7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8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9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1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2	嘉峪关寓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3	嘉峪关华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4	嘉峪关华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5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6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7	酒钢宏晟新能源（金塔）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8	酒钢宏晟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9	（蒙古）酒钢丰晟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0	上海聚嘉源车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1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2	酒钢医院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3	甘肃酒钢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4	嘉峪关紫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5	兰州淘沙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6	嘉峪关雄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7	甘肃兰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8	乌鲁木齐酒钢正泰物流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9	西藏酒钢天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0	西藏霞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1	肃北县鱼儿红乡牧工商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2	甘肃明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3	翼城明华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4	瓜州龙海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5	榆中兰环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76	兰州兰环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7	嘉峪关龙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8	嘉峪关安时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9	甘肃大通矿业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0	甘肃雄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1	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2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3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4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5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6	读者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7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8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9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0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1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2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3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5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6	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7	甘肃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8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9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0	甘肃中璟益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1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2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3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4	甘肃银城实业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5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6	甘肃稀土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7	甘肃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8	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509	甘肃经合鼎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0	甘肃新合鼎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1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2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3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4	甘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5	甘肃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6	深圳市续航科技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7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8	杭州立德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9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0	甘肃新业侨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1	新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2	甘肃甘光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3	临夏甘光影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4	兰州甘光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5	兰州甘光影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6	甘肃甘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7	临夏州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8	深圳中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9	武汉新业锂能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0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1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2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3	西北永新甘肃物业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4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5	甘肃永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6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7	甘肃西北油漆厂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8	西北油漆厂景泰农场	西北永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9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陇神戎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40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陇神戎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41	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	陇神戎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542	新丝路有限公司	陇神戎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山东国投和浙江永利（浙江永利已于报告期后转让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

（四）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总体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其他关联方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然人戎艳琳、吴建成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 20% 和 14% 股份，戎艳琳、吴建成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该类情形的自然人和企业包括：

1)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由上述 1) 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含最近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

3)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属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

4)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企业。

(七) 报告期关联方范围变动原因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本公司将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纳入本公司关联方统计范围，因此导致本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新设立、收购、对外转让、注销企业，或因国资股权托管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动的情况。

此外，本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同样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动。

八、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关联交易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3.39	34.15	95.43	48.34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16%	0.06%	0.18%	0.13%
	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	14,955.26	6,877.30	6,637.75	3,907.55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2.02%	1.01%	1.20%	0.78%
	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	11.50	22.45	25.45	25.21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利息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例	1.01%	0.95%	1.17%	1.41%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72.07	1,851.67	1,024.73	233.40
服务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44.42%	54.57%	50.15%	31.58%
提供交易单元席位	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佣金	6,046.96	5,758.53	3,902.66	2,817.52
租赁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7.36%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1.32	22.64	22.64	22.64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1.66%	7.76%	2.34%	1.80%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	0.01	0.41	0.47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0.00%	0.02%	0.03%
	关联方开展期货交易资金余额	518.24	518.24	3,074.99	2,996.87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07%	0.08%	0.56%	0.60%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63.46	363.79	693.08	2,225.47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0.90%	3.06%	5.45%	18.51%
开展资产管理交易	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	366.41	256.23	239.18	297.30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43.28%	11.41%	13.07%	13.91%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	15,687.13	13,599.10	7,966.17	12,037.39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	1.63%	1.35%	0.83%	1.53%
	持有及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8.34	1,056.08	-495.79	-4,011.04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	0.31%	1.09%	-0.84%	-6.04%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益总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	-	20.00	-	-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比例	-	0.01%	-	-	
	向关联方支付的收益凭证利息	0.90	1.15	0.63	4.54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的比例	0.03%	0.01%	0.01%	0.03%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1,463.98	3,923.57	3,788.84	3,580.86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	70.06%	64.96%	57.25%	52.73%	
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向关联方支付正回购业务相关利息	7.33	24.56	7.29	-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比例	0.33%	0.24%	0.09%	-	
开展资金拆借业务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20,000.00	40,000.00	0.00	0.00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拆入资金规模的比例	10.61%	22.22%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向关联方融出资金余额	-	201.58	385.23	29.60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融出资金余额比例	-	0.05%	0.09%	0.01%
		融资融券业务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2.73	13.92	66.23	0.58
		上述金额占本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比例	0.02%	0.05%	0.28%	0.00%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向关联方收取股票质押利息	-	219.88	-	-
		占本公司股票质押利息收入的比例	-	6.13%	-	-

上表中未包含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及标准

经参考《上市规则》第 6.3.6 条规定，本公司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2、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2020 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洁（本公司董事周永利之女，身份证号：330621198110XXXXXX）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手续费佣金 300,109.14 元，占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占本公司 2020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 0.06%。

本公司对周洁收取的手续费佣金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品种	交易方式	交易费率
普通买卖佣金标准	股票	现场	0.2‰
		网络	0.2‰
		电话	0.2‰
		手机	0.2‰
	基金	现场	0.2‰
		网络	0.2‰
		电话	0.2‰
		手机	0.2‰
信用买卖佣金标准	股票	现场	0.4‰
		网络	0.4‰
		电话	0.4‰
		手机	0.4‰

交易类型	交易品种	交易方式	交易费率
	基金	现场	0.4‰
		网络	0.4‰
		电话	0.4‰
		手机	0.4‰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向周洁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佣金费率定价公允，经与市场平均水平比较无显著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此外，本公司向周洁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证券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

示：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2022年6月30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167.61	13.94	50,311.33	85.89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7,798.97	7.70	92,073.33	90.8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77	0.18
2021年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167.61	13.94	50,311.33	85.89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7,758.47	7.66	92,073.33	90.9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77	0.18
2020年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310.61	13.93	63,602.33	85.9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4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8,881.04	7.42	106,405.75	88.91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国投				2,941.77	2.46
2019年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56.30	13.93	62,651.40	85.9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8,806.26	7.42	105,420.81	88.88
		甘肃国投				2,941.77	2.48

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基金或企业名称	基金或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股权结构(实缴)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8年9月4日	79,300.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2楼西侧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甘肃金控: 85.89% 华龙投资: 13.94% 甘肃金控基金: 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9年1月30日	3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13层1304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金控: 90.87% 甘肃国投: 0.18% 金城资本: 7.70%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7	624.75	609.35	521.91
合计	392.07	624.75	609.35	521.91

注：上述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补贴和津贴补助。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2020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洁（本公司董事周永利之女，身份证号：330621198110XXXXXX）收取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利息611,503.07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占本公司2020年度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比例为0.26%。本公司向周洁收取的融资费率为6.30%，定价公允，经与市场平均水平比较无显著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证券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华商基金提供借款6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由本公司根据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确定为5.95%/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华商基金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营企业	-	-	-	17.99
合计	-	-	-	17.99
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的比例	-	-	-	3.41%

（二）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本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本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7.31	12.28	10.31	3.86
华龙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1.76	5.41	33.06	32.92
合营及联营企业	0.47	0.41	2.14	0.71
其他关联方	3.85	16.03	19.90	10.85
合计	33.39	34.15	65.42	48.34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16%	0.06%	0.11%	0.1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4,965.82	6,500.17	5,914.61	3,201.80
华龙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0.00	2.20	-	1.09
合营及联营企业	872.04	0.00	1.86	1.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08	0.08	1.14	0.48
其他关联方	9,117.32	374.85	715.38	702.30
合计	14,955.26	6,877.30	6,632.99	3,907.5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2.02%	1.01%	1.20%	0.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	5.68	16.87	15.46	12.31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1.09	3.39	6.59	6.95
合营及联营企业	0.03	0.01	0.01	0.0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1	0.01	0.00
其他关联方	4.70	2.18	3.38	5.88
合计	11.50	22.45	25.45	25.21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例	1.01%	0.95%	1.17%	1.41%

（2）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172.07	1,851.67	1,024.73	233.40
合计	172.07	1,851.67	1,024.73	233.40
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44.42%	54.57%	50.15%	31.58%

（3）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取得的手续费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6,046.96	5,758.53	3,902.66	2,817.52
合计	6,046.96	5,758.53	3,902.66	2,817.52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7.36%

（4）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1.32	22.64	22.64	22.64
合计	11.32	22.64	22.64	22.64
占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1.66%	7.76%	2.34%	1.80%

(5)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	0.01	0.41	0.47
合计	-	0.01	0.41	0.47
占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0.00%	0.02%	0.0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关联方开展期货交易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518.24	518.24	3,074.65	2,996.67
其他关联方	-	0.00	0.34	0.20
合计	518.24	518.24	3,074.99	2,996.87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07%	0.08%	0.56%	0.60%

(6)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持续督导、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项目内容概述	手续费及佣金
2022年1-6月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财务顾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项目内容包括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整合等事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8.49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国	债券承销	承销山东国投发行的债券“22鲁	43.17

年度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项目内容概述	手续费及佣金
	投		资 01” “22 鲁资 02” “22 鲁资 0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持续督导	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服务	4.72
	其他关联方	持续督导	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服务	7.08
	合计			63.46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0.90%
2021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持续督导	为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服务	10.61
	其他关联方	持续督导	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服务	14.15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持续督导	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	9.43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债券承销	承销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1 甘金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	127.98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债券承销	承销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我司承销规模 6000 万元	22.6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债券承销	承销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	150.94
	持股 5% 以上股东-山东国投	债券承销	承销山东国投发行的债券“21 鲁资 S1”	19.5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财务顾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项目内容包括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整合等事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8.49
	合计			363.79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3.06%
2020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其他	业务承揽	9.1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财务顾问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项目内容包括对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尽职调查、整改等事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7.7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债券承销	承销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0 甘电债”，发行规模 10 亿元	471.70

年度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项目内容概述	手续费及佣金
	山东国投	债券承销	承销山东国投发行的债券“20鲁资Y1”、“20鲁资01”	150.9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持续督导	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	9.43
	其他关联方	持续督导	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	14.15
	合计			693.08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5.45%
2019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财务顾问	甘肃公航旅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项目内容包括对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旅游板块改制、整合、上市辅导、保荐承销等事宜提供相关财务顾问服务。	56.6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债券承销	承销甘肃公航旅发行的债券“19甘公Y1”、“19甘公Y2”、“19甘公01”、“19甘公02”、“19甘公03”	1,452.83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债券承销	承销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19甘农垦”	235.85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持续督导	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	9.43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财务顾问	新业资产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项目内容包括对新业资产拟投资项目或标的的进行尽职调查，协助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供投融资咨询意见以及对托管企业资产、业务进行梳理，协助进行改制、重组方案设计，并提供业务发展规划或资本运营咨询意见等。	94.34
	山东国投	债券承销	承销山东国投发行的债券“19鲁资01”、“19鲁资03”、“19鲁资04”	362.26
	其他关联方	持续督导	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	14.15
	合计			2,225.47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8.51%

(7) 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以及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当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
2022年 1-6月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00.82	10,175.39	27.3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1.06	1,002.82	0.23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8,814.86	71,345.04	338.84
	合计		79,286.74	82,523.25	366.41
2021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65.93	10,494.25	29.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0.47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3,375.87	303,625.57	225.94
	合计		313,341.80	314,119.82	256.23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1	55.24	0.65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9,321.50	502,357.39	238.53
	合计		499,390.81	502,412.63	239.18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1	47.41	0.57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1,350.00	563,294.80	296.72
	合计		561,419.31	563,342.21	297.3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13.07%、11.41%和 43.28%。

(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等证券或产品，持有余额以及持有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 1-6月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3,796.17	-	54.84
		华商智能生活 A	440.52	-	64.20
		华商新兴活力	-	-	-135.59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 A	887.13	-	87.13
		华商新趋势优选	1,217.64	-	103.13
		华商现金增利 B	-	15.24	-
		华商基金睿全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80.00	-	-20.00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	1,897.11	-	-178.50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	2,468.56	-	22.38
	合计			15,687.13	15.24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3,741.33	-	150.86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481.47	-	-18.53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3,711.04	-	-
		华商新趋势优选	1,114.51	-	114.61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73.50	-	551.83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7.26	-	304.33
合计			13,599.10	-	1,103.09
2020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8 农垦 01	-	41.90	-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4,199.97	-	-1,437.35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2.10	-	302.10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64.10	-	464.10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7,966.17	41.90	-671.15
2019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2 甘公投 MTN002	-	-17.95	-
		18 农垦 01	4,000.00	237.42	-
	山东国投	17 鲁国资 MTN001	-	79.66	-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8,037.39	-	-2,400.06
		合计	12,037.39	299.12	-2,400.06

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当期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名称	当期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2年1-6月	联营企业	华商新兴活力	30.44
		华商现金增利 B	4.04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	-1.65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	-27.32
		合计	5.51
2021年度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10.95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6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30
		合计	-47.01
2020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8 农垦 01	130.36
	联营企业	华商现金增利 B (630112)	3.11
		合计	133.46
2019年度	山东国投	17 鲁国资 MTN001	5.87
	联营企业	华商双翼平衡	97.84
		华商双债丰利 A	-466.88
		华商价值混合	-1,546.94
	合计	-1,910.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分别为 12,037.39 万元、7,966.17 万元、

13,599.10 万元和 15,687.13 万元，占公司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0.83%、1.35% 和 1.6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持有及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4,011.04 万元、-495.79 万元、1,056.08 万元和 18.34 万元，占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0.84%、1.09% 和 0.31%。

(9)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	20.00	-	-
合计	-	20.00	-	-
占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比例	-	0.01%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收益凭证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	-	-	3.9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63	-
其他关联方	0.90	1.15	-	0.60
合计	0.90	1.15	0.63	4.54
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的比例	0.03%	0.01%	0.01%	0.03%

(10)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包含前文已列示的重大共同投资）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2022 年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	8,167.61	13.94	50,311.33	85.89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6月30日	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1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公航旅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50.00	10.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86.00	12.00	3,017.00	14.00
		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				4,310.00	20.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4.00	8.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00	2.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50.00	55.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91	19.87	640.09	6.62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9.82	13.2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09	6.6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2	13.24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9	6.6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1.96	40,000.0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	400.00	1.96	10,000.00	49.02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7,798.97	7.70	92,073.33	90.8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77	0.18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87.00	1.68	34,283.00	64.93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96	50,000.00	98.0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	16.67	4,500.00	16.67
2021年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	16.00	3,000.00	20.00
		兴隆景泰				600.00	4.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167.61	13.94	50,311.33	85.89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公航旅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50.00	10.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86.00	12.00	3,017.00	14.00
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		4,310.00				20.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4.00				8.00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00	2.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50.00	55.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91	19.87	640.09	6.62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9.82	13.2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09	6.6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2	13.24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9	6.6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1.96	40,000.0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96	10,000.0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1.67	70,000.00	64.9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7,758.47	7.66	92,073.33	90.9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77	0.18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	4,500.00	16.67	4,500.00	16.67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96	50,000.00	98.04
2020年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310.61	13.93	63,602.33	85.9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公航旅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50.00	10.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86.00	12.00	3,017.00	14.00
		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				4,310.00	20.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4.00	8.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00	2.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50.00	55.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	16.00	3,000.00	20.00
	其他关联方	兴隆景泰				600.00	4.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91	19.87	640.09	6.62	
	甘肃国投				640.09	6.62	
	甘肃电投				1,279.82	13.24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9.82	13.24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9	6.6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1.96	40,000.0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96	10,000.0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1.67	70,000.00	64.9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8,881.04	7.42	106,405.75	88.91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国投				2,941.77	2.46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	16.67	4,500.00	16.6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96	50,000.00	98.0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新业资产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11月注销,此处为注	95.24	50.00	4.76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企业			销前数据,后同)			
2019年 12月31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56.30	13.93	62,651.40	85.9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公航旅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	1,500.00	10.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底划转至华龙投资)	2,586.00	12.00	3,017.00	14.00
		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				4,310.00	20.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4.00	8.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00	2.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底划转至华龙投资)	150.00	15.00	550.00	55.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	16.00	3,000.00	20.00
	其他关联方	兴隆景泰				600.00	4.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国投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91	26.49	640.09	6.62
		甘肃电投				1,279.82	13.24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9.82				13.24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9				6.6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1.96	40,000.00	49.02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96	10,000.0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1.67	70,000.00	64.9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8,806.26	7.42	105,420.81	88.88
		甘肃国投				2,941.77	2.48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5,000.00	16.6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96	50,000.00	98.0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新业资产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24	50.00	4.76

1) 共同投资的基金或企业基本情况

上述与本公司开展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均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或企业共计 13 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基金或企业名称	基金或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股权结构(实缴)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8年9月4日	79,300.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2楼西侧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甘肃金控: 85.89% 华龙投资: 13.94% 甘肃金控基金: 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经营企业	2012年3月5日	500.00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东路14号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地产开发,信息咨询。	敦煌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甘肃公航旅: 10.00%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华龙投资: 5.00%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5年6月24日	21,550.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一路彩虹城B区商业街202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甘肃电投: 34.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华龙投资: 12.0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

序号	共同投资基金 或企业名称	基金或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股权结构 (实缴)
							有限责任公司：8.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2.00% （基金管理人）
4	甘肃高新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4年3月6日	1,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黄河 大道彩虹城 B 区商业街 202 号	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 资咨询、商务咨询、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咨询、为高技术创业 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55.0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15.00% 白银有色（北京）国 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华龙投资：15.00%
5	甘肃金城新三 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3年12月23日	17,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商业 服务 4#楼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 围涉及国家限制或许可的项 目凭许可或审批经营）	金城资本：19.87%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13.24% 甘肃电投：13.24%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 甘肃国投：6.6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6.62% 其他股东：33.79%
6	兰州科技产业 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6年7月28日	16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东岗西 路 638 号财富 中心 24 层 2405	以本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 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 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49.02% 金城资本：1.96%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49.02%

序号	共同投资基金或企业名称	基金或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股权结构(实缴)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6年7月28日	4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4层2405	以本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金城资本: 1.96%(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9年1月30日	3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13层1304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甘肃金控: 90.87% 甘肃国投: 0.18% 金城资本: 7.70%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

序号	共同投资基金或企业名称	基金或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股权结构(实缴)
						经营活动)。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5年7月30日	191,8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4层	从事对未上市养老服务企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甘肃金控: 64.93%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9%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	2017年3月9日	51,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4层2405室	以本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甘肃金控: 98.04% 金城资本: 1.96%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型)	2012年12月25日(已到期终止,清算过程中)	27,000.00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胜利街文化巷27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7% 金城资本: 16.6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67% 甘肃金控: 16.67%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型)	2012年12月6日(已到期终止,清算过程中)	25,000.00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12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	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甘肃金控: 0% 金城资本: 0%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共同投资基金 或企业名称	基金或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股权结构 (实缴)
						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0.00% 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0%
13	甘肃华龙金城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本公司下属投资管 理公司(金城资本子 公司)	2012年9月5日 (2020年11月30 日已注销)	1,050.00	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东岗西 路638号兰州 财富中心21楼 2103室	资产管理(含基金管理)、项 目投资、投资咨询。	金城资本：95.24% 新业资产：4.76%

2) 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如上表所示，除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外，剩余 12 家共同投资主体均成立于报告期外，且全部 13 家主体均未开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证券期货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而言，13 家共同投资主体中包括 1 家从事实业经营的公司，2 家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型，均处于清算过程中），6 家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 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型），1 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型）和 1 家本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公司（金城资本子公司，因落实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整改要求已注销）。

本公司为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甘肃金控为甘肃省重要金融持股平台，甘肃金控的八家一致行动人亦均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与国内发达省市相比，甘肃省整体发展水平仍相对落后，时至今日甘肃省脱贫攻坚成果仍需持续巩固。正因如此，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述企业对全方位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承担着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对持续增进甘肃地区民生福祉肩负着不可动摇的历史使命——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述企业是推动甘肃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一股较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力量。

过去十年间，本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直接共同投资了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秉持合作共赢理念，双方亦通过入股各自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间接投资了众多甘肃本地企业，助力以金徽股份（603132.SH）为代表的甘肃本地优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客观而言，与全国领先的证券公司及发达省市国有企业相比，本公司、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本实力仍明显不足。即使在经过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各方决定共同投资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计投资规模有时仍难以满足标的企业的融资需求。因此在共同投资的过程中，受限于资本实力及内部风控要求，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博弈的基础。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基于公允合理的市场条件，不构成对关联方或本公司的利益输送。本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杜绝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11) 收取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8.40	56.60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1.19	990.64	990.64	990.64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4.79	38.40	70.77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3.78	707.55	707.55	704.0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451.44	1,400.78	1,046.11	737.15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	6.21
	兴隆景泰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10	14.15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8	12.4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	6.21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0.89	2.77	29.18	20.57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	6.21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5.35	629.62	754.72	754.7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34	157.41	188.68	188.68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8	12.42
合计			1,463.98	3,923.57	3,788.84	3,580.86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			70.06%	64.96%	57.25%	52.73%

（12）与关联方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笔债券正回购业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分别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正回购业务相关利息7.29万元、24.56万元和7.33万元，占各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09%、0.24%和0.33%。

（13）与关联方开展资金拆借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向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本金余额合计4亿元（两笔，拆借利率分别为2.77%和2.80%，拆入期限为7天）及2亿元（拆借期限7天，利率1.95%），上述交易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拆入资金规模的比例分别为22.22%和10.6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开展8笔资金拆借业务，拆入本金区间为1亿元-3亿元，拆入资金期限均为7天，利率区间为1.90%-2.80%。本公司因上述业务共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73.96万元。

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14）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发生额
2022年1-6月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	11.3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张掖丹霞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	8.8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租赁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53.52

年度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发生额
	其他关联方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公司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9.52
	合营及联营企业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新瑞租赁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3.25
2021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支付房租	23.08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向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租	27.32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张掖宁和园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3.35
	其他关联方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公司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9.52
	合营及联营企业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新瑞向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5.36
2020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支付房租	18.41
2019年度	其他关联方	兴隆东泰	房屋租赁	公司租赁兴隆东泰位于静宁路及天水营业用房的房租	329.10
			房屋租赁	华龙期货租赁兴隆东泰位于静宁路办公用房的房租	32.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关联方融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	201.58	54.17	29.60
合计	-	201.58	54.17	29.60
占融出资金余额比例	-	0.05%	0.01%	0.0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关联方融出资金余额占公司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5%和0.00%，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关联方	2.73	13.92	5.08	0.58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73	13.92	5.08	0.58
占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比例	0.02%	0.05%	0.02%	0.00%

(2) 与关联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2017年12月起为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票质押业务服务，初始融资规模10,000万元，年利率为6.60%。开展上述业务时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2020年12月，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购回业务，偿还融资款2,000万元。

2021年5月17日，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公司名称及公司形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由“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马红富、胡开盛变更为甘肃国投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此成为本公司关联方。2021年5月19日，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正常偿还剩余全部融资款及利息。

2021年度，公司向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收取股票质押利息219.88万元，占公司当年股票质押利息收入的比例为6.13%。

(3)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

2020年度，金城资本向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671.57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10.57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上述1笔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行为确认投资收益110.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实现投资收益的比例为0.20%）外，其余转让股权投资行为均按照账面值完成，公司未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4)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发生额
2021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	甘肃金控向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1.19

年度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发生额
2020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兴隆东泰	其他	公司向兴隆东泰支付购房款用于房产回购	2,501.66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	甘肃金控向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4.75
	其他关联方	甘肃绿野时代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赛事赞助	公司作为赞助商赞助了“华龙证券杯”2020如意甘肃·自行车骑行活动	2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类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	-	6.64	-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70	2.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10.00
	其他关联方	-	-	10.00	414.67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合计		930.00	930.00	949.34	1,357.37
占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37%	2.48%	8.86%	14.4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类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	-	-	758.67
合计		-	-	-	758.67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	-	8.8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930.00万元，均为公司应收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截至2020年末，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定价、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或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其中向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和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以及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由于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三类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三类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小，亦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或履行社会责任所需，偶发性关联交易绝对额较小或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1、现行《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二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 属于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八) 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权: ……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三）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八）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五）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三）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现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同时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披露，还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22年9月26日和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确认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定价、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或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且已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的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与关联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外均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获取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甘肃金控向公司出具的承诺

甘肃金控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2、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的承诺

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

力。”

3、山东国投向公司出具的承诺

山东国投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将公司经营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得以实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定并实施公司相关制度。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原则

1、风险管理的目标

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各类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

风险管理必须针对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2）合规性

风险管理战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3）制衡性

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不相容职务应适当分离。

（4）及时性

风险管理必须在风险发生或发现时及时进行，讲究时效。风险管理策略及方法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

进行完善。

(5) 独立性

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6) 科学性

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控制总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准确。

(二)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不同职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人力资源总部、信息技术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内部设置的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下表所示：

风险管理层级	风险管理部门
第一层级	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
第二层级	经理层
第三层级	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等职能部门
第四层级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各营业部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公司的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等。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等。

公司任命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权参加或

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风险控制总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出具合规检查报告。

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与流动性管理。各业务部门是本部门业务或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与计划财务总部紧密协作，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具备相应的流动性。

稽核总部负责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会计、内控管理、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效益性等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

人力资源总部、信息技术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与风险控制总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发现的风险管理缺陷及风险点及时整改。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使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由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在公司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由其进行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 50%。

（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和纲领性文件，并配套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指导实施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并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公司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

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设计中充分体现部门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原则，对于涉及资金和信息的关键岗位必须建立双人、双职、双责制度，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公司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依法批准开展经营的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业务权限，实行授权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必须在被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严禁越权经营，同时在每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时应对自身及所属关键业务岗位的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隔离墙制度，各业务部门之间应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保持相对独立，切实防范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公司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公司所有业务必须建立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操作留痕等措施，从技术上全面落实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现责任事故的可追溯性，做到责任明确、有据可查。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各部门应对重点风险环节和风险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流程

1、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控制总部对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可度量风险利用指标体系进行监控，对体系的不足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对不可度量风险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等进行管理。

风险控制总部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战略调整，运用在险价值模型、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公司所面临的各类业务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并报告；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风险控制总部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已知的和可预测的风险进行梳理，识别风险环节和主要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在本单位业务流程基础上分析判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在分析风险点的基础上拟定本单位业务管理中的风险管理重点。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制定的重大经营计划和新业务方案应包含业务部门自身对于计划、方案的风险判断和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由风险控制总部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总部对计划方案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识别，对其产生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严禁开展任何未经风险评估、未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及未经公司授权的业务。

2、风险监控与检查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及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的动态挂钩机制，动态、实时监控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变化，保证公司业务发展与净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确保公司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具备以下主要功能以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需要：

(1) 支持风险信息的搜集，完成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

(2) 支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

(3) 支持实时监测、预警和报告；

(4) 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

(5) 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控制总部根据风险监测系统监控内容对重点风险业务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稽核总部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适时稽核。

3、风险报告与处置

公司已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确保及时掌握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能够有效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

公司内部风险报告包括定期风险报告与即时风险报告两类。定期风险报告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定期报送风险控制总部。即时风险报告要求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在发现风险后及时向风险控制总部、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

风险控制总部、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和管理部门在得到风险报告后应互相沟通，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化解风险、寻找漏洞、加强控制。风险控制总部建立有效的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公司经理层提供风险管理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及时报告重大风险情况。内部监督检查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审查、稽核审计过程中发现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存在内控缺陷、风险或风险隐患等情况，需要相关机构做出书面解释、分析，采取整改、完善措施并反馈执行结果的，应当及时发出内控监督文书。

4、风险管理的问责

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内部监督检查部门对公司风险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经营管理层深入分析经营活动中的风险管理问题，充分考虑各项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和风险隐患，研究制订涵盖各项业务及相关岗位的问责制度。

风险管理问责的基本规则：

- (1) 风险管理问责发生时，根据岗位职责规定及责任承担顺序确定责任人；
- (2) 风险管理问责分为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引咎辞职、移交司法机关。

对于不配合风险管理工作、拒绝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将责令其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开除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内部审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时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五) 主要风险的管理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票价格、利率水平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权益类市场风险（受股票价格变动影响）以及固定收益类市场风险（受利率水平、信用利差水平等变动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本公司构建了以风险价值 VaR、风险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等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模型和指标体系，以 95%为置信区间，计算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权益类投资市场风险指标包括 VaR、波动率、集中度管理等风险限额指标，固定收益类投资市场风险指标包含投资组合久期、凸性、到期收益率等风险指标。

公司采取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收益率曲线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识别。

公司采取规模控制、授权管理和止盈止损控制等措施来控制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自营、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年度投资规模，确保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通过止盈止损控制单项投资的风险，避免单项投资亏损过大情况的出现，同时通过设定总的风险容忍度来规避系统性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考虑各类业务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制定了各类业务的风险限额、风险容忍度系列指标，使用专业风险管理工具对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独立的监控、测量和管理。当发生接近或超过风险限额情况时，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向相关部门及领导发送预警或风险提示，协助并监督业务部门实施应对措施。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为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 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
- (2) 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公司借出资金/证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系统建设、加强数据收集、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工作及对手方的信用评级进行分析、强化债券信用等级管理等措施防范债券交易业务信用风险。公司在债券交易过程中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降低对手方风险；公司对债券的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实力进行分析，跟踪研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规避兑付风险。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公司加强客户征信管理，建立了单一客户授信额度、单一担保证券规模等业务信用风险限额，健全逆周期对客户融资保证金比例和担保证券折算率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开展。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公司制定标准化业务交易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处理措施；建立对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规模的控制，对客户资信、担保品等进行审慎评估并动态管理，落实盯市和担保品追加机制以有效规避业务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

业务操作风险是指各项业务因经营模式选择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内部控制未落实等。业务操作风险涉及公司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1)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趋势进行统筹安排与部署，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对应的业务表单，明确各业务的操作风险点；

(2) 通过授权与制衡明确界定部门、分支机构及不同工作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体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之间分离、制衡及相互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的范围、方式、权限、时效和责任，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3) 通过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设备、数据、系统安全，防范信息技术风险，建立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4) 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学习培训体系，组织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综合评定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以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等指标为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并通过流动性日间监控系统进行监控，逐日报告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情况，不定期调整流动性风

险管理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在新业务开展、债券承销、股票承销等环节进行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保障业务开展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匹配。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合理安排负债结构，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计划管理。公司不断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避免由于融资渠道过于集中或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而导致的筹资困难。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合规管理专业工作。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公司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提高各部门的合规水平。公司修订印发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规审查流程，提高业务申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公司对各部门、分支机构拟发布实施的重要制度流程、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重大决策材料、上报监管部门的重要专项材料等资料进行严格合规审查。

公司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合规检查的针对性、目的性，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工作，注重专项检查，注重与公司的业务开展、与新业务新产品开发相适应。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保障企业实现快速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敏锐的执行机制和制衡的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稳健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 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决策信息准确；

(4) 保证管理经营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落实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 合规性原则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制衡性原则

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适当分离，确保不同业务、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有效性原则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经营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尽可能地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本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良好状态；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经营理念与合规文化

公司倡导并推行诚信正直的道德行为准则和公司价值观念，通过持续性的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所有员工的诚信意识与合规意识，自觉形成“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

3、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二是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三是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能做到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4、内部隔离墙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内部隔离制度，确保公司各主要业务之间在人员、场所、信息、财务、业务上有效隔离，并将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全面纳入合规风控管理体系。

公司投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等主要业务及分公司分别由不同的公

公司领导分管，分管内控部门的公司领导不兼管业务部门。自营业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经纪业务使用独立的交易系统并确保资金相互分离。

公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研究咨询业务建立了业务信息隔离制度，实现了对上述业务的研究决策、交易和清算的有效隔离。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注重人才队伍培养，着力丰富各类培训，提高干部员工素质。公司近年来不断深化“人才强企”战略，积极引进内外部优秀人才，加强员工保障力度，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系统普及应用，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搭建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智慧学院培训平台，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三）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公司经营层——经营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和职能单位”架构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职能。风险控制总部主要负责全公司的风险识别、预警、量化、评估及处置工作，并负责协调各个专业委员会与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等负责各个业务领域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及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稽核总部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后审计监督。公司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内增设了合规风控岗位，将公司风险控制进行有效地延伸，利用合规风控岗位人员的作用解决个别风险防范的滞后性问题。

（四）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

1、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1）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整体业务由公司高管分管，设置总经理 1 人负责管理，副总经理 1 人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并下设 9 个二级部门：

1) 运营管理部：负责财富管理分支机构的日常综合运营管理；财富管理基础业务运行；财富管理考核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2) 合规风控部：负责财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制定；财富管理业务合规管理。

3) 信用交易部: 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管理、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和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

4) 金融衍生品部: 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 期货 IB 业务管理。

5) 金融产品部: 负责金融产品的尽调引入、销售政策制订、基金产品评价及后续跟踪服务, 金融产品体系建设。

6) 投资顾问部: 负责投资顾问团队建设, 整合内外部研究和资讯资源, 丰富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产品线。基金投顾业务资格申报、业务政策和流程的制订、业务管理和推广。

7) 营销服务部: 负责组织财富管理业务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

8) 数字金融部: 负责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交易体验、客户服务平台建设, 互联网新媒体运营, 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建设, 互联网线上客户引流及服务。

9) 投资者教育部: 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实体和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教育制度、工作计划及年度预算; 负责筹划、组织各项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负责对分支机构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完成投资者教育部其他日常工作。

(2)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层面,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管理部门根据业务类型分别建立健全了运营管理、客服管理、营销管理、信用交易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顾问管理等业务制度体系, 制定了相关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方案,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各项业务, 合规运营。

(3) 客户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 建立了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 实现客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的严格、完全分离; 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纳入第三方存管体系, 实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客户资金多方核对; 加强对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安全监管, 实现了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公司详细、准确记录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明细资料; 加强与登记公司的股

份对账工作，防范客户托管证券资产风险，杜绝卖空情况的发生。

(4) 交易系统

技术层面，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系统的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数据集中、监控集中，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业务隔离，柜台操作最高权限集中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5) 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和稽核总部建立起分层次、全方位的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决策管理、业务操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业务运行控制，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日常业务的实时监控，稽核总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稽核检查。此外，公司通过前后台分离、规范柜台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集中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集中存管、严格管理用印事项和用印程序、实时监控交易状况、客户回访和投诉机制、定期或者专项审核和检查等措施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2、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1) 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1) 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本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分为“三道防线、五个层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一道防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是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为风险控制的第二层级；质量控制部门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二道防线、风险控制的第三层级；合规风控部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等）、股票发行内核机构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的第四层级，内核小组为风险控制的第五层级。分层到人，责任到人。

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是华龙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立项委

员会通过组成立项小组召开立项会议或者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职，质量控制总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及组织。

质量控制总部是华龙证券实施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一级部门，负责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职责，根据立项委员审议意见向项目组发布立项决定，拟定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流程等。

内核机构是对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的机构。内核机构通过介入投行业务的主要环节、把控关键的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投资银行类业务定价配售决策委员会，是华龙证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发行定价配售工作的集体决策机构。定价配售决策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龙证券承销的股权类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定价配售、股票承销等工作进行审核决策，并表决形成决议。

北京分公司下设合规风控部、资本市场部、机构业务发展部、综合管理部、持续督导部 5 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相关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合规风控部是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同时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华龙证券股权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职责；资本市场部负责证券发行方案的研究设计、证券销售承销团的组建、证券发行的路演及宣传推广；机构业务发展部负责全面建立机构客户管理体系，开拓项目市场，并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综合管理部负责北京分公司的财务、人事、奖励考核、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的日常管理；持续督导部具体负责新三板业务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北京分公司下设 10 个保荐事业部，主要负责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承做，各保荐事业部开拓市场不设置区域限制。事业部实行事业部总经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公司质量控制总部、内核部、业务部门（分公司）对各事业部进行考核。

（2）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分公司债务融资业务

部门承担项目管理的首要责任，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公司质量控制总部设立债权质控部负责公司债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公司债券业务项目质量把关的职责；公司内核、合规、风控管理等部门为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债券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深圳分公司下设综合部、合规风控部和资本市场部，其中综合部主要负责日常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绩效考核、档案管理等活动，保障深圳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合规风控部主要负责流程、文件、项目的合规性审查，识别、监测、评估、报告业务开展的合规风险，负责开展部门的反洗钱监控与利益冲突审查，处理部门日常的合规咨询，组织进行合规政策宣传培训等；资本市场部主要承担债券发行项目的市场跟踪及分析，组织承销团开展发行方案设计、产品定价、路演推介、管理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组织询价和网下簿记、证券登记托管和上市，以及销售风险控制、客户关系维护等。

深圳分公司下设 10 个债务融资事业部，主要负责债券融资项目的承揽、承做、申报及反馈回复、发行、信息披露以及存续期管理工作，保障债券融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2) 制度管理

股权类及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已在组织架构、业务管理、风险管控、档案管理方面建立了覆盖投行全业务线条及投行全业务链条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和业务规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管理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管理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指引》等主要管理制度。

(3) 风险控制

本公司与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部门对投行业务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投行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投

行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内部控制

(1) 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公司信用类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信用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

(2)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法进行系统研究和学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了必要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共建立完善融资融券内部管理制度 24 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 13 项。

(3) 融入方资质审查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入方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当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项目申请部门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后，判断客户主体资格的适当性和融资需求的可行性。客户主体资格适当且融资需求合理，方根据项目特性，开展初期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与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应明确被调查对象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标的证券状况、持股状况的认识，尽职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在《项目立项申请》等材料中完整、清晰、客观的进行记录和分析，并按照《尽职调查材料底稿清单》进行材料收集。项目申请部门通将项目意见及尽职调查材料及《项目立项申请》提交至信用交易部，由信用交易部组织项目评审工作。信用交易部进行初步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项目，由信用交易部反馈至项目申请部门；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信用交易部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后，组织由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经评审小组审议，准予立项的项目，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立项，并通知项目申请部门。项目立项后，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根据公司制度，决定是否组织后续尽职调查事宜，并根据公司制度将项目报送至公司风险控制总部、融

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在审批通过后进行相应交易操作。

(4) 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标的证券的管理包括标的证券库管理、标的证券质押率管理、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并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管理。信用交易部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折算率。由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在监管要求范围内对客户及担保证券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客户提供担保证券的质押率。

(5) 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客户资金管理实行第三方银行托管模式，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每日对账户资金进行监控，保证了资金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6) 交易系统

技术层面，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体系，实现了信用业务系统的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数据集中、监控集中，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业务隔离，柜台操作最高权限集中在信用交易部。

(7) 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信用交易部、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和稽核总部建立起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决策管理、业务操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信用交易部严格落实每日盯市和风险预警机制，负责日常管理控制，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时，公司向融入方发送预警提示，提示融入方关注市场风险，做好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准备工作；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公司在触线当日闭市后向融入方发送“信用业务风险通知”，提醒融入方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高其履约能力，如客户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时，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

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融资融券业务审批决策权,并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有关制度在证券交易所限定的范围内,确定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

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规模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程度等,确定自有资金使用的业务总规模。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风险偏好、市场环境,在公司总额度内确定业务规模,并审批信用交易部和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确定的单笔交易规模限制,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制定单一投资者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等控制指标与标准,标准与净资本、公司业务规模等相关,防范因单一投资者规模过大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对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对公司净资本、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影响以及股票质押业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

4、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1) 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三级决策体制。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决策机构,决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体规模和最高可承受风险限额等各种重大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决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确定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业务的总额度及亏损限额。

资产管理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下设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和调整;审批资产管理计划方案、投资策略、止盈止损等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重大事项;审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经理的提名及变更;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金额；审议公司与战略客户、托管机构、代销机构、投资顾问等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合作的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审议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方案、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权限、投资规模权限、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盈亏警戒线、风险阈值等投资策略及要素，制订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额度审核标准等。

资产管理总部是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具体管理的部门。资产管理总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债券投资部、债务融资部、市场营销部、场外市场部、合规风控部、集中交易部和综合运营部 8 个二级部门。资产管理总部的职责是：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制度；负责下辖二级部门及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研究、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策划、渠道建设、产品发行与备案、信息披露、日常运营事务。

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审核、合规检查、法律合规咨询及涉诉案件管理等工作。

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制度及相关流程；负责监测、评估、报告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为重大业务决策和风险事件处置等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2) 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设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

(3) 风险控制

公司采取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全、合规开展提供了保障。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完善了业务防火墙制度，将客户资金交由专门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开展业务，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实施集中交易制度，在岗位设置和物理空间设置隔离，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实时监控制度，由合规和风控部门负责业务的风险分析和评估、进行风险预警；公司还对客户身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客户情况并判断投资偏好、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及时掌握客户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同时向客户出具风险揭示书。

外部监督方面，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资管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公司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证券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1) 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架构设立和运行。

董事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开展自营业务需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决定。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确定具体的自营投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决定投资授权、批准项目个案的投资策划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

证券投资总部作为公司自营业务体系中的执行机构，在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执行及对日常投资各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对投资项目中的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并提出调整意见。

（2）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自营业授权审批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证券投资总部岗位设置及职责》《证券投资总部交易室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池制度》《权益类证券投资工作细则》《证券自营业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内控制度》等制度和流程。

（3）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部门对自营业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自营业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自营业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6、固定收益业务内部控制

（1）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固定收益总部自营业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采取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操作规范、严格监管的管理原则，对业务过程中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控。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各业务条线相互隔离。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固定收益总部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书面记录完整，确保固定收益相关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设立投资决策小组，定期（每月）召开会议（若遇市场重大变化则可临时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月度投资策略，投资交易人员根据月度投资策略结合市场成交、询价等情况主动寻找合适的报价信息，最终发起交易并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交易操作。

（2）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市场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风险管控制度。为满足监管要求，规范内部投资、操作流程管理，固定收益部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交易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结算风控部操作流程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

(3) 风险控制

固定收益总部已上线恒生交易系统和衡泰信评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和跟踪。风险控制总部及固定收益总部进行风险跟踪与监测，当触及监控指标，风险控制总部出具风险提示函或风险警示函，由固定收益总部进行相关风险评估和处置并回函。

7、子公司金城资本内部控制

(1) 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通过私募基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

金城资本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包含基金经理负责制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度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制度在内的风险控制体系。基金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初步尽调、立项、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具体工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各基金报送的拟投资项目，通过评估给出风险控制意见建议，作为基金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投资评估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与决策，审议和批准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投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该风险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金城资本投资管理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专业化与规范化。

(2) 制度建设

金城资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为保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有序合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3) 风险控制

金城资本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监控政策设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谈判、投资决策、交易、持续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同时,金城资本人员独立、决策独立、信息隔离、业务隔离,严格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运营,并且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职能部门,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决策体系,业务独立于母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金城资本建立并严格执行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私募投资业务稳健开展,在强化内控、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8、子公司华龙投资内部控制

(1) 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从事另类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

华龙投资建立了“股东——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层决策授权体系,根据投资额度制定不同的分级决策内容,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聘任。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不设股东会、监事会,本公司向华龙投资委派5名董事(构成董事会)及1名监事。华龙投资内部设置投资部、合规风控部、研究部、财务部和综合部。

同时,华龙投资人员独立、决策独立、信息隔离、业务隔离,严格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运营,并且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职能部门,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决策体系,业务独立于母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

(2) 制度建设

华龙投资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与决策规则》《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回避制度》《华龙金城投资

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及信息披露制度》《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制度（试行）》《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保证另类投资业务有序合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3）风险控制

华龙投资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对投资业务开展中所发生的决策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法律风险及道德风险等进行规避、控制。华龙投资风险控制贯穿业务开展的全过程，覆盖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及各投资决策环节。华龙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与母公司及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确保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决策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9、子公司华龙期货内部控制

（1）组织架构及业务运行机制

本公司持有华龙期货 40.87% 股权，是华龙期货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华龙期货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在宁夏、深圳设立 2 家分公司，在上海、酒泉设立 2 家营业部，并且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期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三会制度健全，权责明确、规范运作，形成相互监督，相互约束的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华龙期货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期货业协会的要求，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决策独立、业务隔离、场地隔离、信息隔离，具有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规范的内控环境。

（2）制度建设

华龙期货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制度》《反洗钱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居间人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风险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风险子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3) 风险控制

华龙期货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华龙期货合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子公司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事后监督等方面均做到风险全面控制。华龙期货通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利益冲突，在保证业务有序开展的前题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

10、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1) 资金控制原则

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禁分支机构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2) 制度建设与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并强化了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完善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划拨审批管理试行办法》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办法，确保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均已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实时监控系统”和压力测试机制，设专人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

11、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1) 组织控制

公司设置财务职能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专业财会管理人员，综合运用预测、控制、审核、分析等方法，做好财务风险防控、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财务信息管理等各项工作，按期向主管机关及公司股东等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公司设财务总监作为财务工作负责人，设置计划财务总部作为财务工

作日常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应该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持续加强营改增后公司整体税务筹划工作，在严控涉税风险的基础上有效控制税收成本；合理使用融资工具并加强流动性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度安排负债融资。计划财务总部在强调财务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2) 制度管理

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修订、完善包括《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划拨审批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控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对于业务部门投入资金计算使用成本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以此科学地对资金投入的产出效果进行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坚持正确的会计核算并已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公司严格履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12、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1) 组织控制

公司成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负责。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稽核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部门负责人以及信息技术骨干等人员组成。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的 IT 投入和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投入安全可靠。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总部具体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和运维管理等工作。

（2）制度管理与风险控制

为了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工作制度（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对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工作进行制度规定，规范了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层面对重大 IT 项目的立项及审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本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规范零星设备采购和重大软硬件项目采购流程，明确各部门采购职责，在确保所采购的信息系统软硬件符合行业规范和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要求的前提下节约成本费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功能，明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的管理权限和人员责任，规范安全操作、病毒防范、软硬件项目上线、网络管理、系统容量和性能指标升级扩容等运维工作内容，清楚划分故障类别并设定安全奖罚考核制度，在公司对信息技术集中统一管理下，强化各方面责任，严格树立规范意识，落实制度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营业部电脑部机构设置和人员划分，以及人员管理和日常运维进行规定，明确营业部人员职责，规范日常操作流程，完善数据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制度，全面防范营业部技术风险，保证交易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转。《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运维管理制度》对文档管理、设备及软件管理、供应商管理、应急处理流程、关联单位管理、督促检查、值班管理、监控分析、数据与介质管理、机房管理、网络与系统管理、安全管理、事件与问题管理、交付管理、系统测试、系统变更、配置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梳理与规范，全面、严谨、务实地覆盖运维工作的每个环节和细节，确保每一项与技术运维管理有关的工作及操作能够有据可依。《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公司应急管理体系进行了具体安排，确定应急组织架构和应急领导小组职责权限，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级别以及办公室、客户资产存管中心、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等各部门角色任务，使各部门能够协同配合完成应急事件处置，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客户安抚等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要求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及时向股东、董事和监事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董事和监事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及主要股东单位通报；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监事会汇报工作，公司董事和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状况。合规总监对公司合规经营进行监督，对董事会负责，并就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办公 OA 系统和会议制度，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能够进行高效的协调和沟通并实施必要的信息隔离。

（六）内部监督

1、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并监督实施。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并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定期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汇报，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主要业务情况的调研，履行对公司经营和高管人员的监督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各专业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业决策委员会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合规总监在公司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的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

和主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总监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内部监督专业部门与职责

公司通过设立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和稽核总部形成多部门风险监督体系，充分发挥风险监督作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并通过上述措施和手段确保本公司各项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状态，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合规风控部门持续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有效调整合规风控体系构架，推进公司合规风控工作；修订完善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持续深化公司合规风控全覆盖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管控，有效化解多种风险隐患，保证各项业务稳健规范运行；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开展检查与自查，全面排查公司业务的风险点；有效开展合规法律咨询工作，以业务支持为导向，深化实质性审核，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审查支持，助力业务发展；落实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反洗钱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所有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合规风控工作总体有效。

稽核总部发挥稽核审计职能，增强内部控制实效，加强跟踪审计，强化审计监督成效；发挥审计成果运用，不断提高经营效益，有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运营。

3、内部监督执行手段

公司合规风控及稽核部门对风险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稽查。为便于及时全面掌握风险存在的动向，公司将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全面纳入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并内设合规风控部门及风控总监、风控监理岗位，将公司风险控制进行有效延伸，通过发挥上述人员作用解决个别风险防范的滞后性，从而保证制度、流程

和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合规有效性评估及合规检查、稽核审计等方式，主动避免、改进、纠正违规事件及合规风险隐患，推进公司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能力，强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力。

（七）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保障企业实现快速发展战略目标。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设定、内部环境、风险确认、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八）本公司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部

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6,335,194,5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 190,055,835.54 元，占 2019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5.67%。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2020 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6,335,194,5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 190,055,835.54 元，占 2020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63.92%。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2021 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6,335,194,5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 253,407,780.72 元，占 2021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8.19%。202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和批准，本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或分配：

1、提取 10% 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本公

司股东大会此前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审议内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本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本公司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3、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本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本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2)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 3) 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且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本公积为正。

(3) 现金分红比例

本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本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本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2)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 3) 本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4) 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分红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本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的，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4、股利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形，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四、本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如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因此本公司开展业务的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及财务状况确定的重大合同标准如下：

1、投行股权类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或已实现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股权项目协议。

2、投行债券类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或已实现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债券承销协议。

3、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或已出现违约情况的各期末份额前十大的资产管理合同。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或已出现违约情况的各期末规模前五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不含通过资管产品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5、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各期末规模前五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6、其他合同

虽未满足前述标准或不属于前述业务分类，但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

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公司因日常流动性管理所需，与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短期（1个月以内）资金拆借业务订立合同，未纳入本公司重大合同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标准，本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一）投行类业务协议及合同

1、股权类项目协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或已实现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股权类项目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合同类型	预计收入或已实现收入 (单位: 万元)	协议具体内容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IPO业务	6,222.45	保荐协议	2017.9.20-持续督导期届满	正在履行
				承销协议	2017.9.21-2022.5.25	履行完毕
				承销协议	2022.5.25-承销期结束之日	正在履行
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IPO业务	5,461.54	保荐协议	2021.4.28-持续督导期届满	正在履行
				承销协议	2021.4.28-2022.2.22	履行完毕
				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2.8-2022.2.22	履行完毕
3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IPO业务	3,300.00	保荐协议	2020.8.11-持续督导期届满	正在履行
				承销协议	2020.8.11-承销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股IPO业务	3,088.66	保荐协议	2017.10.25-持续督导期届满	正在履行
				承销协议	2019.3.28-2020.8.24	履行完毕
				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7.24-2020.8.24	履行完毕
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A股IPO业务	2,990.00	保荐协议	2019.8.22-持续督导期届满	正在履行
				承销协议	2019.8.22-2021.1.28	履行完毕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股IPO业务	保荐费为200万元，承销费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420万元	保荐协议	2021.12.6-持续督导期届满	正在履行
				承销协议	2021.12.23-承销期结束之日	正在履行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或已实现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债券承销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收入或已实现收入 (单位：万元)	协议具体内容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80	债券承销协议	2017.12-2020.6	履行完毕
			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12-2020.6	履行完毕
2	湘潭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债券承销协议	2019.10-2022.3	履行完毕
			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11-2022.3	履行完毕
3	定西国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债券承销协议	2019.1-2020.8	履行完毕
4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	债券承销协议	2020.2-2021.4	履行完毕
5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债券承销协议	2020.11-2025.10	正在履行
6	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	债券承销协议	2021.12-2024.8	正在履行
7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	债券承销协议	2021年7月至承销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	债券承销协议	2021年11月至债券发行工作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二) 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或已出现违约情况的各期末份额前十大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收费费率 (单位：%)	资管计划类型 (集合/单一/专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份额 (万份)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单一	146,350.00	2013.1.11-长期	正在履行
2	委托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龙证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	0.30	单一	68,814.86	2017.10.10-2029.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收费费率 (单位: %)	资管计划类型 (集合/单一/ 专项)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期末份额 (万份)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管理计划					
3	委托人: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浙商兰州4 期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0.05	单一	37,773.30	2017.9.19- 2022.9.19	正在履行
4	托管人: 委托人: 殊馥馥利6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等3 名客户 管理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金 智汇至诚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40	集合	31,617.86	2021.10.27- 2026.10.26	正在履行
5	委托人: 中海外钜 融资产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钜融丰 和5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等6名客 户 管理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 智汇金债4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30	集合	30,668.58	2021.8.10- 2031.8.9	正在履行
6	委托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光 道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光道和盛3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等12名客 户 管理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兰 州分行	华龙证券- 兰州城乡公 交收费收益 权1期绿色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0.40	专项	29,149.82	2021.1.27- 2026.1.27	正在履行
7	委托人: 山西振东 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华龙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等40 名客户 管理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金 智汇金债5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50	集合	13,585.60	2021.6.8- 2031.6.7	正在履行
8	委托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浦发银行兰 州1期定向 资产管理计 划	0.08	单一	13,304.67	2015.7.23- 2025.7.23	客户违约

序号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收费费率 (单位: %)	资管计划类型 (集合/单一/ 专项)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期末份额 (万份)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情况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	委托人: 安培胜、邢红荣等74名客户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29	集合	10,123.28	2018.7.4-2023.7.4	正在履行
10	委托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单一	-	2017.3.29-2020.11.27	履行完毕
11	委托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3	单一	-	2017.9.26-2021.6.29	履行完毕
12	委托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龙证券-汉口银行5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单一	-	2017.1.18-2020.6.30	履行完毕
13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0	集合	120,428.67	2016.9.30-长期	客户违约, 已终止, 清算中
14	原委托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现委托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更名为“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10	单一	97,629.10	2017.3.6-2024.12.23	客户违约, 已终止, 清算中
15	委托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4	单一	-	2015.2.16-2025.2.16	已终止, 清算中

序号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收费费率 (单位: %)	资管计划类型 (集合/单一/ 专项)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期末份额 (万份)	履行期限	实际 履行情况
16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万科-华龙证券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十期	-	专项	-	2019.12.13-2020.12.28	履行完毕
17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7	集合	59,739.47	2016.6.16-2018.12.17	客户违约, 已终止, 清算中
18	委托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单一	-	2016.10.27-长期	已终止, 清算中
19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40	集合	-	2016.4.13-2021.10.26	履行完毕
20	委托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龙证券-汉口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4	单一	-	2016.6.28-2021.4.28	履行完毕
21	委托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单一	-	2017.9.26-2021.9.27	履行完毕
22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华龙证券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10	专项	-	2021.2.9-2022.3.3	履行完毕

(三)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或已出现违约情况的各期末规模前五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不含通过资管产品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截至2022年6月30 日融出资金余额 (单位: 万元)	收费费率 (单位: %)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资金融入方: 贺增林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24,500.00	6.5	2021.9-2023.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出资金余额 (单位: 万元)	收费费率 (单位: %)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	资金融入方: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18,000.00	5.95	2022.4-2023.4	正在履行
3	资金融入方: 何巧女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14,976.00	6.8	2017年4月开始履约, 截至2022年6月末已违约但尚未执行完毕	客户违约
4	资金融入方: 朱江明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7,000.00	5.6	2021.8-2023.8	正在履行
5	资金融入方: 王浩宇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7,000.00	6.0/5.5	2021.6-2022.9/ 2022.3-2023.3	正在履行
6	资金融入方: 阙文彬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5.8	2017年2月开始履约, 截至2022年6月末已违约并已执行完毕	客户违约
7	资金融入方: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6.9	2017年3月开始履约, 2022年4月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资金融入方: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6.6	2017年12月开始履约, 2021年5月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9	资金融入方: 李建伟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7.0	2021年5月开始履约, 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四)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各期末规模前五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出资金余额 (单位: 万元)	收费费率 (单位: %)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资金融入方: 高秀忠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12,118.81	5.3	2019年3月25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2	资金融入方: 楼锐红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12,046.42	5.5	2021年11月3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3	资金融入方: 朴海证券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9,367.64	5.0	2020年9月10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4	资金融入方: 金士杨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9,060.46	5.6	2013年11月27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出资金余额 (单位: 万元)	收费费率 (单位: %)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5	资金融入方: 朴海证券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6,593.80	5.0	2019年5月15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6	资金融入方: 邓跃辉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4.5	2019年1月8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7	资金融入方: 王传华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5.3	2019年11月15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8	资金融入方: 励丹骏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5.8	2016年3月16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9	资金融入方: 李凤锁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5.5	2015年4月20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10	资金融入方: 季国平 资金融出方: 华龙证券	-	5.8	2014年8月1日开始履约, 有效期为两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五) 其他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2018年5月11日, 华龙证券(乙方, 作为承租人)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甲方, 作为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含首尾两日, 其中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为免租期), 甲方同意出租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8层, 总建筑面积为1,426.83平方米的房屋, 乙方租用其中626.83平方米, 租金总计为17,845,850.14元。

2018年10月30日, 由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甲方, 作为出租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办理房屋入驻手续, 经与华龙证券(乙方, 作为承租人)友好协商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 将上述单元的租赁期进行更改, 租赁期为62个月, 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含首尾两日)。其中自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为免租期, 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租金, 但租赁期内发生的物业费、水

费、电费、暖气费、空调费、停车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乙方租用面积不变，租金总计为17,845,850.14元。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甲方，作为出租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8层总建筑面积为1,426.83平方米的房屋中626.83平方米由华龙证券承租，其余800平方米由甘肃金控承租。

2019年8月5日，由于上述华龙证券（丙方，作为承租人）需整体承租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甲方，作为出租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8层，总建筑面积为1,426.83平方米的房屋，经甲、乙（甘肃金控，作为承租人）、丙三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了《关于三方房屋租赁合同的变更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将该单元的租赁单位进行更改，租赁单位由乙方承租800平方米，丙方承租626.83平方米，更改为由丙方华龙证券整体承租甲方1,426.83平方米。租赁期为62个月，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含首尾两日）。其中，自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丙方租金，但租赁期内发生的物业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空调费、停车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丙方承担，租金共计40,621,850.14元。

2、资产管理合同

虽未满足前述重大资产管理合同标准，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收费费率 (单位: %)	资管计划类型 (集合/单一/专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份额 (万份)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委托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0	单一	9,500.82	2021.1.12-2024.1.12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审慎性原则并结合经营实际，本公司将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作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本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8年10月8日和2018年10月11日，华阳经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布《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华阳经贸MTN001违约导致18华阳经贸CP001和18华阳经贸CP002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阳经贸MTN001违约导致18华阳经贸SCP002和18华阳经贸SCP003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鉴于“15华阳经贸MTN001”违约事件的发生，触发了本公司持有的“18华阳经贸CP001”“18华阳经贸CP002”“18华阳经贸SCP002”三只债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因华阳经贸未按期兑付本公司持有的共计5亿元债权构成实质违约，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1月26日及11月29日，北京二中院分别作出（2019）京02民初13号、14号、15号民事判决，判决：（1）华阳经贸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共计5亿元；（2）华阳经贸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共计24,333,383.33元；（3）华阳经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判决已生效，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就上述生效判决分别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383号）），裁定受理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

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 822,988,535 元。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16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 民初 872 号民事判决，判决：（1）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股票质押回购款 5.7 亿元；（2）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3）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4）如曹永贵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前述债务，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金贵银业的 9,860.8884 万股股票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因未判决嘉宇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2 月 27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民终 645 号民事判决，判决：（1）维持原判决第一、二、三、四项；（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3）嘉宇矿业对曹永贵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初 872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下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2021 年 8 月 2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 01 执 323 号之二）裁定由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金贵银业 9,860.8884 万股股票，拍卖价款共计 29,166.36 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29,166.36 万元。由于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 01 执 323 号之三），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综合交易平台受让东旭集团发行的“17 东集 02”债券，券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系列对该债券偿付有重大消极影响的事件，本公司认为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的可能性极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17 东集 02”债券的券面金额为 8,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同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甘01财保190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东旭集团名下银行存款8,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登记机关已将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7,604.5627万股股份予以冻结。

2020年5月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4、本公司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与庄敏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庄敏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以下简称“保千里”）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60,000万元。2017年8月29日，因保千里股价为10.39元/股，已跌破该项目警戒线（140%），本公司向庄敏发送《补仓通知函》。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因庄敏未在2017年9月20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判决：（1）庄敏偿还本公司融资款60,000万元；（2）庄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19,331,506.85元；（3）庄敏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4）本公司有权对庄敏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020年10月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甘执24-1号），裁定将庄敏持有的中国宝安及怡亚通的股票强制卖出，卖出后的股票价款汇入本公司。2020年12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甘执24号之一）裁定，终结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本公司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其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

5、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关山投资”）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关山投资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共计向关山投资提供资金14,93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关山投资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关山投资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关山投资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836.75万元及本公司为本次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2）关山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关山投资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关山投资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判决已生效，本案件正在执行阶段。

6、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绵阳泰合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绵阳泰合提供融资款14,93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绵阳泰合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绵阳泰合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2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3号民

事判决，判决：（1）绵阳泰合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 6,836.38 万元；（2）绵阳泰合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绵阳泰合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绵阳泰合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判决已生效，本案件正在执行阶段。

7、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善见”）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宁波善见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 80,679,403 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宁波善见提供融资款共计 16,140 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宁波善见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宁波善见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8 月 1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 民初 644 号民事判决，判决：（1）宁波善见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 6,299.12 万元；（2）宁波善见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宁波善见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宁波善见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 40,339,701 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判决已生效，本案件正在执行阶段。

8、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集团”）、白银科键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科技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额 7,200 万元。2017 年 5 月至 9 月，本公司与杰隆集团、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之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成健投资”）、杰隆集团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成国祥、朱佳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杰隆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回购本金 7,200 万元，并由杰隆集团、创成健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成国祥、朱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杰隆集团因未支付本公司出资回购款、收益款等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52345 号民事判决，判决：（1）杰隆集团给付本公司出资回购款 4,650 万元、收益款 416.32 万元和罚金 90.32 万元；（2）杰隆集团给付本公司律师费 25.40 万元；（3）确认本公司对被告杰隆集团持有的杰隆生物（证券代码：833946）1,963.79 万股流通股和 699.79 万股限售股、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 万股股权及上述股票、股权所产生的全部孳息享有质权；（4）本公司可以与创成健投资协议，以创成健投资持有的杰隆生物 201.525 万股流通股及该股票所产生的全部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5）朱佳、成国祥对杰隆集团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杰隆集团破产清算，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9、本公司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2017年3月，本公司与许锡忠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许锡忠将其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许锡忠提供融资款共计140,000万元。2017年12月，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投资”）、深圳腾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润基金”）、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宣达”）、江西朝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盛矿业”）出具担保函及担保决议，承诺为前述合同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许锡忠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9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判决：（1）许锡忠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50,513.91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本公司有权以许锡忠提供质押的三峡新材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第一项债务，本公司应先就第二项内容实现权利，不足部分由腾润基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许锡忠因不服前述判决，申请再审。2021年12月8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申2667号），裁定驳回许锡忠的再审申请。该判决已生效，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0、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正信”），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1.4亿元，刚泰控股认缴出资7,000万元。同日，三方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在远期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本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同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刚泰控股收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刚泰控股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0年8月17日，兰州仲裁委作出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裁决（1）刚泰控股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14,190.766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刚泰控股支付本公司律师代理费20万元；（3）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在前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裁决已生效，由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甘01执770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

11、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何巧女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8年4月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19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何巧女提供融资款14,976万元。因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且自2019年7月1日起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判决：（1）何巧女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6,016.69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何巧女向本公司支付20.41万元的诉讼费用；（3）如何巧女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本公司有权对何巧女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2,280万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12、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在为蓝山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下统称“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在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基于本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却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仍然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发行保荐书》，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对投资人的损失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33件，原告要求本公司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61万元。前述案件尚未开庭。

13、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6年11月21日，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良皮业”）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1日，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

圳高搜易”）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高搜易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300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250万元。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深圳高搜易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10,562.50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李志军个人账户。2021年12月1日，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认为宏良皮业侵犯深圳高搜易财产权，要求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支付投资本金2,250万元及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本公司作为督导券商未尽到督导义务，应当对深圳高搜易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14、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

华龙期货以其管理的“华龙期货-金惠7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7-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7-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认购“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投向为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玉水”）。2019年9月，本公司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大业信托与贵州玉水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同时贵州玉水及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通投资”）为前述债权提供了担保。因相关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1）贵州玉水偿还债权本金8,536.50万元及利息、罚息；（2）贵州玉水支付本公司律师费；（3）以贵州玉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对前述诉讼请求在担保范围内由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4）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在担保范围内将贵州交通投资对其享有的56,870万元优先受偿权的应收账款支付给本公司；（5）贵州交通投资在担保范围内对前述债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15、文思与华龙期货、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5日，文思与管理人华龙期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华龙期货-金惠2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向华龙期货支付了51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华龙期货向文思出

具《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确认单》。《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用于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集合类资金信托计划，即《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娱乐”），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偿付方式为富控娱乐以其经营收入偿还，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文思因未得到本息还款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华龙期货继续履行与文思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2）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清偿理财本金人民币 510 万元；（3）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利息 7.6980 万元；（4）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违约金；（5）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承担文思已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02 民初 3754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文思的诉讼请求。2021 年 2 月 9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甘 01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驳回文思的上诉，维持原判。文思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甘 01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16、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 1,080.62 吨，货物总价值 3,782.17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 189 件约 1,330.645 吨，货物总价值 4,657.26 万元。

2019 年 4 月，华龙新瑞拟将前述两笔交易所涉及的不锈钢冷轧卷对外出售时，发现上述不锈钢冷轧卷不合格。经委托鉴定部门鉴定、检查，前述两笔交易所涉不锈钢冷轧卷的外包装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包装为邯钢或首钢；经检测，所有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

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行动大队报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兰公（治）立字[2019]385号）。

尽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前述金额较大的诉讼，但该等诉讼主要系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所产生，除第12、13、15项以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为原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除第3、14项外相关案件的判决或裁决均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

本公司对2022年6月30日前正在进行的除并表范围外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均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诉讼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由此，前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营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祁建邦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苏金奎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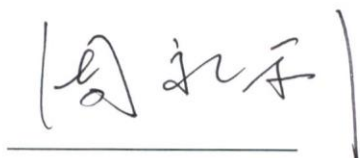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永利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琳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 磊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青标



2023年 3月 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景耀



2023年 3月 /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钟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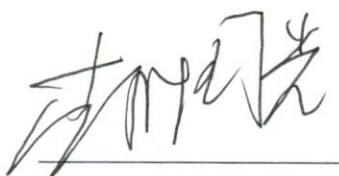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国光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启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黎文

黎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姜德全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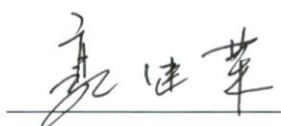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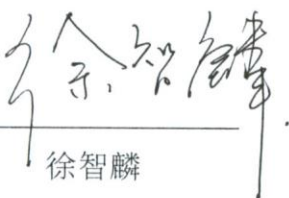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徐智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正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秦晓路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熊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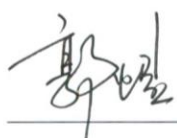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 煜



2023年 3月 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昕田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金奎



201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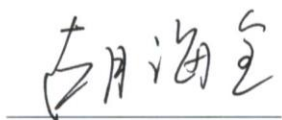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海全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卫民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党满龙

党满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 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莘榆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祁建邦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石培荣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广平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蒲培文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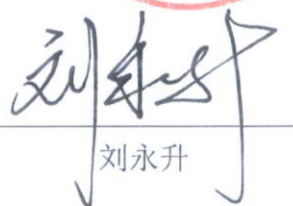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永升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樯忠



2023年 3月 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文立新

2023年 3月 1日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敏平

2023年 3月 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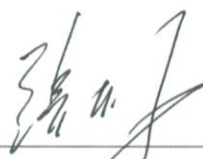
吕超

项目协办人：



薛凡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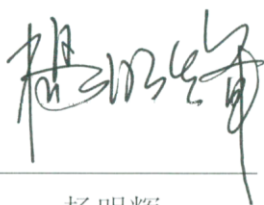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陈笛

陈笛

曾添

曾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9-00516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9-00093号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2]第9-0008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有全
620100010023
张有全


张颖莉
张颖莉
622500760616
张颖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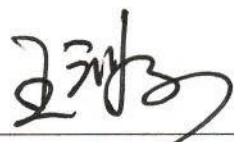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强



 王锡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杖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有全


张颖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

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范围、信息保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

（1）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国投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

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根据监管要求的期限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持股比例；

3、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国投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根据监管要求的期限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持股比例；

3、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

应调整），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预案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且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日”，以下简称“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将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对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一致行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触发日后，如公司未能按时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触发一致行动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适用法规进行公告。一致行动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增持金额应不低于该等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合计不高于该等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除非适用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一致行动股东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一致行动股东增持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一致行动股东将不需要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规。

（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制订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所述，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本预案所述的股份回购计划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届时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被选举、聘任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一致行动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完成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一致行动股东、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完成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将再次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一致行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如一致行动股东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

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制订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一致行动股东、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维护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且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发行人将切实遵守和履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相关程序。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回购股票的，本公司可免除前述处罚措施，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且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若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2、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本公司可免除前述处罚措施，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且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按前述约定履责。”

为维护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且在不触及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当年）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按前述约定履责。”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董事承诺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

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爲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

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前述事项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全部证券，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或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买回股票，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发行上市的，同时，本公司就前述事项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前述事项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启动买回股份程序，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买回股票方案、履行

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照本次发行上限200,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6,335,194,518股增加至8,335,194,51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实际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运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之前，本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利润较上年度未实现显著增长，则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受总股本增加的影响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相关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积极践行发展直接融资相关指导精神，努力服务实体经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A股上市是本公司积极践行发展直接融资相关指导精神的有力举措，是本公司发展成为西部领先、全国一流证券经营机构的必经之路，是本公司支持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努力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保障。

（2）提升公司竞争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社会影响力

伴随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日趋严格以及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白热化，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及直投业务成为证券公司争夺市场话语权的重要途径，而充足的资本金水平是本公司在快速发展相关业务的同时维持较高风险抵御能力的重要保障。目前，国内领先证券公司均已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本公司加快上市步伐势在必行。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为本公司搭建可持续性融资平台，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

展，进一步增强盈利与股东回报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

(3) 提升传统优势业务竞争力，补强创新业务短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关键阶段。一方面，传统经纪业务由于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受到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佣金率持续下滑，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另一方面，以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为代表的创新类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占比明显提升。证券公司在继续强化提升传统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纷纷加码创新类业务，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且从证券公司业务属性来看，自营、资管、融资融券均属资本消耗型业务，投行业务也由单纯的“承销保荐”向“承销保荐+直投”方向发展。因此，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背景下，本公司上市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持续推进传统优势业务转型，加大业务创新力度，补强创新业务短板，提高经营质量，建立长效高质量发展机制。

(4) 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均提出了更为明确、严格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将对于本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完善现有内控合规体系，不断提升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水平起到显著积极作用。锁定期满后，股东所持股份可在证券二级市场自由交易，股权价值通过资本市场被投资者充分挖掘，有利于实现股东股权价值的提升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增强专业人才吸引力，为实施股权激励奠定良好基础

证券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储备对证券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各大券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已近白热化，本公司目前面临核心专业骨干流失的风险。专业人才不足将对公司科学管理、业务拓展产生影响。本公司上市后，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企业知名度将获得显著增强。作为甘肃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试点企业，本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选聘、健全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加强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金融人才的引进，打造优质专业团队，提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科学管理，拓展业务范围。

3、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用于各项业务的发展。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本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将人才选拔任用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命脉，牢固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突出政治、道德、能力、业绩并重的用人标准，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对员工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培训，着力培养高层次业务骨干，同时不断完善公司薪资制度，丰富激励手段，建立开放式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德才兼备、结构优化、专业合理、素质优良、业务一流的人才队伍。本公司大多数管理干部都具备长期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同时本公司每年引进一批优秀的高校毕业生，补充公司后备青年人才力量。

2) 技术储备

信息技术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技术系统在证券公司业务持续开展、运营能力提升、合规风控管理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本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技术要求执行，确保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近年来本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日趋完善，自主研发团队建设稳步推进，数据服务平台应用初见成效。本公司的核心交易系统架构先进，运行平稳。本公司全面修订完善现有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制度，加大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优化整合系统资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有效支撑公司各业务的持续开展与风险管理的有效可控。在金融科技的发展推动下，未来公司将引入新一代分布式技术架构体系、构建大运维体系，扩充自主研发团队规模，建设数字化运营平台，持续推动金融科技在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应用，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业务持续运营，打造个性化，差异化服务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

3) 市场储备

本公司经过多年稳定发展，凭借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在业务能力、网络布局、客户基础以及品牌影响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本公司控股及参股金城资本、金城投资、华龙期货、华商基金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构建了多元金融业态的布局。公司依据地区发达程度合理配置营业网点，积极布局全国重要经济城市与地区，在北京、深圳、山东、福建、重庆、四川等地设有分公司，在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营业网点布局。本公司拥有从国资到民资、从西部到东部丰富的股东资源，同时已制定为股东服务、与股东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发展规划。近年来，本公司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创新业务的投入与发展，加强与股东项目资源共享及合作，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旨在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在西北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

4、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积极进行客户服务模式创新、不断丰富金融产品种类，并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建立“大投行”服务模式，由传统项目制向客户制转变取得一定成效；信用交易业务在顺利控制总体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处置风险，未来仍有

提升空间；自营投资业务持续完善投资策略、提升投研能力，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均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坚持积极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股权投资水平；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受证券业务性质的影响，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四层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风险管理制度文件用于指导实施具体风险管理工作；明确了包括识别与评估、监控与检查、报告与处置、问责、内部审计在内的风险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各类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资本配置，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以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创新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强合规风控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和细化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5)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董事承诺

本公司董事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2、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就此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

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就此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依法承担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遵从该等规定。”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国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45%股权，持有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563%的股权，但未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投资的各家证券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为止。”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按照下述程序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国投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按照下述程序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如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

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未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或其他因本人主观原因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按前述约定履责。

2、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所要求内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按前述约定履责。

2、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聂成福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聂成福出具的股权形成梳理表、银行凭证、代持协议解除协议等资料并经本公司对聂成福、高更芬及其配偶的访谈，聂成福作为现有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高更芬看好本公司，希望可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于其不满足彼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中对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导致其不具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及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资格，故委托聂成福代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②聂成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演变：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1	聂成福	2016.7	3.58 元/股	85.00	协议转让	其中 40.00 万股为代高更芬持有, 45.00 万股为聂成福自己持有
2		2016.7	5.00 元/股	-1.50	协议转让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自己持有的股份
3		2016.12	2.61 元/股	30.00	定增	本次认购的 30.00 万股均为代高更芬持有
4		2018.2	4.20 元/股	-2.4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5		2018.2	4.22 元/股	-2.1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6		2018.2	4.50 元/股	-2.1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7		2018.3	4.45 元/股	-9.2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8		2018.5	4.20 元/股	-4.2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③解除过程：2022 年 10 月，聂成福与高更芬签署《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聂成福将其代高更芬持有的 50 万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已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荣军及何超股份情况

①荣军

荣军合计持有本公司 58,154,600 股股份，其中 11,860,963 股股份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冻结，荣军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及参与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取得。根据与荣军的访谈，荣军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基于保密原因未就荣军被冻结股份的具体原因进行说明。根据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往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相关人员访谈，基于对案件情况保密的原因，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未对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股份冻结的原因以及被冻结的股份是否涉及代持等情况。

②何超

何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3,000,000 股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冻结，根据与

何超的访谈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15 民初 45927 号之一），何超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所持股份被冻结主要由于转让方汪伟莉涉及刑事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其名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3、如招股说明书披露，除荣军及何超因上述披露的情形致使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0.1872%、0.0474%的股份存在潜在纠纷外，本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上述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346%，对本公司整体股权结构和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公司股东资格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均已获得甘肃证监局的批准；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1)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及终止挂牌后形成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4 家机构股东均已按照彼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

2) 本公司首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 5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1 家机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彼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华龙证券股份的资格；

3) 本公司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首次取得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及 52 家机构股东，除以下情形外均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

①本公司法人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76,045,62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004%。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违约的企业债券合计违约本金为 152.44 亿元，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②本公司法人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1,082,133 股股份，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0.8063%。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情形。

③本公司法人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48,928,09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723%。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④本公司法人股东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78%。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⑤本公司法人股东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16,8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71%。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上述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39%，股权比例较低，对本公司整体股权结构和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如招股说明书披露，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一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亦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和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3.61%和 1.10%。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监管指引》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相应自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具有《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身份，即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本公司不存在《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监管指引》规定的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虽然存在部分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签署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单独发表独立意见等瑕疵，但参与表决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均已签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人员未对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本公司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前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

议的基本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累计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等日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累计召开 21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 1 名董事于 2023 年 2 月提交了《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暂由 12 名董事组成，新拟任董事人选正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3、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审议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十七) 审议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方案;

(十八) 审议重大事项审计工作;

(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二)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三) 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的管理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文化建设目标、审定

文化建设策略、审批文化建设的政策和程序、授权经营管理层牵头实施文化建设等；

(二十四)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3、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新业务的开展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七）监督检查公司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制度规定的落实情况；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十一）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国家有关主管机关；

(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五)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时，应当将表决事项至少提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并提供与表决事项相关的背景资料及有助于监事做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表决票应当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出，并根据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邮寄文件、专人送达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四) 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任职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义务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

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有1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3年2月提交了《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暂由4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1/3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1/3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1/3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董事会批准。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3）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之“（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九、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按照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从事发行人特定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及其他持牌经营金融机构的标准，本公司存在重要控股子公司 3 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参股公司（含合营、联营企业）6 家。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0% 并属于持牌金融机构的标准，本公司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1 家。

（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和“（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含合营、联营企业）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控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5 年 5 月
出资金额	1,419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实缴）	金城资本持股 75.00%

控股方	金城资本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
	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经营范围	养老产业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养老服务业培训及咨询等		

2、华龙新瑞

企业名称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控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6年7月
出资金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华龙期货持股 100%
控股方	华龙期货
股权结构	华龙期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木材销售；纸浆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股交中心

企业名称	甘肃股交中心		
性质	参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3年8月		
出资金额	7,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实缴）	直接持股 17.12%		
控股方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
	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8%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2%
	3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0.37%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
	5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

	6	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
	7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4.56%
	8	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
	9	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
	10	白银市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14%
	11	甘南州城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4%
	12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经营范围	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转让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4、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参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3年12月		
出资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实缴）	金城资本持股 19.87%		
控股方	金城资本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
	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5%
	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6%
	3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1.76%
	4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5	王维泽	11.76%
	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
	7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
	8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8%
	9	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10	牛胜祥	5.88%
11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或许可的项目凭许可或审批经营）		

5、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性质	参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2年8月		
出资金额	4,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实缴）	金城资本持股 16.67%		
控股方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
	1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7%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67%
	3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67%
	4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
	5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7%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6、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	参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9年12月		
出资金额	11,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实缴）	华龙投资持股 13.87%		
控股方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
	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
	2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13.87%
	3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4%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认缴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甘肃金控、华龙投资、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持股比例分别为85.89%、13.94%和0.17%。

7、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参股子公司		
入股时间	2016年12月		
出资金额	4,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实缴）	华龙新瑞持股 30.00%		
控股方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
	1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40.00%
	2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	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